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INE COLLEGE

2.3 办学定位佐证材料

2.3.2 南药学院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 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

目 录

- 1.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情况表
- 2.南药学院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匹配度报告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 4.《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国中医药国际发〔2020〕2号）
- 5.《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号）
- 6.《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7.《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8.《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粤府〔2021〕28号）
- 9.《江门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 10.《“健康江门2030”规划》
- 11.《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
- 12.《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江市监特妆〔2022〕256号）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情况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对接区域重点产业	规划名称（文号）	规划相关内容
1	中药学	1. 大健康产业 2. 药品流通产业 3. 医药产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2.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国中医药国际发〔2020〕2号） 3.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号） 4.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2. 到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发展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成为中医药特色服务引领者、中医药教育改革先行者、中医药科技创新示范者、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者，实现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贡献度日益彰显。 3. 计划到2025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万亿元，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岭南中药，加快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打造一批从原料药、中药材到药品的示范产业链；推动化学药品品质全面提升，加速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的产业化，发展新型制剂技术产品。 4. 加强中医药发展人才支撑。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市，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高水平中医药高职院校。 5.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重症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
2	中药制药			
3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	药学			
5	药品质量与安全			
6	药品经营与管理			
7	食品质量与安全	1. 食品制造业 2. 大健康产业 3. 食品安全与质检产业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粤府〔2021〕28号） 2. 《江门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3. 《“健康江门2030”规划》	1. 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2. 强化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建成市级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质量安全监测、农业环境监测、动物防疫监控、技术培训、信息化服务等资源，实现农业检测培训一站式服务，通过903项参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机构考核。完成市食品检验大楼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取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项目涵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共3063项。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仪器设备配置率达100%，各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结果均为满意。 3.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打造食品全系统联动监管体系，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加强对食品原产地的监管，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落实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制度。
8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9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10	化妆品技术	化妆品产业	1.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 2.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江市监特妆〔2022〕256号）	1.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建设集总部经济、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市场营销、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化妆品产业，形成广东省特色经济，将广东省建设成为中国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国际化化妆品优质原料生态圈、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示范区和时尚文化新高地。 2.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集中优质资源建设一批规模化、绿色化、现代化企业，推进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南药学院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或人才紧缺领域 匹配度报告

一、粤港澳大湾区重点产业分析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指出：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之一：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是江门市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作为广东食品制造业重点发展区域，江门具备良好的食品产业基础，同时是“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食品·广东江门)”“中国食品工业生产基地”，2022年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达604亿元，同比增长12.39%。江门的食品生产企业发展迅猛，数量达1300多家，规模达到全省第二。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明确中医药发展的重点任务。《江门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提出，2025年实现中医药服务能力全省领先，未来五年，江门市将重点完成健全中医药服务和管理体系、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群众健康的独特作用、促进中医药开放创新发展等五大任务。产业发展方面，广东省中药工业年总产值突破600亿元，中药消费市场规模居全国首位，有全国最大的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破壁饮片生产企业，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居全国前列。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将广东省建设成为中国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国际化妆品优质原料生态圈、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示范区和时尚文化新高地。力争到2025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100亿元的领军企业各3—5家、超过50亿元的本土企业10家以上，拥有10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该方案第17条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建立人才培育创新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化妆品相关学科专业。”

二、南药学院现有专业概况

南药学院紧跟粤港澳大湾区和江门市重点产业发展步伐，动态调整和优化新专业。为了满足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对食品专业人才的需求，2021年，在原有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的基础上，增设了食品检验检测技术专业、食品智能加工技术专业，组成了食品高水平专业群。中药学、中药制药、中药材生产与加工专业组成了中药学专业群，中药学专业群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中药学专业为省级二类品牌专业。药学专业群涵盖药学、药品质量与安全、药品经营与管理三个专业。为了满足广东省、江门市对化妆品技术专业人才的需求，2023年增设了化妆品技术专业，直至南药学院共有10个专业。

三、专业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分析

表1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情况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对接区域重点产业	规划名称（文号）	规划相关内容
1	中药学	1. 大健康产业 2. 药品流通产业 3. 医药产业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 2.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国中医药国际发〔2020〕2号）3.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号） 4.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5.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2. 到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发展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成为中医药特色服务引领者、中医药教育改革先行者、中医药科技创新示范者、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者，实现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贡献度日益彰显。 3. 计划到2025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万亿元，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岭南中药，加快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打造一批从原料药、中药材到药品的示范产业链；推动化学药物品质全面提升，加速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的产业化，发展新型制剂技术产品。 4. 加强中医药发展人才支撑。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市，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高水平中医药高职院校。 5. 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
2	中药制药			
3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	药学			
5	药品质量与安全			
6	药品经营与管理			

7	食品质量与安全			<p>1. 打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p> <p>2. 强化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建成市级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质量安全监测、农业环境监测、动物防疫监控、技术培训、信息化服务等资源，实现农业检测培训一站式服务，通过903项参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机构考核。完成市食品检验大楼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取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项目涵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共3063项。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仪器设备配置率达100%，各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结果均为满意。</p> <p>3.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打造食品全系统联动监管体系，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加强对食品原产地的监管，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落实食品、食用农产品全过程可追溯管理制度。</p>
8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9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p>1. 食品制造业</p> <p>2. 大健康产业</p> <p>3. 食品安全与质检产业</p>	<p>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粤府〔2021〕28号）</p> <p>2. 《江门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p> <p>3. 《“健康江门2030”规划》</p>	
10	化妆品技术	化妆品产业	<p>1.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p> <p>2.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江市监特妆〔2022〕256号）</p>	<p>1.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建设集总部经济、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市场营销、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化妆品产业，形成广东省特色经济，将广东省建设成为中国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国际化化妆品优质原料生态圈、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示范区和时尚文化新高地。</p> <p>2.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集中优质资源建设一批规模化、绿色化、现代化企业，推进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群发展，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p>

四、存在的问题与挑战

1. 理论与实践脱节

目前有某些专业的一些课程偏重理论学习，缺乏与实际工作相结合的实践环节，使得学生在毕业后难以迅速适应工作岗位的实际需求。

2. 创新能力培养不足

现代产业尤其需要具备创新思维和能力的人才，而目前偏重理论知识传授的教学模式，忽视了创新能力的培养。

3.跨学科融合不够

南药学院目前有4个专业群，专业群内的专业有一定的交叉学习，由于评价体系的单一性以及资源分配的局限性，各专业群之间的交叉融合有限。

4.国际化程度不足

面对全球化的经济环境，区域产业需要能够适应国际竞争的人才，学校虽然已经开始加快国际教育交流合作的步伐，并与一些国家、地区进行交流合作，但建立一个成熟的国际合作网络和体系需要时间。

五、可行性改进建议

1.深化产教融合

学院与企业合作，让企业参与到专业设置、课程开发、教材编写和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来。通过校企合作，实现教育内容与产业实际需求的同步更新。采用工学结合的教学模式，增加学生的实训机会，提升专业技能和工作技能，同时提高学生的创新能力。

2.促进跨学科教育

南药学院的四个专业群之间有交叉融合的切入点，可根据产业需求，跨专业设置课程，培养学生的综合解决问题的能力，以适应多元化的产业需求。

3.推进教育国际化

先行试行专业课程双语教学，让学生掌握专业领域的词汇和表达，增强学生的跨文化沟通技巧；加强与国际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和资源。

六、结论

目前，南药学院设置的专业与区域重点产业和人才紧缺领域的需求匹配度较高，但在产教融合、跨学科教育和教育国际化等方面仍需优化提高。未来，随着区域产业的不断发展和国际化步伐的加快，各专业需要更加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以适应市场变化。同时，需警惕教育改革滞后于产业需求变化的风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 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7日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召开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扎实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启动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完善国民健康政策。重大疾病防治成效显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从10.25%提高到23.15%，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74元，多数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呈现下降趋势。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不断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运体系基本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监测和干预持续加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全部取消，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全面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和70%左右；基本药物数量从520种增加到685种，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形成常态化机制，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价格平均下降53%；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有序推进；社会办医稳步发展，健康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健康扶贫任务全面完成，832个脱贫县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全面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覆盖全部脱贫县并向乡镇卫生院延伸，历史性消除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大病专项救治病种扩大到30种，高血压等4种慢性病患者优先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00多万贫困患者得到分类救治，

近1000万因病致贫返贫户成功脱贫，基本医疗有保障全面实现。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独特优势日益彰显。

经过努力，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2015年至2020年，人均预期寿命从76.34岁提高到77.93岁，婴儿死亡率从8.1%降至5.4%，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0.7%降至7.5%，孕产妇死亡率从20.1/10万降至16.9/10万，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7.7%。同时也应看到，我国仍面临多重疾病威胁并存、多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局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大流行状态，新发突发传染病风险持续存在，一些已经控制或消除的传染病面临再流行风险。慢性病发病率上升且呈年轻化趋势，患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人数逐年增多，食品安全、环境卫生、职业健康等问题仍较突出。同时，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康复、护理等需求迅速增长。优生优育、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亟待加强。需要加快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持续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健康优先，共建共享。加快构建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完善政府、社会、个人共同行动的体制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预防为主，强化基层。把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聚焦重大疾病、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和重点人群健康，强化防治结合和医防融合。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推动资源下沉，密切上下协作，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提高质量，促进均衡。把提高卫生健康服务供给质量作为重点，加快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不断提升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和可及性，缩小城乡、区域、人群之间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健康水平差异。

改革创新，系统整合。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破除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体制机制障碍。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处置能力。统筹预防、诊疗、康复，优化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促进中西医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健全，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应对能力显著提升，中医药独特优势进一步发挥，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人均预期寿命在2020年基础上继续提高1岁左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同比例提高。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能有效应对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适应国家公共卫生安全形势需要的强大公共卫生体系，早期监测、智能预警、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综合救治能力显著提升。

——一批重大疾病危害得到控制和消除。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结核病发病率进一步降低，寄生虫病、重点地方病和人畜共患病危害持续得到控制和消除，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

——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分级诊疗格局逐步构建，中医药特色优势进一步彰显。

——医疗卫生相关支撑能力和健康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适应行业特点的医学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健康服务、医药制造等健康产业持续发展。

——国民健康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卫生健康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保障人民健康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和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卫生健康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	性质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93	提高1岁	预期性
	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6.9	≤14.5	预期性
	婴儿死亡率(‰)	5.4	≤5.2	预期性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5	≤6.6	预期性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6.0	≤15.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3.15	25.0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2	38.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5.8	23.3	预期性
健康服务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85	预期性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约束性
	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率(%)	87	≥90	约束性
	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52.7	力争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比例(%)	86.75	9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7	27	约束性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85.2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70	保持稳定	预期性
健康环境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7	87.50	约束性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83.4	85	约束性
	国家卫生城市占比(%)	57.5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业总规模(万亿元)	—	>11.5	预期性

展望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卫生健康体系，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以上，人均健康预期寿命逐步提高。

三、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

(一)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明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责定位，强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强化上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下级机构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落实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完善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人员参与医疗联合体工作，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持续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传染病防控等项目，优化

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实行科学动态调整，做到有进有出，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二) 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强化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协同。充分发挥国家监测预警信息平台作用，探索建立跨区域疫情监测站点，实现不明原因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时分析、集中研判、及时报告。研究建立完善新发未知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机制，依托公共卫生、动物疫病、口岸检疫、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系统拓展信息报告渠道，打通科研院所和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渠道，开通社会公众主动报告渠道。压实信息报告责任，明确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具体要求。健全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和潜在隐患早期识别能力。

(三) 健全应急响应和处置机制。发挥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作用，完善体制机制，实现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环节职责清晰、无缝对接，确保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规范决策主体和处置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及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提升医务人员早期识别和应急处置水平，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和处置流程，提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处置能力。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依托大型综合医院，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国家救援力量整体调动与支援机制。

(四) 提高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全面提高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下同）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留观室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急诊、重症、呼吸、检验、麻醉、消化、心血管、护理、康复等专科服务能力。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依托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发挥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作用，提高辐射带动能力。提高中医疫病防治能力。进一步完善地市级传染病救治网络，提高县级医院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边境地区执法执勤力量科学应对重大疫情能力。加强医疗机构应急物资配置，鼓励企业、机关单位和居民参与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配协同联动机制。

专栏 1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项目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

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提升：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实验室检测能力、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紧急医学救援能力、传染病救治能力、边境地区疫情防控救治能力。

四、全方位干预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

(一)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完善国家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

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开展健康县区建设，国家和省级健康县区比例不低于40%。进一步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深化学校健康教育改革，切实保证学校健康教育时间，提升健康教育教学效果。

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推进“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专项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倡导树立珍惜食物的意识和养成平衡膳食的习惯，推进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开展控烟行动，大力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持续推进控烟立法，综合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强化戒烟服务。加强限酒健康教育，控制酒精过度使用，减少酗酒。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深化体卫融合，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活动，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提高健身步道等便民健身场所覆盖面。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推动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在有条件的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科学健身门诊。针对特殊人群开展体育健身指导，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

（二）加强传染病、寄生虫病和地方病防控。

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完善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坚持多病共防，进一步加强流感、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分析研判，统筹做好人感染禽流感、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有效防控霍乱、手足口病、麻疹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强化鼠疫自然疫源地、重点地区和疫源不明地区动物间鼠疫的监测、疫源性调查、风险评估和及时处置，加强区域鼠疫联防联控。继续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有效落实宣传教育、综合干预、检测咨询、治疗随访、综合治理等防治措施。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加强肺结核患者发现和规范化诊疗，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加大肺结核患者保障力度。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加大动物源头防控力度。

强化疫苗预防接种。加强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加强全流程管理，确保接种安全，逐步提高人群接种率。做好流感疫苗供应保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管理，提升追溯能力。加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力度。

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在血吸虫病流行区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防治策略，加强黑热病等虫媒传染病防控，实施包虫病综合防治策略，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完善地方病防控策略，确保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持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大骨节病和克山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

（三）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伤害预防干预。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策略。加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覆盖率达到20%。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慢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强化预防、早期筛查和综合干预，逐步将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针对35岁以上门诊首诊患者，积极推进二级以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血压普查工作。在医院就诊人群中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机会性筛查。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场所设置免费自助血压检测点，引导群众定期检测。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II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多渠道扩大癌症早诊早治覆盖范围，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普遍开展重点癌症机会性筛查。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30%以内。强化死因监测、肿瘤随访登记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健康危险因素监测评估制度。逐步建立完善慢性病健康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推动防、治、康、管整体融合发展。

加强伤害预防干预。完善全国伤害监测体系，拓展儿童伤害监测，开发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标准和指南。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减少交通伤害事件的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意外跌倒。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

（四）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

促进心理健康。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心理援助热线的建设与宣传，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推广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多渠道管理服务。按规定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救治救助综合保障。提高常见精神障碍规范化诊疗能力，鼓励上级精神卫生专业机构为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开展远程服务。建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

（五）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

加强环境健康管理。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加强噪声污染治理，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加强噪声对心脑血管、心理等疾病的健康风险研究。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持续推进北方地区城市清洁取暖，加强农村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开展新污染物健康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强化公共场所及室内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监测体系和标准体系，逐步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探索建立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健康影响评估技术体系。开展药品环境风险评估制度研究。加强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源头分类和管理，加快建设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弃物集中

处置设施。加强排放物中粪大肠菌群、肠道病毒等指标监测。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

强化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体系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提高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加快制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基本建成涵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最严谨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高食品污染物风险识别能力。全面提升食源性疾病预防溯源能力。

保障药品质量安全。完善国家药品标准体系，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建立符合中药特点的质量和疗效评价体系。构建药品和疫苗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重点类别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稳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制度。

（六）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全面推进卫生城镇和健康城镇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优化评审流程，引导推进全域创建和城乡均衡发展。总结推广健康城市试点的有效经验，打造一批健康城市样板，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广泛开展健康县区、健康乡镇和健康细胞（健康村、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学校、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家庭等）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改善城乡环境卫生。完善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推行县域生活垃圾和污水统筹治理，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建立健全农村村庄保洁机制和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推进农村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强化以环境治理为主、以专业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与传染病、慢性病防控等紧密结合，通过爱国卫生月等活动，加大科普力度，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陋习，推广分餐公筷、垃圾分类投放等生活习惯。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工作相融合，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积极作用，推广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周末大扫除、卫生清洁日、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经验，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培育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志愿者队伍，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专栏 2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和影响因素项目

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人禽流感、非典型性肺炎（SARS）监测，鼠疫监测，麻风病监测，流感、手足口病、病毒性腹泻、布病、狂犬病、出血热、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评估，疟疾等寄生虫病监测，青少年、成年人、高校大学生烟草流行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肿瘤随访登记、死因监测，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及学生常见病监测，全国伤害监测。

健康促进与教育：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健康素养促进，健康知识进万家，基层健康教育讲堂试点，健康小屋，烟草控制。

重点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艾滋病、结核病、包虫病、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鼠疫防控。

慢性病综合防控：癌症早诊早治，心脑血管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高危人群筛查干预，口腔疾病综合干预，“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糖尿病高危人群干预试点，糖尿病患者并发症早期筛查试点。

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促进：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农村癫痫防治管理，精神科医师转岗培训，心理治疗师培训，心理援助热线建设。

环境健康促进：公共卫生危害治理，饮用水、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监测等环境健康监测，消毒支撑体系建设。

食品安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

爱国卫生：卫生城镇创建，健康县区、健康细胞建设。

五、全周期保障人群健康

（一）完善生育和婴幼儿照护服务。

优化生育服务与保障。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措施。继续做好生育保险对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生育津贴待遇等的保障，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减轻生育医疗费用负担。做好生育咨询指导服务。推进“出生一件事”联办。完善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和预测预警制度。发挥计生协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家庭健康促进行动。对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动态调整扶助标准，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开展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服务，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陪护等事务。

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完善托育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建立健全备案登记、信息公示和质量评估等制度，加快推进托育服务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研究制定托育从业人员学历教育和相关职业标准，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提供普惠托育服务，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加强对家庭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研究出台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隔代照料、家庭互助等照护模式，鼓励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育儿指导服务。支持“互联网+托育服务”发展，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支持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预防控制传染病，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

（二）保护妇女和儿童健康。

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供优质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能力提升计划，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

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婚前保健，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为拟生育家庭提供科学备孕指导、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指导服务，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5%，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强化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地中海贫血等重点疾病防治，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做好不孕不育诊治服务。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整合预防保健和临床医疗服务。

加强妇女健康服务。发展妇女保健特色专科，提高服务能力，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女性内分泌调节、心理、营养等预防保健服务以及妇女常见疾病治疗等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促进生殖健康服务，推进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进一步提高筛查率和筛查质量。

促进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开展婴幼儿养育专业指导，加强婴幼儿辅食添加指导，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计划，降低儿童贫血患病率和生长迟缓率。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完善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建设儿童友好医院，加强儿科建设，推动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儿童保健和医疗服务。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防控综合干预，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推广青春健康教育工作，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统筹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学校卫生队伍和能力建设，加强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旗）创建活动。

（三）促进老年人健康。

强化老年预防保健。开发老年健康教育科普教材，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做好老年健康教育。加强老年期重点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管理，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老年人心理关爱、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和老年痴呆防治等行动，延缓功能衰退。

提升老年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水平。推动开展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向多病共治转变。到2025年，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以上。完善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与残疾人康复机构等开展合作。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

提升医养结合发展水平。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服务。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托管运营、毗邻建设、签约合作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资源共享。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到2025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开展尘肺病筛查和新兴行业及工作相关疾病等职业健康损害监测。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信息及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构建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分级、预测预警和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强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鼓励企业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改善工作场所劳动条件。

完善职业病诊断和救治保障。健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优化诊断鉴定程序。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的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生活救助政策。

加强职业健康促进。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显著提升工作相关的肌肉骨骼疾病、精神和心理疾病等防治知识普及率。推动健康企业建设，培育一批健康企业特色样板。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

（五）保障相关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调整优化支持政策，健全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精准健康帮扶机制。加大对脱贫地区、“三区三州”、原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等县级医院支持力度，鼓励开展对口帮扶、合作共建医疗联合体，重点提高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脱贫地区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达标提质建设，支持采用巡诊派驻等方式保障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覆盖面，确保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实现动态清零。结合脱贫地区实际，推广大病专项救治模式，巩固并逐步提高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和服务质量。

维护残疾人健康。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医疗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建成康复大学，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康复人才。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建立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贯彻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继续开展防盲治盲，推动实施全面眼健康行动。继续推进防聋治聋，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

专栏3 生命全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优生优育：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基本避孕服务，人口监测体系建设。

妇女儿童健康：妇幼健康监测，0—6岁儿童健康管理，0—6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农村妇女“两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防治，脱贫地区儿童营养改善，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监测与干预行动、适宜技术试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卫生队伍建设。

职业健康保护：职业病监测，尘肺病患者健康管理，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因素监测。

老年健康促进：医院老年医学科、社区护理站建设，安宁疗护试点，老年人失能预防干预。

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因病返贫致贫动态监测。

残疾人健康维护：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设，残疾人康复服务，防盲治盲，防聋治聋。

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一）优化医疗服务模式。

推行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有序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稳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为患者提供日间化疗、日间照射治疗等服务。

推广多学科诊疗。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建立多学科诊疗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提升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

创新急诊急救服务。优化院前医疗急救网络。继续推进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等中心建设，为患者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完善智能化调度系统，推动院前医疗急救网络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前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

强化医防融合。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II型糖尿病为切入点，实施城乡社区慢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为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1—2名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探索建立以基层医生团队为绩效考核单元、以健康结果和居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推动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形成“病前主动防，病后科学管，跟踪服务不间断”的一体化健康管理服务。

（二）加强医疗质量管理。

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强化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健全国家、省、市三级质控组织体系，完善覆盖主要专业和重点病种的质控指标。完善国家、省、医疗机构三级感染监测体系，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完善诊疗规范和技术指南，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可以在有条件的医疗联合体内探索建立一体化临床路径，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服务。

优化护理服务。健全护理服务体系，增加护士配备。强化基础护理，实施以病人为中心的责任制整体护理，开展延续护理服务。进一步扩大优质护理服务覆

覆盖面，逐步实现二级以上医院全覆盖。通过培训、指导、远程等方式，在医疗联合体内将优质护理、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完善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以临床需求为导向，推进药品使用监测和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体系建设。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推动医疗联合体内药学服务下沉，临床药师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合理用药水平，重点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用药指导。

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严格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系统、科学、智慧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完善医警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大力推行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加快补齐服务短板。

巩固提升基层服务网络。把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全局统筹推进，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整体水平。采取派驻、邻村延伸服务、流动巡诊等方式，保障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

提升血液供应保障能力。完善采供血网络布局。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建立血液应急保障指挥平台，健全巩固常态化全国血液库存监测制度和血液联动保障机制，提高血液应急保障能力。加大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力度，提升献血率。

七、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服务中的作用。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推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提升地市级以上中医医院优势专科和县级中医医院特色专科服务能力，力争全部县级中医医院达到医疗服务能力基本标准。丰富中医馆服务内涵，促进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探索有利于发挥中医药优势的康复服务模式。建立和完善国家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协作工作机制与模式。推进中医药博物馆事业发展，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

（二）夯实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基础。开展中医药活态传承、古籍文献资源保护与利用。提升中医循证能力。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加快古代经典名方制剂研发。加强中药质量保障，建设药材质量标准体系、监测体系、可追溯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构建符合中医药特点的人才培养模式。健全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全科医生、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培训机制。

八、做优做强健康产业

（一）推动医药工业创新发展。鼓励新药研发创新和使用，加快临床急需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加快构建药品快速应急响应生产体系，针对新发突发传染病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急需

求，加强对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应急研发、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建立国家参考品原料样本和病患信息应急调用机制，完善药品紧急研发攻关机制。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对符合要求的创新药、临床急需的短缺药品和医疗器械、罕见病治疗药品等，加快审评审批。强化对经济实惠的精神疾病药物和长效针剂的研发攻坚。

（二）促进高端医疗装备和健康用品制造生产。优化创新医疗装备注册评审流程。开展原创性技术攻关，推出一批融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高质量医疗装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医疗装备应用推广基地，打造链条完善、特色鲜明的医疗装备产业集群。完善养老托育等相关用品标准体系，支持前沿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围绕健康促进、慢病管理、养老服务等需求，重点发展健康管理、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科学健身、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新型健康产品，推动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进入临床试验。推进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实施康复辅助器具、智慧老龄化技术推广应用工程。

（三）促进社会办医持续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导促进医学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等独立设置机构规范发展，鼓励有经验的执业医师开办诊所。增加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供给，发展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等服务。落实行业监管职责，促进社会办医规范发展。

（四）增加商业健康保险供给。鼓励围绕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中医治未病、运动健身等服务，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健康管理组织，提供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在基本签约服务包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的健康管理服务包，探索将商业健康保险作为筹资或合作渠道。进一步完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政策。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及其特需医疗部分与保险机构的对接平台，促进医、险定点合作。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责任险和运营相关保险。

（五）推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强化国有经济在健康养老领域有效供给。推动健康旅游发展，加快健康旅游基地建设。选择教学科研资源丰富、医疗服务能力强、产业实力雄厚的城市或区域，以高水平医院为基础，完善综合协同政策，打造健康产业集群。

九、强化国民健康支撑与保障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加强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管理，整合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动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发展。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

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形成连续通畅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推动三级医院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缩短平均住院日。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持续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和方法。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崇高职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推进优抚医院改革发展。提高监管场所医疗机构专业化水平。

深化相关领域联动改革。发挥好福建省三明市作为全国医改经验推广基地的作用，加大经验推广力度，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加快推进综合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病种分值付费，对于精神病、安宁疗护和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较稳定的疾病推进按床日付费，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扩大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落实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完善短缺药品监测网络和信息直报制度，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规范管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建立灵敏有度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中医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分配自主权，建立主要体现岗位职责和知识价值的薪酬体系。

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对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健康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的监管。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构建更为严密的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危险化学品使用管理，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深入开展从业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专栏 4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项目

紧密型医疗联合体等网格化布局，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药品、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地方医改监测评价。

(二) 强化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推进以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医学专业结构。完善毕业后医学教育制度，支持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强化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培训，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开发退休医务人员人力资源，支持城市二级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开办诊所。加强乡村卫生人才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加强疾控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等

核心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加强职业卫生复合型人才培养。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和配备使用。改革完善医务人员评价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增加临床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探索试行成果代表作制度，淡化论文数量要求。

（三）加快卫生健康科技创新。推进医学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基地建设。新布局一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形成覆盖全国的协同研究网络。加强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科研攻关体系与能力建设，汇聚力量协同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链条研究。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卫生健康领域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启动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科技计划，实施“脑科学与类脑研究”等重大项目以及“常见多发病防治研究”、“生育健康及妇女儿童健康保障”等重点专项。健全涉及人的医学研究管理制度，规范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研究及转化应用管理。加快推广应用适合基层和边远地区的适宜医疗卫生技术。完善审批程序，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强化运行评估和监管。完善高级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运行评价和保障体系，完善国家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实验细胞等可培养物保藏体系。

（四）促进全民健康信息联通应用。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为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和重点随访患者提供远程监测和远程治疗，推动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联合体运用互联网技术便捷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等服务。优化“互联网+”签约服务，全面对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逐步接入更广泛的健康数据，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推动“互联网+慢性病（糖尿病、高血压）管理”，实现慢性病在线复诊、处方流转、医保结算和药品配送。推广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区块链、物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实现智能医疗服务、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慢病筛查等。指导医疗机构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构建权威统一、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核心数据库，推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统一接入和数据共享。探索建立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药监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研究制定数据开放清单，开展政府医疗健康数据授权运营试点。严格规范公民健康信息管理使用，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五）完善卫生健康法治体系。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加快推动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职业病防治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制修订工作，构建系统完备的卫生健康法律体系。加快完善医疗卫生技术标准体系，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业态加快标准制修订。加强普法宣传。持续深化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

（六）加强交流合作。全方位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完善政策对话与协作机制，深入参与相关国际标准、规范、指南等的研究、谈判与制定。健全跨境卫生应急沟通协调机制。完善我国参与国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深化中医药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促进“一带一

路”卫生健康合作，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创新卫生发展援助与合作模式。深化与港澳台地区卫生健康交流合作。

十、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强化政府责任，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及时细化完善政策措施，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加快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突出健康目标指标、公共政策制定实施中向健康倾斜、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健康发展需要。

（二）动员各方参与。强化跨部门协作，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调动各企（事）业单位、学校、村（社区）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相关行业学会、协会等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将卫生健康工作纳入基层治理，引导群众主动落实健康主体责任、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三）做好宣传引导。发挥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地方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宣传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信息发布，加强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四）强化监测评价。健全卫生健康规划体系，加强不同层级规划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价机制，加强监测评估能力建设，对规划实施进行年度监测和中期、末期评估，及时发现和统筹研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

[首页](#)[走进中联办](#)[资讯中心](#)[服务指南](#)[法律法规](#)[图片](#)[视频](#)[专题](#)当前位置: [首页](#) >> [正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来源: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

发布时间: 2020-10-23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国中医药国际发〔2020〕2号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各单位，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会同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2020-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方案 (2020-2025年)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立足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保持香港和澳门长期繁荣稳定的重大决策。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粤港澳三地同题共答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服务“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创新探索。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一国两制”方针,坚持扩大开放,坚持互利共赢,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构建粤港澳中医药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加快形成中医药高地建设新格局,为深入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立足禀赋,服务大局。坚守“一国”之本,善用“两制”之利,立足粤港澳三地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的独特优势和作用,大力发展中医药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打造中医药发展高地,为港澳长远发展注入新动力,支持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传承精华,守正创新。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挖掘中医药宝库中的精华,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化,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国际化,丰富合作内涵,拓展合作空间,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为助力健康中国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贡献力量。

——先行先试，示范引领。率先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大胆创新，深入推进规则衔接、制度衔接，充分挖掘创新潜力，加快提升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彰显“一国两制”优势的创新典范，为全国构建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积累经验，为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提供示范。

——共享发展，服务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将中医药多重价值和优势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加快中医药创新要素聚集，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让中医药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大湾区居民。

(三)发展目标。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合作体系基本确立，共商共建共享体制机制运行顺畅，建成一批覆盖大湾区的高水平中医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和国家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一批优势特色突出、具有较强服务功能的中医药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一批国际水平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科研创新成果，推动一批岭南中药知名品牌进入国际市场。到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发展体制机制更加成熟，成为中医药特色服务引领者、中医药教育改革先行者、中医药科技创新示范者、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者，实现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辐射带动和引领作用日益增强，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贡献度日益彰显。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优势资源，打造医疗高地。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为引领，建设国际中医医疗先行区。以香港建设首家中医医院为契机，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医疗联合体和中医医院集群，鼓励港澳医疗卫生服务提供主体以独资、合资或者合作方式加入，围绕重大疾病和中医优势专科，聚集国际化、专业化医疗资源，提供覆盖粤港澳三地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提升以中医为主治疗疑难重症和复杂疾病的能力。推进中西医协同攻关，将中医纳入多学科诊疗体系，形成并推广中西医协作诊疗方案。提高中医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更好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设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和健康云平台，依托粤港澳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中医医院，开发中医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借鉴香港公立机构中医药医疗服务支付方式。在CEPA允许港澳中医师赴内地开展短期行医的基础上，推动港澳中医师在内地公立医疗机构执业，吸引港澳年轻一代到大湾区执业创业。

(二)促进融合发展，打造创新高地。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科技研发专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大科学计划，研究谋划中医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围绕中医药重大科学问题，建立多学科融合的科研平台。支持粤港澳中医药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中医药基础理论、中药作用机制研究和方法研究，深入推进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罕见疾病和新发突发传染病等临床科学研究，着力解决一批制约中医药优势发挥和循证医学深入发展的瓶颈问题。在重大疑难疾病防治、中药质量控制、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等领域开展联合研究，形成一批创新成果，对全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形成示范引领。建立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基地，打造中医药关键技术、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平台。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完善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评价机制。支持完善地方饮片炮制规范，推动广东省中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建设，促进医疗机构中药饮片调配的标准化和现代化。支持粤港澳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开展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

(三)夯实发展基础，打造人才高地。制定集聚国际高端人才的政策措施，建立院士、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吸引海内外中医药高水平专家以及复合型人才汇聚到粤港澳大湾区。依托粤港澳三地知名中医药院校，建立中医药人才协同培养机制，联合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临床人才、多学科交叉的创新型领军人才以及国际化复合型人才。深化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院校教育改革，构建符合中医药学科知识规律的院校教育课程和教学体系。支持中国中医科学院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学分院，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针灸培训中心。允许港澳符合资格的中医药人员参与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评选及岐黄学者、青年岐黄学者等人才培养项目，融入中医药学术思想继承和创新发展格局。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医药培训基地，为港澳培养一批传承名老中医专家学术思想及临床技术专长、具备在医院环境中进行中医临床诊治能力的骨干人才。充分发挥港澳中医药专业社团优势，支持中医药专业技术交流与人才培养。

(四)深化互利合作，打造产业高地。紧扣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定位，聚焦建设健康湾区，促进中医药人员、产品、标准、资金等全要素在大湾区的流动与联通。建设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中药材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并达

到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种植养殖示范基地。依托广东省现有平台，开展中药材国际交易。探索粤港澳三地中医药标准融合发展，支持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中药国际标准权威研究机构，提升广东省港澳中药检定联合实验室的平台效应。充分发挥香港中药检测中心和澳门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的优势，建设和推广国际认可的中医药标准。支持粤澳医疗机构中药制剂中心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委托配制。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立自主知识产权和中国特色的医药创新研发与转化平台，打造中医药科技孵化器。简化港澳已上市的传统外用中成药注册审批流程，支持港澳地区做大做强中药产业。推动在澳门审批和注册并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生产的中药产品依法在内地申请上市。

(五)助力“一带一路”，打造国际化高地。建立健全促进中医服务和中药产品走出去的新机制，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成立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海外发展联盟，支持优秀中医药大学、国家中医临床基地和优秀中药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中医药海外中心、中医药产业园，促进中医立法，以多种形式开展中药产品海外注册，推动中医药技术和产品进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支持高质量岭南中药品牌“走出去”，扩大国际市场份额。支持香港建设首家中医医院，充分借鉴内地已有的建设经验，探索拓展境外中医医疗服务模式。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中药质量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为载体，打造“中国服务”品牌，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推进中医药产业化、现代化。充分发挥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和中国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一中心、一平台”优势，大力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和健康养老服务，面向国际消费者推出中医药健康旅游路线和健康养老服务产品，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持。支持将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重要议事协调范畴，聚焦粤港澳三地在中医药法律法规、行政管理和体制机制上存在的差异，积极探索破解中医从业人员执业、中药产品互通等方面存在的障碍，制定扶持政策，实施优惠措施，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提供政策保障，加速优质中医药资源在粤港澳大湾区流动。鼓励深圳研究提出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下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新举措。

(二)落实主体责任。广东省要积极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创造条件，加大开放力度，加快构建开放共享、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积极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广东省建立区域互动、优势互补的联动机制，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和主动衔接，使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有序推进，充分发挥制度整体效能，打造中医药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三)推进组织实施。加强对建设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粤港澳三地沟通交流，发挥好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合作现有工作机制的作用，共同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的重点工作，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底线思维，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及时研究处置各种风险。加强对政策措施落实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共同将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落到实处。加强正面宣传，为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营造良好内外环境。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5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7
第一节 发展现状	7
第二节 发展趋势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4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6
第四节 主要发展目标	17
第三章 发展重点方向	20
第一节 巩固提升战略性支柱产业	20
第二节 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39
第三节 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54
第四章 重大工程	55
第一节 实施强核工程，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	55
第二节 实施立柱工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	58
第三节 实施强链工程，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61

第四节	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布局	65
第五节	实施品质工程，提升广东制造竞争力和影响力	69
第六节	实施培土工程，塑造制造业发展环境新优势	72
第五章	保障措施	74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74
第二节	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支持协作	74
第三节	创新产业集群治理机制	75
第四节	加强规划落实和宣贯引导	75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	77
“十大”	战略性支柱产业布局	77
“十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79
附件 2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81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要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广东是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排头兵，中国制造要实现高质量发展，广东责任重大，推动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对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十四五”时期，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产业进入全面工业化的攻坚期、深度工业化的攻关期。为适应新时期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的要求，迫切需要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和辐射带动作用，顺应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加快全省制造业从数量追赶转向质量追赶、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从集聚化发展转向集群化发展，积极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部署，《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纳入省“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作为“十四五”时期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引性文件。本《规划》的编制，主要依据《中

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有关制造业发展及要素配置等政策文件。

《规划》提出高起点谋划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广东制造稳定器，包括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广东制造推进器，包括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未来产业包括卫星互联网、光通信与太赫兹、干细胞等。《规划》着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转变，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开放合作先行地、发展环境高地，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

第一章 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省加快制造强省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十四五”时期，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加快调整，国内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将进一步增强，需要以辩证思维看待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做好应对一系列新的风险挑战的准备。

第一节 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以及国际经贸形势多变的复杂局面，全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持续发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速推进，初步形成“一核一带一区”制造业协同发展格局，为“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奠定较好基础。

规模实力全国领先。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从2015年的2.66万亿元提升至3.01万亿元，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量超过5万家，均居全国第一。在列入全国统计的41个大类工业行业中，我省有40个，销售产值居全国前三的行业有25个。全省已形成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农业与食品等7个产

值超万亿元产业集群，5G产业和数字经济规模全国第一。家电、电子信息等部分产品产量全球第一，汽车、智能手机、4K电视、水泥、塑料制品等主要产品产量位居全国首位。

创新水平稳居全国前列。2020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连续4年排名第一^①，基本达到创新型地区水平。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2285.42亿元^②、占规模以上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从2015年的1.35%提高到1.67%。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5.3万家，位居全国第一；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全部设立研发机构，拥有2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28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连续8年位居全国第一，有效发明专利量和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分别连续11年和9年位居全国第一^③。5G产业发展全球领先，省内通信龙头企业的5G标准必要专利数量占全球比重超过25%。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2020年，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利润总额达8334.85亿元，占全国14.9%；规模以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从2015年的18.9万元/人提高到23.9万元/人，年均增长5.7%；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56.1%和31.1%，比2015年提高7.7、5.5个百

① 2020年，中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小组、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创新创业管理研究中心联合发布《中国区域创新能力评价报告2020》，广东省区域创新综合能力保持全国第一。

② “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以及“规模以上制造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规模以上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均为2019年数据，2020年数据暂未发布。

③ 2020年全省有效发明专利量35.05万件，连续11年位居全国第一；全省PCT国际专利申请量2.81万件，连续9年位居全国第一。

分点；年营业收入超百亿元、千亿元制造业企业数量分别达 106 家、9 家，比 2015 年增加 27 家、6 家，其中，进入世界 500 强制造业企业达 6 家，数量较 2015 年翻一番。2 家制造业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10 家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位居全国第一梯队。2020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24266 座，约占全国 17.5%，居全国第一；建设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4 家企业入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跨行业、跨领域平台，累计推动 1.5 万家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数字化转型。累计培育 25 个国家级、378 个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7.04 万台（套），比 2015 年提升 838.67%，约占全国 29%，成为国内重要工业机器人产业基地，人工智能核心产业及相关产业规模均居全国第一梯队。

绿色制造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0 年，累计建设国家级绿色工厂 195 家、绿色产品 544 个、绿色园区 9 个、绿色供应链 27 个，绿色制造示范数量居全国首位，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全省累计推动 132 家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我省列入国家开发区目录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比例达 82.5%，超额完成国家“十三五”规划的目标任务。我省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省份，截至 2020 年底，已实现 21 个地级以上市回收服务网点全覆盖。

开放合作走在全国前列。2020 年，广东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总额的 22.0%，连续 34 年稳居全国第一；全省出口连续 4

年保持增长，广东出口总额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24.3%；全省制造业实际使用外资额 308 亿元，占全省实际使用外资额的 1/4。湛江巴斯夫、惠州埃克森美孚等一批投资百亿美元的外资高端制造业项目落户广东。广交会、高交会、海丝博览会、中博会等品牌展会全球影响力显著提升，广泛开展广货网上行、广货全球行，推动重点行业企业“走出去”扩充产能和市场。

营商环境发展形成国内领先优势。通过加强用地保障、人才供给、金融支持、“放管服”改革等方式持续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在全国首创“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和产业保护区块”；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总量均居全国前列^④；制造业境内上市企业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和债券发行规模居全国第一；制定出台“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等惠企政策，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扎实推进，省级政府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排名跃居全国第一。

“十三五”时期我省制造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总体处于全球制造业第三阵列向第二阵列^⑤跃升阶段，但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制造业创新能力与产业规模体量不匹配，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重点行业“缺芯少核”等技术短板突出。产业结构仍需

^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分别达 730 万人和 1332 万人，均居全国前列。

^⑤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工程院发布《2020 中国制造强国发展指数报告》显示，美国制造业处于全球第一阵列，德国、日本处于第二阵列，中国、韩国、法国、英国处于第三阵列。

优化，电子信息“一业独大”，制造业中高端供给不足。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有待提升，平台载体整体水平不高，珠三角地区部分工业区与居民区混杂，工业用地被逐步侵蚀，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工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落后。我省制造业发展对国家重大需求、重大战略部署的技术攻关、产业发展等项目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

第二节 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要保持战略定力，善于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一、主要机遇

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加速创新融合，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带来新市场和新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拓展，催生出更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在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领域，中国等后发国家与日德美等发达国家大致处于相同起跑线，可以获得“换道超车”新契机。数字经济平台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巨大作用，日益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将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促进全省制造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

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加快调整，将进一步拓展制造业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加快重塑国际经贸格局和规则体系，推动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加速重构。面向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分别布局技术创新和生产力资源，将成为企业应对国际经贸形势变化的新选择，这更有利于我省发挥制造业门类齐全、市场空间广阔、应用场景丰富、生产能力强大的优势，在加速补齐短板、重构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获得新机遇，推动制造业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

我国经济开启新的战略性转型，支撑制造业取得竞争新优势的条件正在形成。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发展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面对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出现的重大变化，适应我国发展阶段性新特征，党中央准确研判大势，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将推动我国加速由世界制造基地向全球超大规模市场和制造基地转变。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国内市场持续扩张，推动制造业供给结构不断升级，为全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领域扩大内需和加速转型升级提供强大动力。

二、面临挑战

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全球市场萎缩，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巨大冲击，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国内制造业出口增长受到抑制，发达国家在关键核心领域对

国内制造业发展的限制升级，企业加速调整全球产业布局 and 全球资源配置，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广东作为我国制造业发展的排头兵，更需要全力做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作，进一步夯实制造业发展根基和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底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安全性和竞争力。

中国制造、广东制造面临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两端挤压”。一方面，发展中国家利用低要素成本优势，积极吸引我国劳动密集型和低附加值制造环节转移，广东制造业中低端环节外迁趋势显现。另一方面，发达国家纷纷出台“再工业化”政策措施，意图通过促进产业回流和产业链整体回迁，强化产业生态和集群网络建设，巩固高精尖产业的全球综合领先地位。中国制造、广东制造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升级所面临的国际竞争形势更加严峻，亟需加快重塑竞争优势，保障国内战略性新兴产业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提升制造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总定位总目标和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重大机遇，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推动制造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跃升，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形成广东制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促进广东制造向广东智造转型，加快实现从制造大省到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转变，推动广东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以

下原则。

——**创新驱动，重点突破。**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依靠创新提升实体经济发展水平。加快锻长板、补短板，推进产业基础再造，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攻克制约产业链发展的关键核心环节技术短板，重点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管理、制度、模式等方面深层次问题。

——**质效优先，绿色发展。**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以质量品牌提档升级带动制造业整体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将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工艺、绿色生产、绿色供应链等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开放合作，畅通循环。**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独特优势，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制造业对外开放水平。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在扩内需上下更大功夫，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障碍，提高资源要素配置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努力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开放合作先行地、发展环境高地。

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提高产业发展水平，培育形成一批产业链条完善、辐射带动力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制造业整体实力保持国内第一，在全球制造业发展格局占据优势地位，加快进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成为世界先进水平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聚集地。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广纳全球创新资源，形成对全球资源要素的引力场。技术成果产业化高效转化的优势更加突出，新技术、新产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重点产业技术创新群体突破，广东制造在若干重点领域成为产品定义、标准诞生的策源地，制造业创新能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构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聚集地。

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在推进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一带一路”倡议中先行先试，推动形成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宽领域的对外开放，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更加完善，国际产能合作不断深化，双向贸易和投资持续扩大，形成参与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构建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

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更加深化，运行机制、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社会创造力和市场活力进一步激发，构建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第四节 主要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制造强省建设迈上重要台阶，制造业整体实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更加优化，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部分领域取得战略性领先优势，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成为全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典范。展望 2035 年，制造强省地位更加巩固，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率先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制造业综合实力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领先水平，成为全球制造业核心区和主阵地。

规模实力迈上新台阶。制造业规模增长潜力充分发挥，实力

保持国内第一。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更加巩固，成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盘和稳定器；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全省经济发展的新焦点和新引擎。世界一流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培育成效突出，形成根植性和竞争力强的制造企业群，培育若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在30%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33%。

创新驱动获得新突破。集聚全球创新要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培育若干国家级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制造业研发投入规模和强度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不断增强，攻克重点行业领域“卡脖子”问题取得明显进展。制造业创新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技术创新中介服务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征信体系建设、人才队伍培育取得新成效。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2.3%，规模以上制造业有效发明专利数23万件。

质量效率发展取得新提升。制造业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加快实现“广东产品”向“广东品牌”转变，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保持国内领先优势、与发达国家之间差距进一步缩小，广东制造总体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超过94%，累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

奖企业数量达到 20 家次，规模以上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 30 万元/人。

“两化”融合发展形成新优势。全省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取得新突破，重点行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国内领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基本覆盖，建成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和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到 5 万家。

绿色可持续发展迈入新阶段。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推动全省制造业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碳排放强度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围绕重点产业继续打造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生产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逐步构建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十四五”时期，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逐年下降，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开放合作取得新成效。全省制造业“引进来”的吸引力和“走出去”的竞争力不断提高，吸引一批重点优质的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布局广东，保持制造业出口国内国际领先优势，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制造业对外投资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境外经贸合作区、优势产业生产基地提质发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额占全省外贸出口额的比重在 35% 以上，制造业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占全省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额的比重在 20% 以上，制造业对外投资额占全省对外投资额的比重在 10% 以上。

第三章 发展重点方向

“十四五”时期，立足我省制造业发展基础及未来发展趋势，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做强做优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起点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谋划发展未来产业，引导社会资源集聚，促进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促进产业由集聚化发展向集群化发展跃升，推动产业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推动我省产业链价值链迈向全球中高端，加快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指产业关联度高、链条长、影响面广，具有相当规模且继续保持增长的产业，是我省经济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对广东制造业发展具有稳定器作用。“十四五”时期，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合计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增速基本同步，重点领域中高端产品供给能力增强，稳固并提升广东制造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地位，进一步强化对全省制造业发展的基础支撑作用。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着力突破核心电子元器件、高端通用芯片，提升高端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工艺技术水平和可靠性，布局关键核心电子材料和电子信息制造装备研制项目，支持发展晶圆制造装备、芯片/器件封装装备3C自动化、智能化产线装备等。加快建设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推进5G商用普及，推动5G产业集聚发展。加快触控、体感、传感等关键技术联合攻关，提升终端智能化水平。加速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推进计算机整机、外部设备及耗材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强化协同攻关和适配合作。推进人工智能芯片、算法框架等基础软硬件产品研发及行业应用，构建数字经济自主可控技术底座。到2025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营业收入达到6.6万亿元，形成世界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专栏1 新一代电子信息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半导体元器件。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全产业链。支持广州开展“芯火”双创基地建设，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深圳、汕头、梅州、肇庆、潮州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集成电路公共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发展半导体元器件配套产业。

2. 新一代通信与网络。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江门等市为依托，重点发展5G器件、5G网络与基站设备、5G天线以及终端配件等优势产业，补齐补强第三代半导体、滤波器、功率放大器等基础材料与核心零部件产业，打造万亿级5G产业集群。支持沿海经济带发展5G基础材料、通信设备等产业，北部生态发展区发展5G融合应用。

3. 智能终端。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河源为依托建设高端化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深圳、东莞、河源发展5G智能手机。深圳、东莞、佛山、珠海、中山发展智能空调、智能冰箱、智能洗衣机、智能

照明、智能音响、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家居设备。广州、深圳发展健康监测仪器和检测设备。深圳、广州、惠州、东莞发展前装和后装车设备。深圳、广州、东莞发展智能水电气表和智能传感器。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发挥通信和卫星技术优势，发展新型应急指挥通信装备。

4.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硬件。以深圳、广州、珠海、云浮为依托，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发展。深圳重点建设中国鲲鹏产业源头创新中心，建设全国鲲鹏产业示范区，打造鲲鹏生态体系总部基地。广州重点建设“鲲鹏+昇腾”生态创新中心和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布局建设若干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珠海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联合创新中心，发展鲲鹏产业生态；以南方软件园为抓手，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集聚。云浮以省市共建方式打造信创产业园区，引进重大项目，培育信息技术骨干企业。广州、深圳打造网络安全产业集聚区。

2. 绿色石化

提升炼油化工规模和水平，支持高质量成品油、润滑油、溶剂油等石油制品和有机原料发展。以工程塑料、电子化学品、功能性膜材料、日用化工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为重点，加快石化产业链中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研制。围绕安全生产、绿色制造、污染防治等重点，加快推进石化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工艺技术及装备研发应用，加快推进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逐步形成粤东、粤西两翼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向珠三角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供给，珠三角精细化工产品和化工新材料向粤东、粤西两翼先进制造业供给的循环体系。到2025年，石化产业规模超过2万亿元，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专栏2 绿色石化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炼油石化。依托广州、惠州、湛江、茂名、揭阳等市，加强油气炼化，发展上游原材料。广州加快推动中石化广州分公司绿色安全发展项目投资建设，促进油品质量升级，建设园区化、集约化、技术先进、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的石化基地。惠州以中海油惠州石化炼油、中海壳牌乙烯和埃克森美孚惠州乙烯项目为龙头，大亚湾石化园区为依托，建立上中下游紧密联系、科学合理的石化产业链。茂名以中石化茂名炼油和乙烯项目为核心，茂名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茂南石化区为依托，形成高质量成品油、润滑油、溶剂油、有机原料、合成树脂、合成橡胶、液蜡等系列特色产品。湛江以中科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巴斯夫新型一体化项目为龙头，加快石化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清洁油品、基础化工材料，形成较完整的炼油、乙烯、芳烃等石化产业链。揭阳加快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及相关石化项目建设，加强与大亚湾石化区联系合作，重点发展清洁油品、化工原料等产业。

2. 高端精细化学品和化工新材料。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江门、惠州、中山、肇庆、茂名、湛江、揭阳、汕头、汕尾、清远等市，发展下游精深加工产业。广州巩固精细化学品及日用化学品发展优势，发展合成树脂深加工、高性能合成材料、工程塑料、化工新材料、日用化工等高端绿色化工产品。深圳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新型合成材料、工程塑料、特种化学品。珠海建设丙烷脱氢、顺丁橡胶、润滑油调和、丁辛醇、丙烯酸、精细深冷胶粉等天然气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链，重点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材料等新材料产业。佛山重点发展高档涂料、高纯试剂、粘合剂、气雾剂、专用化学品、稀释剂等。东莞着力发展日用化工材料、高附加值中间原料、氟硅材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江门以珠江西岸新材料集聚区为重点，发展涂料及树脂、油墨、造纸化学品、塑料助剂、食品添加剂等产品。惠州着力推动炼化深加工、高端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的发展，加快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中山、肇庆重点发展日用化学品、林产化工、合成树脂、粘合剂、涂料等产品。茂名、湛江等市依托上游炼化基础，向上中下游延伸，推动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发展。揭阳加快发展高性能高分子材料、功能复合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汕头加强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研发和产业化。汕尾、清远加快发展玻璃钢材料、航空材料、稀散金属、光电子材料、助剂、涂料等产品。

3. 智能家电

巩固扩大空调、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等家电产品世界领先地位，做优做强电视机、照明灯饰等优势产业。健全和优化压缩机、电机、五金、模具等核心零部件和配件产业链，提升原材料和零配件质量与供应水平。推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等新技术与家电产品深度融合应用，以个性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健康化、高端化等为重点方向，支持开发高端新型智能家电和特殊用途家电，建立和完善与国际接轨的智能家电标准体系。到2025年，家电产业营业收入突破1.9万亿元，形成全球领先的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专栏3 智能家电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空调**。以广州、珠海、佛山、中山、江门等市为依托，加快推动实施空调换热器绿色制造工艺，发展分体壁挂机、分体式柜机、移动机、窗机、除湿机、清新机等空调产品以及智能化产品，推动工厂智能化生产。

2. **冰箱**。以广州、佛山、中山等市为依托，发展智能、高效、绿色的冰箱产品，加强高性能压缩机、高可靠性蒸发器与冷凝器、智能传感器、开关电源等关键零部件配套。

3. **电视机**。以广州、深圳、惠州、中山、江门等市为依托，加快研制面向AIoT（人工智能物联网）应用的智能电视机，进一步推广4K/8K超高清显示技术，加强图像处理主芯片、FRC（帧比率控制）芯片、MCU（单片机）等零部件配套。

4. **洗衣机**。以佛山、珠海、中山、江门等市为依托，着力发展滚筒洗衣机、洗烘一体机、波轮洗衣机、双桶洗衣机、迷你洗衣机、干衣机、脱水机等产品，加强高性能电机、智能传感器研制。

5. **小家电**。以深圳、佛山、湛江、中山、珠海等市为依托，发展电风扇、豆浆机、电热水壶、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等小家电产品及关键零配件。以深圳、佛山、中山、揭阳等市为依托，发展家用清洁

卫生电器具、家用美容、保健电器等产品，以及具备智能化功能的护理类产品。

6. 厨房电器。以佛山、中山、汕头、阳江等市为依托，重点发展高端化、成套化、嵌入式、智能化的灶具—烟机—烤箱—微波炉—洗碗机等组合系列产品，加强高性能陶瓷不粘涂料、防腐内胆材料、高可靠性磁控管、高性能阀体、高可靠性传感器等材料和零部件配套。

4. 汽车

以轻量化和节能化为重点，加强传统燃油汽车技术研发应用，大力发展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整车制造，扩大高端车型比例，持续提升发动机、传动系统、制动系统、汽车电子等零部件配套能力。加速新能源汽车整车发展，提升混合动力系统、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水平，重点加大电机、电池和电控系统的研发力度，加快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感知、控制、执行、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推进汽车检测和测试场地等领域建设，积极推进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打造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区。推动汽车绿色回收、零部件再制造、退役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汽车维修改装、汽车租赁、汽车商贸物流、汽车金融等汽车服务业发展。到 2025 年，汽车制造业营业收入超过 1.1 万亿元，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汽车产业集群。

专栏 4 汽车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传统燃油汽车。以广州、佛山、中山、江门、肇庆等市为依托，优化传统燃油汽车产业区域布局。广州以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为

核心，佛山以南海区为核心，加快建设汽车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汽车整车、轻量化零部件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中山、江门、肇庆等市着力发展客车、公交车等商用车，以及救护车、消防车、应急救援车、警车、冷链车等专用车产品。

2. 新能源汽车。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肇庆、东莞、惠州、湛江、茂名、汕尾、云浮等市为依托，加速新能源汽车发展步伐。广州加快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车型快速产业化。深圳以坪山区为核心建设国家级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珠海以金湾区为核心，重点发展新能源整车制造、锂电池材料、动力总成、充电设备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佛山依托南海区“广东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高明区“现代氢能有轨电车修造基地”和“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氢能产业研发生产基地，加快新能源汽车制造、燃料电池系统、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制造和氢能汽车推广应用。肇庆依托大旺产业园和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科技产业园等载体，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制造。东莞依托松山湖等载体平台，加快建设燃料电池汽车材料和关键零部件研发创新中心。惠州依托大亚湾新兴产业园，进一步增强新能源汽车的配套能力，加快形成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湛江加快建设粤西地区大型汽车产业园区，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及关联产业。茂名依托氢能源产业基地，着力打造涵盖氢能、燃料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的综合性产业基地。汕尾依托陆河工业区等加快发展新能源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项目。

3. 智能网联汽车。以广州、深圳、惠州、东莞、韶关、肇庆等市为依托，加快布局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支持广州建设基于宽带移动互联网的智能网联汽车与智能交通应用示范区，加快推进国家5G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支持广州、深圳在公共交通领域率先探索自动驾驶示范应用，打造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示范应用案例。支持广州、肇庆等市规划建设智能网联汽车封闭测试区以及若干半开放、全开放测试区测试场，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支持惠州以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为依托，发展智能驾驶舱解决方案及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空调控制、胎压监测、高级驾驶辅助系统、车联网。支持东莞以松山湖国家高新区为依托，重点打造人工智能与各类交通工具相结合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

4. 汽车零部件。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江门、肇庆、河源、汕尾、湛江、梅州、清远为依托，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广州重点发展内燃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相关汽车配套产品。深圳加快发展可充动力电池包、电池管理系统、汽车线束、高压配电箱、电机控制器等汽车核心零部件和系统。珠海着力发展电机控制器、车载充电机、DC-DC转换器、电子油门踏板等关键零部件。佛山着力发展汽车外饰件、汽车线束、氢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等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东莞着力发展汽车模具、机电配套等产品。惠州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池和氢能电池、汽车线束、汽车发动机、传感器、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内外饰件、汽车电子、汽车灯具等。中山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电机、氢燃料电池系统、整车控制系统。江门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锂电池材料、汽车线束、连接器、透镜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肇庆加快发展电池、电控、电机、轮胎、底盘、传感器、照明系统等汽车配套产业。河源加快发展锂离子动力电池、汽车模具及保险杠、门板、后备箱、汽车门把手等汽车零配件产品，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测试中心。汕尾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总成部件及电子元器件、智能电子配件等零部件制造。湛江重点发展汽车钢板、车身涂料、汽车内外饰、锂离子电池材料，加快引进动力及储能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配套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研发机构。梅州重点发展汽车玻璃、轮胎、车轴、汽车音响等产品。清远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控、车用电动助力转向、能量回馈式电动助力制动等零部件。

5. 汽车测试及试验。支持广州、深圳、韶关、汕尾等市统筹各企业对汽车及零部件的检验及测试需求，共同参与大型综合性测试基地建设，重点推进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华南基地、南方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试验检测中心、比亚迪陆河试车场等项目建设，打造国家级整车及零部件试验检测基地。

5. 先进材料

巩固提升高端建筑陶瓷与卫生陶瓷、低碳水泥等现代建筑材料发展优势，支持发展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新型绿色建材。重点发展高端钢材和特种钢材，继续加强钢铁行业碳排放管理。支持发展中高端铜、铝、铅、锌、钨等有色金属加工以及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重熔，推进发展高性能合金材料。支持发展高性能橡

塑材料、高端碳纤维、高性能改性环氧树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化工材料，持续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特种功能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稀土矿产开采、冶炼分离、材料应用。到 2025 年，先进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2.8 万亿元，力争迈入世界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行列。

专栏 5 先进材料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建筑材料。以广州、佛山、中山、江门、肇庆、韶关、阳江、湛江、清远、河源、梅州、茂名、潮州、云浮、揭阳等市为依托，发展建筑材料。广州发展无机非金属材料。佛山着力发展以高端建筑陶瓷、卫生陶瓷为主的建筑材料。中山着力发展陶瓷卫生洁具等建筑材料。江门着力发展绿色水泥、混凝土、平板玻璃等建筑材料。肇庆着力发展高端建筑陶瓷、绿色水泥等建材产业。韶关重点发展装配式建筑材料和绿色建材。阳江着力发展以绿色水泥、节能玻璃、新型陶瓷为主的建筑原材料。湛江着力建设装配式建材基地。清远重点发展绿色水泥、高端建筑陶瓷等建材产业。河源重点发展硅基建筑材料、绿色建材。梅州着力发展全产业链绿色建材行业。茂名重点开发高岭土、钛铁矿、南方玉、建筑用（粉料）大理岩等矿产资源。潮州着力发展建筑卫生陶瓷产品。云浮、揭阳着力发展高端石材。

2. 绿色钢铁。以佛山、阳江、湛江、韶关、河源、云浮等市为依托，发展钢铁材料。佛山着力发展以高端不锈钢材料为主的绿色钢铁材料。阳江着力发展以高端不锈钢、建筑用钢、铝合金板材为主的合金原材料。湛江依托宝钢湛江钢铁项目，形成千万吨钢材生产能力和百万吨级超高强钢生产能力。韶关以韶钢为龙头发展特殊钢、优质钢，引入下游产业链，打造新型特色产业园和钢铁基地转型升级的示范区。河源发展优钢、特钢、高强度热轧带肋钢筋等产品。云浮重点发展优特钢、精品钢产业。

3. 有色金属材料。以广州、佛山、中山、肇庆、梅州、惠州、清远、韶关、河源、潮州、汕尾、云浮、揭阳等市为依托，发展有色金属材料。广州着力发展铜、铝、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佛山着力发展以铝加工材、铜加工材、再生有色金属、有色金属铸件为主的有色金属材料。中山着力发展光伏、新型显示用有色金属，新能源、节能电机用特种金属材料。肇庆充分利用再生铝回收重熔以及有

色金属铸件与铝加工产业集聚的优势，重点发展铝型材、有色金属铸件等有色金属产业。梅州重点发展高精度电子铜箔、高性能铜箔等产品。惠州重点发展低氧光亮铜杆、精密铜线、合金导线等。江门重点发展铝合金深加工和不锈钢制品。清远重点发展铜、铝等再生有色金属回收重熔，以及有色金属铸件、铜加工材、铝加工材等有色金属产业。韶关充分利用地域铅锌铜、稀土和钨等有色金属矿山资源集聚以及铝加工材优势，重点发展有色金属产业精深加工。河源充分利用钨、铀、铁矿等丰富的矿产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矿产资源深加工。云浮重点发展高性能铝板带箔复合材料、电池箔用铝基材等产品。潮州建设钨粉末研发和生产基地，发展硬质合金。汕尾重点发展贵金属预成型焊片研发及生产。揭阳发展建筑五金、日用五金、工具五金、不锈钢制品。

4. 化工材料。以广州、珠海、佛山、深圳、东莞、惠州、中山、江门、湛江、汕头、揭阳、茂名、韶关、云浮等市为依托，发展化工材料。广州重点发展化学纤维及制品、高性能膜材料、高性能塑料及树脂、高性能橡胶及弹性体、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专用化学品及材料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加快建设纳米科技核心研发区、中试孵化区等核心功能区。珠海充分发挥珠海高栏港绿色新材料产业园及港口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功能高分子材料。佛山着力发展以塑料、涂料为主的化工材料。深圳、东莞重点发展以高性能塑胶制品为主的化工材料，以高端电子化学品、电子陶瓷和电子玻璃为主的电子材料。惠州重点发展聚烯烃、工程塑料、聚酯产品、功能性材料和化学品。中山重点发展家电用塑胶、化学涂料、先进膜材料等化工材料。江门着力发展油漆、涂料等化工产品。湛江着力发展以化工新材料、合成材料、有机原料、专用与精细化学品为主体的高端化工材料。汕头加快建设化学与精细化工省实验室，做强做大化学试剂及化工新材料产业。揭阳着力发展循环再利用差别化涤纶短纤维和原液着色“绿色纤维”。茂名重点发展碳纤维、3D打印（增材制造）材料产业，以及造纸涂料、建筑涂料、石油催化剂载体等材料。韶关重点发展油漆涂料、油墨、胶粘剂、树脂及各类助剂等产品。云浮重点发展硫化工、钛白粉等产业。

5. 稀土材料。发挥广州、中山、阳江、江门、肇庆、河源、梅州、茂名、韶关等市资源和大厂优势，重点围绕稀土矿山、冶炼分离、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终端应用产品开展全产业链运营发展，推动稀土在生物、医疗、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应用，大力发展稀土深加工应用产业。

6. 现代轻工纺织

推动纺织服装、皮革、家具、造纸、日化、塑料、五金、工艺美术等重点行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等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培育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探索 C2M（用户直连制造）、协同生产等个性定制和柔性制造模式，提升现代轻工纺织产业供给水平和供给质量。到 2025 年，现代轻工纺织产业营业收入超 3 万亿元，形成国内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专栏 6 现代轻工纺织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纺织服装。优化广州、深圳时尚创意与品牌建设，增强品牌优势，提升纺织服装原材料产业物流与供应链的国际影响力。依托汕头、佛山、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湛江、阳江、潮州和揭阳等市纺织服装专业镇，强化纺织服装原材料及辅料、制品研制、设备制造等产业链优势环节，优化建设若干集研发、设计、生产等功能为一体的区域产业集群。

2. 皮革。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江门、潮州等市为依托，推动皮革制造和交易。广州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皮料集散中心。深圳重点发展鞋类、包类、裘皮、皮衣、皮材家居饰品、汽车皮材座椅等产品。佛山着力打造全国最大的原料皮和库存皮料集散中心。东莞着力打造全球最大的外贸鞋皮料集散中心。惠州重点发展女鞋制造。江门打造中国男鞋生产基地。潮州加快发展工艺鞋特色产业。

3. 家具。依托广州、佛山、东莞、中山、江门、惠州等市，做大做强家具产业。广州发挥龙头企业优势加快打造“全球定制之都”。佛山依托乐从、龙江，打造中国家居商贸与创新之都、中国家具设计与制造重镇、中国家具材料之都。东莞依托大岭山、厚街，打造中国家具出口第一镇、中国家具展览贸易之都。中山依托大涌、沙溪、三乡、东升、板芙等家具产业名镇，打造中国红木家具生产专业镇、中国古典家具名镇、中国办公家具重镇。江门依托江海、新会、台山，打造

中国传统家具专业镇、中国古典家具之都。惠州依托惠阳、博罗、惠城、仲恺等市，建设示范性智能定制家居融合创新园区，加快家具产业转型升级。

4. 造纸。依托东莞、江门、湛江、阳江、佛山等市，发展造纸及配套设备行业。东莞以中堂镇为核心，发展瓦楞纸、箱板纸、涂布白板纸、特种纸等产品。江门以广东银洲湖纸业基地为核心，着力发展生活用纸、办公、文化、新闻用纸、卷烟用纸、包装用纸、特种纸等产品。湛江加快建设麻章森工产业园和东海岛纸业基地，着力发展文化用纸、静电复印（原）纸、簿本纸和高档防粘原纸、单面涂布白板纸、无碳纸、三防特种热敏纸等系列产品。阳江以高新区为主要载体，着力发展生活用纸、护理用品、高档厨房清洁用纸等系列产品。佛山着力发展高端瓦楞纸箱印刷生产线，以及印前印后配套设备。

5. 日化。以广州、汕头、中山、珠海等市为主要依托，发展日化产品。广州加快形成包括原料、生产、加工等多个核心环节的日化产业链条。汕头发挥中国三大化妆品产业基地优势，着力发展洗发护发、健康护理及相关产品。中山加快发展牙膏、润唇膏、防晒剂、面膜等化妆品。珠海着力发展化妆品 OEM/ODM/OBM 产业，加强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6. 塑料。依托广州、佛山、深圳、东莞、中山、汕头、湛江、揭阳、茂名等塑料工业比较发达、基础较好的市，大力发展各类高性能、高附加值塑料产品。

7. 金属制品。以佛山、东莞、中山、江门、肇庆、阳江、潮州、云浮等市为主要依托，发展金属制品行业。佛山依托顺德勒流镇打造中国家居五金之都，依托南海丹灶镇打造中国日用五金之都。东莞依托长安镇打造国内重要的五金模具生产销售集散基地。中山大力发展锁类、燃气具类、脚轮类、铰链类、金属压铸类等五金产业链，打造中国五金制品产业基地。江门依托五金不锈钢制品产业基地，加快发展建筑和安全用金属制品、日用不锈钢制品、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等产品。肇庆加快建设高要金利五金智造小镇，推动五金产品研发、生产、展销。阳江着力发展五金刀剪产业，打造中国刀剪之都。支持潮州、揭阳等市发展五金不锈钢制品。云浮加快推进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全方位承接优质金属制品和机械装备等产业项目。

8. 文教、工艺美术、体育和娱乐用品。依托广州、深圳、东莞、惠州、佛山、珠海、中山、江门、肇庆、潮州、汕头、梅州、汕尾、河源、

揭阳等市，发展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产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着力发展文教产品。广州、深圳、东莞、潮州、佛山、揭阳、肇庆、梅州、汕尾着力发展工艺雕塑、抽纱刺绣、艺术陶瓷、工艺玻璃、编织工艺、漆器、工艺家具、金属工艺与首饰、现代工艺礼品、玉器等工艺美术产品。广州、深圳、东莞、佛山、中山、江门着力发展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泳池设备、运动鞋服等体育用品。广州、珠海、河源着力发展钢琴、吉他、鼓乐、提琴等乐器产品。广州、深圳、东莞、惠州、珠海、中山、汕头、揭阳着力发展玩具、童车、自行车、残疾人座车等产品。广州、深圳、河源着力发展钟表与计时仪器产品。

7. 软件与信息服务

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通用基础软件，大力开展集成适配及测试，加快构建自主产业生态。重点突破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M（计算机辅助制造）、CAE（计算机辅助工程）、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推动工艺软件化和制造技术数字化，面向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石化、汽车、家电等重点行业，提升系统解决方案供应能力，打造自主可控的工业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开展工业 APP 开发与应用创新，加强新兴平台软件研发，提升面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VR/AR、区块链等领域关键技术服务能力。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金融、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慧生活、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和服务。支持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扩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品在重要领域重点行业的应用推广，布局建设产业集聚区，构建自主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到

2025年，软件业务收入达到2万亿元，打造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高地。

专栏7 软件与信息服务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基础软件。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市加快发展基础软件。广州、深圳加快培育自主软件产业生态，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协同创新水平，引领全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广州加快建设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形成基础操作系统—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运维—互联网在线服务—信息安全—嵌入式应用—软件检测认证的完整产业链条。支持珠海做大做强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办公软件等优势软件产品，加快迈向千亿产业规模。

2. 工业软件。依托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加快发展工业软件。支持广州依托装备制造基础和龙头企业优势，加快建设设计仿真工业软件适配验证中心，重点突破研发设计类工业软件。支持深圳依托信息通信领域和制造业累积优势，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生产控制、运营维护类工业软件。支持东莞依托电子信息制造、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基地，发展嵌入式软件、新型工业软件。

3. 新兴平台软件。依托广州、深圳等市，加快发展新兴平台软件，推进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广州创建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大数据）、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创建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深圳推进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鹏城实验室、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区块链应用发展。支持惠州、佛山、中山围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等特色产业领域，加强大型平台企业合作，发展平台化、SaaS（软件即服务）化软件和新型信息服务。支持江门、肇庆、汕头等市以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为支撑，培育发展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信息服务和相关配套产业。

4. 行业应用软件。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珠海、惠州、佛山等市面向医疗、教育、文化、交通、金融等重点领域，加快发展行业应用软件。支持其他城市结合政务和民生需求，提升信息技术服务水平。

8. 超高清视频显示

推动超高清电视、平板、手机、VR/AR、健康监测设备、

可穿戴设备等超高清终端向规模化、产业化、高端化发展，支持4K/8K摄录机、音视频编解码设备、专业监视器、智能机顶盒等整机产品研制。加快突破超高清视频 SoC（系统级）芯片、数据传输芯片、高端 CMOS（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芯片等核心零部件。重点支持发展 OLED（有机发光半导体）、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Micro LED（微型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支持开展超高清节目内容制作，推进5G应用于超高清视频传输，实现超高清视频业务与5G的协同发展。加快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到2025年，超高清视频显示上下游产业营业收入超过1万亿元，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专栏8 超高清视频显示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通信终端及智能终端设备制造。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惠州、中山为依托，加强超高清设备研发制造。广州加快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重点发展4K/8K摄像机、编解码设备、超高清显示设备、超高清视频移动智能终端等，打造世界显示之都。深圳重点发展超高清传输设备、4K/8K电视产品、智能机顶盒等，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超高清视频技术创新策源地。东莞重点发展智能手机等终端产品。惠州重点发展4K/8K电视机和显示器、平板、超高清机顶盒、WIFI6路由器、VR/AR、可穿戴设备等终端产品。佛山、中山、江门重点发展显示面板等产品。

2. 核心元器件。以广州、深圳、珠海等市为主要依托，跟踪服务广州“粤芯”等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打造核心电子元器件及关键材料公共技术平台，带动湛江、汕头、韶关、梅州等市配套发展超高清视频上下游产业。

3. 超高清视频内容、传输服务。支持广州建设花果山超高清视频产业小镇、全球超高清视频演示展示中心，打造国内一流、全球知名的超高清视频产业制作应用示范基地。支持深圳、珠海、东莞、惠州、中山等市开展超高清电视栏目制作、开通4K点播/试播频道，培育本地化的超高清视频内容聚合和分发平台，探索超高清视频内容销售与运营模式。

9. 生物医药与健康

加速创新药物战略布局，大力发展抗体、蛋白及多肽、核酸等新型生物技术药物，着力突破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生物安全、生物制造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化学药物品质全面提升，加速小分子化学创新药物的产业化，发展新型制剂技术产品。重点发展岭南中药，加快推动中医药标准化、国际化，打造一批从原料药、中药材到药品的示范产业链。推动高端医疗器械研发产业化，发展高质量植介入产品、康复产品和高性能体外诊断产品。推进医养结合、智慧治疗、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大力发展健康养生产业，支持发展集健康疗养、文化娱乐、休闲养生等于一体的养生旅游产业。到2025年，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1万亿元，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高地。

专栏9 生物医药与健康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医药制造业。支持广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生命科学合作区和研发中心，布局生命科学、生物安全、研发外包等领域，加快发展生物制药、化学药、现代中药。支持深圳建设全球生物医药创新发展策源地，做精做深生物信息、细胞与基因治疗等领域，重点推进新靶点化学药、抗体

药物创制及中药现代化发展，开展高端仿制药、首仿药等研发。支持珠海打造生物医药资源新型配置中心，加快发展精准医疗和中医药医疗服务，重点发展现代中药标准化、高端制剂等领域。支持东莞依托松山湖生物基地，发展生物药、化学药、中药。支持佛山、中山打造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生物医药科技国际合作创新区。支持惠州、东莞打造国内重要的核医学研发中心、生物医药研发制造基地。支持江门、肇庆、湛江建设再生医学大动物实验基地、南药健康产业基地。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原料产业基地。

2.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江门、汕头等市，大力发展医疗器械行业。广州加快体外诊断产品、高端医用耗材和先进医疗设备等产品研发。深圳依托南山医疗器械产业园、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区、光明现代生物产业园、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载体平台，着力发展医学影像诊断类、放射治疗类、医用电子仪器类、介入治疗类、骨科植入体类、口腔义齿类和体外诊断试剂类产品。珠海加快打造唐家湾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地，集聚以医疗器械为主的生物医药创新研发企业。佛山加快发展口腔器材、康复医疗器械、医用导管等医疗器械。江门重点发展医疗装备器械、家庭医疗康复设备、家庭护理设备等诊断器械、治疗器械和辅助器械。汕头加快建设广东省智能化超声成像技术装备创新中心，着力发展医学影像诊断装备产业。

3. 医疗服务。依托珠三角地区，着力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支持广州、深圳加快发展数字化诊疗设备、家用医疗物联网设备、移动医疗互联网终端的研发生产，以及健康监护产品、康复设备研发与生产。支持全省各市积极发展远程诊断、移动医疗等新业态，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4. 健康养生。广州重点布局生命科学、高端医疗、健康养老等领域。深圳重点发展基因测序、细胞治疗等领域。珠海发挥宜居城市健康生态资源优势，发展“医药养”大健康产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康复保健、养生养老等产业。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

推动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向精细化管理、高质量发展转型，强化科技支撑，创响“粤字号”品牌，提升岭南特色食品的全球知名度，推广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产业开放合作水平，开创集群优势互补、紧密协作、联动发展的新格局。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显著、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行业领军企业。到2025年，集群规模（总产值）接近2万亿元，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产值分别接近1万亿元；力争全省形成粮食、蔬菜、岭南水果、畜禽、水产、精制食用植物油、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调味品、饮料、饲料10个千亿级子集群以及茶叶、南药、苗木花卉、现代种业、烟草5个数百亿级子集群。

专栏10 现代农业与食品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粮食。依托粤西、粤北粮产区大力发展优质稻米生产，培育壮大广东优质丝苗米品牌，兼顾玉米、薯类作物发展，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动粤西、粤北粮产区及珠三角地区提升粮食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水平，切实加强副产物综合利用，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

2. 蔬菜。加强城郊型商品蔬菜基地、粤西北运蔬菜基地、粤北夏秋蔬菜基地、粤东精细及加工型蔬菜基地建设。培育推广南粤特色蔬菜品种，优化蔬菜品种结构，推广机械化、设施化高效栽培。推广蔬菜采后处理等产地初加工技术与装备。发展果蔬冷链物流系统，开发蔬菜生物转化、高效腌制、节能干制等加工新技术，发展休闲蔬菜食品、腌制蔬菜和方便菜等加工。发展具有广东特色优势的食用菌种植和加工产业。

3. 岭南水果。茂名、广州、惠州、阳江、东莞等市重点发展荔枝、龙眼。茂名、湛江、阳江等市重点发展香蕉。湛江重点发展菠萝。梅州、

韶关重点发展柚子。肇庆、清远、韶关重点发展柑橘。揭阳、汕尾重点发展青梅。

4. 畜禽。韶关、梅州、湛江、茂名、肇庆、清远、阳江等市重点发展生猪生产及屠宰加工。梅州、惠州、江门、茂名、肇庆、清远、云浮等市重点发展家禽生产屠宰及深加工。

5. 水产。珠三角地区重点打造水产品流通中心、淡水水产集聚区。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建设海水水产集聚区。粤东、粤西及珠三角地区鼓励发展深海网箱养殖和大型智能化渔场。粤北地区大力推广综合种养、生态养殖。

6. 精制食用植物油。依托深圳、东莞、中山、茂名、潮州、韶关、梅州、河源、阳江等市，以豆油、花生油、芝麻油、山茶油、坚果油、橄榄油、葵花籽油、调和油等为重点，引导企业以安全为基本要求，向“优质、营养、健康、方便”方向发展。鼓励重点企业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大型加工基地。

7. 岭南特色食品及功能性食品。中山、茂名、湛江、潮州等市重点发展特色月饼。汕头、潮州等市重点发展肉制品。广州、梅州、东莞等市重点发展凉茶。广州、中山等市重点发展广式腊味。广州、珠海、汕头、江门、惠州、中山、东莞等市重点发展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功能性食品。

8. 调味品。佛山、中山、江门、阳江等市重点发展酱油。广州、湛江、阳江等市重点发展盐业。湛江重点发展糖业。

9. 饮料。依托广州、深圳、惠州、河源、肇庆、中山等市，以碳酸型饮料、包装饮用水、果汁和蔬菜汁类饮料、蛋白饮料等为重点，推动企业以健康安全为重点，生产科技含量高、文化内涵丰富、岭南元素突出的新型特色功能饮料，做优做强碳酸型饮料和包装饮用水。

10. 饲料。江门、佛山、湛江、广州、茂名、惠州等市加快发展新兴生物饲料等绿色高效饲料产品。

11. 茶叶。依托清远、潮州、梅州、江门、韶关等市，重点发展英德红茶、潮州单枞茶、客家绿茶、江门柑茶、韶关白毛茶等优势茶品种发展，大力开发茶食品、茶饮料、茶洗护用品等深加工产品及多元化特色风味茶产品。

12. 南药。云浮、肇庆、茂名、江门、阳江、潮州等市发展南药种植及初加工。广州重点发展南药制药精深加工。

13. 苗木花卉。珠三角地区苗木以城市绿化、家庭美化品种为主，花卉以高档盆花、园艺小盆栽为主。粤北地区苗木以珍贵珍稀、绿色

生态树种为主，花卉以兰花、珍贵珍稀开花及彩叶品种为主。粤东粤西苗木以沿海防护、红树林树种为主，花卉以盆花、盆景等为主。

14. 现代种业。依托广州、深圳、珠海、韶关、河源、湛江、茂名、肇庆、阳江、云浮等市，建设广东深圳生物育种创新中心等种业创新平台，加快推进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和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建设，加强生物种质资源创新利用和现代生物育种研究。建立良种繁育基地和新品种展示基地，推进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设。

15. 烟草。依托广州、韶关、梅州、清远、湛江等市，推动烟叶和多元产业协调发展，支持复烤企业推进重点品牌原料区域加工中心建设。

第二节 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成长潜力巨大的产业，是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具有前瞻性、战略意义突出、附加值高、技术先进、增长潜力大、产业带动性强等特征。“十四五”时期，保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速 10% 以上，加快部分重点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换道超车、并跑领跑发展，进一步提升我省制造业整体竞争力。

1.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

推进集成电路 EDA 底层工具软件国产化，支持开展 EDA 云上架构、应用 AI 技术、TCAD、封装 EDA 工具等研发。扩大集成电路设计优势，突破边缘计算芯片、储存芯片、处理器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支持射频、传感器、基带、交换、光通信、显示驱动、RISC-V（基于精简指令集原则的开源指令集架构）等专

用芯片开发设计，前瞻布局化合物半导体、毫米波芯片、太赫兹芯片等专用芯片设计。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和先进工艺制程生产线，重点推进模拟及数模混合芯片生产制造，加快 FDSOI（全耗尽型绝缘层上硅）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支持先进封装测试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突破氟聚酰亚胺、光刻胶等关键原材料以及高性能电子电路基材、高端电子元器件，发展光刻机、缺陷检测设备、激光加工设备等整机设备以及精密陶瓷零部件、射频电源等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制。到 2025 年，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4000 亿元，打造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第三极，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

专栏 11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芯片设计及底层工具软件。以广州、深圳、珠海、江门等市为核心，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聚集区。广州重点发展智能传感器、射频滤波器、第三代半导体，建设综合性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深圳集中突破 CPU（中央处理器）/GPU（图形处理器）/FPGA（现场可编程逻辑门阵列）等高端通用芯片设计、人工智能专用芯片设计、高端电源管理芯片设计。珠海聚焦办公打印、电网、工业等行业安全领域提升芯片设计技术水平。江门重点推进工业数字光场芯片、硅基液晶芯片、光电耦合器芯片等研发制造。

2. 芯片制造。依托广州、深圳、珠海做大做强特色工艺制造，广州以硅基特色工艺晶圆代工线为核心，布局建设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深圳定位 28 纳米及以下先进制造工艺和射频、功率、传感器、显示驱动等高端特色工艺，推动现有生产线产能和技术水平提升。珠海重点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生产线，推动 8 英寸硅基氮化镓晶圆线及电子元器件等扩产建设。佛山依托季华实验室推动建设 12 英寸全国产半导体装备芯片试验验证生产线。

3. 芯片封装测试。以广州、深圳、东莞为依托，做大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广州发展器件级、晶圆级 MEMS 封装和系统级测试技术，鼓励封装测试企业向产业链的设计环节延伸。深圳集中优势力量，增强封测、设备和材料环节配套能力。东莞重点发展先进封测平台及工艺。

4. 化合物半导体。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江门等市大力发展氮化镓、碳化硅、氧化锌、氧化镓、氮化铝、金刚石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制造，支持氮化镓、碳化硅、砷化镓、磷化铟等化合物半导体器件和模块的研发制造，培育壮大化合物半导体 IDM（集成器件制造）企业，支持建设射频、传感器、电力电子等器件生产线，推动化合物半导体产品的推广应用。

5. 材料与关键元器件。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等市加快氟聚酰亚胺、光刻胶、高纯度化学试剂、电子气体、碳基、高密度封装基板等材料研发生产，大力支持纳米级陶瓷粉体、微波陶瓷粉体、功能性金属粉体、贱金属浆料等元器件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依托广州、深圳、汕头、佛山、梅州、肇庆、潮州、东莞、河源、清远等市大力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产业集聚区，推动电子元器件企业与整机厂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建设高端片式电容器、电感器、电阻器等元器件以及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线，提升国产化水平。

6. 特种装备及零部件配套。依托珠三角地区，加快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生产制造。支持深圳加大集成电路用的刻蚀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沉积设备、检测设备以及可靠性和鲁棒性校验平台等高端设备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广州发展涂布机、电浆蚀刻、热加工、晶片沉积、清洗系统、划片机、芯片互连缝合机、芯片先进封装线、上芯机等装备制造业。支持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汕尾、肇庆、河源等市依据各自产业基础，积极培育特种装备及零部件领域龙头企业及“隐形冠军”企业，形成与广深珠联动发展格局。

2. 高端装备制造

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产业。推动激光制

造装备、精密数控磨床、超精密数控金属切割机床等高端数控机床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突破海上浮式风电、海洋可燃冰开采、海上风电机组、波浪能发电装置、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海洋工程装备研制应用。推动航空发动机及高温合金材料、航空低成本复合材料、高温涂层材料、防腐蚀、润滑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水陆两用飞机、高端公务机、无人机等研发制造。支持卫星通信、卫星导航、卫星遥感三大领域融合发展，以及相关整机设备和关键配套软硬件研发，推动卫星在重大经济和民生领域的普及和推广。支持新一代地铁、新型城际轨道车辆、新能源有轨电车和高速磁悬浮列车等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线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研制。重点围绕光学和电子束光刻机关键部件和系统集成开展持续技术攻关，推进缺陷检测、激光加工、芯片巨量组装等集成电路整机设备生产，支持高精密陶瓷零部件、射频电源等设备关键零部件研发。到 2025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营业收入达 3000 亿元以上，打造全国高端装备制造重要基地。

专栏 12 高端装备制造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数控设备。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江门、阳江、肇庆、韶关为依托，加快推动数控设备精密仪器智能化发展。支持广州、佛山、江门、阳江打造高端数控精密加工装备产业基地，支持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打造国际领先的激光装备产业基地。广州加快推动数控机床及关键功能部件、关键零部件等领域技术协同攻关。深圳加快发展高端医疗设备装备与精密制造，重点开展先进材料创新和高端医疗装备先进集成和产业孵化。肇庆重点发展智能化仪器仪表、新型传感器、专用智能检测设备、专用核心元器件。支持韶关等市立足现有产业优势建设高端装备零部件配套区。

2. 海洋工程装备。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中山、阳江等市为依托，建设海洋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重点推进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广州建设海洋工程技术配套设备基地，汕头、阳江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基地，中山建设海上风电机组研发中心。广州、深圳、珠海、湛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海洋工程装备研发中心和重点工程实验室。深圳、中山等市依托大型骨干海工装备企业，发展海洋可燃冰开采、海上风电机组、波浪能发电装置、海洋渔业装备、深海油气生产平台等新型海洋工程装备研制和应用，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核心配套装备。汕头发展海上风电开发和设计、设备加工和制造、建设施工和安装、风场运营和维护。阳江重点发展风电高端装备、经济型、紧凑型海洋工程装备。汕尾重点发展海上大兆瓦风机叶片装备。

3. 航空航天装备。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市，推动航空航天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珠海建立省航空产业创新平台，打造航空产业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珠海航空产业园建设，推动水陆两用飞机批量生产，加快航空发动机维修项目、航空试飞设施建设。支持汕头、佛山、阳江、揭阳、惠州、云浮等市延伸发展航空装备产业链。

4. 卫星产品及装备。依托广州、深圳、珠海等市，打造集卫星芯片、终端、关键元器件制造为一体的卫星装备产业集聚区。支持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依托龙头企业建立卫星产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加快推进卫星应用基础设施和地面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5. 轨道交通装备。依托珠三角地区，建设城际轨道交通网络。支持江门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基地，重点发展城际和城市轨道车辆的制造、保养以及大中修业务。支持广州、深圳加快建设轨道交通核心装备制造和系统集成、高端咨询设计及增值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支持珠海、佛山重点发展低地板车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大中修业务。

3. 智能机器人

重点发展机器人减速器、控制器、伺服系统等关键部件研制，支持发展切割、焊接、切削、磨抛、装配、喷涂、建筑施工等机器人集成应用。支持高性能无人机专用芯片、飞控系统、动力系统、传感器、数据链、图传系统等技术研发，以及无人机下

游应用发展。支持面向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探测、海上风电场勘察运维、安防搜救、无人航运等领域，开展无人船设备、配套部件研制。支持发展手术、测温、清扫消毒、医疗物资配送、养老陪护、残障康复等场景应用的专业化服务机器人产品。支持高空作业、危险环境、农业、管道等特种机器人研发。推动机器人智能提升，重点突破机器视觉、人机协作、自主决策等共性智能技术，加强语音识别、移动定位、群体智能等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到 2025 年，智能机器人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800 亿元，建设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机器人产业创新、研发和生产基地。

专栏 13 智能机器人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工业机器人。以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为依托，推动工业机器人在高端制造及传统支柱产业的示范应用。广州依托省机器人创新中心，加快推动以面向汽车、船舶、航空等高端制造业为主的集成应用，完善标准化、检验检测、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能力。深圳推动以面向 3C 产业为主的工业机器人及集成应用，发展工业机器人本体及核心零部件制造。佛山重点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和机器人谷，推进工业机器人在家电、陶瓷、纺织、家具等重点行业的集成应用。东莞重点培育核心零部件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推动工业机器人在电子信息制造业、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的集成应用。中山加快推进高端无人装备的产业化。支持揭阳、江门、肇庆、汕头、潮州等市发展机器人整机、配套零部件及集成应用项目。

2. 无人机。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依托，突破无人机专用芯片、飞控系统、动力系统、传感器等关键技术，做大做强无人机产业，推动在物流、农业、测绘、电力巡检、安全巡逻、应急救援等主要行业领域的创新应用。

3. 无人船。以广州、深圳、珠海为依托，培育壮大无人船产业。广州加快无人艇自主控制技术、协同作业控制技术等研发投入，推动在海洋环境监测、海洋探测等领域应用；深圳加快建设无人船产业化基地，培育一批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无人船骨干企业；珠海

开展无人船用高性能复合材料、远程和复杂多样化任务与信息融合等关键技术研究，加快建设珠海万山无人船海上测试场。

4. 服务机器人。依托广州、深圳、佛山等市服务机器人产业基础，围绕助老助残、家庭服务、医疗康复、救援救灾、能源安全、公共安全、重大科学研究等领域，重点发展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标志性服务机器人。

5. 机器人智能技术。支持珠三角地区开展智能机器人相关软件开发。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惠州等市，以智能感知、人机协作、自主决策为突破方向，重点突破复杂动态场景感知、实时精准定位、自适应智能导航等人工智能共性技术，提升工业机器人控制、传感和协作性能。支持广州、深圳等市加强语音识别、移动定位等技术应用，提升服务机器人人机交互及自主作业水平。支持深圳重点突破群体智能技术，提升多无人机（船）协同作业与交互能力。支持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推动机器人与物联网的融合应用，开展机器人故障诊断及预测性技术研究，提高机器人运维水平。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突破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架构，推进可信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自主可控和互联互通等关键要素，加快推动区块链标准与技术规范发展，完善标准体系。丰富国产区块链的应用生态，强化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开展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量子网络等新兴技术研发与应用，建立先进科学仪器与“卡脖子”设备研发平台。到2025年，区块链产业进入爆发期，可信数据服务网络基础设施基本完善，形成区块链技术和应用创新产业集群国际化示范高地；建成广东“量子谷”，打造世界一流的国际量子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和我国量子信息产业南方基地。

专栏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区块链**。重点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等市协同联动，推进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支持广州建设以区块链为特色的中国软件名城示范区，打造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支持深圳依托数字货币研究院，布局数字货币为主的金融科技产业，打造以区块链为特色的数字经济示范窗口。推进佛山、珠海、东莞、中山建设区块链+智能制造创新产业园和金融科技应用集聚区，推动产业细分领域差异化、互补化、特色化示范应用。

2. **量子信息**。依托广州、深圳、东莞、肇庆等市，积极布局量子信息前沿技术和基础研究，推动相关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发展量子信息研发、核心器件产品制造、应用服务等，推动建立量子信息产业园区，加快量子信息上中下全产业链条布局。

5. 前沿新材料

重点突破超导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高温合金、极端环境材料等研发制备。着力推动石墨烯材料规模化制备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突破宽禁带和超宽禁带半导体材料、高性能低成本增材制造材料、高性能铝/镁合金新材料、高端溅射靶材、粉末冶金新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研制应用。着力突破关键零部件表面功能化及防护关键制备技术。支持纳米材料研发及在光电子、新能源、生物医用、节能环保等领域应用。开展前沿新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研发、测试、评价新技术研究，开发高端测试仪器设备，突破材料基因工程的高通量计算/实验/专用数据库等关键技术，促进平台融合和协同。到 2025 年，前沿新材料产业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亿元，培育建设 5 个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和 7 个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前沿新材料产业制造高地。

专栏 15 前沿新材料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新型半导体材料。**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为依托，利用东莞天域、深圳基本半导体、珠海英诺赛科、佛山国星、江门华兴光电等半导体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基础优势，重点开展碳化硅、氮化镓、磷化铟等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2. **电子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以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江门、肇庆、惠州、汕头、潮州、韶关、梅州为依托，巩固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发展优势，重点发展特种电子玻璃、电子陶瓷、稀土功能材料、电子薄膜材料、高性能电子用铜/铝合金、金属电子浆料及电子化学品产业。

3. **先进金属材料。**构建以珠江西岸和粤北地区为主的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集聚区。依托韶关、肇庆、湛江、阳江、云浮等市，重点发展高性能钢材。依托广州、佛山、中山发展高性能铝/镁合金。依托东莞发展基于中子散射技术的新一代高质量高温合金的高通量设计、开发及应用。依托清远、韶关发展高性能靶材。依托惠州、梅州发展高性能铜箔。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航空高温合金材料。依托潮州重点建设钨粉末研发和生产基地，发展硬质合金。依托河源重点建设超硬新材料生产基地。

4. **新能源材料。**以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江门、惠州和云浮为依托，建设新能源材料集聚区，重点发展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储氢材料和核能材料产业。

5. **生物医用材料。**以广州、深圳、东莞、珠海为依托，建设生物医用材料集聚区，辐射带动粤东和粤西两地的高端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产业。重点发展纳米医药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植/介入医用材料、医用耗材、中成药原料提取物等技术和产业。

6. **纳米材料。**以广州、佛山为依托，建设纳米科技核心技术研发、中试孵化、微纳加工、工程化示范应用和产业化等功能性基地与平台。依托广州，建设“中国纳米谷”，打造全球领先的“纳米创新集群”，形成纳米技术产业集聚区和辐射效应圈。

7. **材料创新服务。**以广州、深圳和东莞为依托，构建材料基因工程研发平台和材料测试验证评价平台。

6. 新能源

大力发展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支持发展三代核电装备及技术，加快研发四代核电产品，强化核能综合利用。推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因地制宜布局分散式陆上风电项目，发展大容量、抗台风、智能化风机整机及配件制造。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发展高效薄膜电池、光伏逆变器、薄膜电池等成套生产设备。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制氢加氢基础设施，推动氢燃料电池高性能电堆国产化，发展成套装备及关键材料配件，打造多渠道、多元化氢能供给体系。加快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和产业化应用，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天然气接收和储备能力。支持发展智能电网及微电网基础装备、电力专用芯片、智能传感、电力机器人、输变配工程集成、储能及智慧能源系统等产业。到 2025 年，新能源产业营业收入达到 7300 亿元，非石化能源消费约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 30%，形成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产业集群。

专栏 16 新能源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核能。依托广州、深圳、阳江、东莞、江门、惠州、湛江，加快核能开发及综合利用。广州重点发展三代核电装备制造，四代核电、核聚变装置设计研发与先进制造。深圳、阳江、东莞、江门重点发展核电运行维护、先进燃料研制、核材料研发与检测、非动力核技术应用等产业。惠州、江门、湛江重点发展核电工程施工调试、核能综合利用等产业。

2. 海上风电。推进珠海、惠州、阳江、江门、湛江、中山、汕头、汕尾、揭阳等市海上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打造千万千瓦级海上风电

基地，推进海上风电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建设阳江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重点发展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加快推进汕头海上风电组装基地、揭阳运维及配套组装基地、汕尾海上工程及配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3. 天然气及其水合物。依托广州、深圳、珠海、惠州，构建覆盖设计、研发、总装、建造和应用等上中下游环节的天然气及其水合物产业链。推进深圳、惠州、江门、潮州、揭阳、茂名、汕尾等市 LNG 接收站建设，优化省内天然气基础设施布局。

4. 太阳能。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重点建设光伏生产设备、辅料、逆变器和高效 PERC（钝化发射极背面接触电池）电池生产基地。

5. 氢能。以广州、佛山、深圳等市为依托，推进佛山南海区和高明区、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园、广州开发区等氢燃料电池产业园建设，建设广深高温燃料电池及系统研发制造基地、深圳南山氢燃料电池反应堆研发示范区，建设广州、佛山、东莞、云浮氢能高端装备产业集聚区和惠州、茂名、东莞、湛江氢能制储运产业集聚区。

6. 生物质能。依托广州、深圳、佛山等市，结合循环经济产业园、先进制造业产业建设，扩大生物质能应用，带动相关设备研发制造。

7. 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惠州等市，发展智能电网和先进储能。依托广州、深圳、珠海、东莞，重点发展电力专用芯片、智能传感、通信与物联、智能终端、电力大数据、智能输变配工程集成等产业。依托惠州重点发展多能互补能源系统监测、控制和保护装备的研发、制造。依托深圳、佛山、惠州、东莞等市重点发展化学储能技术，以及锂离子动力电池梯次利用、飞轮储能及混合储能技术等，推动新型充换电技术和装备的研发。

7. 激光与增材制造

围绕光纤激光器和半导体激光器生产、增材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重点环节，重点研制大模场光纤、高品质晶体等专用材料，高功率合束器、光纤光栅等核心零部件，半导体激光器、万瓦级工业用光纤激光器等关键器件，数据处理、工艺规划与控制等专

用软件，以及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增材制造高端装备等重大装备，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专项。加快推动激光与增材制造在汽车、模具、核电、船舶等传统产业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超高清视频显示、智能机器人、量子信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融合应用。到 2025 年，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规模保持全国领先，营业收入超过 1800 亿元，逐步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专栏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激光制造。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以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阳江等市产业集聚区为配套，打造激光制造产业链。广州发挥广东激光等离子体技术研究院等高校院所科研优势，重点布局专用材料、精密激光制造等。深圳发挥创新企业聚集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优势，依托深圳激光谷产业园、大族全球激光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等，重点布局激光材料、核心器件、激光装备等。东莞依托南方光源研究测试平台、超强超短激光装置等科学装置，布局精密激光智能装备及核心零组件研发、设计及生产线。支持珠海、佛山、中山、惠州、阳江等市发展激光制造项目。

2. 增材制造。以广州、深圳、珠海、东莞、中山、佛山等市为核心，其他市为配套，构建增材制造完整产业链，推进增材制造技术在汽车、船舶等领域的创新应用。广州依托 3D 打印产业园，重点布局生物增材制造、增材制造装备等。深圳加快高精度增材制造原型技术的产业化转化，开展高性能高精度增材制造打印材料研发。珠海建设粤港澳 3D 打印产业创新中心，布局打印耗材制造。佛山建设 3D 打印产业基地，布局增材制造设备制造项目。支持东莞、中山、揭阳、汕头、潮州、江门、河源等市发展特色 3D 打印项目。

8. 数字创意

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各领域的融合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巩固提升移动游

戏、客户端游戏、游戏游艺设备制造等游戏产业优势，大力发展超休闲游戏、功能性游戏，加快布局云游戏市场。重点培育国产动漫，发展全年龄向动漫产品，促进视频平台与动漫产业链深度融合。支持电竞、直播、短视频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网络文学、影音、资讯等数字内容精品化发展。提升创新设计能力，围绕电子信息、家电、服装、玩具等行业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深化建筑、景观、市政等工程设计领域交流合作。到 2025 年，数字创意产业营业收入突破 6000 亿元，打造全球数字创意产业发展高地。

专栏 18 数字创意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数字技术应用及数字创意融合服务。依托广州、深圳、汕头等市发展数字技术应用及融合服务发展。广州、深圳发挥“双核”引擎作用，带动珠三角地区发展数字技术应用及数字创意融合服务，重点建设数字电视（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数字家庭互动应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数字创意技术工程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汕头重点发展玩具、服装等数字创意衍生品制造等。

2. 游戏动漫、电竞、直播、短视频。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汕头等市，加快推动相关细分领域发展。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巩固提升游戏动漫发展优势，中山加快游戏游艺设备业数字化转型。广州、深圳、佛山大力培育或引进国际顶级电竞赛事，重点培育以本土原创游戏为竞技项目的职业赛事。广州、深圳、佛山、汕头重点发展影视制作，支持广州建设广东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支持深圳建设文化产权交易所、文化艺术品版权区块链应用研发基地，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创建国家版权和数字贸易基地。

3. 创新设计。依托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中山等市，加快推动全省创新设计发展。加快建设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分别设立区域设计对接服务中心，打造设计师超千人的工业设计基地。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加快发展工业设计，培育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9. 安全应急与环保

重点推进监测预警技术装备、应急处置救援技术装备等安全应急关键技术装备提升，提高安全应急服务水平，创新安全应急技术和服 务模式。聚焦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四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需求，提升安全应急产品的供给能力，完善安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产能储备、技术储备，构建立足广东、面向全国的安全应急物资生产保供体系。重点发展高效节能、环境保护监测及环保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装备。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支持开发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推动绿色石化、先进材料等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升级。畅通重点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持续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支持符合条件的相关行业领域生产企业，通过自建、联合和委托等方式开展回收拆解业务。到 2025 年，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总产值超 3800 亿元，产业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安全应急与绿色发展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形成龙头带动、产业集聚、协同创新的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体系。

专栏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安全应急。支持有条件的园区、集聚地建设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和生产能力储备基地。依托珠三角地区，建设安全应急装备制造的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建设安全应急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区。广州依托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应急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安全防护和无人救援产业，研发新型特色智能安全防护产品等。深圳依托中海信创新产业城建设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重点发展安防、应急通信等方面应急产品、技术和服 务。佛山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南海）智能安全产业园，重点围绕信息、

生产、消防、交通、建筑、治安六大安全领域，重点引入安全产业平台及项目，加快创建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园区。清远依托广清产业园、广佛（佛冈）产业园建设广东省公共卫生应急防护物资产业园。东莞依托松山湖—寮步应急产业带，重点发展消防救援、应急电源等应急产品、技术和服 务。支持粤东地区依托国家东南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以抗洪抢险、防御台风及次生灾害为主的应急救援装备产业示范地。

2. 节能环保。依托珠三角地区，打造节能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基地。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打造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市发展高效节能电气装备、污水处理和水生态修复技术装备、重污染土壤成套化技术装备、环境监测技术装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技术装备、节能环保综合服务 等。汕头、韶关、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河源、清远、云浮等市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10. 精密仪器设备

巩固提升示波器、监护仪、血细胞分析仪、功率分析仪、基因测序仪、质谱仪等国内国际领先优势。重点突破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等领域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支持新型传感技术、智能化技术、计量测量技术、功能安全控制技术 等共性核心技术与产业化应用，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到 2025 年，精密仪器设备产业规模达到约 3000 亿元，基本建成产业结构布局合理、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具有核心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现代化产业集群。

专栏 20 精密仪器设备重点细分领域发展空间布局

1. 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重点支持广州、深圳开展精密仪器设备研发创新、制造，广州加快推进面向消费电子产线的模块化嵌入式仪器平台、基于 AI 的产线视觉测试平台、

面向自动化产线的模块化夹具与载板平台等研制工作。深圳加快 OCA（光学胶）自动全贴合设备研发。中山加快“超精密仪器技术与工程产业化及研发中心”建设，研发共焦显微仪器、超精密多轴基台和平板在线检测装备等。

2. 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以广州、深圳为核心，支持东莞、佛山、江门、肇庆、珠海、中山、汕头等市发挥生产制造优势，建设精密仪器设备生产基地，支持其他市做好产业配套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等市高校、科研院所加强精密仪器设备检测创新原理和方法的基础研究，解决精密仪器设备的关键技术问题，逐步实现精密仪器设备产业的短板技术与关键设备国产化突破和进口替代。支持广州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科学仪器创新中心，以质谱仪器开发为主线，重点攻克激光器、离子源、真空系统、数据采集等关键核心技术。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珠海等市布局建设精密仪器设备科技产业园区，支持中山西湾国家重大仪器科学园、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广州生命科学大型仪器区域中心等类专业园区（中心）建设。

3. 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以广州、深圳为核心，加快高精度电测仪器、户外高加速老化试验仪、高精度多声道超声波流量计、5G 数据采集综合测试仪、高精度触发测量、高精度扫描测量等仪器研发创新，支持开展环境应力筛选、可靠性强化、产品寿命等可靠性工程试验、产品可靠性检验检测等应用。支持佛山加快红外光谱仪等测量仪器研发创新。

第三节 谋划发展未来产业

未来产业是基于前沿、重大科技创新而形成，尚处于孕育阶段或成长初期，代表科技和产业长期发展方向，并将会对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要支撑和巨大带动作用的先导性产业，具有原创前沿引领性、突破性、颠覆性、未来高成长性、战略支撑性、生态网络属性强等主要特征。“十四五”时期，支持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突破，着力推动我省未来产业不断开创新的经济

增长点，抢占制造业未来发展战略制高点。

聚焦世界新产业、新技术发展前沿领域，立足全省技术和产业发展基础优势，积极谋划培育卫星互联网、光通信与太赫兹、干细胞、超材料、天然气水合物、可控核聚变—人造太阳等若干未来产业领域。面向国内外技术更新突破和产业升级重大需求，促进产业、技术交叉融合发展，布局一批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丰富未来产业应用场景，运用前沿技术推动全省产业跨界融合创新发展。

第四章 重大工程

大力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六大工程，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不断开创制造强省建设新局面。

第一节 实施强核工程，完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加快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发展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构建完善全省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积极融入全球制造业创新网络，打造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创新聚集地。

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立足产业发展实际和发展优势，主动对接、积极参与国家产

业基础再造工程，主动承接国家产业基础提升相关重点项目，着力推荐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需求大、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落实国家重大短板装备实施方案。加大制造业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科研攻关力度，安排一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集中资源突破一批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基础产品和技术，着力解决全省制造业发展“卡脖子”问题。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广东路径”，坚决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强基础研究、注重原始创新，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推动基础研究向产业创新转化。对接国家重点项目平台资源，大力实施广东“强芯行动”和“铸魂工程”，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材料、工业软件、高端装备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重点领域重大研发计划和重点专项，通过支持关键技术产品供需对接和应用推广，以揭榜制等方式持续支持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协作攻关，着力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布局，增强5G、超高清显示等领域产业技术优势。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加强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深圳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发挥全省在制造、技术、产业链配套、市场渠道等方面综合优势，加快形成有利于新技术快速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的良好条件，以市场为主导加速推动

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专栏 2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行动

1. 编制重点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明确产业技术和市场需求，把握前沿科技动向，梳理全省重点产业相关细分领域技术攻关目标和发展重点，实施短板突破计划。

2. 建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库。对接国家重点领域技术研发专项、平台、资金等资源，结合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建立并滚动更新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数据库，梳理全省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重点项目进展及攻关成果清单，持续跟踪技术攻关动态，开展技术攻关成效评价评估工作。

3. 组织开展分阶段分领域技术攻关。充分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鼓励高校院所、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从0到1（基础研究）”阶段和“从1到100（工程化）”阶段的技术攻关力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围绕不同行业领域的产业材料、设备、制造等技术攻关项目，综合运用“揭榜挂帅”、众包众筹等方式，组织开展协同攻关。

构建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加大全省共性技术研发投入，聚焦产业亟需解决的共性技术问题，加快形成更加具有创造活力和区域协同性、分工协作机制明确的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加强粤港澳产学研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布局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产业创新平台。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施税收优惠。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金融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

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围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等制度安排，加大创新成果保护力度，激发创新积极性。

集聚全球产业创新资源。加强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扩大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支持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通过项目合作、高水平技术和人才团队引进、联合研发、联合共建等形式，吸引全球优势创新资源、先进生产要素和高精尖产业项目汇聚广东。加快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全面推进粤港澳三地制造业创新合作，完善粤港澳创新要素自由流通机制，支持港澳企业在粤设立研发机构，吸引港澳地区高水平创新人才落户，推动创新要素双向流通。

第二节 实施立柱工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和企业群

瞄准国际先进标准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群，培育打造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

做大做强制造业企业群。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加快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政策支持，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

系，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工程，在产业链重点节点培育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强强联合，大力提升产业链整合能力，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群。

专栏 22 制造业企业群培育专项行动

1. 构建制造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培育发展，建立完善我省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大型骨干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发展的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建立优质企业“白名单”，鼓励支持优质企业形成更多创新、技术、质量、规模、效益、品牌、形象世界一流的企业，探索开展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引导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资源向集群优质企业流动。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融资服务、技术服务、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专题培训等方面支持，通过“一企一策”等方式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2.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优质企业在产业集群建设中发挥领军作用，牵头承担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项目和重大平台建设等任务，通过技术输出、资源共享、供应商管理等方式整合产业链上中下游要素资源，形成功能互补、协作紧密、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的产业配套能力。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系统和数据对接，构建跨界融合的新型产业供应链体系，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契机，推动在粤的港澳台资企业联合本土企业强化生产组织创新、技术创新、市场创新，充分发挥各类企业在建设世界级产业集群中的重要作用。

3. 积极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优化企业省长直通车制度等企业服务联系制度，推动省、市、县建立完善服务企业的专门工作机制，加强各级经济和企业管理部门与企业的人员双向交流，探索通过“数字广东”建立统一的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支持企业参与制订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制定市场准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文件。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新一代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汽车、软件与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显示、生物医药与健康等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高水平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先进材料、现代轻工纺织、现代农业与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在细分领域培育一批百亿级、千亿级特色子集群。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数字创意、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部分重点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并跑领跑发展。落实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创新集群治理模式，完善集群发展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产业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和战略咨询支撑机构。

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平台，支持创建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支持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服务企业以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形式向制造环节延伸，推动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设立产业服务中心，加快珠三角工业设计走廊建设，支持打造制造业电子商务平台。着力完善生产性服务业配套，推动科创服务、金融服务、商务咨询与会展、人力资源服务、系统集成、物流与供应链管理等服务业态规模化、专业化发展，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资源，大力发展工业文化旅游，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等开发工业旅游

产品、打造工业旅游精品线路，支持深圳争创国家级工业博览馆。

第三节 实施强链工程，推动制造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着力抓好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工作，保障重点产业链稳定安全，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推动重点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升级发展，深度参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打造制造业高水平开放合作先行地，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统筹协调产业链供应链关键节点布局，支持建立重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库，加强国际产业安全合作，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评估机制并开展常态化评估，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立足我省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在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链中育长板、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链中锻长板。加快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着力突破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的技术缺失和薄弱环节，支持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产业通过精细化工和制造业服务化等手段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省内重点产业加快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支持省内重点企业与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加强应用牵引、整机带动，着力打通“设备—原材料—

零部件—整机”产业链条。

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制造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和工业机器人应用普及，培育“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推动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提升质量效益为目标，坚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并行推进，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建设智能制造基地，打造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工业软件，提升国产智能技术、产品与装备市场占有率，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积极参与国家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标准体系建设。

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落实国家碳达峰部署要求，持续优化用能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开展节能监察、能效对标和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广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支持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按照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理念，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开发绿色设计产品，打造绿色工厂，构建绿色供应链。继续培育创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推广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装备，培育资源综合利用龙头企业，促进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发展。

专栏 23 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专项行动

1. 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和试点示范。支持建设区域性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开展供需精准对接智能制造技术研究，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突破，持续完善智能制造技术标准体系。围绕重点行业领域组织智能制造相关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现场咨询诊断，明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需求。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和标杆企业。

2. 提升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智能制造水平。推广产业链协同创新试点经验，鼓励有条件的市围绕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继续开展试点，推动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为中小企业智能化升级赋能。打造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⑥，到 2025 年，全省灯塔工厂数量超过 5 家。实施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计划，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支撑平台。推动服务商、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组成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联合体，加速集群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步伐。

3. 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高标准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继续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面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加快数字化转型。分类施策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打造 3—5 家具备强大竞争力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适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互联网体系。加快推动中小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开展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提升产业链协同水平。实施 5G 赋能产业集群高质量专项行动，建设 5G 应用标杆示范。

4. 强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的，以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为主要内容，支持优势企业及园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绿色制造试点示范，推动全省打造绿色制造体系。支持重点行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推动工厂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动绿色设计，支持绿色设计共性技术研发应用和绿色产品开发。打造绿色园区，加快实现园区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确立可持续绿色供应链管理战略，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搭建企业供应链绿色信息管理平台，带动上下游企业绿色发展。

^⑥ 灯塔工厂：由世界经济论坛（WEF）联合麦肯锡咨询公司评选的“数字化制造”和“全球化 4.0”的示范者，指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尖端技术应用整合和数字制造方面卓有成效，最有科技含量和创新性的工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加强需求侧管理，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以消费促生产，推动国内国际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产业升级和消费升级协同共进，畅通国内国际产业循环、要素循环、市场循环。深度融入强大国内市场，强化广东与国内各地区在产能扩张、产业链延伸、市场渠道开拓等方面合作，通过产业共建、对口合作等形式将部分先进生产力以及新产品新技术转移拓展至东北、中西部地区，支持华东、华北地区的先进技术成果在广东转移转化。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加快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鼓励企业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塑，提高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防范国际市场风险能力。依托港澳海外商业网络和海外运营经验优势，支持粤港澳企业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重点企业“走出去”开展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支持更高水平“引进来”，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广纳国际优势制造业技术、产品和要素资源，深度参与构建涵盖生产体系、研发基地、营销网络和跨国供应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全球化整合、产品和服务市场国际化延伸，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

加大制造业重大项目招商引资和建设力度。综合运用靶向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方式，加强与大型央企、世界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等国内外制造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掌握投

资意向，吸引优质项目入驻广东。完善省级制造业重大项目库并实施动态管理机制，加强跟踪服务，加快形成制造业重大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的良性循环、滚动发展格局。促进制造业投资稳存量、促增量，支持省级、市级层面建立健全大型企业、跨国公司联系直通车机制，持续探索与相关国家（地区）建立招商引资常态化工作机制，构建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推介和招商机制。

第四节 实施优化布局工程，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区域布局

坚持统筹谋划、分类指导、协调推进，打造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以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为抓手，构建全省“一核一带一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统筹谋划产业布局和产业协作机制。立足各区域功能定位和比较优势，科学统筹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生产力布局，推动全省优化生产、生态空间，将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地，把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建设成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以生态优先为导向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完善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格局。充分考虑区域环境容量和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化全省制造业产业布局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接，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统筹谋划十大战略支柱产业和十大战略新兴产业空间布局，落实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帮扶协作机制，支持各地区主导产业差异化发展，强化产业发展整体性和协调性，持续深化产业共建，推动战略性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打造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大力推动珠三角地区制造业高端化发展，强化“双区驱动”和“双城联动”效应，推动形成全省全域参与“双区”建设、“双区”引领带动全省全域发展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继续做强做优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强化珠三角地区与香港、澳门在新一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等领域合作，推动一批世界领先水平产业项目落地，将珠三角高端制造业核心区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地。推进珠三角产业园提质增效，加快推进村级工业园改造，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持续深化产业共建，以广州、深圳为重点研究制定珠三角地区产业疏解清单，促进珠三角核心区制造业产业链向周边区域延伸拓展。支持佛山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支持东莞建设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引导珠三角地区外溢产业相关企业或环节优先向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和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转移，建设“飞地园区”。

打造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充分发挥“湾+区+带”联动优势，省市合力、跨市联动，依托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等重大

发展平台发展沿海大工业，统筹谋划建设东西两翼沿海制造业拓展带，打造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加快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软硬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加快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支持产业园集中连片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围绕湛江、汕头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粤东各市在绿色石化、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同城化发展，支持粤西各市在产业经济、物流商贸、科技研发等领域联动合作。创新发展“飞地经济”，探索构建跨地区转移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承接珠三角核心区产业链条长、产业带动性强的先进生产力转移。加快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按照“深圳研发+合作区落地”模式，集中优势资源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深圳创新产业承接地。

打造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发展部署，开展空间规划调整和产业空间清理整治，统筹谋划建设北部绿色制造发展区。限制、淘汰污染型产业，重点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生态产业，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与健康等特色产业。积极推进北部生态发展区与珠三角地区产业对接，探索培育大农场、大花园对接大工厂、大城市产业发展新模式，形成紧密衔接、互为支撑的产业分工业态。推行北部生态区全域绿色制造，加快推动钢铁、有色、建材等高载能行业改造升级，减少碳排放。推动工业集中进园，推进韶关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以

及河源深河产业共建示范区、梅州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云浮氢能产业基地等建设。

专栏 24 产业园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1. 构建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省市合力建设一批产业特色突出、产业配套完备的高水平园区。布局一批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具备一定开发基础条件、有明确产业发展定位的省产业园，培育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集中度较高、具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园。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布局，支持设立若干大型产业园区，承载大项目、大产业、大集群。

2. 加强统筹协调和动态管理。建立统筹协调机制，科学规划产业园布局，强化对园区的培育、支持和指导。定期对省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开展监测、评估，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3. 强化合作共建。支持以“省市联手、合作共建”方式，以培育建设特色产业园区为重点，省市共同在规划引导、园区建设、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引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产业链配套、制造业人才支撑、投融资服务等方面，加强合作，集中资源，凝聚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园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对园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

4. 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支持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后按规定申请认定省产业园或就近纳入省产业园管理。加大省产业园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提升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水平。推进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在园区或周边区域规划建设“七个一”工程。强化园区环保能力建设，引导电镀、印染、鞣革、铸造等产业链配套企业进入专业园区集中治理。优化园区营商环境，降低园区内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园区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门式一网式”服务。

5. 建立园区发展长效机制。支持各地结合地区实际和园区发展需要将园区产生的收益通过一定方式“反哺”园区发展。支持园区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办园，开展市场化方式运作。

第五节 实施品质工程，提升广东制造竞争力和影响力

加快推动全省制造业品质整体升级，提升广东制造业的标准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制造业供给质量，夯实全省质量技术基础，增强“广东制造”“广东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升级广东制造标准体系。以产业链为纽带，依托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骨干企业，提升重点领域上下游产业标准的协同性和配套性，建立覆盖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体系。以先进标准助推研发成果转化落地，积极支持项目研发成果和必要专利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对于市场急需的新技术新产品，探索增加标准制定快速通道，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建立快速评价认定的机制，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作用，加快研制推广高质量湾区标准。支持企事业单位承办、参与制造业相关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争取更多国际和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落户广东，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在制造业先进领域主导制修订团体标准，提升广东制造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全省优势特色行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打造高品质广东制造产品。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压实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除第一责任人缺失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实施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对产品、经营者开展失信评级，并根据失信情况及时加强行政指导及告诫。建立产品质量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实施部门联合惩戒。开展制造业重点产品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双对比、双提升”，制定产品赶超比拼方案，构建广东质量产品标准及认证体系，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探索制定产品质量分级标准，鼓励权威认证机构围绕分级标准开展相应的自愿性认证项目。推动电子商务平台、大型商超等共同采信高质量标准及认证标志。推进全产业链质量管理，鼓励龙头企业将产业链供应链中小微企业纳入共同质量、标准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溯源机制。

擦亮广东制造金字招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全产业链质量管理和标准体系建设，增强“广东制造”“广东品牌”的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发挥省政府质量奖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地级以上市政府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建立“产品+产业+集群+产地”的区域品牌创建机制，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市在重点行业推行广东优质标准。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支持民族自主品牌国际化发展，加强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举办高水平展会，办好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等国际性展会，大力宣传推介广东产品，讲好广东品牌故事。

专栏 25 质量品牌建设专项行动

1. **实施重点产品质量提升行动。**依托检测机构、行业协会和产业联盟，选取重点产品开展与国内外标杆产品的执行标准和质量指标比对研究，加强比对提升结果应用，加大高品质产品社会宣传力度，展现提升成果。支持企业建立完善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体系，加强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及质量协同一致性。

2. **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管理提升帮扶。**指导行业企业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问题“问诊治病”，指导企业建立覆盖产品生产、流通等产业链各环节的质量可靠性管理体系。建立“质量广东”综合服务信息化平台，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促进企业与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

3. **优化质量发展环境。**开展产品质量问题“清无”“治伪”及产品质量问题“清零行动”，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产品认证、行政许可等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将生产者、经营者的质量违法行为以及第三方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认证结论等违法行为，纳入相关市场主体及责任人员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4. **加强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培育工作。**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和企业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标准宣贯活动，落实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建立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机制，大力培育“百年老店”。深入挖掘重点企业品牌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推进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布局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鼓励计量、标准、检测、认证和知识产权等专业机构与产业集群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向企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支持行业协会和商会等社会组织、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建立标准研制、质量管理、品牌创建和知识产权运用等服务平台，培育市场化质量技术服务业态。

第六节 实施培土工程，塑造制造业发展环境新优势

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发展信息、融合、创新基础设施，强化制造业发展关键要素供给，构建国内最优、国际一流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

优化制造业发展营商环境。对接国际高标准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市场规则体系，营造世界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制度和投资便利化改革，进一步落实实体经济企业降成本政策。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数据平台和重点产业链数字化图谱，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并推进成果应用，推动构建企业征信体系，加强各领域各部门的产业数据共享和信息交流，为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学决策支撑。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等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环境。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加快推进建设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和智能计算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推进5G网络建设，促进千兆光纤宽带网络升级。建立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通用技术能力支撑体系，形成“创新能力+先进算力+通用技术能力”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体系。加强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对经济社会各领域尤其是制造业重点领域的赋能作用全面提升。

强化人才土地金融保障和供给。持续推进土地、劳动力、资

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完善要素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强化制造业人才支撑，加快基础研究型人才和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技艺精湛广东技工队伍建设，加快高水平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打造聚天下之英才而用之的开放包容氛围。推动各市划设工业用地控制线，充分保障制造业发展空间，全面推动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工业用地连片收储开发，推进珠三角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拓展制造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规模，通过政府性担保、贴息、风险补偿等方式降低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支持发展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上市挂牌及发行债券融资。

专栏 26 制造业人才培育专项行动

1. 加强制造业人才发展统筹规划。加快落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意见，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新要求，坚持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产业发展同步规划和推进，联动省有关部门、组织各地工信部门理顺制造业人才工作体系机制，形成部门间、上下层级间优化人才储备与人才培养的合力。

2. 组建制造业重点产业人才联盟。充分发挥市场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在条件成熟的制造业龙头骨干企业、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研究院）、行业协会等，组建产业人才联合会（联盟），充分发挥人才、技术、项目、信息等资源共建共享优势，加快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推广应用于一体的制造业重点产业人才集群。

3. 创新制造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引进模式。扩大引才视野，创新引才方式，深入实施制造业高端人才“千企智造·智汇行动”，加大对制造业领域领军人才、青年博士博士后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引进的支持力度，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杰出企业家、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和战略谋划，引导促进重点产业跨地区、跨部门联动协作发展，推动构建新型产业集群治理机制，加强规划宣贯引导，确保规划有效落地实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制造强省建设全局性工作，加强战略谋划，建立战略性产业集群联动协调推进机制，针对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构建战略咨询支撑机构，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工具包和创新体系，编制重点项目、龙头企业和单项冠军清单。充分利用广东省制造强省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工作。各地区建立和完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机制，结合实际统筹谋划本地产业发展。

第二节 加强跨地区跨部门支持协作

主动对接国家部委有关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和规划政策，积极服务国家国防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争取国家重点产业、重大工程、科技重大专项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布局落户广东。加大对制造业资源、资金、政策投放和支持力度，省内各级财政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制造业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园区载体、重大研发平台等建设。省市上下联动、部门统筹协调要素资

源向重点行业领域倾斜支持，形成工作合力。加强产业横向跨界协同合作，督促各市根据自身基础和特色，加快出台引导本地产业差异化发展的政策，在落实和推进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关键核心技术、基础研究、专业人才和政策短板的攻关上实现分工协作、各展所长。

第三节 创新产业集群治理机制

推动构建“企业+政府+中介组织+配套服务”通力合作的新型产业集群治理机制，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并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实施。强化政策引导，推动资源要素向集群优秀企业和产品集聚。鼓励发展由市场主体牵头的新型集群促进组织，促进政产学研金介用联动合作，更好发挥商（协）会在政策规划研究、标准制定、宣传评估、服务平台搭建和对外交流合作方面的作用，提升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整体运转效率。

第四节 加强规划落实和宣贯引导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快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统计体系，各地各部门持续跟踪评价规划发展目标、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措施等推进落实情况，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绩效考核重要依据。定期组织对制造业发展较好的产业集群、重点企业、重点项目予以通报表扬，总结推广各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广泛宣传全省扶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发展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相关政策措施和重点工作安排。促进工业精神传播传承，提高全民工业文化素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加强科普工作，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
2.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

说明：产业集群区域布局的重要程度用★的数量表示，其中★★★标注核心城市，★★标注重点城市，★标注一般城市；未标星的地市可以结合自身实际谋划发展。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布局

产业集群	珠三角地区									沿海经济带东翼				沿海经济带西翼			北部生态发展区					具有布局该集群的地市数量（个）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惠州	中山	江门	肇庆	汕头	汕尾	揭阳	潮州	湛江	茂名	阳江	韶关	梅州	河源	清远	云浮	
1. 新一代电子信息	★★★	★★★	★★★	★★	★★★	★★★	★	★★	★	★★	★		★					★	★★		★	15
2. 绿色石化	★★★	★★	★★	★★	★★	★★★	★	★	★	★★	★	★★		★★★	★★★					★		15
3. 智能家电	★★	★★	★★★	★★★		★★	★★	★★★		★				★★								9
4. 汽车	★★★	★★★	★★	★★★	★★	★★	★	★★	★★		★			★★	★		★	★	★	★	★★	17
5. 先进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9
6. 现代轻工纺织	★★	★	★	★★★	★★★	★	★★★	★★★	★	★★★	★	★★	★★	★★★	★	★★		★	★		★	19
7. 软件与信息服务	★★★	★★★	★★★	★★	★★★	★★	★★	★★		★★				★								10
8. 超高清视频显示	★★★	★★★		★★	★★	★★★	★★	★★														7
9. 生物医药与健康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各地市布局的支柱产业 集群数量（个）	10	10	9	10	9	10	10	10	7	8	7	4	4	8	6	4	4	6	6	5	6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图

珠三角核心区

广州 (10)	深圳 (10)	珠海 (9)	佛山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东莞 (9)	惠州 (10)	中山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江门 (10)	肇庆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超高清视频显示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北部生态发展区

云浮 (6)	清远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石化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韶关 (4)	河源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梅州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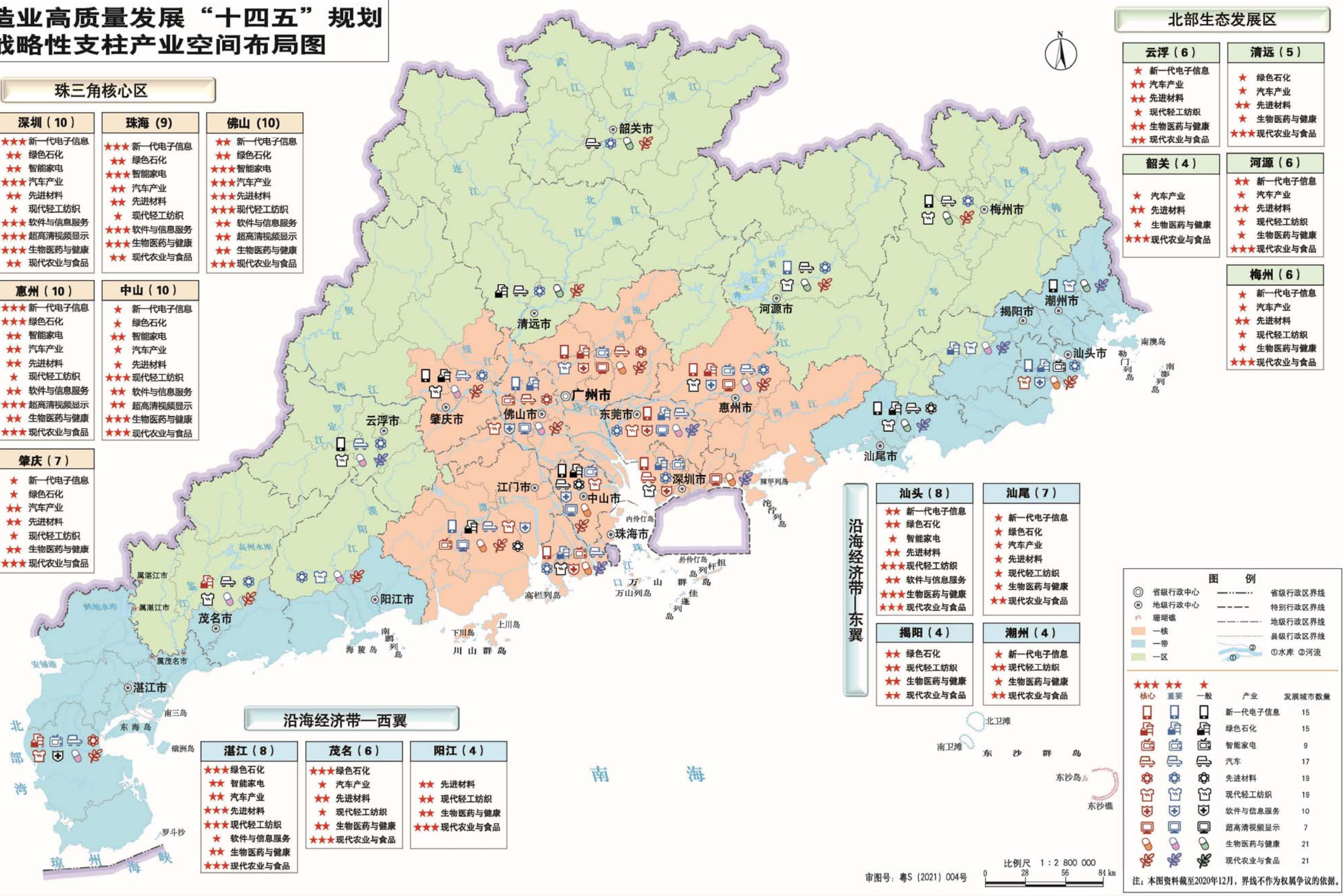
沿海经济带—东翼

汕头 (8)	汕尾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绿色石化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揭阳 (4)	潮州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石化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一代电子信息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沿海经济带—西翼

湛江 (8)	茂名 (6)	阳江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石化 ★★★ 智能家电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软件与信息服务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绿色石化 ★★★★ 汽车产业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先进材料 ★★★ 现代轻工纺织 ★★★ 生物医药与健康 ★★★ 现代农业与食品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地级行政中心
 ● 珊瑚礁
 一核
 一带
 一区

- -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 - 特别行政区界线
 - - - 地级行政区界线
 - - - 县级行政区界线
 ① 水库 ② 河流

核心	重要	一般	产业	发展城市数量
★★★★	★★★	★★	新一代电子信息	15
★★★★	★★★	★★	绿色石化	15
★★★★	★★★	★★	智能家电	9
★★★★	★★★	★★	汽车	17
★★★★	★★★	★★	先进材料	19
★★★★	★★★	★★	现代轻工纺织	19
★★★★	★★★	★★	软件与信息服务	10
★★★★	★★★	★★	超高清视频显示	7
★★★★	★★★	★★	生物医药与健康	21
★★★★	★★★	★★	现代农业与食品	21

注：本图资料截至2020年12月，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产业集群	珠三角地区									沿海经济带东翼				沿海经济带西翼			北部生态发展区					具有布局该集群的地市数量 (个)
	广州	深圳	珠海	佛山	东莞	惠州	中山	江门	肇庆	汕头	汕尾	揭阳	潮州	湛江	茂名	阳江	韶关	梅州	河源	清远	云浮	
1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	★★★★	★★	★★	★	★	★★	★		★								★			11
12. 高端装备制造	★★★★	★★★★	★★★★	★★	★★	★	★★	★★★★	★	★★★★	★	★		★		★★	★★					15
13. 智能机器人	★★★★	★★★★	★★	★★★★	★★	★	★★	★★★★	★	★		★	★	★								13
1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	★★	★★	★★		★	★	★													8
15. 前沿新材料	★★★★	★★★★	★★★★	★★★★	★★★★	★★		★★	★★	★★			★	★★		★★	★★	★	★	★★		16
16. 新能源	★★★★	★★★★	★★	★★★★	★★★★	★★	★★	★★		★★	★	★		★★★★		★★★★					★	14
17. 激光与增材制造	★★★★	★★★★	★★	★★	★★	★	★★	★★★★		★		★	★			★			★			13
18. 数字创意	★★★★	★★★★	★★	★★	★★		★	★		★★												8
19. 安全应急与环保	★★★★	★★★★	★★	★★★★	★★	★	★	★★★★	★	★★	★		★	★	★		★★	★	★	★★		18
20. 精密仪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18
各地市布局的新兴产业集群数量(个)	10	10	10	10	10	8	9	10	7	8	4	4	5	6	2	4	4	3	5	3	2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布局图

珠三角核心区

广州 (10)	深圳 (10)	珠海 (10)	佛山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东莞 (10)	惠州 (8)	中山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江门 (10)	肇庆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 前沿新材料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沿海经济带—西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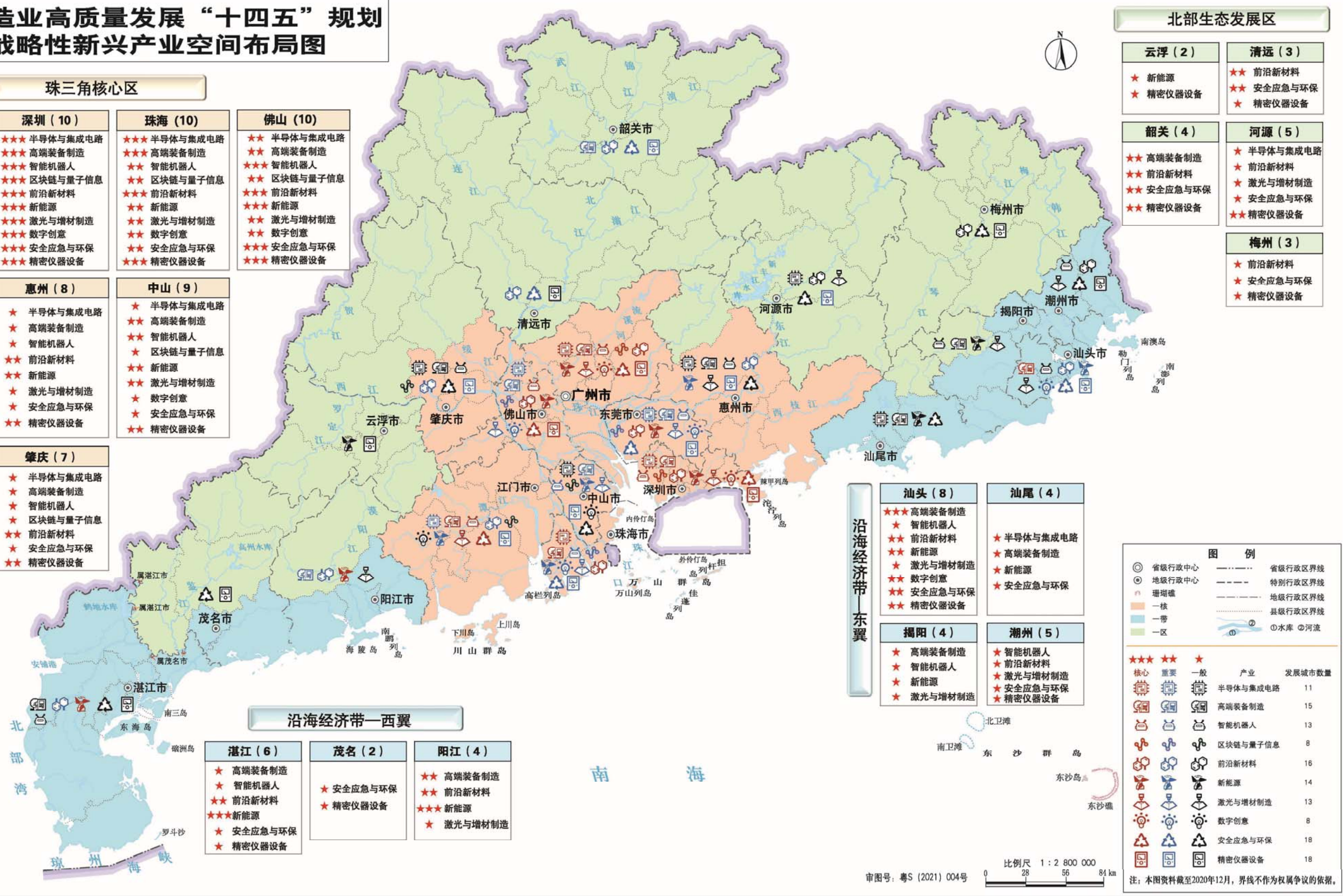
湛江 (6)	茂名 (2)	阳江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端装备制造 ★★★ 前沿新材料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北部生态发展区

云浮 (2)	清远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能源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沿新材料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韶关 (4)	河源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端装备制造 ★★★ 前沿新材料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前沿新材料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梅州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前沿新材料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沿海经济带—东翼

汕头 (8)	汕尾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前沿新材料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数字创意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能源 ★ 安全应急与环保
揭阳 (4)	潮州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端装备制造 ★ 智能机器人 ★ 新能源 ★ 激光与增材制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机器人 ★ 前沿新材料 ★ 激光与增材制造 ★ 安全应急与环保 ★★★ 精密仪器设备



图例

◎ 省级行政中心	--- 省级行政区界线
⊙ 地级行政中心	- - - 特别行政区界线
⊙ 珊瑚礁	--- 地级行政区界线
— 一核	--- 县级行政区界线
— 一带	① 水库 ② 河流
— 一区	

核心	重要	一般	产业	发展城市数量
★★★	★★★	★★★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11
★★★	★★★	★★★	高端装备制造	15
★★★	★★★	★★★	智能机器人	13
★★★	★★★	★★★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	8
★★★	★★★	★★★	前沿新材料	16
★★★	★★★	★★★	新能源	14
★★★	★★★	★★★	激光与增材制造	13
★★★	★★★	★★★	数字创意	8
★★★	★★★	★★★	安全应急与环保	18
★★★	★★★	★★★	精密仪器设备	18

注：本图资料截至2020年12月，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规划环境影响说明

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说明如下：

一、本规划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环境影响总体可控

本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产业坚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结合，主动适应新时代迈向更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要求，顺应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发展趋势，通过综合运用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构建绿色制造体系、促进生产方式绿色化转型等措施，着力推动资源配置更加合理、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促进产业供给体系更好适应社会需求结构变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总体而言，规划提出的重点产业均为立足于我省制造业发展基础和未来发展趋势、鼓励发展的产业，对环境的影响可控。

二、本规划确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和管控措施

本规划全面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将绿色设计、绿色技术工艺、绿色生产、绿色供应链管理等相关理论实践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绿色化改造，推广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制

造体系。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落实严格的水资源、能耗指标统筹管理制度，推动完善各部门联审联批制度、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和动态跟踪监督制度，开展精准执法、精细管理，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在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前提下，可以较好地避免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污染环境的问题。

综合结论：本规划提出的“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发展原则、目标明确，各重点产业的发展方向、空间布局、发展路径均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划及政策文件要求。规划实施不会导致区域性的环境质量下降，所需资源、能源均在资源能源承载能力之内。通过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体制机制和各项保障措施，规划的环境保护目标均能实现。综上所述，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5 日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批准)

江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9
第三章 全面融入“双区”建设 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5
第一节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	25
第二节 推动江港澳协同发展.....	26
第三节 全面对接广深“双城”联动.....	29
第四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	31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31
第二节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33
第三节 促进创新人才集聚.....	35
第四节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38
第五章 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制造强市	40
第一节 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崛起.....	40
第二节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42
第三节 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	44
第四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	47
第六章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江门	49
第一节 提升数字化引领能力.....	49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50
第三节 深入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51
第四节 完善数据要素配置体系.....	53
第七章 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55

第一节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	55
第二节 加快消费扩容提质.....	57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59
第四节 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60
第五节 完善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体制机制.....	62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65
第一节 构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	65
第二节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68
第三节 构建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69
第四节 强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71
第五节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保障.....	74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 充分激发现代化建设活力.....	76
第一节 实施创造型引领型改革.....	76
第二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77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78
第四节 强化市级统筹发展能力.....	80
第十章 坚持高水平开放 增创全面开放合作新优势.....	82
第一节 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82
第二节 积极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83
第三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84
第十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 提升金融服务保障能力.....	86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	86
第二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87
第三节 实施更大力度金融开放.....	90
第十二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92
第一节 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	92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95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97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三区并进” 提高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	100

第一节 增强“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链接功能.....	100
第二节 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	101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103
第四节 加快城市品质化发展.....	105
第五节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106
第十四章 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109
第一节 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109
第二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110
第三节 大力实施海洋综合治理.....	113
第十五章 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美丽江门.....	115
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15
第二节 推动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117
第三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19
第四节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20
第十六章 塑造现代化“中国侨都”新形象 建设文化强市.....	122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22
第二节 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123
第三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27
第四节 高质量发展文化产业.....	128
第十七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131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31
第二节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32
第三节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134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34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135
第十八章 促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建设健康江门.....	139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139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现代化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140
第三节 打造中医药强市.....	142

第四节 深入实施健康江门行动.....	144
第五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45
第十九章 强化民生保障 建设幸福江门.....	149
第一节 促进收入分配合理有序.....	149
第二节 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50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52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54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权益.....	157
第二十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江门.....	160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	160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61
第三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162
第四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163
第二十一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 建设平安江门.....	165
第一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165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65
第三节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166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69
第二十二章 深化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71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71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171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172
第四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支撑.....	173
附件 1 江门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175
附件 2 江门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177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江门市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江门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工作安排，致力“兴业惠民、治吏简政”，推进工业立市，实施“三战略、三带动”¹，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增进民生福祉，以党建为引领重构良好政治生态，全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三五”规划目标任务基本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¹ 三战略、三带动：“珠西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交通”发展战略；有效投资带动、新型消费带动、全面开放带动。

经济发展实现稳中有进。顺利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经济规模稳步提升，经济效益持续提高，跨越 3000 亿元台阶，2020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200.95 亿元，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五年年均增长 5.9%，总量在全省排名实现争先进位。2020 年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超 1 万美元，五年年均增长 5.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3.98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7.0%。五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8852 亿元，与改革开放以来至“十二五”期末的总额基本相当，年均增长 11.4%。五年累计完成重点项目投资 3726 亿元，完成率为 119%，比“十二五”同期增长 77.5%。202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过 1100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7.2%；进出口总额超过 1400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3.3%，保持较快增长。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超过 5400 亿元和 4300 亿元，贷款余额比“十二五”期末翻一番。

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形成。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三次产业比重从“十二五”期末的 7.5:46.7:45.8 调整为 2020 年的 8.6:41.6:49.8。累计完成工业投资超 3400 亿元，工业总产值突破 5000 亿元，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五大新兴产业规上工业总产值超 2100 亿元。制造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先进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分别达到 39.4%、11.8%。德昌电机、优美科长信、得润电子等一批龙头企业在江门扎根发展。装备制造业增加值

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约 32%，较“十二五”期末提高约 4 个百分点。产业转型升级加快，64 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业技改投资总量保持在全省前列。产业载体提质增效，“1+6”核心园区全部纳入国家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五大万亩园区”全部纳入省产业园政策扶持范畴，引入亿元以上项目 109 个。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速，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提高到 62.8%。成功获批 2020 年度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进驻我市的银行机构持续增加，华润银行江门分行、浙商银行江门分行顺利开业。高新区金融中心投入运营。现代农业加快发展，成功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增至 8 个，新增 2 家国家级、19 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正式获得“全国小微双创示范城市”称号。基础研发投入不断加大，江门中微子实验站、粤港澳大湾区人类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联合创新基地、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等一批基础科研项目顺利推进，参与研发我国首颗工业数字光场芯片，预计全社会研发经费占 GDP 比重达 2.25% 以上；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9.75 件。创新平台不断拓展，江门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从“十二五”期末的全国第 77 位跃升至第 57 位，连续 5 年实现争先进位。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鹤山工业城成功创建省级高新区。台山市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创新型县（市）。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科技园获批为省级大学科技

园。新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1 个、省级农业科技园区 2 个。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从“十二五”期末的 7 家、2 家增长至 37 家、35 家，孵化载体面积超 50 万平方米。“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品牌做强做大，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增强，高新技术企业存量达 1845 家，是“十二五”期末的 9 倍，年均增速居全省第一。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 397 家，是“十二五”期末的 4 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61%，居全省第一。人才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院士工作站 11 家、“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 9 家。全市新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80 家，建成全国首家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打造“敬业江门”技能人才培养品牌，“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成效明显，新会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技师学院，全省首创“粤菜师傅”工程“彩虹计划”²餐饮创业项目，建成全省首家“南粤家政产业园”。

经济体制改革成效显著。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深化清单制、委托制、承诺制改革，全国首创并不断丰富“1+3+N”开放型清单体系，取消证明事项 195 项，委托和下放给各市（区）事权 219 项，成功打造“放管服”改革的“江门样本”。商事制度改革纵深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成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经验和微信智能办照、开办企业 1 天办结改革经验获

² 彩虹计划：以扶持开办江门侨乡特色餐饮创业店为切入点，以“店”为“点”带动农产品种养殖、食材供给生产链，购、乐、娱消费链，批发、零售、电商物流链等产业链“纽式”发展。

全省推广，全省率先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智能审批。政务服务改革不断深化，数字政府综合改革列入全省试点，基层服务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比率分别达 85.1%、89.4%、99.5%、71.1%。全省首推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改革，实现不动产登记全链条“只跑一次”。社会信用体系不断健全，在全省率先实现社会信用联合奖惩“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推进国家级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建设，全面试行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超 1500 家企业完成评级并获得贷款。财税金融改革稳步推进，积极调整完善财政体制、大力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率先出台市内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率先在全省全面完成农合机构改革任务，成立全省首家由农商行合并组建的城区农商银行。稳企安商改革持续深化，出台“民营经济十二条”“实体经济十条”等系列惠企政策，累计为企业减负超 360 亿元，到 2020 年底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57.6 万户，排名全省第六，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126.8%。

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其他城市的“软”联通取得突破，在全省率先实现商事登记、外资备案登记、智能办税在港澳离岸远程办理。江澳金融合作进一步深化，累计业务量突破 1900 亿元。珠中江阳四市累计签订合作协议超 70 项。开放合作平台成果丰硕，江门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封关运作，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获批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

设高标准开展，“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顺利推进，成功举办第三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及第五、六届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创办“少年中国说”等品牌活动。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开平水口、鹤山址山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水暖卫浴）及新会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五金不锈钢制品）获认定，设立 24 个江门市境外商务交流处，与斐济劳托卡市正式缔结友好城市关系，与墨西哥梅里达市、所罗门群岛首都霍尼亚拉市签署友好城市备忘录。

综合交通枢纽格局加快成型。“十三五”时期，累计完成交通投资 908.5 亿元，是“十二五”时期的近三倍。初步形成向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向西连接粤西和北部湾城市群的快速通道。轨道交通建设取得重大突破，铁路里程达 205 公里，是“十二五”期末的 2.2 倍。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建成运营，成为省内第四大铁路客运枢纽。江门北站一期投入使用，江湛铁路建成通车，南沙港铁路加快建设，深江铁路、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开工建设，高快速路网建设成效显著，高速公路里程达 593 公里，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54.4%，江罗高速、广中江高速、高恩高速、佛开南扩建、开春高速、中开高速罗坑互通至凤山互通段、江门大道三江段以北等建设和国道 G325 大雁山至桃源段改建等一大批重大交通项目建成通车，银洲湖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等一批重点项目动工建设。港口航道建设加速，江门高新区公共码头工程（首期）完成建设，是华南地区最大的

内河智慧码头，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开工建设。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完成“村村通班车”和直接通邮率 100% 目标，实现 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硬底化路，江门成为全省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最多的地市之一，开平市“四好农村路”获评全国 2020 年民生示范工程。

区域协调联动取得阶段性突破。调整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基本确立都市核心区、大广海湾区、生态发展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成为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建成江门河一河两岸、西江外滩、城市阳台等滨水精品工程，改造提升院士路、广场环路等城市轴心，对桥南大道、江南路等道路沿街老建筑进行整修。深入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提升旧城区人居环境品质，61 个社区获得“广东省宜居社区”称号。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连续两年在全省考核中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优秀等次，并获得 2019 年国务院督查激励。公园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新建改建龙头公园、综合性公园、口袋公园、镇街公园、村居公园等各类公园一千多个，打造了城央绿廊、儿童公园等一批市民身边的特色公园绿地，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9.78 平方米，基本实现居民出门“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及村居公园全覆盖的目标。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成为全省唯一获得全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典型地区。2018、2019 连续两年在全省实绩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并获得粤西片区第 1 名。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和“厕所革命”任务，建成 1 个省

级美丽乡村示范县、7个示范镇、108个示范村，新增5条村被评为“中国传统村落”、3条村被评为“广东美丽乡村特色村”，2条精品线路被评为“广东美丽乡村精品线路”。

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成效明显，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100%全覆盖。现有8个国家一级馆标准的公共图书馆、8个公共博物馆、3个公共美术馆，图书馆和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完成率超过省相关指标要求。市县级文化馆一级达标率为100%，居全省前列。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初步形成，新增陈白沙祠等3家单位为国家级重点文保单位，开平立园等15家单位为省级重点文保单位，江门市成为全省唯一的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旅游可持续发展观测点。文旅融合发展步伐加快，江门荣获“世界名厨之乡”称号，台山市入选全国首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开平市荣获“中国建筑之乡”称号，开平碉楼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

三大攻坚战成效显著。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扎实开展，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全面完成国有“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和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如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建档立卡的5097户16659人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退出，贫困户的教育、医疗和饮水安全保障实现全覆盖，脱贫攻坚工作连续四年在全省考核中被评为“好”的等次。对口扶贫协作广西崇左市及对口支援四川甘孜州均取得决定性成效，对口合作黑龙江七台河市工作扎实推进，配合做好对口支援新疆喀什工作。全市有劳动能

力贫困人员实现就业 6123 人，务农和产业脱贫 390 人，有就业意愿人员 100%享受公共就业服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PM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21 微克/立方米，创 2012 年全面实施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最好水平。地表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全市地表水无劣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污染物排放强度显著下降。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突破，荣获“国家森林城市”称号；新会区获批第三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开平市入选全国第四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人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202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67 元，五年年均实际增长 6.1%。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民生事业累计达 1306 亿元，年均增长 12.6%，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均达到或略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就业创业工作稳步推进，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3.76 万人，促进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6.20 万人，促进创业 2.4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 2.38%以内。社会保险制度逐步完善，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完善我市医疗保障制度体系，推进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分类保障，建立完善大病保险制度，基本形成多层次医保制度体系。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人均预期寿命 80.51 岁。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5.39 张，医疗卫生资源对比“十二五”期末，床位数增加 5115 张。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日臻完善，在全省率先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保障机制，并入选首

批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培育建设了六大类型共 11 家医养结合试点单位，养老机构达 103 家。住房保障得到加强，“十三五”期间，建成公租房 4861 套，通过分配公租房保障 30907 户家庭住房需求。义务教育优质资源不断增加，全市新建学校 29 所，新增学位 5.26 万个。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58.65%，超过全国水平。江门职业技术学院顺利通过省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验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和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顺利启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有力有序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圆满完成驰援武汉、荆州使命和国家、省的防疫物资调度任务，获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先后三次专门致信感谢。科学救治精准防控，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保持持续安全稳定。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法治江门建设上新水平，江海区成为全省首个全国人大法工委立法联系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实现 100%全覆盖，市、县（区）、镇（街）、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本建成。社会治理成效显著，成功入选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城市，人民调解工作“鹤城模式”作为新时代广东“枫桥经验”本地化举措在全省推广，江海区是全省唯一首批全国农村社区治理实验区，全市 1321 个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挂牌成立，建成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2020 年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刑事立案、八类主要案件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16.9%、38.8%、79.4%。食品安全态势持

续稳定向好，全省首推外卖餐食“放心封签”，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探索形成一批上级认可、群众认同的社会治理经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实现市县镇三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死亡人数环比“十二五”期间分别下降约93.3%、66.6%。

表1 江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2015 年基期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增长	2020 年	五年年均增长		
一、经济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264.19	—	9%	3200.95	5.9%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5.01	—	8.5%	6.9	5.3%	预期性	
3.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20.28	23.69	—	23.21	—	预期性	
4.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4.84	73	—	67.63	—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2.07	—	[4]	54.35	[12.28]	约束性
5.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3.4	46	—	49.8	—	预期性	
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为100)	101.8	103	—	103.1	2.3%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7.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	1.8	3	—	2.25 以上	—	预期性	
8.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3.73	6.6	—	9.75	—	预期性	
9.科技进步贡献率(%)	50.71	61	—	—	—	预期性	
10.技术自给率(%)	73.74	76	—	—	—	预期性	
11.互联网普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65	95	[29.6]	109	[44]	预期性
	移动宽带家庭普及率(%)	63	118	[29.6]	118	[30]	
1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36	10	—	11.8	—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基期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增长	2020 年	五年年均增长		
比重 (%)							
三、民生福祉							
13.常住人口 (万人)	451.95	—	1	479.81	—	预期性	
14.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2364	34300	9	33667	6.10%	预期性	
15.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7	—	[0.6 以上]	12.2	[0.63]	约束性	
16.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人)	49088	45000	—	45945	[237620]	预期性	
17.农村相对贫困人口脱贫 (人)	4088	—	[16659]	—	[16659]	约束性	
18.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9	90	[1]	90	[1]	约束性	
19.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套)	706	—	[1153]	—	[1801]	约束性	
20.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72	79.5	—	80.5	[0.78]	预期性	
四、生态文明							
21.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21.13	19.57	—	21.02	—	约束性	
22.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亩)	39334	落实省下达规模		省未下达“十三五”期间任务数, 2016-2018 年累计新增 75432 亩		约束性	
23.万元 GDP 用水量 (立方米)	120.6	—	[-33]	78.34	[-35.04]	约束性	
24.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5.98	—	[17.6]	—	基本完成省下达目标	约束性	
2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省未下达任务		约束性	
26.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20.5]	—	[44.24]*	约束性	
27.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	46.3	46.84	—	45.14	—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2109.9	2561.2	—	2483.84	—	约束性
28.空气质量	城市细颗粒物 (PM2.5) 浓度 (ug/m3)	32	35	—	21	—	约束性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2.6	93	—	88	—	约束性
29.地	达到或好于 III 类	—	88.9	—	100	—	约束性

指 标	2015 年基期	“十三五”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五年年均增长	2020 年	五年年均增长		
表水 质量	水体比例 (%)						
	劣 V 类水体比例 (%)	—	0	—	0	—	约束性
30.主 要污 染物 排放 总量 控制 (万 吨)	化学需氧量	9.72	8.66	—	8.80*	—	约束性
	氨氮	1.037	0.9	—	0.87*	—	约束性
	二氧化硫	4.86	4.43	—	4.29*	—	约束性
	氮氧化物	5.31	4.51	—	4.65*	—	约束性

注：1.[]内为 5 年累计数，*为 2019 年数，[]*为 2016-2019 年累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实际增长。

3.2021 年 5 月 15 日，省公布江门市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止 2020 年底我市常住人口为 479.81 万人。其余涉及人口的相关指标，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预期寿命等需要用到平均人口数的，因人口数需追溯调整，暂按未公布数据前的水平进行预测。

4.科技进步贡献率、技术自给率近 3 年上级无公布数据。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指标，省未下达“十三五”期间任务，也没有提供地市方面数据，暂缺。

5.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相关成果国家正在审核，2020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国家尚未布置开展，2019 年、2020 年的耕地保有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数据暂缺。

6.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的 2015 年基期数、2020 年目标值及增长目标均进行了调整，2020 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7.原指标“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应为“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下降（%）”调整为“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

8.2015 年基期数为 2015 年报数或四经普调整后的数据。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将远比“十三五”复杂。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时与势在我们一边。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威胁。世界经济低迷，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

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旧的格局行将打破，新的相对稳定均势尚未建立，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我市要深刻认识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着力利用中国侨都的资源优势、承东启西的区位节点优势和广阔空间优势，积极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从社会主要矛盾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从发展方式看，我国推动经济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正处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时期；从战略格局看，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将更多地集聚人口和要素资源。总的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市要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立

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做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有机衔接，积极解决一系列影响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周期性、体制性问题，培育强劲持续的发展新动能，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谱写现代化新篇章。

从省内情况看，我省处于竞争优势重塑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工业化城镇化深化期、社会转型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生态环境提升期，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正处于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阶段。中央支持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叠加，特别是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速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整体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将对广东“十四五”期间应对新挑战、创造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十四五”期间，广东省将着力构建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江门等珠江口西岸城市有望缩小与东岸城市的发展差距。同时，珠三角城市群内部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呈现新的整合分化态势。

从市内情况看，省委赋予江门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江海门户的历史使命，明确了发展的战略方向。江门将进入加快发展的窗口期、上升期、黄金期，面临深度联结珠三角东部城市群、强化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拓展粤西乃至大西南腹地的重大机遇。要基于原有工业基础和现有发展优势，统筹“三区并进”，持续优化城市品质，加快高端产业资源和创新要素集聚，切实把沿江沿海资源禀赋优

势转化为融通江海的发展优势，深入推进产业链调整布局，加快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充分运用区域战略纵向深入的政策红利和产业机遇，深度融入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为珠江口西岸城市群崛起作出应有贡献。

伴随以上新特征、新趋势，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把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方面的意识和策应能力有待提升，融入“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度和广度仍需加强。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区位和空间优势尚未得到充分激活。工业化阶段发展不充分，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创新基础薄弱，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动能不足。区域联动发展效能不强，城市吸引力亟待提高。此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仍待深化，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领域存在短板弱项，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还需加快提升。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形势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双区”建设赋予江门重大发展机遇，将有力牵引带动我市加快打造成为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特别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引领下，我市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在全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总定位总目标中承担重要角色。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举全市之力投身“双区”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1+1+5”工作举措，坚持走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之路，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奋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江门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我市要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

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江门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市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办好民生实事，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助力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敢于先行先试。增强市级统筹能力，多推动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利用华侨华人资源，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市一盘棋，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

补短板、强弱项，全力参与“一核一带一区”建设，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提升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实现发展规模、速度、质量、结构、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江门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高质量发展迈上新的大台阶，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将大幅跃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建成先进制造业强市、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沿海经济带开放高地、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窗口、宜居宜业宜游高品质城市，奋力在全省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的总定位总目标中走在前列。**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城市综合竞争力明显提升。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决定性成果，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建成全省一流政务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大幅提升**，全面实现乡村振兴，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更加协调，城市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江

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弱有众扶。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我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 左右，增幅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打牢全面现代化的物质基础。增长潜力充分发挥，新增长点、新增长极加快培育壮大，千亿产业、千亿强区、千亿国资平台建设及升级版“三个千亿投资计划”顺利完成。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提升。

——**科技创新取得新进展**。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创新资源不断聚集，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实现大幅提升。一批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潮流的创新型企业落户江门。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加大，发明专利数和专利授权数稳步增加。深化小微双创建设成果，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更加优化，成为珠西新的创新中心及全国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标杆城市。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全市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

值比重保持稳中有升，先进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45%，高技术制造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20%。推动文旅、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加快形成超千亿产业集群；力争打造1-2个产值超千亿元工业园区和若干个特色产业园。产业转型升级取得重大进展，三次产业内部结构更加合理，投入要素质量不断提高，产业组织形式不断创新，健康、高增值的全产业链逐渐形成。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放管服”改革、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产权制度改革等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外开放水平全面提高，经贸合作稳中提质，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口岸开放提速扩容，利用外资水平显著提升，全面融入新发展格局。

——城乡区域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落实“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中心城区首位度、集聚力显著提升。都市核心区核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城市中心职能突出，功能逐步完善。大广海湾区蓝色经济和项目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开放合作模式取得新突破，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成为大湾区高水平区域协同发展新样板。生态发展区成为大湾区高端生态旅游目的地和优质农产品供给区，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海洋经济发展取

得长足进步，沿江滨海现代化大城市格局基本形成。

——**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绿色生产、绿色消费成为生产生活的主流。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成为全省绿色发展典范。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及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城市知名度和文化软实力明显增强，文化自信更加坚定。

——**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城乡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侨乡人民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平安江门、法治江门达到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更加完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高效能治理与高质量发展相互促

进。

表 2 江门“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	6 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4.7 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7.63	70	[2.37]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2%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0.38	1.41	[1.03]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8	10 左右	[5]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6 左右	预期性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36	—	控制在 3.0 以内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2	12.8	[0.6]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2.7	[0.2]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95	[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位)	2	4	[2]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5	80.7	[0.2]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88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10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	45.14	44.64	[-0.5]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95	95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307.8	334.3	1.7	约束性

注：1.表中 2020 年数据为快报数或预计数，[]内为累计数。

2.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为实

际增速。

3.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统计口径上级尚未明确，仅按大概行业范围对2020年现状值和2025年目标值进行初步统计预测，将根据国家、省统计局确定的统计口径适时进行调整。

第三章 全面融入“双区”建设 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举全市之力推动“双区”建设，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的合作，建立健全合作协调机制，积极推动要素自由流动，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向重大合作平台集中集聚，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携手共建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第一节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

强化基础设施“硬联通”。全面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打造紧密连接广州、深圳的“半小时轨道通勤圈”。支持澳门尽早接入全国高铁网，争取与香港轨道交通实现联通。加快“六纵六横两联一展望”³通道建设，完善内联外通的高速公路网。积极参与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建设，打造连通广深、对接港澳、顺畅西江的现代化港口体系。加快天然气管网、LNG储运设施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天然气供应管网互联互通。大力推动5G、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度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新型基础设施网络。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防洪减灾、水资源优化配置、水生态保护修复能力。

³ 六纵六横两联一展望：六纵为沈海高速、佛江高速+中江高速外海至睦洲支线+江珠高速、银洲湖高速、南海至新会高速江门段+新台高速、广台高速、镇海湾高速（预留往北延伸至云浮）。六横为南沙至新干线机场高速、广中江高速+江肇第二高速、深岑高速、中开高速+开春高速、深圳至南宁高速江门段、西部沿海高速。两联为江肇高速、黄茅海跨海通道。一展望为广海湾至佛山新机场高速（台开至佛山新机场高速+广海湾旅游专线高速），连接佛山新机场，串联鹤山、开平、台山的文旅资源、连通广海湾经济区的南北向通道。

密切机制规则“软联通”。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围绕食品安全、环保、旅游、医疗、交通、通关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三地规则衔接。加强公共服务衔接，着力推进投资便利化、贸易自由化、人员往来便利化，推进跨城通办、跨境通办。积极拓展江港澳商事登记、不动产登记等离岸服务事项，探索港澳自然人事项智能化离岸办理。探索重点领域的职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吸引更多港澳专业人士来江门执业创业。积极参与“湾区标准”建设，主动对接食品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教育等大湾区服务平台。

打造特色平台“强支撑”。积极推动与港澳合作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拓展在金融、旅游、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海洋经济、职业教育、生命健康等领域合作，打造粤港澳深度合作发展试验区。加快银湖湾滨海新区的开发，探索粤澳合作发展新模式，打造绿色智慧滨海新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服务平台。高标准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重要产业承载区、高水平区域协同发展新样板。深入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打造侨乡特色国际旅游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示范区。积极扩宽港澳居民就业创业空间，推动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建设取得新进展。高水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发展平台，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业合作创新创业示范高地。

第二节 推动江港澳协同发展

深化科技创新合作。推进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依托实验站谋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科普基地、高层次人才交流基地。深化我市高校与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支持五邑大学加快建设“纺织新材料粤港联合实验室”“粤港澳工业大数据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依托江门籍院士和院士工作站，加强与院士团队领衔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的对接，支持在我市建设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协同创新平台。支持港澳高校和科研机构与我市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联合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深化与香港科技协进会、澳门青年科技孵化中心、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等机构对接，完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支持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创新成果在江门落地转化。

拓展产业合作空间。聚焦实体经济，助力澳门适度多元发展，争取进一步提升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的战略层面，积极引入中葡合作发展基金、广东粤澳合作发展基金等推动示范区建设。加强江澳绿色经济合作，依托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环保产业园、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载体，发挥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平台优势，引进欧洲及葡语系国家先进技术和产业，打造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以及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加强与澳门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合作，推动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物联网、中医药等产业加快发展，共建澳门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进船舶工程产业合作，拓展港澳籍船舶入境维修业务，共同打造游艇设计、研发、修造、

管理、旅游服务产业链。围绕现代服务业，加强与香港的产业对接，推动江港工业设计合作，培育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和工业设计中心。协同港澳推进“文化+”产业发展，开展跨界重大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咨询与展演、文化创意产业等领域的合作，与澳门共同举办世界文化遗产嘉年华，支持开平市塘口镇打造江澳青年文创基地。深化滨海旅游业合作，探索开展江港澳游艇自由行、无居民海岛开发、低空飞行旅游业务。有序推进与港澳地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积极搭建跨境金融服务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产品跨境交易。支持港澳资金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投资我市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和重大项目。推动与香港合作发展深海养殖产业。

促进社会保障和社会治理合作。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交通等民生领域探索推进在我市工作和生活的港澳居民享有与我市居民同等的待遇。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探索澳门社会保险在我市跨境使用。支持港澳居民内地就业创业，推进我市事业单位按照政策招聘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探索面向港澳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招录公务员。鼓励与港澳地区中小学校结为“姊妹学校”，积极争取开展高等教育合作。探索粤港澳学分互认、证书互通、学历提升等合作模式。积极推动与港澳医疗及养老政策对接，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养生基地，吸引更多港澳及国外优质医养结合项目落户江门，依托银葵医院等项目，探索推动与港澳在医疗结算体系衔接、跨境转诊程序简化等方面合作。依托城市新区，谋划打造对标港澳建设和服务标准的优

质生活社区。研究推动与港澳的专业服务互换计划，探索与港澳共建跨境社会救助信息系统。拓宽粤港澳大湾区旅游、法律、卫生、教育、会计、建筑、税务、社工等领域人才交流合作渠道，促进港澳专业人士在我市执业便利化。深度参与“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共同推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节 全面对接广深“双城”联动

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入研究深圳综合改革试点中的突破性举措，努力在对接支持中吸收借鉴先进成功经验。主动承接深圳制造业转移和高端服务功能溢出，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深江产业园、蓬江产业转移园等园区与深圳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大健康新医疗、光电子激光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技成果产业化合作，形成“深圳总部+江门基地”“深圳研发+江门制造”等合作模式，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发展。支持建设跨区域产业平台和发展“飞地经济”，探索与深圳共建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试验区，打造深圳与珠江西岸产业协作首选地。支持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加强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新能源、滨海旅游等领域的合作，携手拓展蓝色经济空间。积极对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动五邑大学、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和深圳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广东省实验室等重大平台的产学研合作，支持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与鹤山市合作共建同方科技园。支持深圳创新金融科技应用在江门推广，加强与深圳各风险

投资基金的合作，搭建两地科技型企业和金融资本对接的平台，扩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融资渠道。发挥两市作为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优势，加强政务服务、数据开放应用、政府智慧治理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推动建立联动机制和城市管理互通机制。积极推进与深圳文旅产业、资源的对接、合作，推动我市华侨华人文化遗产游径、海丝文化遗产游径与深圳“南头赤湾丝路历史文化古迹”等丝路文化遗产点的串联，共同打造精品旅游线路。支持企业参加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力争引进深圳文化创意产业运营团队，助力深圳拓宽文旅产业空间。

联动广州都市圈。推动与广州在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科教文卫、文化旅游、营商服务等领域的深入对接。加快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规划建设，推动城际轨道交通网无缝对接。深化高水平区域产业分工协作，努力构建要素协同、链条完整的跨区域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与广佛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机械工业及自动化控制等产业的合作，深入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支持蓬江、鹤山与顺德、南海等地推进县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深化崖门口与虎门口一江两岸产业合作互动。依托高速铁路、城际铁路、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系统，联合打造集世遗文化、滨海度假、温泉养生、生态休闲等元素于一体的“一程多站”旅游精品路线。借助广州国有企业经营优势，在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健康养老、金融投融资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四章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 加快建设国家 创新型城市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统筹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与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主动对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促进创新人才集聚，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加快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

第一节 提升科技创新基础能力

夯实战略科技基础力量。积极参与国家、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加快推进江门中微子实验站建设和运行，开展中微子质量顺序测定等前沿研究。加快粤港澳大湾区人类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联合创新基地建设，争取纳入省实验室体系，打造国际先进的生物医药原始创新的特种支撑平台。加快推动市科技馆建设。积极引进国际、港澳、省内外高校及重点科研院所，争取在我市建设分校或分支机构。推进江门各科研院所、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参与国家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

推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江门国家高新区加强区域内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相关重大产业项目，实现争先进位、扩容提质。加快江门翠山湖高新区、江门鹤山高新区等省级高新区建设。推动台山工业新城、恩平

工业园加快创建省级高新区。支持高新区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引领计划，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产业，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双创主导企业，全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区域经济新的增长极，为我市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大力实施科技攻关，依托中德（江门）人工智能研究院、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粤港澳大湾区人类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联合创新基地等重点实验室和创新平台，开展前沿领域基础性研究。加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专项资金投入，强化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联合攻关和产业化应用。保障产业链安全，组织实施江门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

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全面深化与省科学院的战略合作，加快建设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快江门人才岛科创中心、中科健康创新生物产业园等科技载体建设，为引进高技术产业及优质科研资源提供创新载体。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院士团队等主体到我市创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技术转移机构、企业技术中心等，推动更多优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强化新型研发机构对产业创新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托广东南大机器人、华南精细化工研究院、泛亚生物工程与健康研究院

等创新载体，加速集聚创新资源，支撑本地支柱产业技术创新，孵化一批未来产业和新兴产业。联合行业重点企业和高水平高校院所组建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联盟。

打造环五邑大学创新生态圈。全面提升五邑大学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引导研发基地向功能型平台拓展。用好五邑大学港澳联合研发基金，加快推进五邑大学各类重点实验室提升研发和转化服务能级。持续推进数字光芯片联合实验室、江门市大健康国际创新研究院、江门市海洋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等建设，进一步强化平台的共性技术研发、中试、应用示范等功能。积极创建大学科技园，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员培养的重要平台。

专栏 1 创新领域重大工程项目

江门中微子实验站：稳步推进实验站建设，力争 2021 年年中完成配套基建工程，进入实验安装阶段；2023 年完成实验设备安装并进入设备运行阶段。

五邑大学建设高水平理工大学：围绕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提升人才培养和服务创新发展能力。

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成为立足江门、对接港澳的新型政产学研创新基地、专业科技孵化器和高端科技智库，为江门加快融入珠三角国家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大湾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提供有力支撑。

粤港澳大湾区人类重大疾病大动物模型联合创新基地：重点开展规模化大动物模型研究基地建设，包括推动繁育中心、实验中心和大动物行为研究中心三个平台建设，建立集基础研究、开发应用、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国际一流生物医药大动物模型原始创新研发平台。

第二节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构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强化重点产业链创新能力，形成“科技企业孵化器入孵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多级联动、闭环运作培育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行动，到2025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500家，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650家。健全创新券后补助举措，完善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办法，支持企业研发机构提档升级。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高成长性科技企业种子库，支持高成长型企业上市、重组和并购，积极培育一批“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

加强创新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持续发挥科技企业孵化协会等行业平台作用，进一步完善科技企业孵化链条。加快珠西创谷、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等“双创”平台建设，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探索孵化器发展新模式，引导龙头企业、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建立特色化专业化孵化器、加速器和大学科技园。打造“双创”大赛系列品牌，持续办好江门市“科技杯”创新创业大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和“乐业五邑”创业创新大赛、创业加速营等活动，以大赛推动科技项目与各类金融机构的对接。支持华侨华人参加我市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促进初创企业加快发展。加强科普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创新文化。

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科技服务业，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对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加速

助推能力。建立健全科技资源共享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与大型企业研发中心科技资源共享，为市场提供更加便利和高效的服务。推进珠西科技产业创新服务中心建设，健全技术市场交易体系，完善中试和技术熟化集成服务、产学研互动的技术转移和转化服务市场。支持技术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展。

积极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强化知识产权侵权假冒高压严打态势，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协作、行刑衔接等机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需求，探索建立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支持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和海外护航，构建全方位、全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推进先进装备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五大平台”⁴、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江门分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门诉讼服务处、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构作用，为江门乃至粤西等地区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深化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推动专利、商标混合质押融资，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提高知识产权转化率和收益，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

第三节 促进创新人才集聚

着力培育优秀人才。统筹推进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

⁴ 五大平台：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维权援助、中介服务、信息检索和协同保护五大平台。

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和社会工作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和方式，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载体，培养造就一批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建立高层次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坚持以“5+N”产业集聚人才，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发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等政府投入的引导和杠杆作用，加大人才开发力度。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作用，实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强基计划。加快产业人才政策和制度创新，深入推进“侨都英才计划”“五邑人才工程”“产业工程师集聚计划”等。推进江门市职称“牵引”工程，实施梯级专业技术人员发展计划及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制造业、公共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重点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创新人才引进政策。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对人才吸引力，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大力引进国内外各类优秀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吸引高端团队到我市创新创业。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全方位招才引智网络，加强“联络五邑”海(境)外服务工作站建设，吸引优秀留学人才回流。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在江门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工作。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突破编制和职称约束，灵活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深入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落实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营造爱才惜才用才敬才的良好氛围。推动江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成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将江门人才岛打造成为珠三角高品质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国际人才云基地。办好江门“520人才节”，持续举办世界青年人才交流与发展论坛和“侨都菁英”人才系列活动。定期发布《江门市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引导人才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完善各类创新人才服务机制，发挥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江门市留学生联谊会（海归会）作用，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人文关怀、联谊交流、学术研讨、项目辅导、跨境对接、成果转化、创新创业等服务。

专栏2 人才培养体系

研究型人才。重点依托五邑大学、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围绕江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培养研究型人才。大力引进新材料、生物医药、智能制造、大数据技术及应用、海洋经济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建立有效奖励机制、发挥高层次人才引领带动作用，组建高水平创新团队。

技术创新型人才。依托五邑大学，围绕新材料、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借助“现代工业生产技术综合训练中心”培养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创新型人才。

技能型人才。重点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和江门市技师学院等与“政、校（院校）、行（行业）、企”开展多元合作，培养与江门社会发展高匹配的技能型人才。

高层次人才。推动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1+7”布局体系建设，打造“中国侨都博士后系列服务工作”品牌，围绕重点产业举办高层次人才江门行活动和开展博士后创新实践课题研究，开展博士博士后人才“政产学研资”行动。推进院士工作站

建设、加强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打造区域性博士博士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引进培育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

第四节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改革

完善科技政策体系。围绕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内在动力，落实“江门科创十条”。加大改革创新和试验力度，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试行“揭榜挂帅”制度。强化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产业化等环节创新政策的衔接配套，从创新要素、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激励和创新平台等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创新，构建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形成创新政策优势，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完善科技投入引导机制。完善稳定性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政府科技经费投入机制，进一步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利用市场化机制筛选项目、评价技术、转化科技成果，加快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形成以科技金融、财政科技计划经费与创业投资协同支持的投入机制。强化科技要素统筹，推动科技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体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建设。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 service 职能，完善江门市科技业务网上“一站式”服务系统。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争取更多科技项目冲刺国家级、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探索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的江门模式，把“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培育成为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名奖项。加强科技管理干部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加强科研

诚信管理。支持台山国家创新型县（市）建设，加强科技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撑。

第五章 全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加快建设制造强市

坚持工业立市不动摇，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精耕产业大平台，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质量强市，全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推动先进制造业加快崛起

加快发展战略性产业集群。对照省 2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及新兴产业未来发展趋势，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两手抓，构建一批超 1000 亿、超 500 亿、超 100 亿产业集群成长梯队。全力打造“5+N”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围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五大新兴产业，打造超 1000 亿产业集群；做优做强金属制品、造纸和印刷、纺织服装、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食品等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其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形成超 500 亿特色产业集群。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加快引培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能源、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精密仪器设备等产业，培育发展超 100 亿产业集群，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探索布局战略科技驱动的未来产业。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发展方向，加强对产业前瞻技术变革的预见，积极探索区块链与量子信息、前沿新材料、新型生命健康技术、海洋科技

等前沿未来领域，搭建前沿技术现实应用模拟场景，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探索建立适应新经济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新技术大规模产业化的政策环境，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孵化及成长的发展优势。

专栏3 “5+N”先进制造业集群

一、五大新兴产业

1.新材料：引导各市（区）发挥现有产业基础优势，依托优美科长信、科恒、芳源、美达锦纶、泰宝、嘉宝莉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石化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电子新材料、现代建筑材料等领域。

2.大健康：以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和开平市为重点区域，以无限极、特一药业、恒建药业、龙心医疗、西铁城、嘉士利等龙头企业为驱动，重点发展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康养服务等领域，着力构建集研发、制造、现代服务等环节为一体的大健康产业新体系。

3.高端装备制造：以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为重点区域，依托中车广东、南洋船舶、科杰、海目星等骨干企业，聚力发展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工作母机和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全力参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

4.新一代信息技术：以蓬江区、江海区、鹤山市和开平市为重点区域，依托海信电子、创维光电、世运电路、依利安达、稻兴科技等龙头企业，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超高清视频显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加快电子信息关键零部件向智能终端升级，培育数字创意新模式新业态。

5.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以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鹤山市为重点区域，依托富华重工、中集、鸿特精密等骨干企业，巩固提升汽车关键零部件基础优势，着力引进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项目，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

二、特色优势产业

1.金属制品：以新会区、开平市、鹤山市为重点区域，依托中集集装箱、华艺卫浴等企业，重点发展五金不锈钢、水暖卫浴等优势领域，推动金属制品由传统金属配件及工具等低端加工领域向研发设计、成套装备、高端智能等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应用领域转型。

2.造纸和印刷：以新会区、鹤山市为重点区域，依托维达纸业、

中顺纸业、亚太森博、雅图仕等龙头企业，重点推进造纸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引导企业往高端纸制产品延伸，提升产品原料的环保化和终端产品的多样化。

3.纺织服装：以新会区、开平市和恩平市为重点区域，依托冠华针织、锦兴纺织、奔达纺织、北丰家纺等龙头企业，重点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高档面料、产业用纺织品和应急医疗用纺织品，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链建设，推动生产环节和设备的智能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水平。

4.家电：以蓬江区和江海区为重点区域，依托海信、金羚、金莱特等龙头企业，重点巩固扩大空调、电视机、洗衣机、灯饰照明等优势领域，优化电机、五金、模具等核心零部件和配件产业链，推动产品向智能化、健康化、个性化方向发展。

5.摩托车及零部件：以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及鹤山市为主要集聚地，以大长江、大冶、气派等龙头企业为引领，不断开拓高端、休闲、重型摩托等产品类型，加快新能源摩托车的研发和生产，全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摩托车生产与服务基地。

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群。进一步强化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中的主体地位，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和产业生态圈主导型企业为核心，推动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支持无限极、大长江、海信、优美科、德昌电机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将台山核电、亚太纸业、富华重工、中车广东等培育成产值超百亿元企业。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形成总部经济集聚效应。实施制造业企业倍增计划，推动一批重点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倍增，培养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加大力度推动“小升规”，支持中小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具有国内乃至国际影响力的集群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

第二节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5+N”等重点产业，着力提升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大力引进国内外高端产业技术要素，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支撑能力。积极推进产业基础数据完善健全，支持制造业基础产品和技术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推广。支持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助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

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稳链补链强链控链，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核心技术的短板、薄弱环节、有望突破的细分领域，形成补短板路线图和锻长板清单。建立重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库，壮大发展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提高产业链根植性。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与江门本土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着力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服务等产业链条。推进产业集群促进机构（中介组织）建设，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

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完善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机制，大力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实施企业质量能力提升工程，持续开展重点产品、优势产业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程，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者“强身健体”活动，强化质量发展政策供给，促进产业集群质量提升，培育质量标杆企业。依托江门优势产业、特色产品参与“湾区标准”研究，推动标准湾区互认、成果

湾区共享。建设一批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平台），争取广东省轨道交通车辆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江门）升级为国家级检测中心，建设广东省水效能效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完善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推进工程建设企业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开展城市提质行动。

推进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柔性化定制、共享生产平台、提升总集成总承包水平、强化全生命周期管理、优化供应链管理，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专业化、系统化制造服务，实现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瞄准转型升级关键环节和突出短板，推动研发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互促共进。加快对制造环节的数字赋能，拓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生产平台等模式，推动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推动工业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做好江门甘化厂、江门船厂等老厂房工业遗迹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一批品牌企业发展工业旅游。鼓励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主动对接军队需求拓展产业链，提升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水平。

第三节 打造高水平产业平台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建设。围绕加快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和增强珠江西岸发展动能，发挥港珠澳大桥、深中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的引领作用，打造核心优势突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集聚新平台。创新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引导经济要素集聚，加快银湖湾、广海湾启动区规划建设，构建跨区域产业生态

圈和创新生态链，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珠江口西岸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

推动产业园区扩容提质。推动江门国家高新区与新会区睦洲镇、三江镇协同发展，加快打造千亿产值园区。推动全市省级产业园扩园，支持江门市（鹤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广东轨道交通产业园等扩园增效。强化市级统筹，整合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山雅瑶工业园资源，做大做强产业平台。提升“1+6”园区效能，做优做强五大万亩园区。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整体连片改造，明确产业定位，有效盘活土地资源，提升工业集聚发展水平，形成与重点工业园区功能互补、关联协同的产业发展局面。

谋划产业发展新平台。结合重大交通战略通道建设，布局产业发展新平台。与珠海市在黄茅海两岸共同谋划建设省级大型产业园区，承接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打造成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积极拓展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北部、南部、西部三大片区的产业空间，在江门大道沿线、潭江沿线等谋划建设新的战略性产业园区，推动蓬江、江海、新会和鹤山片区融合发展。优化提升深江产业园管理体制，推进深江产业园延伸发展，积极承接深圳等地区产业溢出。加快对接珠三角枢纽机场，谋划建设空港经济区。

提高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完善园区管理运营方式，实施“管委会+园区开发投资公司”模式，加强园区队伍职业化建设，鼓励我市国有企业参与园区土地开发与运营。推动基础配套设施与公共服务提档升级，每年投入不少于100亿

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推广“七通一平”标准化建设和“七个一”⁵工程，加快完善生活配套设施，推进产城人融合发展，变“产业园区”为“产业社区”。

专栏4 重大产业发展平台

1. 珠海-江门大型产业园区

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大健康、新材料（含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产业。

2. “1+6”园区

江门国家高新区：重点发展工作母机和智能机器人、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电池材料等新材料、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家电、摩托车及零部件，打造先进制造业创新中心。

江门滨江新城：依托江门蓬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摩托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产业。

新会银洲湖：重点发展船舶与海洋装备、新材料、营养保健品和绿色食品、造纸印刷、纺织服装、家电等产业。

台山工业新城：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一体化、大健康、金属制品等产业。

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

鹤山工业城：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能源与节能环保设备、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石化新材料、工作母机和智能机器人、金属制品等产业。

恩平工业园：重点发展现代建筑材料等新材料、超高清视频显示、纺织服装、机械智能装备制造、演艺装备制造和智能家电制造等产业。

3. 五大万亩园区

深江产业园：深江产业园（大泽园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精密仪器设备、数控机床、母机类）等产业。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重点发展智能电气、智能装备制造及新材料等产业。

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电子、汽

⁵ 七个一：着力清理一批土地（项目）、规划“一张蓝图”、配建一套标准设施、推行“一条龙”服务、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打造一支专业队伍、实施一套分类考核办法，优先发展“1+6”园区，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促进全市产业合理布局。

车零部件、珠宝、钟表)、循环经济及新材料等产业。

珠西新材料集聚区:重点发展精细化工材料、先进材料等产业。

台山工业新城拓展区:重点发展重卡和商用车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新能源及装备(含新能源动力装备)、装备制造等产业。

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拓展区:重点发展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大健康等产业。

4.产业发展新平台

战略性新兴产业园:重点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激光与增材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超高清视频显示、健康食品等产业。

深江产业园延伸发展区:重点发展半导体及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等产业。

空港经济区:重点发展区域性空港现代物流、飞机运维服务等产业。

5.村级工业园

稳步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工作,加快推进蓬江康溪、鹤山朗围等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试点项目建设,推动村级工业园融入全市园区发展体系,到2025年,全市村级工业园主导产业工业产值占所在园区比重超过50%。

第四节 促进现代服务业优化发展

补齐生产性服务业短板。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加快信息技术、现代物流、商贸会展、金融服务、人力资源等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进滨江新区、枢纽新城等总部基地建设。鼓励多种经营的企业把附营的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企业管理、租赁等业务剥离出来,成立独立法人企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一批省、市工业设计中心。

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引进培育消费服务龙头企业,重点推动现代教育、健康体育、养老护幼、休闲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完善生活服务设施,增强专业批发市场、传统百货、大型超市和城市购物中心能级水

平及商圈引力。积极发展在线医疗、在线旅游、在线教育等在线经济，以在线个性化服务带动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生活性服务业的便捷性和智能化。

培育服务业发展新动能。大力推进服务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新兴服务业集群。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工业软件、网络安全等细分领域加大投入，不断提高平台服务能力。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旅游服务、文化创意、智慧教育试点示范企业，扶持一批品牌影响力大、创新能力强、带动作用突出的数字经济平台企业，壮大服务业新经济。

第六章 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江门

积极参与广东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利用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网络强市、数字江门。

第一节 提升数字化引领能力

加强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积极探索数字经济发展的制胜点和发展路径，制定系统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战略，主动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市场服务和城市治理体系建设，全面指引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借助城市数字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加速推进，实现优质数字人才和企业集聚，推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生产装备数字化，鼓励企业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生产设备，实现智能柔性化生产，优化工艺流程和提升生产效率。培育壮大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推动本地重点产业、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推广机器人应用。

积极发展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数字赋能。发展基于新技术的共享经济、“无人经济”等经济新业态。大力发展平台经济，积极培育产业平台化发展生态，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加速探索“区块链+”创新应用，加快

健康医疗、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监管、信用城市、防伪溯源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落地，加速可信城市建设。创新发展数字贸易，积极培育引进国内外数字贸易创新型龙头企业。建设江门人才岛数字经济创新示范区，加快形成电子商务、云计算、大数据、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集聚发展态势。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加强数字化公共服务供给。全面升级改造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集成“互联网+医院”服务，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深度应用，提升“智慧医疗”服务水平。开展5G网络及高速有线网络校园建设，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创新教育模式，建立健全全市智慧教育应用和资源共享机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完善“侨房侨屋”登记信息库和侨乡服务“全球办”平台，搭建侨乡侨情大数据信息资源库和侨乡综合服务体系，打造“智慧侨务”服务样板。加强“互联网+”公共就业创业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深化江门公共文化云项目，推进智慧博物馆、智能图书馆、数字美术馆示范应用。一站式整合政务服务、社区事务、社会治理和便民服务，增强城市生活便利度。

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深化云计算、大数据、数据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各领域融合，统筹建设城市云、数据湖、物联感知、视频融合等智能基础设施。探索推进市政公用设施、应急广播等基础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稳步开展集照明、充电、通信、视频监控、定位报警、信息交互、环境监测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灯杆建

设，加快现有灯杆“一杆多用”改造。探索建立多功能一体化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平台，完善全域道路感知及信息采集网络，建设智慧城市停车工程，提升民众智慧出行体验。

全面铺开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乡村信息服务体系，2021年底实现5G网络行政村“村村通”。促进农村电商融合发展，升级农产品网络零售，持续做大“都农商城”等特色优质农产品销售平台。探索应用区块链技术，完善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市级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电子台账建立和互联互通。建设农业农村安全应急防灾减灾视频会议系统，完善农业农村事故应急响应机制。

第三节 深入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优化政务服务新模式。强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统筹整合“一网一门一窗一机一线”办事渠道，全面推广“智能秒批”服务。建设5G无人值守智慧政务小屋，为企业群众提供远程视频咨询导办服务。打造智慧型政务服务大厅，升级建设“免证办”系统，梳理服务事项清单，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便利度。升级改造政务服务系统，依托“粤省事”“粤商通”“江门易办事”，整合部门面向企业及群众服务的移动APP，丰富便民应用功能。完善和增强“12345”热线服务平台功能，建设智能客服，完善智能知识库，强化数据挖掘能力和在线人工客服能力。

构建政府治理新体系。以“一网统管”为核心，以“城

市大脑”为支撑，打造扁平高效、快速响应、综合协调的城市管理指挥系统，整合智能感知网络数据，集约建设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环保、警务、市场监管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升级城市融合通信平台，利用无人机定期开展违法建设、环境监测、黑臭水体治理和乱摆摊档、乱倒埋垃圾专项治理。构建一体化平安网格管理体系，完善网格事件上报、处置、智能分拨流程，实现网格事件的快速响应与协同联动。建设完善气候防灾减灾、突发性应急综合协调指挥平台和消防应急救援指挥系统，建立科学指挥调度机制，形成全市指挥调度“一盘棋”。

提升政府运行新效能。以协同联动能力建设为重心，强化以数据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创新，提升政府综合行政管理能力。构建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的协同应用，推动政府决策指挥协同、审批协同和监管协同。全面推进政府服务数字化进程，加快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和主题式多场景业务应用建设，创新政府服务办事模式，完善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推动政府服务办事“零跑动”。强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推行在线报送数据“一张表”方式，切实推进基层减负，全面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水平。

专栏5 数字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1.优化“一网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进一步统筹整合“一网一门一窗一机一线”办事渠道，优化服务流程和方式，深入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全面推广“全城通办”“跨域通办”“智能秒批”“无差别受理”等服务。

2.构建“一网统管”政府治理新体系。以“一网统管”为核心，统筹构建“观管用结合、平急重一体”的城市运行管理体系，打造扁平高效、快速响应、综合协调的城市管理指挥系统。集约建设应急、消防、水利、城管、住建、交通、环保、警务、市场监管感知“一张图”，实现城市运行管理“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

3.构建“一网感知”城市新基建。建设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打造城市“数智云脑”，统筹集约建设物联感知前端，融合通信视频资源，彻底破除各类城市信息孤岛，进一步增强城市数据运算力、连接力、融合力。建设基于地理空间立体化、数据连接一体化的“数字孪生”城市。

4.构建“一网汇聚”数据共享新平台。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交换、使用、管理机制，强化数据质量管理，提高数据完整性、可靠性和鲜活度。

5.构建“数字赋能”经济发展新格局。聚焦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为引领，赋能经济发展、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和文化旅游。

第四节 完善数据要素配置体系

完善数据治理应用体系。促进数据要素有序流通，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开源开放服务平台，携手中小企业形成产业创新技术联盟，实现数字经济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完善数据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隐私保护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完善政务数据开放“负面清单”，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引导社会机构依法开放自由数据，有序推动政府数据与社会化数据平台对接。培育推动数据资源资产化管理，促进数据要素在产业链上下游充分流通和深度融合。健全公共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交换、使用、管理机制，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强化数据新要素的价值，提升数据服务能力。建设大数据融合创新中心，全面融合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服务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民生服务。

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着力推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环境安全监控管理，构建立体化安全防御能力。推动构建核心信息系统的智能基础设施支撑平台体系，强化云安全管理。统一云安全标准，构建三级等级保护体系，建立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立事前防御、检测，事中防护和事后响应的全方位安全能力。强化各类智能感知终端的安全管控。

专栏6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项目

蓬江区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创新创业产业园：打造区域性大数据产业基地和大数据中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力争建设成粤港澳大湾区大数据应用和精准治理示范区。

广东蔚海移动发展有限公司蔚海 IDC 大数据中心：建设规划 IDC 数据机房、创客中心、研发中心。

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一批智慧交通、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慧环保、智慧农业、智慧物流、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水利、智慧应急、智慧消防项目。

第七章 积极参与构建新发展格局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均衡，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发展。

第一节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开展以投资论英雄活动，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强化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实施升级版“三个千亿投资计划”，持续加大工业、交通基础设施、城市建设投资力度，争取“十四五”时期完成工业投资 5000 亿元、完成交通投资 2000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 15000 亿元。发挥重点项目支撑性作用，加大基础设施、产业、民生保障等项目谋划储备力度，推动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50%以上。

推动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围绕建设制造强市，创新方式方法，引导各类资金加大对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健康、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力度，确保工业投资增速高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增强先进制造业发展后劲，确保制造业投资增速高于工业投资增速，强化工业投资韧性。保持工业技改投资强度，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改造提升。

加大重点领域投资力度。实施新基建行动计划，瞄准未来产业和新经济发展需求，加大对 5G、智慧能源、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投资。围绕新型城镇化带动，在深化城市更新中完善教育、医疗、安全、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各方资源，千方百计加快轨道交通、深水港口、高快速路网等关系长远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围绕弥补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供给不足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加大公共卫生、健康养老、公共安全、农业农村、生态环保、防灾减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等领域的投资力度。擦亮“中国建筑之乡”品牌，扶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大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运用产业投资基金、PPP 模式、股权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力度，全力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城镇综合开发、交通、生态环保、旅游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和运营，积极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促进形成市场主导的投资内生增长机制。探索开展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形成投资良性循环。增强投资有效性，让更多基础设施投资形成优质资产、产业投资形成实体企业、民生投资形成消费潜力。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领。积极推进重大战略实施，重点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投资质量和效能，发挥好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素保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

投资项目市场化融资。推进投资信息化管理建设，加强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招投标协调等管理，强化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拓展招商有效渠道，强化产业研究，依托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开展产业链招商。定期发布发展机会清单，深挖各类项目线索，推动项目对接洽谈。充分发挥侨商资源优势以及各类商会协会信息优势与人脉优势，开展以商招商，积极开展在线推介活动。搭建投资江门洽谈会、江港洽谈会、江澳洽谈会等招商引资促进平台，举办高水平投资推介和产业对接活动。建立与世界 500 强及全球行业领军企业（机构）驻华机构、重点国家驻华使馆经商处、商协会定期联系和交流机制。

第二节 加快消费扩容提质

完善促进消费机制体制。适应居民分层次多样性消费需求，培育更加成熟的消费细分市场，优化商务网点和流通设施空间布局，努力增加高品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制度供给，推动互联网与更多传统消费相互渗透融合，提升相关主体整合资源、对接供需、协同创新功能，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消费共治治理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建立健全质量标准和消费后评价体系，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健全消费者维权机制，提高消费者主体意识和维权能力，创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培育区域性专业市场，扩大汽

车、住房、家电、家具等大宗消费。实施“侨乡老字号振兴工程”，深度挖掘老字号历史文化，开发老字号商业资源，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浓郁侨乡文化和独特制作技艺的老字号品牌加快创新发展。积极培育国产高端消费品牌，布局发展中高端供给。合理增加公共消费，提高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广东珠西国际会展中心周边的配套设施建设，推动会展业与我市优势产业联动发展，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会展品牌，形成新消费增长极。

积极培育新型消费。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和服务消费升级方向，加强消费政策支持，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推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加快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线上团购、直播带货、社区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热点。大力发展假日经济，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积极发展夜间经济，打造“夜侨都”品牌。扩大特色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加快引进市内免税店，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需求。

打造城市消费中心。优化城市商圈布局，推进江门市主城区商务中心联通和成熟商圈提档升级，推动北新区城市活力区商旅文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历史文化街区、特色文化街区的商业服务、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加快滨江新区、枢纽新城商务区建设，协同推进台开恩消费升级，支持商业综合体发展，提升高端消费本地化水平，吸引外来消费。推动城市核心商圈开展体验式、地标式智慧商圈建设试点，壮大“首店经济”与“首发经济”规模。创新社区商业发展模式，推

动“15分钟便民服务商圈”建设。

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汽车、家电、电子数码、智能农机等工业产品下乡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型商贸流通、电商、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服务业向农村地区延伸。促进绿色餐饮发展，加快培育绿色餐饮主体，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完善农村流通体系，加强县域乡镇商贸设施和到村物流站点建设，拓宽农产品进城渠道。发展县乡村共同配送，降低物流成本。推动农产品供应链转型升级，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加快发展乡镇生活服务，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优化农村消费环境，规范农村市场秩序，健全基层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及时调解处理消费纠纷。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国家重点区域战略地区的对接。支持企业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开拓国内市场，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对接会、选品会，组织对口行业、对口产品参加大型专业行业展览会。结合江门优势产业、优势产品，以合作或自办等形式，在国内主要销售区域建设江门产品展示中心。深化区域经贸交流合作，组织江门出口产品定向开拓内销市场，加强“江门制造”品牌建设，进一步提升江门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力。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结合国内需求积极转型、搭建内销渠道。

增强产业链韧性。推动本地大中小微企业在产供销、要

素配置、仓储物流、技术交流、信息沟通等方面建立协同发展机制。鼓励建设产业行业协会并发挥作用，积极推动本地产业链相关企业建立紧密协作关系，通过相互采购、配套集成、抱团发展，实现企业、行业、区域之间相互联系、互为支撑。重视产业链招商，围绕本地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在产业链上的薄弱环节开展招商引资，在开放合作中形成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的产业链，提升抗风险能力。

第四节 促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优化对外贸易市场布局。鼓励和引导企业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平台，动员更多外贸企业参与“粤贸全球”，鼓励中小外贸企业抱团参加境外专业性展会开拓国际市场。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亚洲、非洲、拉美等市场，着力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逐步提高自贸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对外贸易中的比重，努力扩大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

推动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深化贸易监管体制改革，削减进出口环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推动创新性、创业型和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基于产业链协同发展，走“专精特新”国际化道路，引导企业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扩大高质量、高技术产品出口规模。加大进口支持力度，积极组织我市企业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展会，扩大进口业务。优化进口产品结构，增加有助于转型发展的技术装备、农产品、资源性产品进口，

支持关系民生的产品进口。完善进口分销体系，支持进口企业联合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等建立战略联盟。发展进口商品直销模式，鼓励企业建立进口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场所、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直营店或开设进口商品专区。积极申报创建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加快对外贸易新业态发展。大力发展保税物流、保税电商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大广海湾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积极申报建设江门综合保税区，继续支持有条件区域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谋划融入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动跨境电商应用，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商集聚区，加强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的合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的跨境电商交易企业，带动我市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跨境电子商务运营、品牌、物流等服务企业在江门建立业务基地。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的政策支持，引导外贸服务企业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打造融合基础服务和金融服务的综合性服务平台，优化企业退税管理，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通过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

调整优化外贸结构。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鼓励出口企业核心技术攻关，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动传统贸易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扩大提升服务贸易，推动金融保险、医疗养老、教育培训、影视出版、

文化艺术、研发设计、动漫创意、网络游戏等新兴服务贸易进出口。积极推动制造业服务化和服务业数字化、云端化、外包化进程，提升服务业的可贸易性。

第五节 完善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体制机制

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围绕深度融入国内强大市场，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加强对国内市场需求侧的研究，优化供给结构，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技术，促进新技术大规模应用和迭代升级，加快国产化替代进程。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完善高效畅通的体制机制，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加快集聚，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产业、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提高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鼓励企业在深耕传统国际市场、加大多元化国际市场开拓力度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增加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大力发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步伐，健全外商

投资和对外投资促进体系，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推动贸易投资融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信用约束，简化办税程序，优化监管流程，加大保险保障力度，营造良好内销环境。用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高端展会，扩大我市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

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以重要工业产业园区为依托，构建节点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衔接高效的制造业物流服务网络体系。加快珠西物流中心建设，推动珠西国际陆港和珠西物流产业新城成为深圳—江门合作发展重要平台，对接南沙自贸区，建设南沙港组合港，实现海铁联运、一体化通关等港口功能延伸。优化物流中心的项目结构，引导物流项目与我市产业加强对接融合，推动两业联动发展，实现最大效益。加强对铁路物流的研究和推广，进一步推进铁路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提升运力和服务功能，增强对珠西区域的辐射能力，形成对外贸易、对内流通的班列服务集拼中心。依托江门高新港，提质发展西江航运，推动港口及航运资源整合，培育现代化大型港口物流企业，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整合市内各大港口和物流基地，充分发挥铁路运输对接内陆市场的优势，形成多式联运和多港联动的大物流格局。促进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发展智慧物流、供应链物流等新型物流业。布局建设、改造一批专业市场，结合我市优势产业，出台扶持政策，培育、引进一批批发、零售、电商市场主体，

在汽车摩托车零配件、五金卫浴、电子元器件、农产品等领域形成若干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品集散中心。完善城市配送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物流发展，支持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农产品流通。

第八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增强发展支撑能力

聚焦结构优化、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全力构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发挥新型基础设施牵引作用，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强化资源共享、空间共用、互联互通、协同高效，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构建珠西综合交通枢纽

全面融入“轨道上的大湾区”建设。加快建成南沙港铁路并完成客运化改造，实现“四市三区”铁路客运车站全覆盖。全面接入国家高铁网，基本建成深圳至江门铁路、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加快建设珠肇高铁江门至珠海段、高明至肇庆东联络线，构建深南高铁通道及衔接贵广、南广铁路通道。主动对接广州都市圈城际网，加快推进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建设，联合周边城市谋划市域（郊）铁路；紧密联系珠江口东岸，对接深圳都市圈城际网，谋划深珠城际、深中城际西延至江门，畅通银湖湾滨海新区、大广海湾经济区对外轨道交通通道。积极谋划鹤台铁路、银洲湖城际项目。强化江门站枢纽功能，逐步开行通往全国中西部和东部主要城市的始发车，加快推动江门站东广场规划建设。加快启动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规划建设，强化中心城区交通联系。

加快完善内联外通的公路网。推动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形成“六纵六横两联一展望”市域高速公路网。推动环都市

核心区快速干线、都市核心区大环线建设，加快城市骨干道路成环成网，推进发展大道过江通道、省道 S272 线华安路至育德街口段改扩建等工程建设，加快“七纵八横”⁶城市快速路网构建。逐步消除干线瓶颈制约，推动国省道干线提质改造。加强通景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创建交通运输部“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广东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

积极参与大湾区港航体系建设。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主要港口的战略合作，加强与广州南沙港、珠海高栏港、深圳盐田港对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组合港建设，加快江门高新区公共码头二期建设。建设广海湾港区、崖门等万吨级出海航道，结合珠海港黄茅海作业区进港航道建设，研究进一步提升崖门出海航道等级。统筹江门内河港和海港布局，前瞻性研究发展下一代港口设施。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机场群，加强地面交通组织衔接，规划面向珠三角枢纽机场的空港经济配套设施。加快通用机场建设，同步开展机场周边配套路网规划建设。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慧化。加快建设码头管理信息化平台，拓展公铁水等多式联运信息服务，发展综合客运一体衔接的全程电子化服务模式，探索应用自动驾驶技术。实现 5G 覆盖辖区高速公路服务区、主要高速公路路段、高铁站。继续优化完善非现场监管系统的功能，积极探索“大数据+综

⁶ 七纵八横：七纵为东堤路-连海路、滨江大道-南山路-睦洲大道、江门大道、中心城区西侧路、原国道 325、新国道 325、鹤城至古井快速路。八横为鹤山至滨江新区快速路及佛开高速公路陈山互通立交改造及连接线、华盛路、江侨路及延伸线、迎宾大道及其延伸线、五邑路、会港大道、银鹭大道、新中公路。

合执法”，运用大数据高效打击非法营运。

专栏 7 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

1. 轨道交通

干线铁路：建成南沙港铁路及客运化改造、深圳至江门铁路、珠肇高铁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段；推动珠肇高铁江门至珠海段开工建设；与珠海、深圳共同谋划深珠城际延伸至江门。

城际铁路：推动广佛江珠城际（广州芳村至江门段）开工建设；谋划深中城际延伸至江门、谋划银洲湖城际（广佛江珠城际银洲湖支线）、鹤台铁路。

城市轨道交通：适时启动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一期工程。

2. 公路

高速公路：建成中开高速江门段、黄茅海跨海通道、银洲湖高速、深岑高速中山新隆至江门龙湾段改扩建工程、深岑高速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加快南海至新会高速、广台高速开平至台山段、南沙至高明高速江门段建设；推动江肇第二高速江门至珠三角枢纽机场、深圳至南宁高速江门段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镇海湾高速，在开平、台山规划建设连接珠三角枢纽机场、串联文旅资源、连通沿海高速的南北向高速通道。

国省道：建成广佛江快速通道三江至南门大桥段、广佛江快速通道新会会城至崖门段、国道 G325 鹤山址山至开平塘口段改建工程、国道 G240 台山大江至那金段改扩建工程、国道 G240 新会会城至牛湾段改建工程；推动国道 G325 开平赤坎至百合段改扩建工程，国道 G325 新塘村至恩城段改线工程、江门市区-珠三角枢纽机场快速路、国省道城区过境改扩建项目等前期工作；积极谋划建设省道 S269 改扩建工程（江海至斗门公路）。

产城融合道路：推进国道 G240 至珠西物流中心疏港公路、佛开高速陈山互通立交改造及连接线工程、省道 S532 司前至址山段改建工程、沙堆至古井珠西新材料集聚区公路工程、省道 S271 延长线新建工程、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疏港公路、黄茅海跨海通道赤溪西出口至都斛镇公路建设。推进滨江快线、迎宾路、甘棠路、丰乐路北延线、连海路南延线、发展大道东延线、建设路、华盛路西延线、篁庄大道、南北大道、杜阮北路、金瓯路西延线、新会大道等中心城区骨干道路建设和改造提升。

3. 通用航空机场

重点推进恩平冯如通用机场、台山通用机场建设，启动通用航

空机场新场址规划建设。

4.港航

推进江门港广海湾港区深水港码头工程、江门港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防波堤工程、江门高新区公共码头二期工程、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开平三埠港搬迁项目建设。

第二节 加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 5G 基站建设，到 2023 年，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持续扩大 5G 专网在政务服务、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完善全市物联网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提升支持固移融合、窄宽结合的物联网接入能力，探索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布局建设一批在粤港澳大湾区具备竞争力的物联网开放平台。积极推进江门市产业 AI 创新中心和江门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化发展，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安全可扩展区块链基础设施。推进鹤山蔚海智谷数据中心、迪浪大数据产业园、中科院新会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建设。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基础设施的融合。建设智能感知、安全可靠的智慧城市，促进政府管理和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大力推进 5G 垂直行业示范应用，在高端装备制造等五大新兴产业率先开展 5G+行业应用新模式，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 5G 应用示范场景，带动产业链快速发展。深化工业互联网行业应用，重点推动在不锈钢、五金卫浴、造纸、电子信息、大健康等领域的融合创新。推广集约高效的智能物流设施，推动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

流园区和仓储设施智慧化升级。构建智慧农业设施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生活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建设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加快江门智能电网示范区规划建设，打造未来配网发展形态，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配电网示范区。

第三节 构建绿色能源保障体系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开展海上风电、氢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研究，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推进台山核电二期工程。合理发展气电，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以集中建设为主，建立健全政府储备与企业社会责任储备有机结合、互补联动的天然气储备体系，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供气保障能力和储气调峰能力。

完善能源输送网络。优化完善电网主网结构，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电网智能化建设，形成结构合理、安全可靠、信息畅通的现代化电网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优化全市天然气高压管网布局；加快城镇天然气中低压管网建设，实现天然气“县县通”，提升全市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水平。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广海湾 LNG 接收站工程建设，推进内河船舶天然气加注站建设。研究谋划乌猪洲原油储运项目。

推动能源节约高效利用。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

度“双控”制度。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并举，加快推进国华台山电厂等煤电转型升级，合理规划建设冷热电联供、分布式能源等工程，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推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加强全社会节能管理，深入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文化，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通过市场化手段推动实施需求侧响应，引导用户自主参与调峰、错峰，提高能源系统经济性和运行效率。因地制宜、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推动适改的内河船舶进行清洁动力改造，减少船舶污染排放。

加强能源科技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技术，拓展氢燃料电池、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等发展，构建智慧能源发展平台。依托广海湾经济开发区、银湖湾滨海新区、人才岛、国家高新区等重大平台发展智慧能源，支持园区引入高端人才和先进技术，培育孵化新兴产业，形成合理的产业结构和发展生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研究团队在江门规划建设能源大数据平台、能效评价平台、能源金融服务平台、新能源装备线上线下交易平台。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研究发展换电等新业态，打造智慧、便捷、安全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

专栏 8 现代能源重点建设项目

1. 电源工程

保障类：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推动广东台山核电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发展清洁高效煤电，建设江门新会双水发电厂“上大压小”

热电联产续建项目。合理发展气电，建设开平翠山湖燃气热电续建工程、新会发电厂天然气热电联产二期工程（扩建）。有序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华电江门蓬江江沙分布式二期、台山工业新城分布式综合能源站、广东华电鹤山燃机热电联产等项目。

绿色类：有序推进光伏发电，建设广东台山海宴镇 500MWp 渔业光伏发电、台山市光伏产业园区、开平金鸡镇 100MW 农光互补发电等项目。谋划在风资源丰富区域推进风电项目建设。

2.石油天然气工程

建设江门广海湾 LNG 接收站项目，推进珠中江区域天然气主干管线（江门段）项目。

3.电网工程

推进珠西南外环配套 500 千伏线路工程（含回隆站至鳌峰站 500 千伏线路、蝶岭站至沧江站 500 千伏线路改接入侨乡站线路）、江门五邑站至佛山雄伟站 500 千伏线路工程、500 千伏鳌峰站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侨乡站扩建第二台主变配套 220 千伏线路工程，220 千伏篁边输变电工程、岱建（高新）输变电工程、水口站改接入五邑站 220 千伏线路工程建设。

推动能源现代化治理。深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强化能源行业和市场监管，提高能源治理效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电力市场交易规模，支持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推动增量配网改革业务纳入国家试点，构建平等开放、充分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积极与社会资本开展合作，共享改革发展红利。推动油气体制改革，加快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激发市场活力。推动非居民用电、发用电价格市场化，优化能源管理营商环境，不断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水平。

第四节 强化水利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大力开展城乡防洪、治涝工程建设，提高区域防洪（潮）标准，逐步建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防洪（潮）保障体系。统筹推进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

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涝区治理、堤防巩固提升等工程建设。

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坚持节水优先，推进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大沙河、狮山、良西等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推进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实施银湖湾滨海新区新建甜水水库水源工程。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强化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完善城镇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建设。

强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以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要求为目标，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高质量建设万里碧道，实施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提升智慧水利融合能力。全力推动水利管理综合信息化项目建设，构建智能融合的水利全域感知网络体系、多级联动的智能调度指挥体系和智慧水利支撑体系，增强水利全业务信息感知、分析、处理和智慧应用的能力，高标准完成全省“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地级市示范试点建设任务。

提升水利行业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水利监管机制，强化江河湖泊、水利工程运行、水资源、水土保持等监管能力。推进河湖水域空间管控，开展主要河道水域岸线管理利用保护规划。组织开展重要江河生态流量管控工作和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完善地下水监测及地下水监测站网建设，加强地下水管理。推进水利工程管理标准化建设，提升水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理水平。强化执法监管，提高

水行政执法水平。

专栏9 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1. 防洪减灾工程

加快江新联围段加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推进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堤加固工程。

实施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推进开平市大沙河水库、台山市桂南水库、新会区梅阁水库以及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新会区睦洲水闸、台山市烽火角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北斗水闸重建工程、恩平市东成水闸重建工程。

统筹推进重点涝区治理、电排站工程，逐步开展蓬江区横江海口电排站、江海区地字股泵站工程、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白宵河涝区整治、开平市交流渡电排站等工程。

2. 水资源优化配置

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农村排灌体系建设，推进台山市大隆洞灌区、桂南灌区、塘田灌区、老营底灌区，开平市大沙河灌区、狮山灌区，鹤山市青年灌区、金峡灌区，恩平市良西灌区等灌区节水改造工程。推进供水保障工程，启动银湖湾滨海新区新建甜水水库水源工程。统筹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项目。

3. 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

加快江门市万里碧道建设工程，围绕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高标准建设360公里万里碧道。

推进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开平市四九河生态小流域治理工程。启动农村水系综合治理项目。

4. 智慧水利项目

推进江新联围流域水安全监测与水系调度系统项目、潭江流域综合预报调度信息系统项目、锦江水库安全监测和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县级水利信息化示范建设项目、江门市智慧水利平台系统融合项目等智慧水利“4+1”工程。

启动县级智慧水利管理系统建设，统筹推进蓬江区、江海區智慧水利管理系统，新会区智慧河湖建设，台山市智慧水利指挥综合平台，开平市大中型水库高清三维实景监控平台，鹤山市水利工程动态监管系统升级改造，恩平市防汛指挥决策支持系统二期等项目。

第五节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资金保障

强化财政资金保障。加大财政预算统筹力度，增强重大战略、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财力保障。健全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优先支持全局性、战略性、跨区域的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新增政府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健全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落实将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措施，充分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杠杆优势和乘数效应。支持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和基础设施类投资基金，积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作用。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管理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机制和政策。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融资。运用 PPP、特许经营等投融资模式以及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创新型融资渠道，加快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大力引入有实力的产业新城投资运营商，建设专业产业园区和推进片区综合开发。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银行长期贷款、低息贷款，加大基金、保险、信托、券商、银行等资金对接，通过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提供融资支持，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运用市场化方式，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联合社会资本全面深入参与交通能源、公用事业、城市新区、城市更

新和产业园区等建设运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支持鼓励用好境外低成本资金，积极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优惠贷款，支持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

第九章 全面深化改革 充分激发现代化建设活力

注重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加快破除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推动创造型引领型改革，打造江门改革品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第一节 实施创造型引领型改革

借鉴先进地区改革经验做法。积极学习省内外改革实验区的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具有示范引领意义的先行先试做法、改革创新政策，在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上实现更大突破。主动借鉴深圳综合改革先进经验，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环境制度、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体制、民生服务供给体制、生态环境和城市空间治理体制等领域，谋划我市可复制、借鉴、推广的具体举措。对接国家、省和市重大改革事项，抓紧谋划一批重大改革举措，释放发展活力。

打造一批江门特色改革品牌。聚焦政府职能转变、农村综合改革、民生保障、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要领域，策划实施一批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性改革举措，以点带面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发挥好改革先导性作用，打造更多在全国、全省有影响的改革品牌和亮点，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扩大改革受益面，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第二节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狠抓主责主业，强化功能定位，实施公益类企业与商业类企业分立，打造三大发展平台⁷、十大产业板块⁸为主体的国有资本布局。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作用，积极参与园区开发、城市更新、交通、能源、公用事业以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重点项目建设。建立责权统一、授权与监管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探索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对国有企业实施分类改革、发展、监管、考核，实现国资监管从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建立市场化经营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国有企业活力和效率。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高起点打造产业投资、片区开发、环保、基础设施投资等重点企业，积极推动国有企业上市融资或控股、参股优质上市公司，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益。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不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探索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聚焦江门产业发展和城市开发建设，积极发展各类产业投资基金。

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平等对待。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领域、油电气设施等重大

⁷ 三大发展平台：公益类平台、功能型商业类平台和竞争型商业类平台。

⁸ 十大产业板块：资产托管、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投资、施工建设、能源环保集团、投资控股集团、交通文旅集团、工业产业集团、农业控股集团、房地产集团板块。

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深入推动“政银保”融资对接，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探索实施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研究建立企业“宁静生产日”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规范化政企沟通渠道，持续开展“暖企”行动。研究提炼新时代邑商精神，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

第三节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积极做好新一批下放、委托省级行政许可事项承接落实工作，研究推动下放、委托更多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不断增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投资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着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制度性成本，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一网通办”改革，加快“政务服务无堵点城市”建设。深化“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大力推进涉企经营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探索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行业准入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有序退出机制，深化简易注销制度改革。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推进市场监管模式创新。加快打造贯通市场监管全领

域、全链条的“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全程一体化平台，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标准化体系，推动部门联合监管常态化。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率先推动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结合网格化管理推进医疗乱象整治。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积极参与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推动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落地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加大对商业贿赂、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推进网上中介超市建设运营。

建立高效运行的社会信用体系。积极推进“信用江门”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构建“信用+大数据”综合评价模型，提供覆盖全市、全行业、全金融机构、全生命周期的信用服务，拓展守信激励应用场景。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联合奖惩。加大“信易贷”平台（江门站）推广力度。推进以信用报告代替各类证明，进一步便利企业经营活动。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服务体系。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强化信用数据治理，提高公共信用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完

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治理，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第四节 强化市级统筹发展能力

提高经济治理效能。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促进财政、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协同执行，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发展韧性。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加大政府投资统筹力度，编制实施政府投资中长期计划，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强化市级财政统筹，健全和完善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建设资金统筹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着力培育税源经济，提升亩产税收效益。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服务和管理能力。加快建立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实施财政绩效管理。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建立与规划相衔接的预算编制机制。完善市本级与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促进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构建权责清晰财政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力薄弱地区补助，提升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储备、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实现防风险与促发展相平衡。

加大市级统筹力度。集中资源打造若干市级统筹示范平台和示范园区，由市领导直接挂帅、靠前指挥、高位推进，形成市级主导决策、园区独立运作、属地融合发展新格局。建立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库，统筹推动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规划

布局、洽谈跟进和项目落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巩固深化镇（街）体制改革，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打造优化协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

加强要素统筹。强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完善要素确权、价格、交易、监管等全流程制度机制，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完善市场出清机制，促进要素资源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流动。加强产业用地统筹管理，健全土地批后监管，探索符合地区实际的垦后监管实施模式，强力推进闲置低效用地处置，争取省授权江门在市域内试点建立土地指标跨区交易机制，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强化新增工业用地保障，划定“工业用地保护红线”，确保全市产业用地总量不低于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比例的 30%。

第十章 坚持高水平开放 增创全面开放合作新优势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建设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融入全球经济。

第一节 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推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对内外资适用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推动制造业基本放开、服务业稳步开放。发挥我市境外商务交流处作用，完善与相关国家（地区）投资促进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市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完善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专班机制，搭建促进外商投资的政企沟通平台。

提升口岸通关服务水平。推动智慧口岸建设和区块链技术应用，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大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提升通关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支持口岸查验单位进一步精简进出口环节单证，开展贸易业务流程优化和监管模式创新应用试点。鼓励和支持信用良好的企业申请 AEO⁹认证，享受通关政策红利。健全口岸经营服务单位公布口岸进出口作业时限制度，完善口岸收费公示制度、口岸收费监督管理

⁹ AEO：意为经认证的经营者。在世界海关组织（WCO）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协作机制，进一步压缩整体通关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

加强法治化保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外商投资法律制度，重点围绕外资企业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督促政府部门守约践诺规范执法、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处理机制等内容，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贸易摩擦和纠纷综合应对机制，推进对外投资、贸易合规建设，提升企业应对贸易纠纷能力和对外投资决策水平，健全外资企业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我市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节 积极拓展对外开放空间

深化国际经贸合作。抓住《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实施和《中欧投资协定》（CAI）签订的机遇，支持企业利用营销网络、资本营运、海外仓等方式开拓“一带一路”等新兴国际市场，引导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的国际展会深耕欧美等传统市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规模，提高外贸企业国际贸易风险防范意识。

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复制推广自贸区制度创新经验，力争成为广东自贸试验区配套产业基地。把中国（江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成为数字商务先行区、监管服务示范区、物流仓储核心区、金融试点深化区和侨贸电子商务引领区。加强港口口岸资源整合，积极发展公共码头，探索推动粤西港口群一体化协调发展。探索推动大湾区物流口岸一体化，研究推动与周边口岸组建“组合港”。推动广海湾港区及开放口岸建设，推进国华台电专用码头升级为公用货

运码头，推动新会天马港区三期建设，加快开平三埠港口岸搬迁，以江门高新港开通运营为契机，研究推动设立大宗商品海关监管场所。

打响江门品牌国际知名度。大力实施品牌战略，扩大“江门制造”区域品牌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以优势行业的名优特点为突破口，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自主品牌研发设计、营销推广。借助港澳在司法保障、争议解决、管理咨询、项目策划等国际化专业服务优势以及海外侨胞影响力，帮助企业更好“走出去”。鼓励企业创建国际品牌，加强商标、专利国际注册和申请。推动产业集群申请国家级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特色产业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等工作。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以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总揽，稳规模、优结构、转动力，积极推动全方位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推进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建设，吸引更多华侨华人在江门投资兴业。健全境外商务交流处工作机制，深化与外国驻华领事馆和投资促进机构合作，及时发布和出台最新的“对外招商项目”和投资政策，吸引更多外资项目落户，为江门开放型经济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活力。

第三节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促进贸易互补发展。充分发挥华侨华人资源优势，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以文化引领、经贸合作、互联互通、互惠互利为主线，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和地区之间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用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要展会平台，积极拓展东盟、中东、拉丁语系国家等潜力市场，积极扩大商品出口，加快提升出口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积极参与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活动，发挥汇澳优质生活展、珠中江进出口商品展销会品牌效应，持续办好本地专业展会，扩大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贸易往来。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鼓励本土企业以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与沿线国家和地区进行国际产能合作与资源共享。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对接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化经营，带动江门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鼓励本地渔业企业在境外建设一批特色渔业产业园区和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建设陆海统筹、区域互通、江海一体、多式联运的集配集散枢纽，推动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服务“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第十一章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 提升金融服务保障能力

以优化健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体系为目标，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支持创新创业、城市建设发展的投融资体系，扩大区域金融合作交流，全面提升金融业发展水平，完善金融产业布局，力争在2025年末实现金融产业丰富、金融机构体系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凸显江门特色的目标。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金融业

推动特色金融功能区建设。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引导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向各市（区）均衡分布。大力培育中心城区金融集聚区，推动条件成熟的区域打造现代金融集聚区。着力在江门高新区开展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创新，在产融结合领域取得更大突破。探索建设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区。布局“金融+科技”业态，加强高端金融科技人才引进力度。

健全现代金融体系。持续吸引金融机构进驻我市。加强证券、基金和财富管理机构建设，推动银行、保险、证券、保理等金融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和功能型总部。积极培育本土金融机构，支持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探索通过发起设立、收购兼并的途径成立本地法人保险机构、证券机构等。支持本地金融机构增强资本实力、完善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本土金融机构。鼓励发展创业投资、股权

投资机构和财富管理机构，促进地方金融控股公司规范发展、做优做强。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融资。优化资本市场服务体系。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资本市场学院等机构的交流，落实与深圳前海的金融合作，发挥江门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效能。完善企业上市服务机制。实施“金种子”¹⁰行动方案，健全统筹全市的领导协调机制，建立“金种子库”动态管理机制，为拟上市企业提供高效、专业、高质量的服务，争取到2023年，我市境内上市企业数量实现倍增。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展股权融资渠道，鼓励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推动企业利用各类债券市场和债券品种融资。

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支持科技为金融赋能，深化技术应用，助推金融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金融科技合作，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将由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创新项目纳入“监管沙盒”，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完善金融风险防控。

第二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推动产业与金融深度融合。大力实施“金融+”工程。加大对“5+N”先进制造业资金倾斜力度，加强对骨干企业

¹⁰ 金种子：自2020年起未来3年，江门将梳理上百家拟上市的“金种子”，优化培育环境，降低企业上市改制成本，力争实现江门境内上市企业数量翻一番。

和重点项目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提供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支持以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银湖湾滨海新区、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等产业园区（新区）为依托开展产业金融创新。加强“前海模式”的复制推广，大力促进金融支持江门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鼓励我市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稳妥有序推进投贷联动业务，支持实体经济加快发展。鼓励开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金融产品。加强和改进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完善服务科技创新的金融组织体系，优化科技信贷管理模式，加大科技信贷支持力度，大力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科技型企业和科技创新园区企业申报注册企业债券。

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运用低成本的普惠性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小微企业，协调国有大型银行、商业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资金支持，落实好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支持。畅通直接融资渠道，鼓励我市中小微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东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充分发挥债券市场投资定价功能，鼓励中小微企业票据融资市场发展。提高企业融资效率，扩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对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粤信融”“信易贷”等信用评价信息和银企对接数字化平台。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在江门的应用，助力科技型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题。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政银保”及“支持企业融资专项扶持资金”等项目，切实缓解

企业融资难。

增强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发挥辖内四家农商行“三农”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金融机构开发特色农产品信贷产品，拓宽农业生产发展融资渠道。深入推进“政银保”合作，健全政府融资担保体系，建立政策性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大力发展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险种，提高保险在农村基层和薄弱地区的覆盖范围。

增强金融服务民生事业能力。支持金融加大对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信贷投放力度，推出更多支持消费升级产品。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探索基础社会保障创新与商业补充养老医疗险相结合，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专栏 10 七大“金融+”工程

1. “金融+科技”。优化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加快设立发展天使投资母基金，鼓励银行业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拓宽科技企业信用贷款渠道。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

2. “金融+制造”。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

3. “金融+乡村振兴”。稳步增加贷款投放规模，推广陈皮贷、柑树贷、鳊鱼贷等金融创新产品。加强特色保险产品创新，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

4. “金融+基础设施”。实施“金舱”¹¹工作机制。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

¹¹ 金舱：通过打造投融资的“项目池”和“资金池”精准对接平台，向金融机构推出江门市涉及交通、民生、产业、文旅、卫生等六大领域的 36 个重大项目融资需求。

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解决配套资金。探索赴香港、澳门发行离岸债券融资。

5. “金融+海洋”。加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贷联动等模式在海洋领域规范化发展，引导金融机构为涉海企业提供融资支持，鼓励投资海洋企业和项目，加快航运险、滨海旅游险、环境责任险等的发展，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范围。

6. “金融+文旅”。探索文旅信贷、文旅债券、文旅基金、文旅保险等文旅金融产品，探索文旅产业资产证券化。鼓励设立文旅创业投资基金、华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大湾区文化创意产业基金，引导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作为文旅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7. “金融+生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第三节 实施更大力度金融开放

深化跨境金融合作。积极建设特色跨境金融合作平台，有序推进江港澳金融市场产品互认、资金互通、市场互联。持续提升贸易和资本项下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积极配合澳门与葡语系国家开展人民币清算等特色金融业务，支持澳门打造成为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支持企业灵活运用全口径跨境融资、内保外贷、外保内贷、境外发债等多种方式，融入境外低成本资金。抓住澳门设立证券交易所的契机，推动我市高科技、中小企业到澳门上市。积极推进跨境理财通业务，力争实现江门居民购买港澳地区销售的理财产品。积极推广港澳跨境电子直接缴费系统，实现港澳居民在港澳即可缴交境内相关费用。支持港澳金融机构在江门发起设立金融机构或开设分支机构。健全与港澳金融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和协调。推动完善创新金融监管规则。

建设侨资财富管理示范区。打造华侨金融品牌，统筹利用侨乡资源，搭建华侨华人金融文化交流合作新平台，实现“以侨引才、以侨引智”。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试点，吸引境外资金尤其是华侨资金回流，支持江门重点项目和特色产业。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投资基金向华侨华人创新性科技项目提供融资支持，探索成立华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针对华侨资金的财富管理产品，丰富华侨资金投资品种，拓展投资范围，提供风险收益丰富的配置选择，推动江门打造成为华侨资金的财富管理中心。

第十二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 农村现代化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造农业强市。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深化农村改革，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加快农业强市建设步伐

打造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门）高质量农业合作平台，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农业合作发展窗口区、农产品交易流通枢纽区、休闲旅游康养区。争创国家、省级农业特区，创新体制机制，在政策措施、经营思路、监管办法等方面先行先试。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高标准建设现有“1+7+27”现代农业产业园，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提质扩面，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乡村特色产业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产品冷链物流省级优势产区产业园、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流通、销售、休闲短板，做强现代农业服务业，推进全产业链条融合发展，培育乡村新经济新业态。

专栏 11 农业高质量发展平台建设工程

江门市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依托农产品冷链物流省级优势产区产业园，以台山市斗山镇、广海镇为核心区，打造国家级综合性农产品仓储加工物流示范园区，力争打造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带动周边镇村发展冷链物流上下游产业，引领区域经济发展与产业集聚。

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中心：建设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产业综合服务区、大湾区绿色安全农产品展贸交易区、大湾区 LNG 综合冷能梯度利用仓储物流示范区、大湾区绿色安全中央厨房及主食工厂示范区、国际农产品综合保税物流加工区、商业配套及综合生活服务区、二期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产业融合发展区和二期大湾区农产品交易流通拓展区等八大片区。

现代农业生产服务示范区：以台开恩地区现代农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依托，打造种业、生产管理、加工、流通、品牌、销售、休闲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生产服务体系。

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建好管好粮食生产功能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进主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优化粤港澳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产品供应。稳定生猪基础产能，保障粮、油、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继续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蓝色粮仓”和“渔港经济区”。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发挥水产、大米、家禽、茶叶四大农业产业联盟作用，做强做大陈皮产业，培育鳗鱼、马冈鹅、禽蛋、丝苗米、茶叶等“1+5”优势特色产业。围绕凉瓜、葡萄、花卉等特优农产品，发展休闲、旅游、康养等现代都市农业和精品农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大力推进粮食产业化，完善“粮头食尾”“农头工尾”，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实施品牌强农提升行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进一步加强新会陈皮的溯源监管，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实施质量兴农行动，推进农业全程标准化建设，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和监管体

系。完善“企业+农户”等联农带农联结机制，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加快补齐现代农业服务体系短板，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建设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体系。推动农业跨产业融合发展，全市打造5个以上产值超十亿的产业联合体、3个以上产值超百亿的产业集群。到2025年，全市新增培育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30家以上，其中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农业企业达10家。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上市。

专栏 12 百亿农业产业集群培育项目

广东陈皮产业中心建设项目：以广东新会陈皮科技集聚区项目建设为核心，重点建设5G大数据和智能化集聚区等配套设施、新会陈皮产业生态文化园建设，推进新会区现代农业生产、溯源、质控等公共设施建设。

江门现代家禽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依托开平市家禽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平台，打造马冈鹅全产业链发展、高端禽蛋加工集散基地，推动屠宰和深加工中心建设，发展外向型蛋品生产、加工基地。

江门生态大米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以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平台为载体，围绕恩平、台山、开平等粮食生产带，打造集优质大米现代种业、全程机械化、社会化服务、深加工、品牌建设和电商物流基地（中心）为一体的产业集聚区。

江门水产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依托四大渔港，加快建设“渔港经济区”，以省级江门水产和鳗鱼产业园等为载体，重点推进江门水产加工、冷链物流、对外贸易、品牌建设等，带动鳗鱼、南美白对虾、青蟹、生蚝等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深海网箱养殖业，加快淡水养殖转型提质，加快建设“蓝色粮仓”。

江门茶叶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依托省级茶叶产业园，围绕开平市大沙镇产业专业镇建设，重点推动鹤山红茶提质增效，建设上川岛中国第一个海岛茶树资源繁育基地，加快新会柑与本地茶叶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古兜山白云茶种质资源开发利用，打造全域生态标准茶园，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全面带动江门茶叶做大做强。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加快广东江门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加大“智慧农业”发展力度，以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点，推进数字农业产业聚集，提升农业产业园区数字化基础设施水平，建设5G智慧农业科创园和农业大数据中心。深化与中国热科院等农业科研机构及华南农业大学、五邑大学等高校产学研合作，实施高端人才引进与高端农业科创团队引进计划。实施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充分发挥“农村乡土专家”作用，积极开展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应用。加快建设江门“种业长廊”，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鼓励种业创新发展，开展种源技术攻关，培育做强农业种业企业，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建立健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重点开展农产品深加工、生态环境修复、天然药物提取、功能保健品研制以及绿色饲料开发等五大领域的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推进农业绿色转型，探索农牧一体化区域试点，健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实施环境友好型种植业示范工程和畜禽废弃物治理示范工程。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按照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和搬迁撤并类细化划分村庄，因地制宜、分类建设，注重保护传统村落，

提升城乡结合部环境。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五美”专项行动¹²，加大农村改厕力度，推动农村垃圾分类收集处理，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效能，完成跨界河流治理。抓好农房管控与乡村风貌提升，提高农房建设质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工程建设，建设100个美丽乡村示范片，提升乡村景观品质，促进民宿建设，发展乡村美丽经济，打造一批省级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实施乡村道路“三通一防”改造工程、“四好农村路”建设工程、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乡村信息基础设施振兴工程，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小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强化乡镇综合服务能力，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小城镇提质增效及村庄建设，突出公共服务功能和地域文化特色，强化镇（街）驻地交通、供排水、电力和教育、医疗、体育、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特色产业建设，集约利用各种资源，吸引乡村人口向小城镇集中。支持新建、改建集客运、物流、商贸等多种服务功能于一体的乡镇综合运输站场。开展15分钟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打造功能完善的农民生活服务圈。实施村内道路硬化、快递下乡工程，推动农村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便利化，构建便捷“生活圈”、完善“服务圈”和繁荣“商业圈”，营造富有田园特色和乡村风情的生活空间。

¹² 五美专项行动：“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大美丽行动。

积极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突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健全和创新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大力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农村公共文化阵地，开展农耕文化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工程，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巩固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基础性工作。深化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开展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创建，促进土地连片流转、适度规模、集约经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进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管理示范试点。落实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提高到10%。深入推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投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完善农业“政银保”等金融工具，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保险深度。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选优

配强村集体经济发展带头人和经营管理人员，加强集体经济组织监管和规范管理。创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深化村组两级集体经济管理改革。发挥供销合作社带农联农扶农作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农户和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盘活农村集体“三资”，加大土地综合整治力度，激活农村土地资源，提升村级产业园，壮大乡村产业带动能力，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纳入评级授信范围，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完善财政、用地、金融支持措施，加强“造血”项目扶持，建立结对帮扶责任机制，分步稳妥扶持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相对薄弱村。

健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建立健全高素质农民培育制度，创新农业农村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分类推进农村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机构数据库。鼓励基层农技人员发挥技术服务优势，拓展面向高素质农民的培训服务。健全理论教师和技能讲师培育机制，提升人才驿站作用。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推进高质量农村创新创业，促进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鼓励就近就业、就地就业。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脱贫攻坚“四个不摘”¹³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提升欠发达地区发展质量。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完善产业带动、稳岗就业、消费扶贫、金融扶贫等长效措施，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

¹³ 四个不摘：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机制，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和持续发挥效益。探索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5年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加强扶贫领域风险防范，深化相对贫困人口帮扶改革，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围绕提高老区常住人口劳动收入、推动老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升老区公共服务质量、增强老区发展的内生动力，加快老区振兴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强与对口支援城市的交流合作，在推进一批民生援建项目基础上，聚力产业合作，加强在农特产品开发、旅游市场拓展、智力技能培训等方面的合作。

第十三章 深入推进“三区并进” 提高区域发展 平衡性协调性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开发时序，突出重点功能平台集中建设，推动城市能级量级双提升。加快以人为中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品质，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增强“一核一带一区”战略链接功能

推进“核”“带”贯通发展。发挥江门位于珠三角核心区与沿海经济带交汇的地理优势，积极推进与珠三角城市之间国土空间规划、审批服务、社会治理、法制环境等方面的深度融合。依托大数据和云计算平台，探索突破地域限制实现城市间各领域“云合作”。大力推进向海发展，加强与省沿海经济带东西翼联动。以交通基础设施合作建设为牵引，以重点产业平台合作为载体，深化与省沿海经济带城市的交流合作。

积极对接北部生态发展区。携手共建北部生态保护屏障，大力推进发展方式向绿色发展转型，巩固生态安全格局。创新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合作机制，加强生态景区和区域绿道建设，推进南粤古驿道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整体促进与省北部生态发展区全域旅游协调发展。深化西江流域经济带合作发展，加强与肇庆、云浮等西江沿线城市合作，推进西江生态文化旅游发展。

力促珠江口西岸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推动珠中江协同发

展，共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联动阳江协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粤西地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与其他珠江口西岸城市在人口、产业、空间、基础设施等方面统一规划，强化跨界地区协调合作，构建形成新型都市圈，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第二节 构建“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

加快推进都市核心区深度一体化建设。都市核心区作为引领带动全市发展的主引擎、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城市品质提升的主战场，要着力实施“优产、拓城、聚人、创新”。围绕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做大城市能级量级，加快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做大做强城市功能平台，全力将蓬江、新会打造为千亿 GDP 强区。推动都市核心区高快速路网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内部路网建设和改造提升。完善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周边道路交通系统。增强城市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城市品质，挖掘城市文化资源，提升都市核心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加强规划指引，统筹台山城区、开平城区和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等区域的空间布局、交通联系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等，引导台开协同发展。

高位推进大广海湾区建设。大广海湾区作为城市未来发展和重大产业战略布局的大平台，要突出海陆统筹、港产联动，聚焦建设“一极点两片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将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打造成为区域经济

增长新极点。进一步推动银湖湾滨海新区开发，发挥市级综合开发运营平台作用，设立扶持资金，加快建设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推进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扩容增效，努力打造滨海绿色智慧新城。稳步推进广海湾经济开发区建设，推进广海湾基础设施综合开发特许经营项目，科学规划布局新材料一体化项目，谋划打造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

激活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潜力。生态发展区作为全市重要的生态屏障，要切实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着力推进绿色创新发展。做大“绿色+”产业，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加快区域内现有产业和园区低碳化改造，重点发展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和循环经济产业。大力发展特色现代农业，努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做足生态文章，推进恩平（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将旅游、生态、文化、康养等资源串联成线，擦亮开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以及开平碉楼国家5A级景区名片。用好地热资源，推动恩平温泉旅游产业提质发展，提升恩平“中国避寒宜居地”知名度。

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探索建立“三区并进”多级统筹协调机制，在重点园区平台试点建立财权、事权市县两级政府统筹协调机制。调整完善市、县两级财政管理体制，增强区级城市建设发展和社会管理的责任和能力。探索市、县联合收储土地。拓宽保障有力的融资渠道，创新投融资机制。树立分区侧重、效益优先的招商机制，建立项目评审机制，落实“标准地”出让制度。围绕“三区”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建立以相应绩效评价为主的区域发展监测评

估体系，实行差异化考核的评价考核体系。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加强与珠海、中山、阳江联通，推动统一市场建设、基础设施一体高效、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专业化分工协作、生态环境共保共治，健全有利于珠江口西岸都市圈率先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机制。高标准开展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围绕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体制机制等五个方面深入探索、先行先试，率先探索符合实际的改革路径和体制机制。加快推进新会区双水镇、开平市赤坎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工作，增强城镇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以镇带村”一体发展。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强化空间规划基础作用。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安全要求，明确重要资源利用上限，优先确定生态保护空间，构建重要生态屏障、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和开敞空间网络体系。保障农业发展空间，优化农业（畜牧业）生产空间布局，重点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合理安排集约化海水养殖和现代化海洋牧场空间布局。融合城乡发展空间，围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产城融合，明确城镇体系的规模等级和空间结构，提出村庄布局优化的原则和要求，构建不同层次和类型、功能复合、安全韧性的城乡生活圈。实施差异化的资源配置策略，保障重点

产业平台发展，提高中心城区集聚度，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乡村振兴，助推“三区并进”协调发展。

构建“一核两带三轴线”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开发重点与时序。突出“一核”中心组团极点作用，推动蓬江、江海与新会枢纽新城、鹤山中心城区连绵融合发展，打造人口集聚产城融合片区。依托江门城市发展带对接广州都市圈、深圳都市圈、粤西、大西南，依托沿海经济带密切与珠海、澳门区域联系。发挥“三轴线”城镇体系联系功能，东部产城融合轴线串联中心组团和银洲湖地区，中部海陆空联通轴线联通广海湾、台开中心城区，西部生态发展轴线联通镇海湾、恩平中心城区。

专栏 13 “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的城市功能平台

江门人才岛：依托潮连岛独特的滨水景观资源，以建设珠西地区国际江门人才岛为目标，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着力打造成为珠三角高品质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国际人才云基地。

滨江新区：以建设滨水园林型新城为目标，加快完善商务会展、总部经济、演艺体育、教育医疗等城市服务功能，推动向北与鹤山融合发展，打造产业支撑有力、空间开发有序、功能格局完善的现代化综合新区。重点提速推进启动区二期建设，谋划滨江新区三期建设。

高新产业新城：依托国家级高新区的品牌优势，以建设宜业宜居的江门高新产业新城为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加快推动高新创智城二期、信息产业港、智能智造港、产业加速园三期等重大产业平台项目建设，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科技研发、创新孵化、高档居住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高科技新城典范。

枢纽新城：依托珠西综合交通枢纽江门站，结合银洲湖滨水景观资源，以建设珠西城市新客厅为目标，大力发展金融会展、高端商业、高档居住和滨水休闲等城市现代功能，壮大提升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形成服务枢纽、辐射珠西的城市发展新亮点，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西翼交通枢纽新城。

银湖湾滨海新区：充分发挥银湖湾用地空间广阔、生态资源突

出、区域合作潜力大的组合优势，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现代化滨海新城，打造面向港澳居民和世界华侨华人的引资引智创业创新平台，加强与国际和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加快粤澳（江门）产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引进国际先进环保技术，建立特色资源新材料回收利用基地，打造国际节能环保产业集聚地。

第四节 加快城市品质化发展

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行动。实施“幸福宜居、畅行交通、强基城市、山水景城、魅力侨都、精细管治”六大行动计划。提高公共空间规划建设水平，塑造景观名片，织补蓝绿网络（绿道+碧道+山道+云道），创建激活“千年城脉”历史游径，打造江门河一河两岸、天沙河碧道、城心轴线慢行系统等精品城市观景平台。创建“山水文城、和美侨都”，开展重点区域、重要节点的城市设计工作，加强风貌管控，保护城市历史文化，坚持改留结合，展现城市历史风貌，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活化利用历史街区、建筑和工业遗址，加快启明里、南芬里文旅产业融入，进一步打造商业业态，增强城市文化内涵。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强违法建设治理，严控新增违法建设，加快消化历史遗留存量违法建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完善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建设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采用PPP、TOD、EOD等模式推进城市开发，通过信息化共享、新（扩）建停车场等多种方式统筹停车资源、满足停车需求。实施强县行动，支持台山市开展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

范工作，大力实施县城品质提升工程，推动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加大城市更新力度，完善集中供水、生活垃圾处理、集贸市场、停车场、公园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推动更多市（区）迈入全国百强行列。加强城市居住社区建设，推进完整社区和绿色社区创建，充分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用地需求，完善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加快“三旧”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做好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高标准推进启明里二期、仁美社区和北门社区（兰苑新村）等试点项目建设，支持旧村庄整体连片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2000 年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第五节 大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完善市民化推进机制。健全农业转移人口权益自主处置机制，在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基础上，保留原享有的农村土地承包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增加土地收益金、城镇购房补贴、置换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农村人口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或放弃建房，在镇区集中居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城镇义务教育、住房保障、医疗卫生保障、创业就业、养老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权利。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大力推动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机制，强化农业转移人口就业扶持，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全力推动城镇民生事业发展，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扩大中心城区

人口规模、经济规模，力争到 2035 年，建设成为市区人口 300 万的现代化大城市。

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以台山市开展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先行示范为契机，大力推进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促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适应农民日益增加的到县城就业安家需求，扩大有效投资、释放消费潜力、拓展市场纵深，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提供支撑。

建立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创新“特大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机制，探索城镇集中连片地区公共设施配置标准、布局模式，推动“特大镇”建立公共服务与常住人口挂钩，探索跨行政边界地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模式，创新土地供应、投资与收益分担等机制。探索新时代美丽小城镇建设机制，依托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加大专项资金投入，打造一批环境美、生活美、产业美、人文美、治理美的美丽小城镇。加强城镇特色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协调，加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促进文旅融合，提升城市品质。

专栏 14 台山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先行示范建设

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健全医疗卫生设施，实施台山市人民医院检验中心、台山市妇幼保健院新院等项目建设；完善教育设施，推进华侨中学实验楼改造、台城中心小学新建教学楼等项目建设；完善养老托育设施，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一批综合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发展文旅体育设施，推进台城历史街区活化改造、排球文化博物馆等项目建设；完善社会福利设施，推进在城市道路、公共建筑、城市公园、交通设施、小区配套等方面完

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建设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面推进以网络化为基础的社区管理服务模式。

推进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加快下豆坑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第二分区、大件垃圾破碎场、静脉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启动垃圾焚烧项目；健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成江门市排水信息化与管理建设项目，建立完善城区排水设施 GIS 系统、城市排水模型、排水防涝数字信息化管控平台、在线雨量站等设施；改善县城公共厕所。

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优化市政交通设施，疏通新老城区重要通道，优化路网结构；完善市政管网设施，实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公共供水保障，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发展配送投递设施；积极推动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工作；推进县城智慧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小区。

推进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设施；健全冷链物流设施；提升农贸市场水平。

第十四章 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

坚持陆海统筹，充分发挥资源丰富、深水大港、岸线绵长和区位优势的综合优势，构建陆海一体海洋开发新格局。大力推动海洋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加快涉海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海洋综合治理，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现代化海洋城市。

第一节 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构建“一带联三湾”海洋经济发展格局。实施“陆海统筹、轴带联通、岛岸联动、以海定陆、三产协调”的空间发展策略。发挥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功能，主动对接港澳地区、北部湾地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参与构建粤桂琼海洋经济合作圈。通过轴带联通实现沿海经济带的三个湾与中心城区紧密联系。高位推动三湾连片发展，银湖湾地区重点打造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合作的重大平台、对接沿海经济带的战略支点，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推动滨海新区建设。广海湾地区重点加强与大湾区中心城市在现代服务业和海洋经济领域合作，建设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发展示范区，推动香港惰性拆建物料处置区综合利用取得突破。镇海湾和川山群岛，依托红树林和海岛资源优势适度开发海洋资源，推动游艇旅游，规划建设游艇码头，促进岛岸联动发展，打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沿滨海地区谋划城市副中心。实施沿海沿江协同发展策略，依托银湖湾滨海新区，谋划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组团，

中长期逐步发展充实成为城市副中心。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坚持项目带动、品牌引领、创新驱动、升级带动、服务保障的发展思路，紧盯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的发展方向，积极谋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带动性的高能级优质招商引资项目，探索粤澳合作发展新模式，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服务平台。坚持绿色发展，统筹绿色廊道和景观建设，串联周边山体、水体，打造绿化开敞空间。

第二节 建设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临港先进制造业。加快推进海洋交通运输装备、船舶制造、船舶拆解及修理等产业转型升级。依托银洲湖中小船舶基地，重点发展特种工程船、高端游艇修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积极引进半潜式钻井平台和钻井船、海上供应船、海上钢结构、风电设备、海洋环保设备制造等海洋工程平台类装备制造业，配套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制造，突破核心技术，全面提升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竞争力。推动海洋牧场与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联动发展，建立现代化海洋养殖装备生产基地。推进海上救助和打捞船舶、无人船艇等应急保障技术装备发展，加强海洋工程装备与高技术船舶产业军民协同创新，推进设施资源共建共享和创新成果双向转化。

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海洋新材料产业，重点研究开发海洋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复合材料。积极发展海洋基因技术、生物工程技术、药物与保健品等海洋高新技术产业，力争与广州、深圳生物产业基

地建立长期稳定发展合作关系，培育具有海洋生物育种核心技术“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建立引种、选种、保种和遗传育种公共研究平台；支持海洋创新药物、海洋生物基因资源开发，鼓励开发药用海洋活性物质提取与利用，规划建设研发、中试、产业化一体化的海洋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园区。做强滨海新能源产业，依托深水港口，引入大型天然气企业综合利用产业基地项目，形成 LNG 综合利用产业链。探索氢燃料、潮汐能、潮流能等能源开发，谋划推动天然气水合物开发利用项目落地，构建滨海能源产业体系。

发展高端滨海旅游。依托滨海旅游公路、黄茅海跨海通道，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发展国际邮轮停靠点，推进川岛旅游资源高端升级，建设以海岛旅游为主的海洋旅游产业集群。加强海洋文化资源保护利用，谋划设立海洋博物馆，做好“海丝申遗”工作。整合“湾、岛、滩、景、泉”等海陆旅游资源，重点打造新会沿海、台山沿海、川山群岛三大滨海旅游组团，构筑粤港澳大湾区江门休闲湾区。策划海陆联动的旅游精品线路，形成以滨海休闲度假为核心，水上运动、滨海观光、渔家乐、工业观光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滨海旅游体系。

强化战略性海洋科技建设。建设江门市海洋创新发展研究中心，推动海洋科研项目和科研队伍建设。积极推动与哈尔滨工程大学在船舶工业、海洋装备、海洋开发等领域的科技合作。支持五邑大学与广东华立学院共建海洋学院，开展涉海学科建设，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等职校开展海洋职业

教育。加大对海洋领域高层次人才与研究团队的引进培养力度，争取重大课题、前沿项目落地江门。搭建政产学研合作平台，打造海洋装备综合试验基地。积极建设海洋信息共享、海洋生物医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科技创新等平台。支持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及广州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建设，加强与国家级、省级海洋相关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对接国家深海科考中心、天然气水合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海洋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积极参与专业化涉海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技术孵化平台、海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利用大广海湾邻近南海的地缘优势，发挥服务南海战略的资源补给及后方服务功能，大力发展涉海勤务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等科技产业，打造服务南海战略的科技基地。

高质量建设“蓝色粮仓”。建设集生产、加工、贸易、观光于一体的“渔港经济区”。建立现代海洋渔业发展模式，大力发展生态养殖，优化海水养殖产业结构，推进淡水养殖品种高端化，发展深海网箱养殖，探索发展“碳汇”渔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延长产业链，形成现代产业体系。积极培育本土海洋渔业企业，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及配套服务产业，推进水产品捕捞、养殖、加工、物流、旅游产业链发展取得突破。健全限额捕捞制度，科学发展滩涂、浅海养殖，实现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提升远海捕捞装备技术水平，积极参与国际渔业资源开发。打造渔业养殖尾水处理示范点。推进崖门渔港、广海渔港、横山渔港、沙堤渔港

等四大渔港全部升级改造为国家一级渔港。

第三节 大力实施海洋综合治理

打造美丽海湾。扎实推进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围绕环境质量改善、生物生态保护、亲海空间提升、环境安全保障等方面，通过实施以镇海湾为主战场的重点海湾整治项目，强化陆海整体谋划和有机联系，统筹陆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改善近岸海域海水质量，提升海域海岸带生态景观价值，增强防灾减灾能力、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美化海岸生态环境，增加亲海空间，恢复海洋生态系统功能，打造环境优良、风景宜人、生活宜居的魅力海湾，逐步实现“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建设目标。全面建立“湾长制”，统筹开展陆海污染物排放和海洋空间资源管控，切实保护银湖湾、广海湾等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强化“数字海洋”建设，建立海洋环境立体监测网络。

完善海洋资源管理体系。完善海域海岛使用管理体制机制，深化海域使用“放管服”改革。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建设海洋大数据平台，推进海洋数据开放共享。加大海洋执法力度，加强海监、渔政等海洋执法力量建设。全面落实国家海域保护政策，加强近岸海域水产养殖污染控制，划定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科学控制增养殖密度和规模。严格控制滩涂围垦和围填海，合理保护和利用黄茅海西滩滩涂资源，严格控制两侧空间，实现还岸于公、还岸于民。加强自然岸线保护，完成省自然岸线保有指标任务。推进海砂采矿

权和海域使用权“两权合一”以及养殖用海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工作，提高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效益。

加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和灾害应对能力。加快海洋预报及灾害应急预警系统和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与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共建工作，形成以市级预报台为主体，延伸至沿海重点乡镇的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立海洋天气与陆地天气预报沟通协调合作机制，加强与周边地区海洋灾害应对合作。配合省加强海洋环境监测站建设。加强沿海海堤建设，构筑高标准的海堤防灾体系，加快渔港改造升级和避风塘布局建设，增强台风、风暴潮、海浪防抗能力。

第十五章 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建设美丽江门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着力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生态修复，构建绿色低碳协调发展新格局，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美丽江门。

第一节 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推行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的绿色生产方式。持续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低碳转型，构建清洁低碳的绿色产业体系。重点发展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产业，走绿色低碳新型工业化道路。推进绿色产业补链强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规模。加快低碳技术革新与推广应用，推进电力、化工、建材、纺织等行业开展节能改造。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建设一批循环经济工业园和共性工厂。积极推进核能、风能、太阳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建设。

推动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实行能源和土地、用水等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节约集约利用水、土地、林地、矿产等资源，加强全过程管理。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管理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市场化、多元化

的生态补偿。全面实行排污许可，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加强土地利用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严格土地用途管制，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模式。实施节水、节能行动，完善水资源、能源消耗刚性约束制度。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和污染排放。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以公共服务类项目、产业链关键补链项目为重点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支持再制造产业化、餐厨废弃物资源化，鼓励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协同处理废弃物。开展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支持回收行业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回收网络。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城市碳排放精细化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普及推广，强化绿色生活知识科普宣传，不断提高人民参与绿色发展、践行绿色生活的文化素养。加强消费环节的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倡导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和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活动。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推行绿色出行，建立城市“公交+慢行”出行系统，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三废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

收体系，支持再制造和再生利用产业发展。加快快递行业废弃物包装物源头减量，鼓励企业循环利用包装箱、总包袋等快递件，推广使用可降解的快递物料。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

积极主动应对气候变化。加强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节能减碳工作力度，促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实现较大幅度下降。加大能源、重点高耗能工业碳排放总量控制力度。继续推动建筑节能及发展绿色建筑工作，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提高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强化商业及公共建筑绿色低碳化管理。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完善气候变化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根据气候变化趋势，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及安全运行的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提高农业、林业、水资源等重点领域和沿海生态脆弱地区适应能力，提升公共卫生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服务水平。

第二节 推动环境质量全面改善

加强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推进主城区高污染高排放工业企业淘汰、搬迁和改造工作。加强臭氧和 PM2.5 协同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深化重点行业工业锅炉、窑炉治理和管控。大力推进摩托车、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共性工厂”建设。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加大成品油监管力度，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新能源

汽车推广运用。加强面源综合防控，全面落实建筑工地及渣土运输车辆、道路、堆场、码头等抑制扬尘措施。

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工程治水向生态活水转变，实施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全面构建“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系统化治水体系。加强水污染源头防治，完善管网建设，加强工业污染集中和深度处理，提升尾水循环和再生利用水平。推动镇级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实现重点工业污水排放的明管改造和在线监控，工业废水分类达标排放。全面清除“散乱污”场所和黑臭河涌范围内的违法建筑，完善污水源头减排及截污控源工程，扎实推进西江、潭江跨县重点支流系统综合治理项目，推动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工作。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管理，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协调机制，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

加强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和监管能力。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探索构建政府、企业、社会共同参与的土壤保护市场化机制。健全固体废物处理体系，进一步提高固体废物本地无害化处置能力，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强白色污染治理。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加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保护，实行重金属污染监测预警，推

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将土壤污染风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管理。

补齐环保基础能力短板。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建立排水管网排查和定期检测制度，系统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实施雨污分流；规范工业企业及生产经营性单位排水管理；科学建设改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完善生活污水污泥监督管理机制。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焚烧处理比例。积极创建“无废城市”，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全过程监管，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数字信息系统建设。

第三节 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完善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体系。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生态保护、基本农田、城镇开发等空间管控边界，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加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不断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重点推进市区四大山脉生态林建设，扩大城市休闲绿地范围，形成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城市生态安全体系。以海岸带、近海岛屿和沿海第一重山为主，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和沿海纵深防护林建设，加强河口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的修复和保护，构建防灾减灾功能与景观效果相结合的沿海防护林生态安全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监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物安全保障工作，着力提升生物

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生物安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巩固和深化公园城市、森林城市、海绵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深入开展新一轮绿化大行动，推动生态公益林提质，持续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行林长制。加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体系建设和生态景观保护，推进小鸟天堂、孔雀湖、镇海湾红树林等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推动碧道、生态廊道和滨海旅游公路建设，高水平建设城市各种慢道、云道、绿道系统。优化城区居住、商业、旅游环境。

第四节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以天露山脉、古兜山脉、紫罗山脉为屏障，西江、潭江为纽带，大广海湾区为依托，构建“三山两江一海湾”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发挥森林生态、农业生态和海洋生态融合的生态结构功能作用，塑造高品质城乡生态环境。通过优化全市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打造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具有侨乡特色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生态公共服务。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积极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等项目，开展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修复，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健全完善镇（街）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构建分层分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对生态地区实行差别化的考核制度。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保建设。

加强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生态文明建设全民参与机制。探索构建生态环境精细化治理、网格化监管、智慧化管控的现代化治理机制，推进全要素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全覆盖。建立系统化污染防治机制，推动空气、水、土壤、噪声等综合治理，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专栏 15 生态环境建设重点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重点推进蓬江区城乡污水治理项目、高新区污水管网一期、江门市滨海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新会区主次干道查漏补缺工程、台山工业新城污水管城北组团污水管网工程、江门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开平市赤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新区配套管网工程、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恩平园区旧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等。

水环境治理项目：重点建设蓬江区、江海區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等。

固体废物处理项目：重点建设新会区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新会区固废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江门市（开平）生物资源科学处理中心、台山静脉产业园项目、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减量化项目等。

第十六章 塑造现代化“中国侨都”新形象 建设文化强市

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做好“侨”文章，推动侨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第一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六进六入”宣讲活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转化为侨乡民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以推动“两中心”融合发展为目标，高标准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着力推进阵地资源整合、激活、下沉、共享，树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貌。大力弘扬红色革命文化，加强红色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利用。发挥双拥优良传统，实施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工程，使革命文化精神成为引领江门改革发展的强大精神力量。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保持进取、勤劳、开放、包容的华侨精神，弘扬新时代奋发图强的江门精神。

加强市民道德建设。持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完善公共环境、公共秩序精细化管理长效机制。开展市民文明素养提升行动，制订和实施《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持续开展《江门市文明市民公约》教育，培养文明交通、文明用餐、文明卫生、文明旅游、文明待人等文明习惯，推进“光盘行动”“厕所革命”及垃圾分类等文明实践。开展道德模范先进典型学习宣传，充分发挥重点人物、重点群体的示范作用，促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激励侨乡民众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加强志愿服务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社会化，打造侨乡特色“爱心之城”。

优化舆论宣传机制。健全舆论信息生产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新闻传播秩序，完善信息发布、舆论监督制度。坚持守方向、守立场、守根脉、守底线，做强做大主流思想舆论，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优化市和县级媒体布局结构，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对外文化传播能力建设，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推动侨乡文化走出江门、走向世界。

第二节 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

推动侨乡文化传承创新。加强侨乡文化整体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以侨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重点，整体保护江门华侨华人世界遗产、民俗风情、历史文化以及所依存的自然、经济、文化环境，全力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

生态保护区。打响白沙文化、“国宝”陈垣文化品牌，全方位推进梁启超思想文化研究宣传，将陈白沙纪念馆、梁启超故居纪念馆打造成全省干部德政教育基地、家风家教实践基地。强化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赤坎旧镇近代华侨建筑群等侨乡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加强对司徒美堂、戴爱莲、红线女等名人文化研究以及名人故（旧）居的修缮保护和展示利用。加大世界记忆遗产“海外华侨银信”侨批档案的征集、保护和推广力度，建设江门侨批（银信）展示馆。推动上川岛大洲湾遗址等遗址遗迹保护和活化利用，建设台山海丝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积极参与中国侨乡历史文化名村（街区）建设试点，挖掘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化价值。联合各地侨乡共同建设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大数据中心。支持华侨华人文化研究院发展，依托五邑大学等侨乡文化学术研究力量，加强对江门华侨华人文化渊源和发展脉络的研究阐释，推出一批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标志性成果，总结提炼华侨华人优秀文化特质和爱国情怀。高标准建设侨乡博物馆群，加快推进江门五邑华侨华人博物馆升级改造，积极争创国家一级博物馆，深度挖掘江门海外侨领、工商企业家、影视明星、武术名家等具有较强海外影响力的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题性华侨历史博物馆、展览馆和纪念馆。

打造文化交流合作新高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多元文化交流创新示范区，增强对外交流合作品牌影响力，以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大会为牵引，整合中国（江门）侨乡华

人嘉年华、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少年中国说”等活动，打造面向多层次差异化需求的“1+3”国际文化交流品牌。争取举办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并设立固定会址，强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与祖国和家乡的感情纽带。依托老字号、方言、侨批等历史文化符号，积极拓展江门传统戏剧、美术、舞蹈、合唱、中医药、美食等民俗传统文化领域的城市名片功能，塑造侨乡文化新品牌。促进华侨华人青少年文化交流，积极组织开展海外华裔青年夏令营、青少年文化体验、港澳青年游学、寻根之旅、“冯如杯”华侨华人青年航空航天创新大赛等活动。

完善引侨用侨惠侨服务体系。推进侨务强市建设，实施凝侨心、聚侨力、汇侨智、护侨益、拓侨牌五大工程。积极推进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聚集区，加快形成“一苑多园”¹⁴联动发展新格局，打造项目对接、签约落地、创业培训、项目支持等全链条、一站式、精细化功能平台。鼓励现有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开辟拓展专门面向华侨华人的创新创业空间，推动华侨华人在江门创新创业项目与本地企业享受同等政策支持待遇，支持符合条件的华侨华人纳入人才住房保障范围。打造面向全球华侨华人的科技成果交易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投资基金向华侨华人创新型科技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建设侨务服务工作平台，升级改造“侨之家”综合服务中心，推动中

¹⁴ 一苑多园：指侨梦苑及蓬江江沙工业园、新会银洲湖新城、台山工业新城、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鹤山工业城、恩平工业园。

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建设。支持江门市侨商总会等社团和公益组织壮大发展。

专栏 16 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工程

1. 文化保护工程

侨乡文化整体保护。创建国家级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区，强化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赤坎旧镇近代华侨建筑群等整体保护，加大梁启超故居、司徒美堂故居等修缮保护和展示利用力度，建设江门侨批（银信）展示馆、台山海丝考古遗址公园、华侨华人文化资源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发起设立文化保护基金。

华侨华人文化研究。组建华侨华人文化智库联盟，举办全球华侨华人文化论坛等活动。

展示弘扬优秀侨乡文化。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专题性华侨历史博物馆、展览馆和纪念馆，举办“国际博物馆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活动。

2. 交流合作工程

增强品牌影响力。举办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大会、中国（江门）侨乡华人嘉年华、世界江门青年大会、“少年中国说”等活动。

提升对外传播水平。开展“华侨华人广东文化行”“广东文化海外行”等活动，组建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传媒集团。

促进青少年文化交流。开展海外华裔青年夏令营、青少年文化体验、港澳青年游学、寻根之旅等活动。举办海外青年社团侨领和华裔青年企业家研修班、“冯如杯”华侨华人青年航空航天创新大赛等活动。

3. 产业支撑工程

完善服务体系。升级改造“侨之家”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联络五邑”海外服务工作站。推动中国侨都华侨华人总部、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建设。加快中国（江门）“侨梦苑”华侨华人创新产业集聚区、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新创业园等“双创”载体建设。

“文化+”新业态。推进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等项目建设。建设广东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加快江港澳影视产业合作基地建设，成立华侨华人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和大湾区文化创意基金。

第三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全面落实广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开展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推进全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综合改革，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将外来务工人员文化供给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评价机制。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着力完善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鼓励各市（区）加快建设重点社会文化和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实现各市（区）建有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非遗馆（或展示场所），镇（街）建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推进以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加快江门市图书馆改扩建，增加全市公共图书馆文献馆藏量，确保 2025 年实现国家一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册数和增长率达国家和省标准。构建具有江门特色、主题特色的文献体系。建设蓬江区城市文化中心、江门人才岛艺术中心。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和无障碍设施改造。进一步完善四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成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十里文化圈”。推进乡镇影院建设，推动农村电影公共服务优化升级。完善农村文化室、社区文化家园、城市文化公园、企业文化俱乐部建设，打造基层文化阵地集群。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

务机制。探索推进重大文化设施项目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业采用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文化设施投资建设、提升改造、运营管理，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方式多元化。实施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改革，大力发展民办文化机构。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打造全市统一数字图书馆门户，形成全市共享、互联互通的数字服务网络。

塑造全民共建共享文化品牌。办好“戴爱莲全国群众舞蹈展演”，进一步擦亮“中国舞蹈之城”品牌。实施粤剧和曲艺保护振兴计划，打造传统粤剧和曲艺特色小镇、特色村。积极推进戏曲进校园，丰富“中国曲艺之乡”发展形式。实施侨乡文艺精品攀峰工程，加强现实题材创作，推出一批反映侨乡时代风貌、讴歌美好生活的精品力作。打造“美术之城”。大力发展儿童文学事业。

第四节 高质量发展文化产业

加快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依托江门体育中心、江门演艺中心，推动演艺产业发展。积极推动新会陈皮产业园区、小冈香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等文化产业园区创建工作。依托鹤山市中国印刷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印刷文化产品生产、人才培养、技术转型升级，打造“中国童书印刷城”产业品牌。推进新会、台山古典家具产业发展，打造江门传统古典家具产业基地。发挥“中国工艺美术产业基地”示范作用，推进工艺美术产业化。重视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搭建文化产业人才引进平台。

加快“文化+”产品开发。办好各类文化节、民俗节庆活动，刺激文化消费需求。办好“侨乡书香节”“任溶溶童书节”，打造“书香江门”。加快建设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大力发展一批文化沙龙、电影院、美术馆、剧院、24小时阅读空间，支持民间资本建设运营文化场馆。引导和支持文创企业开发利用五邑名人资源和崖门海战、海上丝绸之路、闯金山、碉楼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设计生产特色文创产品、旅游纪念品，将文化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经济价值。探索建立市级文创基金，联合各市（区）成立子基金，吸引华侨华人和港澳文创产业在江门集聚发展。

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川岛浪漫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古劳水乡生态旅游度假区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加快开发高品质滨海休闲度假、游艇及海上运动等旅游产品，推动川岛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打造具有侨乡特色的广东滨海旅游新标杆，实现我市滨海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开平市创建省文旅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大力培育开放、高端的文旅产业体系，深入挖掘江门文旅资源优势，建成一批市场前景广阔、文化特色鲜明、带动能力较强、社会效益显著的重大文旅项目，构建千亿文旅产业集群。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乡村旅游。

促进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以健身休闲产业为主导，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共同推动全民健身计划，建设公共体育场馆与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健身步道等设施，打造“15分钟体

育生活圈”，大力发展普及性广、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健身休闲运动项目。鼓励“体育+”融合发展，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力度，充分发挥体育设施、体育产品、体育产业服务的积极作用，策划系列体育赛事，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承办珠超足球联赛、摩托车越野赛等赛事，做大做强赛事品牌。发挥“中国排球之乡”城市品牌效应，发展排球特色体育产业。加强竞技后备人才培养，落实体教融合政策，完善青少年赛事体系。

专栏 17 文化旅游体育建设重点工程

1.旅游重点发展项目：赤坎古镇华侨文化展示旅游项目、川岛浪漫海岸国际旅游度假区、台山海宴滨海旅游项目、北陡海豚湾滨海旅游项目、新会碧海银湖文旅项目、古劳水乡文化生态旅游度假区、恩平佳源帝都温泉山庄项目、台山中国农业公园。

2.文化遗产游径精华示范段：蓬江区长堤历史街区段和白沙游径段、江海区釜山公园-城央绿廊段、新会区启超游径和周恩来红色文化游径段、台山市梅家大院-浮石村段和上川岛段、开平市塘口环线段、鹤山市古劳水乡段、恩平市侨乡温泉游径段。

3.文旅融合重点发展项目：侨文化特色民宿集群、蓬江文化遗产游、系列特色艺术节庆活动、蓬江文创园区游与文创产品、综合文化演艺展览、新会文化遗产游、咏春拳综合体验馆、鹤城腐竹工艺体验馆、台山文创产业园、开平青创产业园、恩平非遗文化展示与研学体验中心。

4.体育重点项目：中国排球协会排球训练基地、龙溪湖时尚运动中心、牛眠山体育公园运动场、圭峰山文体公园、枢纽新城体育公园、台山排球博物馆、开平龙舟体育公园、鹤山武术南拳段位考评培训基地、恩平泉林户外体育小镇休闲体育竞技产业基地。

第十七章 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加快建设教育强市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合理配置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以城镇住宅小区、城市发展新区、老城区改造区、城乡结合部、外来人口聚集区等地区为重点，逐年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扩大公办幼儿园总量，提高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人数占比。加快镇（街）中心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建设，满足户籍儿童、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等常住适龄儿童就近入读普惠性幼儿园的需求。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比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健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按照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规模，科学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及中小学校建设专项规划，保障充足学位供给。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基本实现县域内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完善随迁子女入学机制，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积极探索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同学段联盟、跨学段联合等多种办学模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推动优质品牌学校牵头组建办学集团，带动区

域内薄弱学校和新建学校共同发展。加强教育教学研究，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家校联动、学生自觉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命安全教育实践机制，开展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树立正确的生命价值观。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办学条件建设，构建布局合理、质量优良、各具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统筹增加公办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加快建设公办高中学校。丰富普通高中类型，积极发展特色高中。加快推进培优工作，谋划建设国家示范性高中。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来江门办学，提高优质学位供给水平。加快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工程，提高普通高中优质学位覆盖面。完成江门一中扩容增效建设工程、培英高中新校区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发展。健全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以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和教育质量。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普遍增加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幼儿园。

第二节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打造大湾区职业教育基地。畅通普职之间学生互转通道，实现学生普高与中职学业有序流转。拓展职业学校办学路径，引导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相衔接。加快

中等职业教育结构布局调整，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布局，保持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支持江门职业技术学院争创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促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江门市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支持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建设成特色民办高校。加快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农村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高水平专业建设。统筹规划全市职业学校专业结构、专业布局，改造传统专业、提升主干专业、优化特色专业、开发新兴专业，实现全市专业设置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鼓励和支持各校创建中职“双精准”示范专业建设、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打造江门职教专业品牌。每所中职学校重点建设3—5个与区域支柱产业、特色产业发展相适应的主干专业（群），并逐步扩大主干专业（群）招生规模。

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发挥“政校园企侨”协同联动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完善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推动“校企合作共同体”建设，探索建立实习工厂、研发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经济实体，校企深度融合，全面提高学生职业技能。促进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市场的开放衔接，实现优秀人才在职业领域与教育领域的顺畅转换。积极探索产业学院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完善校

企双制办学模式，建立“零距离”校企融合制度，推动技工院校产教融合发展，加快建立由技工院校、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共同参与的产教融合联盟。创建产教融合试点城市。

第三节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优化区域高等教育布局，提升高等院校办学层次，构建结构层次完整的高职、本科、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体系。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引导和推动高校对接江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形成定位准确、结构优化、特色鲜明，适应江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深入推进“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以五邑大学为依托，把江门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理工人才培养基地之一。以“扩容、提质、强服务”为主线，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在不同层次争创一流、特色发展。着力建设一批服务区域支柱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现代产业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提升高校科研创新水平。支持全市各类高校与国内外著名大学、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科研机构合作共建研究所、联合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借助科研机构带动相关学科、项目落户江门，推动与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相关的学科专业水平达到国内前列、省内一流，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不断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引导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

推进强师工程建设。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深入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和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以名师队伍建设为抓手，改进名师培训培养思路、方法和措施，大力培育培养省、市级名师，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依托大中型企业和高校，联合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积极引进国内外教育领军人才。

完善教育人才评价机制。对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教师等实行分类评价，把师德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安排专项资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校长、园长和教师给予奖励，留住高层次人才。加快农村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乡村教师专项奖励制度，促进优秀教师向农村和边远地区流动。

第五节 加快推进教育综合改革

深化教育重点领域改革。推动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落地落实，优化教育投入结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探索设立学校建设奖励资金。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快和扩大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探索粤港澳大湾区教育合作新路径。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完善编制和岗位管理使用、岗位竞聘、教师交流、补充与退出等机制。各市（区）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总量内，统筹调配各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完善教师岗位管理，加强教师考核评价。进一步深化江门市中小学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校长负责制，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促进教师（校长）合理流动、师资均衡发展。

探索多元办学体制。鼓励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投资教育事业，增强学校办学活力。优化教育集团建设机制，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教育资源共享。制定促进民办教育发展意见，探索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落实民办教育优惠政策和措施。推动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互相渗透，探索建立普职融合的综合高中。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大学建设，争取引进国际、港澳理工科学校在我市建设分校或合作办学，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优化城市终身教育资源布局，扩大社区教育资源。持续做优江门社区大学“校馆携手，传承侨乡文化”终身学习品牌。建设江门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推进学习成果互认衔接。积极推进城市各类学习资源的信息化建设与共享，进一步加强江门市终身教育学习网资源建设，充实线上学习资源。加大老年大学建设力度，扩大老年教育资

源供给。加强社区教育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市（区）社区学院、镇（街）社区学校和村（居）社区教学点。全面推行“送教进社区”活动，推进“长者学苑”等养教结合的老年教育机构建设，以点带面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专栏 18 教育领域重点工程

1. 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工程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制定“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规划，分年推进落实。理顺资产属于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幼儿园办园体制，研究将其办成公办幼儿园，进一步扩充公办幼儿园学位。到 2025 年规范化幼儿园比例达到 85% 以上。

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化、优质化、标准化。到 2025 年，新建、改建、扩建各级各类学校超 70 所，新增学位约 5 万个、新增寄宿制学校学生宿舍位超 2 万个。基本实现县域内校际资源均衡配置，全面消除 56 人以上大班额。

打造省一流的高中教育。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覆盖率 85% 以上。推进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到 2025 年，建设 100 所特色示范高中。完成广东实验中学附属江门学校（二期）、华南师范大学附属恩平学校等民办学校建设，引进国内优质教育资源到江门办学。滨江新区新增 1 所公办普通高中，完成潮连中心学校、棠下中学提质升级。

2. 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发展

推进职业院校集团办学。与地方经济发展有机衔接，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集团化办学，推动江门市职业教育联合会、江门市新会职教集团、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教育集团发展。

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战略。推动江门一职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实施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建设计划，到 2025 年新建 4 所广东省高水平中职学校。

加快建设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工程、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广州华商职业学院（江门校区）、广东华立学院（江门校区）、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江门校区、江门职院新宁学院等项目，筹建广东华侨职业学院。

3. 提升高等教育发展水平

支持五邑大学建设广东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到 2022 年学校主要办学指标达到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基本申请条件。支持江门职业技

术学院“双高计划”建设，建成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一批高水平专业群。支持江门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建设，建成教学质量优秀、专业优势突出、教研特色鲜明，能为全省提供示范的幼专学校。支持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建成鲜明岭南特色与侨乡文化兼具的中医药高等职业院校。

第十八章 促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建设健康江门

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布局，织牢城乡公共卫生防护网。坚持预防为主方针，深入实施健康江门行动，完善人民群众健康促进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第一节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和完善职能清晰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完善疾控机构软硬件建设，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提升疾控机构传染病检测能力和突发传染病快速响应能力和处置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居民的健康信息进行监测和大数据分析。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应急医疗救治能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改造。完善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应对重大疫情救治机制体系和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

提升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加强现场紧急医学救援，健全现场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建立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紧急医学救援专家库。推进市级和县级紧急医学救援队伍规范化建设，提升各级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突发中毒事件、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

增强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推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药品和卫生防护物资等储备，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卫生应急信息化建设，加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

加强重点群体健康服务。优化产科医疗资源配置，进一步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做好出生缺陷防治、城乡妇女“两癌”筛查、儿童青少年近视与肥胖防控等工作，全面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和项目建设。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大疾病防治。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强化癌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到2025年，30至70岁人群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20年降低5%。推进市县两级精神卫生中心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加快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5%。健全完善市县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诊疗。

第二节 全面提升现代化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打造医疗卫生高地。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资源薄弱地区延伸，鼓励发展

受限的三甲医院向资源薄弱地区异地设置医疗机构，推动优质医疗资源集团化发展。推进国家、省、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细分领域，投资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以“名医、名术”为核心，鼓励发展各类医生集团和特色诊所。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强化县级政府办医主体责任，推动人、财、物的统一和集中管理。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医院业务水平，着力构建居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市（区）医疗服务能力和镇（街）基层首诊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优化医疗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管理考核。支持社会办医，推动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推广远程医疗。建设院前急救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各级医院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包括建立预约诊疗制度、完善远程医疗制度、推动结果互认制度、推进区域就诊“一卡通”、持续加强麻醉医疗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丰富日间医疗服务内涵、优化急诊急救服务、提高老年护理服务质量等措施，努力提高医疗服务满意度。健全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推进医疗健康信息化建设，以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为核心，构建“互

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探索建设区域卫生大数据分析监管平台以及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数据中心。

第三节 打造中医药强市

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支撑力。建立完善以市五邑中医院为龙头，各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改单革，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契机，整合资源，打造中医药高地，组建江门市中医联盟，实现联盟内资源共享。深入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补齐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短板。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重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切实提升中医医院防治重大突发传染病能力。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巩固县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地位，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扩大定向培养中医专业医学生规模，壮大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下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全市 80 家中医馆实施能力再提升工程，辐射带动其他中医馆能力提升。

加强中医药发展人才支撑。实施岐黄名医工程，扎实推进“361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培养 30 名

学科领军人才，60名骨干人才，100名优秀青年人才。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市，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高水平中医药高职院校。依托医疗养生健康产业，加快培养生物医药技术、药师和中医药服务、卫生信息化等大健康产业复合型人才队伍。完善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传承，积极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等各级名中医，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设立名中医师承专项管理资金，培育新一代“铁杆中医”。

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恩平筋菜、王老吉、甘和茶等中医药品牌的宣传力度，大力保护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建设陈伯坛实验学校等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筑牢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立江门中医药博物馆、邓铁涛纪念馆，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普教育基地等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依托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努力把江门打造成为中医药文化走出去的重要窗口。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研究院等中医药研究机构建设，推进

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科技大学深度合作。推广中药材种植，提高加工存储质量水平，争创岭南特色中药材种（养）殖基地。健全中药材第三方质量检测体系。加强中药材交易市场监管。依托广陈皮纳入《中国药典》契机，带动新会陈皮等特色中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培育扶持本地医药龙头企业和链头企业，加强陈皮、牛大力、筋菜等江门特色产品研发开发。研究设立中医药产业园。推进中医药与保健品融合发展，支持保健酒、中药饮料、药膳、养生方便食品等产品开发。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重点推进大田森林康养、陈皮村陈皮、三合硒泉、四九芦荟庄园等康养休闲度假项目。

增强中医医养结合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新服务，推广“中医院+养老机构”“中医院+社区+居家养老”等模式。支持港澳资本与我市合作开展中医康养项目，推动市五邑中医院、银葵医院、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区）以及新会区养老中心等医养结合项目发展。

第四节 深入实施健康江门行动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因地制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

推动落实健康江门行动。坚持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实施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

等五大重点健康领域任务。大力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对健康影响因素的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加强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大力推动全民健康运动，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加快各类体育场馆及体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进一步构筑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各市（区）体育公园以及各有关重点学校体育场馆改造和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训练楼等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运动俱乐部和运动培训中心。鼓励充分利用老旧厂房、老旧商业等物理空间进行功能改造，创建具备体育、教育、健康等复合功能的全民健身设施，满足市民对于体育与健康的参与和消费需求。

第五节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推动医疗体系改革。落实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全覆盖建设。加快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绩效监测评价制度，提高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医防融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推进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深入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和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成本、费用、收入分配及改革运行情况的监测。深化薪酬制度和编制管理改革，全

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统筹盘活用好医疗卫生领域编制资源。完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政策。

强化三医联动综合改革。构建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巩固完善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强药品、耗材使用监管，推动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健全医药价格动态监测预警体系，支持新技术、新药物应用。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促进医疗机构科学合理用药，做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

健全完善医保制度。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巩固医保参保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健全医保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参保缴费政策，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配合推进医保省级统筹。优化大病保险机制，健全医疗救助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落实异地就医结算。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体系，对同病同效的中医治疗病例和基层病种实施同等支付标准，推进日间手术纳入医保支付，探索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政策。推进医疗保障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健全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在国家和省统一部署下，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和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推动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提质增量。加强人才载体建设，强化公共卫生、全科医学、儿科、急诊、重症医学、产科、

精神科、康复科、心理科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较大幅度扩充全市医护人员数量。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卫生人才待遇。强化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充实公共卫生快速应急响应人才队伍。加快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落实省卫生健康领域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继续落实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统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人员“统招统管统用”，为基层培养一批专科骨干人才。到 2025 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 4 人。

专栏 19 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工程

1.建设集中救治中心。坚持平战结合、防治融合，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能力。

2.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加强型生物安全（P2+）实验室建设，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3.提升医院救治能力。以高水平医院建设为契机，强化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打造医疗救治高地，重点推进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医技综合楼等项目建设。发挥县级医院作用，筑牢疫情医疗救治第一道关口，统筹镇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筑牢疫情医疗救治和防控网底，推进一批各市（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项目建设。

4.打造中医药高地。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做强江门市中医联盟工程、江门市中医治未病工程和岐黄名医工程等“三项工程”。

5.打造中医药强市重点项目。推进江门市五邑中医院新综合大楼、新会区中医院新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等工程项目建设。重点依托邓秀新院士工作站、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推进与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推广“康养粤菜”项目品牌。

6.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中医名家

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

7.中医药健康旅游。推进大田森林康养、陈皮村陈皮、三合晒泉、四九芦荟庄园等康养休闲度假项目建设。

第十九章 强化民生保障 建设幸福江门

大力发展民生事业，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幸福生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一节 促进收入分配合理有序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探索建立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的长效机制，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深化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全面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推动企业在分配中体现技术、知识、管理、数据等要素的价值，鼓励企业在创新创业中创造高收入岗位。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试点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标准工程，深入推进劳资纠纷多元化解工程。加大劳动关系领域舆情监测应对，完善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分类分级多元化解和

源头治理工作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处理和劳资纠纷预警处置能力，构建完备有效的根治欠薪制度体系。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依法严厉打击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强化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企业和职工协商能力和质量，推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二节 推动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全力以赴稳定和促进就业。优化就业政策体系。推动形成与产业结构相匹配的人力资源结构，建立高校毕业生人才供给基地，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加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保障，进一步提升劳务协作水平，与东西部扶贫、对口支援和其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建立良好省际劳务合作机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对口交流合作，建立跨区域交流机制。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多形式就业，多措并举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青苗成长”计划和“三支一扶”行动，构建覆盖在校学生、失业青年、在职青年的就业服务链。加大对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力度，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

全方位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镇（街）、村（社区）服务平台，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供给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常住人口全覆盖。实施“一企一策”用工保障和“一站式”就业创业帮扶服务。深入推进“智慧人社”建设，深化公共就业服务实名制，强化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搭建全市就业大数据平

台。实施“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提升行动，依靠数据驱动就业工作网络化、智能化、高效化发展。健全科学准确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就业风险防范机制，预防大规模失业风险。

进一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充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持续完善普惠性的创业扶持政策，满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创业需求。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加快构建以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为核心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体系，探索建设“乐业五邑”双创促进中心，积极引入港澳运营管理机构，打造贴近港澳本土的双创环境。建设大广海湾（台山）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开平市文旅创业孵化基地、鹤山市创业孵化基地等一批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扩大高技能人才有效供给。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打造“敬业江门”技能人才培养品牌，实施“侨都工匠”计划，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行电子培训券补助机制，鼓励全体劳动者参加终身技能教育，促进技能提升。大力实施康养、建筑、海洋等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强产业技能人才队伍培养。持续开展“工匠讲堂”培训，打造“湾区技谷”。积极引进港澳技能人才培训评价标准体系，加强江港澳三地技能人才合作培养，推进江港澳技能人才评价互认。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扩大“双师型”人才队伍。全面实施新型学徒培

训。实施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赋能计划，争创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围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理念，深入实施“乡村工匠”“农村电商”工程，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及产业发展。

专栏 20 “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粤菜师傅”工程。加强“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大师工作室、培训点、研修项目等载体建设。打造江门市“粤菜师傅”研修项目、江门市“粤菜师傅”工程咨询委员会等智库平台。加强“粤菜师傅”专业建设，提升技工院校“粤菜师傅”培养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彩虹计划餐饮创业项目深化发展。依托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举办高水平“粤菜师傅”国际技能竞赛。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技能强市”战略，构建服务全民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教育体系。推动江门市技师学院荷塘校区打造成为省级国际合作办学示范院校，推动新会技师学院打造珠西高端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推动台山市技工学校升级为技师学院。实施百万青年技能培训计划及技工教育“青苗计划”，全力冲刺世界技能大赛。探索建设技师工作站，试行技师、高级技师聘用制度。

“南粤家政”工程。高标准建设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园和南粤家政（江门）产业学院。建立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人员和雇主三方信用档案登记和服务记录查询平台。实施《江门市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若干措施》，培育认定我市家政服务品牌龙头企业。依托江门市技师学院建设省级南粤家政（江门）培训学院。推进新会南粤家政护理学院建设。整合新会成人卫生学校与新会技师学院资源，依托大广海湾（台山）人力资源生态园二期工程，打造“南粤家政”省级培训基地示范点。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推动建立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健全社

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实现应保尽保。积极打造“邑企预防”工伤预防品牌，探索开展工伤保险与商业保险联合调查工作制度。提高企业年金备案管理服务水平，推动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制度。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完善底线民生保障体系。完善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为支撑、急难救助为辅助、社会力量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孤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构建与我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构建具有侨乡特色的“大慈善”体系，推动发展“互联网+慈善”等现代慈善运行模式，全面推行“阳光慈善”。发挥海内外侨胞、侨企优势，打造“侨爱五邑”慈善公益品牌，强化本地慈善品牌项目影响力。深化殡葬改革，提升基本殡葬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成果，解决好部队“三后”问题，大力开展社会化拥军活动，积极创建第十二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加大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宣传，打造“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品牌。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积极推进“阳光安置”“直通车式”“双选”安置模式。大力扶持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深化与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合作，创建省级退役军人培训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健全待遇保障制度，完善困难帮扶援助机制，构建新型优待保障体系。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提质改造专项工程。推进军人公墓

建设。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全市县镇（街）三级服务中心（站）80%达到全国星级示范服务中心（站），80个市（区）镇（街）服务中心（站）100%达到全省星级示范服务中心（站）。加快全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升级改造，创建五星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1个、四星级军休服务管理机构2个。实施退役军人信息化建设工程，提升基层服务站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满足多层次的住房需求。建立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优化商品房供需结构，通过“三旧”改造、城市更新等方式增加住房供应，培育发展二手住房、租赁住房市场。稳步推进住房保障扩面提质，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筹建一批保障性住房小区，提升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水平。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建立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强化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发挥头部企业及产业链、重点建设项目、核心发展区域、重大发展平台和产业园区对就业人口的承接、容纳作用，吸引聚集新增劳动力。完善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外来务工人员长效服务

机制，通过落实补贴政策、优化跟踪服务、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等措施，推进外来务工人员市民化。

促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促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动“大养老”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级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试点城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升级改造，建设一批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推动维达养老等中高端医养服务机构建设运营，推动新会区养老中心等医养结合项目发展，实现全市养老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不低于55%。推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广“品牌+长者食堂”项目建设，打造“家门口的社区老年大学”老年人教育品牌，推动老年关爱“时间银行”项目实施，探索建设“关爱老年人心理健康服务站”，实施“慈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推动“居家养老+医疗服务”模式实施，完善“平安通”服务平台。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站配置医疗服务功能。推进“互联网+医养”便捷服务，链接医疗机构资源，通过“共享医生”“共享护士”等方式，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转介医疗急救等服务。加强医养服务专业人才建设，建立健全医养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激励机制，多渠道培育医养服务专业人才。

培育发展康养服务产业。推动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协同发展。以促进港澳老人来江消费为切入点，推动老年产品市场开发，挖掘我市康养产业发展新动能。加快建设一批集餐

饮、家政、托幼、老人看护等服务于一体的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对现有城乡便民服务中心进行适老化改造，营造老年人友好型消费环境，促进我市“银发经济”发展。充分利用国资平台整合闲置资源，引入大型国企、民资、港澳资本等投资建设中高端养老服务机构、助残机构和医养机构等相关产业。积极推动本土养老机构连锁化、品牌化发展，树立服务标杆，打造具有江门侨乡特色的康养服务产业品牌。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构建全面、系统、长效的青年发展政策体系，加大对青年关注的学历提升、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婚恋交友等领域需求的服务供给，健全青少年健康保障和权益维护机制。鼓励支持青年积极投身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在新时代的大潮中建功立业。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加快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服务供给体系和监督管理体系。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和备案制度。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支持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供给。鼓励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驻地社区联合开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加强安全监管，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防范事

故发生。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权益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机制。全方位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促使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平等权利得到切实保障，提高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水平。拓宽妇女就业渠道，消除就业性别歧视。高质量促进妇女成长成才。完善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妇女享有全生命周期健康的管理、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城乡生育补贴制度，增强妇女生育保障能力，提升生育水平。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缩小妇女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加强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及身心健康。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加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落实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健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治理机制，提升儿童网络素养，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建立儿童统计制度。优化儿童发展环境，缩小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群体差距，推进创建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水平。提升儿童营养及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探索实施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

计划。

加强家庭建设。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建立完善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加强对困难家庭、失独家庭、单亲特困等特殊家庭的政策支持、救助和服务。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服务站点、信息化服务平台等建设。促进发展家庭服务。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探索实行父母带薪育儿假。

专栏 21 妇女儿童家庭专栏

1. 妇女儿童健康发展工程。市、县均建设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儿科床位至少占医院总床位的 10%。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面向城乡适龄妇女开展乳腺癌、宫颈癌免费筛查，筛查率逐步提高，有条件地将 HPV 疫苗接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重症孕产妇救治、重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健康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地中海贫血防控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项目，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为单位保持在 95% 以上。儿童总体近视率、龋齿发生率、肥胖发生率、营养不良发生率分别控制在 40%、22%、5.5%、12.3%。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

2. 儿童友好型城市建设工程。加强儿童医院、儿童图书馆、儿童公园、儿童科技馆等设施建设。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米或日客流量超过 1 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

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基本达到全覆盖。建设1个儿童友好型示范市（区），各市（区）均建设至少1个儿童友好型示范街道。

3.家庭发展政策体系建设工程。市、县、镇（街）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构建家庭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各市（区）至少建成1-2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大力发展残疾人关爱事业。提升残疾人多层次保障和均等化服务水平，完善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和供养机制，以及残疾人保障设施建设。搭建全方位的残疾人关爱服务社会动员机制，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生活照护等全覆盖、多层次帮扶制度框架，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促进残疾人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江门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让法治成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加快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形成一批社会治理品牌，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地方立法工作

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推进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监督。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建设，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急用先行，加强市场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加快健全我市治理急需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及时跟进研究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立法需求，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

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紧密结合我市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丰富立法形式，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切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立法技术规范。健全立法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修订实施我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促进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依法。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夯实决策部门法律论证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¹⁵，推进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力度推进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深化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建设。推进跨领域跨部门和镇（街）综合执法改

¹⁵ 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革，深化联合执法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探索开展对行政执法的人民监督。

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地方政府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制定江门市法治政府建设与监督办法，探索建立案例式指导督察制度和“江门法治指数”动态考评体系，加强对建设法治政府和对领导干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绩效的考核。加强依法行政，用好府院联动平台。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争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动完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省行动项目和实项目。补齐镇（街）法治建设短板。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加大高层次法律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促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审判制度、检察制度、律师制度。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干预，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抓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第三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加大全民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力度。制定实施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工作。健全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

治教育，建立江门市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积极参与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以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连接粤西片区法律服务新高地为目标，高标准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等现代法律服务业，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补齐欠发达地区法律服务资源短板，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加强与深圳、港澳法律界合作交流，健全一体化法律服务和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完善市域社会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领导机制，完善权责明确、高效联动的三级纵向治理架构，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实施、镇（街）强基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链条。成立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智库研究机构，制定“江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数”。

推进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充分发挥智治作用，积极推进智慧社会治理基础设施

建设，推广智慧社会治理深度应用，强化智慧社会治理风险防控。加强市域协商民主制度建设，创新完善协商协同体制，畅通协商渠道，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完善基层自治机制，向基层简政放权；健全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机制，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

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打造“大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一核四社”工作机制。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持续深化“三社联动”，探索农村社区治理新模式，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标准化、村民小组规范化，全面建立村（居）民会议、代表会议、议事会以及理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加大城乡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综治工作站建设，逐步完善城乡结合部、流动人口聚集地的社区设置。增强城乡社区服务功能，推动社区居民自我服务与社区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协调发展。

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强化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实施社会组织党组织“头雁”工程，加快推动“党建入章”进程。提升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提升法人治理能力，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和登记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二十一章 统筹发展与安全 建设平安江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坚决防范和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把江门建设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制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安全基石**。

第一节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健全国家安全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安全法》，健全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制度，加强国家安全执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实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护城河”工程，强化网络安全网络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健全强化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工作机制，巩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保障粮食安全。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产能，保障粮食安全供给。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优质耕地优先种粮，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打造优质粮食产业带。整合粮食仓库资源，高标准建设粮食仓储设施，“十四五”期间新建超10万吨粮食仓库。做大做强国有粮食企

业，拓宽粮食流通渠道，深化与产粮区的产销合作。加强粮食质量监管，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完善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网络。推进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式发展。

保障能源安全。加强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提高能源运行调节能力，做好电力与油气应急管理，建立层次清晰、组织有力、保障有效的能源安全储备体系。探索激励型需求响应机制，引导合理用电，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强化能源安全监管，做好油气管道风险点危险源和高后果区安全管控工作，加强油品生产、销售和储存环节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关键电力基础设施抗风险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建立与智慧能源发展相适应的监管制度。

保障金融安全。坚持底线思维，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妥善处置上市企业风险。完成恩平 20 家城乡信用社清算工作。健全金融监管体系，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的工作联动，强化跨行业、跨市场监管协作。完善金融风险预警体系，利用省金鹰系统，加强金融企业风险监测和预警，探索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将地方金融组织及其创新项目纳入“监管沙盒”。

第三节 保护人民生命安全

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健全安全生产防控体系，完善风险点监控网络，加大风险点排查监控力度，推进实施全市

所有高危行业重点部门在线监控和可视化风险管控管理。加强核安全监管，维护新型领域安全。深化安全生产执法改革，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安全生产纳入网格化一体化动态监管机制，提高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完善企业承诺制度和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提升专业技术机构服务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完善城市风险点危险源“一张表、一张图”。加强道路交通、消防、视频监控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消除危害公共安全的风风险隐患。创新消防执法服务体系模式，推进火灾隐患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速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消防安全环境。稳步提升江门市海上救助应急能力，基本满足江门市海上险情应急需求。提升辖区水域溢油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西江、潭江溢油应急设备库。

完善应急管理新体系。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市域公共安全责任，完善公共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搭建全市应急灾害处置平台，积极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强重要物资保障体系和储备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储备的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设施规划布局，加快江门市应急物资保障基地项目建设。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自然灾害工作机制，提升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和

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实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九项重点工程，加快气象、防震等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创建广东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先行示范市。提升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海洋沿岸、离岸观测体系。

全力确保食品药品质量安全。全面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巩固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成果，加强食品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完善风险研判机制，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立完善“吹哨人”、举报奖励、社会监督等机制，推动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加强药品安全治理，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专项整治以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推进药品监管风险防控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统筹推进人防海防工作。深入推进人防建设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加强人防组织指挥和城市重要目标防护体系建设，优化人防工程建设布局与平战转换管理，积极融入珠三角城市群人民防空区域发展。构筑海防党政军警民联防联控新时代管控体系，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结合数字政府建设，以技术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创新一体推进为手段，统筹推进“智慧海防”系统建设，完善军地协同、智能化推

进等运维机制，推动军地海防信息安全处理、互联互通、融合共享，实现海防资源共建共享和管控指挥高效化、智能化，全面提升海防管控能力。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防范化解社会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和社会矛盾排查预警机制，加强市县镇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推进党建网格与平安网格的“双网融合”，提升对安全隐患预测预防预警能力水平。健全完善信访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建立健全江门商事调解中心。以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为抓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疏导体制、危机干预机制，加强各类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工作，从源头上防控社会风险。深入贯彻实施《社区矫正法》，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现代化水平。

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厉打击涉黑恶、涉黄赌、涉盗抢骗、涉食药环等违法犯罪，建立健全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犯罪源头治理机制，完善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重拳整治毒品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安宁。坚持专群结合，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形成更加开放、灵活、有效的群防群治格局。加快完善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大数据、视频云和“雪亮工程”建设，严密构建社会面治安防控网。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反恐训练基地、公安监管场所、基层派出所等设施建设。建立

完善“二标四实”基础信息常态化更新维护机制，推进户籍档案电子化建设，提升社会治理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二十二章 深化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约束性，强化监督考评，强化重大载体支撑作用，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推进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市委总揽全市、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引领我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做出江门贡献，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江门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市发展规划重点聚焦事关全市长远发展的大战略、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跨区域大项目，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是全市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市级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和各

市（区）规划纲要依据市发展规划编制，同时，强化市级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和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市级各类规划和各市（区）规划要确保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协调一致，加强各项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的统筹衔接，形成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纵向对接、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

编制实施市级重点专项规划。深化本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编制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发展、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保护、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等 25 个市级重点专项规划，量化具体目标，细化任务举措，列出项目清单，作为指导相关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强化市级年度计划落实机制。市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以及社会、人口等重点领域年度计划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平衡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健全规划修订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

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市发展规划确需调整修订时，相关市级规划需按程序相应作出调整修订。规划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强化结果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四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支撑

强化财政、金融等政策对市发展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资金优先投向省和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资源向省和市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倾斜，引导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省和市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高度重视并加强市发展规划的宣传动员工作，强化社会各界全面、准确理解和贯彻落实。

强化市发展规划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的引导约束作用。产业政策要围绕省和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功能性，强化普惠公平，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区域政策要围绕省和市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促进形成主体功能优势明显、优势互补、

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也要服从和服务于省和市发展规划，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强化重大改革举措支撑。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围绕解决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在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更加注重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推动新发展阶段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有效保障市发展规划实施。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围绕规划既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谋划推进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项目，合理安排重大项目布局，有序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做好省、市发展规划与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的衔接。加强对市重点项目的政策支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市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海和环境容量。科学编制市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建设进度，保障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十四五”时期安排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运输、现代能源、现代水利、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民生保障等十大领域重大项目工程包，“十四五”期间投资 6105 亿元。

附件 1

江门市“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1	江门市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2	江门市侨务强市“十四五”规划
3	江门市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4	江门市军民融合发展“十四五”规划
5	江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6	江门市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
7	江门市基本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8	江门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9	江门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10	江门市科学技术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江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2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3	江门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4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5	江门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16	江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17	江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8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9	江门市退役军人工作“十四五”规划

20	江门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1	江门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
22	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23	江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十四五”规划
24	江门市消防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
25	江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附件 2

江门市“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投资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总投资	到 2020 年底累计完	“十四五”期
			成投资	间投资
	合计 50 个大项	132027049	14360933	61048687
一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 个大项）	7725194	1957570	4256854
(一)	信息基础设施	769500	178288	591212
(二)	创新基础设施	6618664	1560252	3518612
(三)	融合基础设施	337030	219030	147030
二	重大产业集群领域（10 个大项）	43789937	2244936	7197701
(一)	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项目	41312387	1812086	5501301
(二)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	2477550	432850	1696400
三	现代服务业领域（5 个大项）	5689787	549700	3716300
四	综合交通运输领域（10 个大项）	34037865	4524044	20008009
(一)	轨道交通工程	4107000	293000	2985000
(二)	公路工程	27249156	4129594	14785309
(三)	机场工程	450000	350	145250
(四)	港航工程	2005808	25200	1942450
(五)	综合交通枢纽及一体化设施	225900	75900	150000
五	现代能源领域（4 个大项）	12489217	1043741	9253576

六	现代水利领域（1个大项）	2850673	366108	1990871
七	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领域(5个大项)	14552522	2815265	7835477
八	农业农村领域（1个大项）	294927	25137	259790
九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2个大项）	846532	11000	835532
十	民生保障领域（7个大项）	9750395	823432	5694577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基础现状.....	1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依据.....	8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三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13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13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3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15
第四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15
第四章 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	17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17
第二节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7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8
第四节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19
第五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20
第一节 推进健康江门行动.....	20
第二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21
第三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22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22
第五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23
第六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23
第七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25
第六章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27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27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27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28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28
第五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29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30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1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31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31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32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32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33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34
第一节 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34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35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37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38
第一节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38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38

第三节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	39
第四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40
第十章 完善健康优先发展保障体系.....	40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0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41
第三节 发展数字卫生健康.....	41
第四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42
第五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43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44
第二节 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45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45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46
附件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47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大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打造健康江门的重要机遇期和改革攻坚期。为推动全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江门 2030”规划》和《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江门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 至 2025 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础现状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江门建设为引领，围绕“强基层、建高地、促医改、保健康”工作思路，深化医改取得重要进展，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升，重大疾病防控和卫生应急工作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扎实推进，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升，医疗卫生体系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重大考验。到 2020 年，全市居民人均预期寿命 80.96 岁，实现《江

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目标值 79.5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为 5.89/10 万、1.44%，实现《江门市卫生计生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 10/10 万和 3% 以下的目标，为全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打下坚实健康基础。

——卫生资源总量显著增加。到 2020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 1712 个，其中医院 53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27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0 个、其他卫生机构 2 个；医疗卫生机构实有床位数 24953 张，全市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 5.20 张；医疗卫生机构在岗职工 3959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3506 人，含执业（助理）医师 11732 人、注册护士 15546 人，全市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2.45 人、3.24 人。医疗卫生资源对比 2015 年末，实有床位数增加 5115 张，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805 人、注册护士增加 4684 人。

——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如期按质完成强基建设项目任务。其中，3 家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累计完成 27 个乡镇卫生院的标准化建设，7 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全面启动，3 个县域急救体系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形成保障能力，605 家村卫生站完成公建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印发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落实订单定向医学生、乡村医生培养，完成乡镇卫生院特设岗位全科医生以及升级建设中心卫生院首席专家招聘工作。持续实施“一村一站 2 万元”补助。发挥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政策合

力，各县（市、区）均出台基层医疗机构保障机制实施方案，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一类供给、二类管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提升，组织项目培训覆盖至基层机构，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持续提高至 91.27%。蓬江区、江海区由市直三甲医院牵头建设城市医疗集团，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辖区内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网格化布局全覆盖，分级诊疗秩序基本形成。

——高水平医院加快建设，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进一步增加。医疗卫生高地建设取得新进展，推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市五邑中医院脑病科成为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传染病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妇科为国家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落实江门市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优化区域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积极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补齐卫生应急防控能力短板；多元化办医格局初步形成，银葵医院地面建筑主体架构已全部完成；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市人民医院、新会区人民医院获评标准版胸痛中心，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获评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市五邑中医院获评标准版心衰中心，市人民医院获评省级中毒急救分中心，医疗水平不断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建立新会陈皮研究院等 8 家医疗创新平台，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入选广东省 100 个博士博士后创新平台，全市在站博士后 30 人。市中心医院、市五邑中医院、市人民医院、开平市中心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获批准设立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三医”联动不断紧密，深化医改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进一步增强。以加快建设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引领，统筹推进五项制度建设，同步推进公共卫生、中医药传承创新、“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公立医院改革和分级诊疗试点稳妥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纳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和全市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健全医保、规范医药、创新医疗，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全面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落实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加强药政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加强抗菌药物使用监测管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采购使用管理等工作。配合推进医保支付改革，开展按病种分值付费，建立危重病例审核机制。

——重大疾病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公共卫生安全“大堤”进一步筑牢。扎实推进市县两级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已建设“突发急性传染病类卫生应急队伍”“突发中毒、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广东中毒急救分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应急队伍”及“心理危机干预卫生应急队伍”等专业化、标准化应急处置队伍。不断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登革热等传染病有效防控，性病艾滋病、麻风病以及地方病精准防控。疫苗接种率维持高水平，各级疫苗和冷链设备管理规范，保持连续28年无脊灰、32年无白喉的好成绩。心理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成效突出，我市获得“2018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先进市”以及“2019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优秀市”。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

全市近4万卫生健康工作者，牢牢扛起疫情防控主力军责任，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了阻止疫情蔓延扩散、病例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的战果，为取得疫情防控战略性胜利贡献江门力量。

一一健康江门行动深入推进，居民健康素养进一步提升。实施健康江门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18个专项行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推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强化健康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全人群健康素养。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生育政策调整成效积极，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实现重大转变。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做实做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20年全市到位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人均76.18元，一老一小、妇幼健康、职业健康工作等取得新成效，关注健康、追求健康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巩固发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挖掘岭南传统中医药现代价值，推动岭南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二节 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发展的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特别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将会面临着更多的不确定性和挑战。进入新发展时期，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变化对健康服务供给提出了新需

求；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对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提出了新要求；推进健康江门建设为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了新动力。同时，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的快速发展，为优化医疗卫生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了条件，也为推动卫生健康服务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深刻转变带来了新机遇。

同时，“十四五”时期，我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仍面临不少短板问题和挑战，公益性彰显不足，卫生投入相对不足，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矛盾尚未完全破解；资源配置结构依然不合理，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瓶颈等问题仍然存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仍需补齐短板；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已成为主要的健康问题，不良生活习惯成为影响健康的重要因素，职业卫生、环境安全、食品安全等多种影响健康因素相互交织，重大传染病等疾病威胁依然存在，给人民群众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基层疾控机构建设滞后，卫生监督力量薄弱，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有待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普惠托育资源供需矛盾突出；卫生健康事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性仍显不足。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步入攻坚阶段，一些深层次矛盾问题日益凸显。机遇与挑战并存，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和全民健康水平提高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总书记赋予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贯彻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抢抓“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深入推进“六大工程”，加快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高质量推进健康江门建设，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坚持中西医并重和优势互补，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广东特色卫生健康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助力打造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健康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为发展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理念，预防为主、医防融合、中西医并重，努力提供多样化、个性化、高品质的卫生健康服务，不断提高卫生健康

供给和服务水平，努力让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2.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健康江门建设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卫生健康服务更加优质高效、更加公平可及、更加持续安全。

3.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的组织领导、投入保障、管理监督责任。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事业，强化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建立完善政府、社会和公众高效协同的体制机制，共建共享健康江门。

4.坚持底线思维。掌握防范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的主动权，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应急救治、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政策措施，有力应对和化解卫生健康领域风险，筑牢全市卫生健康安全屏障。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2.相关规划。《“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江门 2030”规划》《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3.相关文件。《健康江门行动（2020-2030 年）》《江门市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项目建设方案》《江门市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 年）》等。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健康江门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江门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优质高效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医疗卫生发展和健康服务整体水平保持国内先进水平。

——城乡居民主要健康水平进一步改善。人均预期寿命接近 81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持较好控制水平。

——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具有江门特色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定型，卫生健康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取得积极进展。

——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明显改善，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影响健康的危险因素得到积极治理，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

高。

——**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提升**。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持续扩容、区域布局更加均衡合理。健康服务模式实现转型升级，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供给体系基本建立，健康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健康服务。

——**健康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卫生与健康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完备，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对保障人民健康和促进健康江门建设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

——**健康产业发展环境更加优越**。建立起功能完善、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在政策、技术、人文等方面营造更加宽松的健康产业发展空间。

到 2035 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普及，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主要健康指标保持高收入国家水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成与更具活力的经济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和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示范区地位相适应的健康江门。

表 1 江门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23 年 目标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0.96	80.7	80.7	预期性
	2	孕产妇死亡率	/10 万	5.89	<10	<8	预期性
	3	婴儿死亡率	%	1.44	<3	<3	预期性
	4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1.86	<5	<4	预期性
	5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12.26	<11.6	<10	预期性
健康生活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7.37	28.5	30	预期性
	7	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3.75	<23.4	<20	预期性
	8	千人口献血率	%	10.7	≥11.6	≥12.58	预期性
	9	国家卫生城市数量占比	%	-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5.20	5.60	6.1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45	2.70	3.15	预期性
		其中：每千人口拥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43	0.48	0.6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人	3.24	3.50	4.25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拥有药师（士）数	人	0.44	0.49	0.54	预期性
	14	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	人	3.87	3.9	4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拥有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93	0.95	1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1.9	3.0	5.5	预期性
	17	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53.54	51.8	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	约束性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3年目标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45	≥55	≥65	预期性
	19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防噪音耳塞或耳罩正确佩戴率	%	55	≥65	≥80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6.13	26	25左右	约束性

注：1.表中2020年数据为最终数。

2.涉及人口的2020年数据，如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等，均采用《江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公布常住人口总数计算。

表2 江门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主要指标分解表

地区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江门市	5.20	5.60	6.15	2.45	2.70	3.15	3.24	3.50	4.25	1.9	3.0	5.5
蓬江区	2.41	2.81	3.36	1.21	1.46	1.91	1.30	1.56	2.31	2.1	3.2	5.7
江海区	1.69	2.09	2.64	1.12	1.37	1.82	1.44	1.70	2.45	2.0	3.1	5.6
新会区	5.40	5.80	6.35	2.25	2.50	2.95	2.97	3.23	3.98	2.5	3.6	6.1
台山市	4.79	5.19	5.74	2.27	2.52	2.97	3.02	3.28	4.03	1.8	2.9	5.4
开平市	3.74	4.14	4.69	1.78	2.03	2.48	2.47	2.73	3.48	1.7	2.8	5.3
鹤山市	3.80	4.20	4.75	2.59	2.84	3.29	2.75	3.01	3.76	2.1	3.2	5.7
恩平市	3.29	3.69	4.24	1.99	2.24	2.69	2.47	2.73	3.48	1.1	2.2	4.7

注：以上各县（市、区）数据不包括市直机构数据。

第三章 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

第一节 推进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

构建以疾控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与现代化疾控体系相适应的运行保障机制，多措并举激发机构活力，吸引和留住人才。加大对公共卫生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体系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决策管理、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等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鼓励县（市、区）级整合慢病防治机构，成立公共卫生临床（医学）中心。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社区健康教育、传染病疫情报告、流行病学调查和重点人群的健康监测管理等能力建设。建设符合现代疾病预防控制需求的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实验室检测系统和决策支持系统。加强市县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疫苗冷链系统和各类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提升疫苗流通和接种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完善卫生应急指挥体系。构建统一领导、权责匹配、权威

高效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格局，深化多部门联防联控应对处置工作体系，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议事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机制，实行卫生应急预案动态优化。健全常态化演练机制，开展跨地区、多部门、多模式的卫生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卫生应急管理专家体系建设，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专家库。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和属地责任，发挥地方党委政府的治理优势和专业部门的技术优势。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加强全市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市县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综合队伍全覆盖。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升级和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统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发热门诊建设，提高早发现能力。加强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加强突发中毒事件、核辐射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推进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物资管理信息化平台。持续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加强应急心理援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网络建设，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到2025年，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节 健全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市县两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综合学科、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加强我市传染病救治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和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应急医疗救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提升应对疫情输入能力。推进公共设施平急两用改造，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第四节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建立人才流动、服务融合、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居民健康危险因素的监测、分析、评估和干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明确统筹管理公共卫生工作的科室，县域医共体可通过设立公共卫生管理中心等协调机制，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试点县级疾控机构在保持机构名称、性质、编制、法人资格、职责任务、政府投入等不变的前提下，融入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建立社区疾病预

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的基层疾病防控网络。建立公共卫生医师到医疗机构进修临床知识机制，鼓励临床医师参与预防保健工作。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基本医疗和健康管理相融合的服务。

专栏 1 公共卫生能力提升项目

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搬迁重建项目，建成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县（市、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全部具备核酸检测能力。建立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两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重点提升队伍的快速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

2. 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升级市级卫生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标准装备 100% 配备到位；建立常态化培训和演练制度，实现业务培训全覆盖，满足现场检验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应急处置等需要。布局建设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

3.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持续创建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能力。以高水平医院建设为契机，强化重症救治能力建设，打造医疗救治高地，重点推进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区、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健康大楼等项目建设。发挥县级医院作用，筑牢疫情医疗救治第一道关口，统筹镇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筑牢疫情医疗救治和防控网底，推进一批各县（市、区）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章 巩固优化医疗卫生大格局

第一节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医学科技创新能力，带动医疗服务区域发展和整体水平提升。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开展器官移植、手术机器人、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等前沿医疗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一流医学学科群，落实经费、政策和管理保障措施；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骨伤、肺病科、康复科等建设成为省高水平中医专科，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联合攻关。有效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西部延伸，鼓励三甲医院扩容实现集团化发展。充分利用区域平衡发展基金，支持西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省远程医疗协作网在台开恩全覆盖。全面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培育一批省内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

第二节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强化对市级医院的人才和技术支持，推动我市龙头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支持发展高水平

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专业机构。以“名医、名术”为核心，鼓励发展各类医生集团和特色诊所。加强县级医院临床专科和管理能力建设，根据居民诊疗需求、县域外转诊等情况加强薄弱专科建设。发展急诊、妇产科、儿科、重症医学科、中医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康复医学科、感染性疾病科等学科，提升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能力，推动建立相关专病中心。针对重点人群多元化健康需求，加强县级中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性医院中医、妇女保健、儿童保健专科建设。

第三节 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人口较多、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设。推进各地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一类财政保障，公益二类绩效管理”，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提高县（市、区）医疗服务能力和镇（街）基层首诊能力，加快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县域医共体总院对县域内各分院实行“卫生人才分片区组团式帮扶”，深度参与分院管理与学科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常规手术、传染病筛查、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能力。建立慢性病中医药监测与信息管理制度，推动建立融入中医药内容的社区健康管理模式，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提升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推

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建设。有效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防融合机制，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做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动家庭医生服务提质增效，提升社区医院业务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机制，衔接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形成医防同向激励机制。探索联合上级医疗机构设立慢性病门诊，开展常见慢性病患者治疗以及冠心病、脑卒中等疾病的社区预防、健康教育和康复。着力构建“机制活、队伍稳、医疗强、公卫实、医防融、服务优”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第四节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

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持续推动各级医院全面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包括完善远程医疗制度、推动结果互认制度、持续加强麻醉医疗服务、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等措施。规范诊疗行为，推进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监管，严控院内感染。进一步优化就诊环境，推进预约诊疗服务，推行日间手术，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建设市县两级城乡区域全覆盖、立体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立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逐步建立健全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推动医务社会工作建设，加快培养医务社工专业队伍，缓解医务人员压力，促进医患合作。健全化解医疗纠纷的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专栏2 增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项目

1. **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支持市中心医院建设广东省高水平医院，开展器官移植、手术机器人、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等前沿医疗技术，建设高水平科研平台，打造一流医学学科群，落实经费、政策和管理保障措施；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建设大湾区具有相当影响力的高水平中医医院，推进骨伤、肺病科、康复科等建设成为省高水平中医专科，开展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联合攻关。推动实现我市龙头医院与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高水平医院远程医疗服务对接，提高疑难复杂危重疾病诊疗服务能力。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

第五章 全方位干预主要健康问题

第一节 推进健康江门行动

实施健康江门专项行动，突出江门特色，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形成共建共享社会氛围。推进健康知识普及、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

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进塑造健康湾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升健康江门服务内涵。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育体系，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第二节 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

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市县两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完善以健康教育专业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基础，学校、机关、社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职能部门为延伸、社会团体为辅助的工作体系。

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加强科普人员队伍建设。推进“江门健康讲堂”建设，定期举办大型健康科普宣讲活动。针对不同群体的主要健康问题，普及相应的健康知识与技能。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推进“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逐步完善健康素养监测系统，提高健康素养监测评价能力。建设若干健康教育服务基地，为居民提供健康展览展示、健康体验、行为培养等综合性健康教育服务。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工作。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教育均等化，逐步提供覆盖城乡居民的健康教育服务。逐步提升我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到2025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

第三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推动各地政府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加大力度抓好卫生城市迎复审及长效管理工作，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各县（市）通过省卫生城市复审。积极推进国家卫生县创建工作，到2025年至少创建1个国家卫生县。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以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场所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巩固和发展卫生创建城镇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建设活动，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全面推行公共场所控禁烟，从源头上控制健康危险因素。加快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第四节 强化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工作体系，推动全市各级监测机构整体能力的协调发展。完善市县镇三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网络，并逐步向乡村延伸。强化各地监测机构实验室检测能力，逐步拓展监测项目。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开展营养健康状况监测，针对孕产妇、新生儿、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欠发达地区群众开展营养干预

行动。到 2025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实现街道乡镇全覆盖，地市级监测机构有全项目监测能力。

第五节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加大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力度，补齐公共体育场馆短板。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全市 10 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

第六节 强化重点疾病健康管理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服务体系。以专业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基础，整合精神卫生服务资源，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精神卫生服务网络。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力度，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强工程。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培育心理健康服务专业人才。创建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基地，打造市县两级综合性

科普传播基地，推进“党建+社心”“商圈+社心”服务新模式和五邑“心”工程等十大示范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心理健康促进活动，到2025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5%。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慢性病防治服务网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管理，加快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加强全人群死因登记报告和肿瘤登记报告，强化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提高早诊早治率。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市级癌症防治中心、县级癌症防治中心的作用，完善对癌症等患者的随访和康复指导。完善流行病学调查分析，针对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减少疾病的发生和延缓其进展。到2025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提高到43%以上。

强化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完善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监测网络，织密监测哨点布局。做好新冠肺炎、鼠疫、禽流感、登革热、流感、诺如等突发急性传染病以及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等新发传染病监测。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诊室等重点单位，市场外环境等重点场所，动物疫病等多维度多渠道监测。建立完善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增强风险评估能力，分区域分等级评估突发急性传染病风险，实施分级分类防控。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治疗”和“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四早”“四集中”的原则，全力减少重症和死亡病

例。充分发挥公共卫生与重大疾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落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模式，推动专业防控和社会力量参与有机结合。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筑牢“外防输入、内防扩散”防线，确保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有序处置。

强化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有效控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加强重点人群和高危人群的艾滋病检测随访和综合干预。推动将艾滋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内容。完善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提高“防、诊、治、管、教”相结合的综合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一般就诊者肺结核发现和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力度，推进肺结核患者全流程随诊管理。强化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防止聚集性疫情发生。加强麻风病症状监测和流动人口麻风病例筛查。健全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加快梅毒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提升性病综合防治能力和水平。保持消除血吸虫病、疟疾和碘缺乏病。基本消除饮水型氟中毒危害。到2025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0.16%、0.9%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50/10万以下，一二期梅毒报告发病率呈下降趋势。

第七节 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实施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加强儿

童玩具和日常用品安全标准落实情况监管，减少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开展学生意外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置、社会实践、防溺水等方面安全教育，加强重点场所的防护设施建设，预防和减少意外伤害。

专栏3 健康促进项目

1.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

实施精神卫生体系建设工程，完善市县两级精神卫生机构建设。新建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大楼，建设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等项目。

2.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

3.健康教育体系提升工程

健康教育专业机构：推动未设立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的县（市、区）完善机构建设；进一步改善专业机构业务用房和工作设备，充实人员队伍。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到2025年，全市健康促进县（区）比例达40%。

第六章 保障人民全生命周期健康

第一节 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

落实生育配套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保障生育对象依法享有的各项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为孕期和哺乳期妇女提供灵活的工作方式及必要的便利条件。加强新型人口文化和生育文化的建设。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就医优先便利服务，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完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的母婴设施建设，保障母婴权益。

第二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制度规范。规范推进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全

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市基本形成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第三节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促进妇幼中医药融合发展。规范孕产妇和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到 2025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不低于 90%。扩大妇女“两癌”筛查项目覆盖面，推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推动实施适龄女生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免费接种项目。加强 0-6 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牙齿、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强化母婴保健技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以学生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为重点，做好学生重点常见病的综合防控工作。

第四节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建立完善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治机制。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

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和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职业健康“黑名单”管理。健全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强化职业病防治技术供给和质量控制。建设职业病监测预警体系，提升全市职业病监测预警能力。市级至少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治疗、康复工作，各县（市、区）至少确定一家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工作。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指导推动用人单位开展健康企业建设，普及职业健康法规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

第五节 促进老年健康服务

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和老年康复科，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工作，推进医疗机构落实老年人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深入推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相结合。开展安宁疗护试点，促进发展多层次安宁疗护服务。到2025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5%以上。

第六节 促进残疾人健康

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健全残疾儿童首诊报告制度。推动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清单，推动将残疾评定、残疾人康复项目和轮椅、假肢等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促进残疾人社区康复，支持残疾人主动康复、互助康复。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支持医疗、康复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专栏 4 全生命周期健康保障项目

1. 托育服务增量提质工程。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大力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在居住区建设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立健全托育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完善职业规划。到 2025 年，全市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 5.5 个，全市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2.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广东省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为群众提供出生缺陷全程综合防治服务。

3.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到 2022 年，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 5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达到 40%，80% 以上的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到 2025 年，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 85% 以上。

第七章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加快建设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统筹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以系统连续健康服务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疗联合体为平台，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加快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明确蓬江区、江海区由市直三甲医院牵头建设城市医疗集团，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在辖区内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建立完善分级诊疗技术标准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机构间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信息共享，为患者提供顺畅转诊和连续诊疗。建立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提高履约服务质量。

第二节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目标，强化体系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管理创新，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构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体系

系，强化流程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实行竞聘上岗、合同管理。落实“两个允许”，全面推开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对主要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现质量提升和效率提高。支持公立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规范互联网诊疗运营模式。

第三节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加快构建以促进健康为导向的创新型医疗保障制度，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建立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在突发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提高康复服务的费用保障力度。

第四节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探索

以区域联盟、城市医疗集团、医共体、医院联合等方式全面开展药品和耗材集团采购。促进医疗机构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完成约定采购任务量，及时支付企业货款。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和合理用药，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促进科学合理用药。落实短缺药品联动会商工作制度，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开展短缺药品分类储备，优化医疗机构短缺药品管理和替代使用。推进我市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整合监管资源，创新监管方式，更好地满足居民用药用械需求，保障用药用械安全。

第五节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

加强全市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各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落实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工作协调机制，重点推进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加强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依法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推动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市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专栏5 深化医改项目

1. **医联体建设提质工程。**建立健全医联体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管机制，持续实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融合，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激发医联体运行活力和发展动力，有效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新体系。

2. **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整体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工作，促进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配备和合理使用基本药物，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规范医联体牵头医院和各成员单位间药品一体化管理，主导“1+X”用药模式（“1”为国家基本药物，“X”为非基本药物），实现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协调联动。

3. **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项目。**总结市人民医院、市结核病防治所试点经验，在优化公立医院薪酬结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改革主要负责人薪酬制度、完善内部薪酬管理办法、拓宽薪酬经费保障渠道等方面进行逐项推进落实，构建以绩效考核为依托、更好强化公益性导向、体现知识与技术价值的薪酬分配制度。

第八章 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

第一节 健全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

建立完善以市五邑中医院为龙头，各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深化中医药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

入机制，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具有特色优势的中医医疗机构，鼓励连锁经营。借助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高地建设契机，整合资源，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加入粤港澳大湾区内高水平中医医院群，打造中医药高地。支持市中医专科联盟建设，实现联盟内资源共享。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推进中医治未病工程，大力发展特色康复服务，提高急危重疑难病中西医救治水平，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

第二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弘扬传播中医药文化。深入挖掘本土中医药文化精髓，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恩平藟菜、王老吉、甘和茶等中医药品牌的宣传力度，大力保护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建设陈伯坛实验学校等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试点学校，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筑牢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积极支持建立江门中医药博物馆，支持市五邑中医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科普教育基地等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建设。依托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努力把江门打造成为中医药文化走

出去的重要窗口。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岐黄名医工程，扎实推进“361 中医药人才培育工程”，“十四五”期间培养 30 名学科领军人才，60 名骨干人才，100 名优秀青年人才。打造中医药人才培养强市，支持市五邑中医院争创省级中医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支持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建设全省乃至全国高水平中医药高职院校。完善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加强中医药传承，积极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省名中医等各级名中医，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设立名中医承专项管理资金，培育新一代“铁杆中医”。

推动中医药产业发展。支持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研究院等中医药研究机构建设，推进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科技大学、暨南大学等高等院校深度合作，建设医院制剂研发技术平台。推广中药材种植，提高加工存储质量水平，争创岭南特色中药材种（养）殖基地。依托广陈皮纳入《中国药典》契机，带动新会陈皮等特色中医药产业链延伸发展，培育扶持本地医药龙头企业和链头企业，加强陈皮、牛大力、筋菜等江门特色产品研发。研究设立中医药产业园。推进中医药与保健品融合发展，支持保健酒、中药饮料、药膳、养生方便食品等产品开发。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重点打造陈皮村陈皮小镇、大田森林小镇等康养休闲度假小镇。

第三节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持续推进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成为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全面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支持蓬江区、台山市、鹤山市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先进单位。支持开展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加强医疗联合体中医药工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内涵建设，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达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 20%。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补齐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短板，对全市 80 家中医馆实施能力再提升工程。

专栏 6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1. **打造中医药高地。**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市中医专科联盟和岐黄名医工程等“三项工程”。

2. **打造中医药强市重点项目。**推进新会区中医院新院、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扩建、台山市中医院赤溪分院等工程项目建设。依托江门市新会陈皮研究院等科研平台，推进与澳门科技大学、中山大学等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推广“康养粤菜”项目品牌。

3. **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对邓铁涛、陈伯坛等中医名家的研究。加大对新会陈皮制作、蓬江余式针刺三法、台山马氏中医推拿按摩等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进农村、进社区。

第九章 大力发展健康产业

第一节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推动社会办医向高水平、多元化方向发展。支持和规范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公立医院开展多种类型的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支持、鼓励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城市医疗集团、县域医共体。支持公立医院和社会办医院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依法加强对非公立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管，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医养融合发展

以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为目标，基本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康护养相结合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利用我市作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平台，建设医养结合型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合理规划、建设和改造医养结合机构，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将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促进医疗资源与养老资源深度融合，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机构与周边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复制推广“两院一体”（医疗机构托管敬

老院或利用闲置资源开设养老服务)医养结合模式,推进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实施社区(乡镇)医养结合能力提升工程。探索在医养结合机构加强“社区护理”“认知障碍照护”和“安宁疗护”等服务。加强医养结合信息化支撑,增加智慧健康养老产品供给。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作用。积极对接港澳健康养老服务产业。增强中医医养结合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中医药康养新服务,推广“中医院+养老机构”“中医院+社区+居家养老”等模式。支持港澳资本与我市合作开展中医康养项目,推动市五邑中医院、银葵医院、江门市第二人民医院老年病科(区)以及新会区养老中心等医养结合项目发展。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开展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

第三节 大力推进医药产业发展

健全医药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加强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积极培育海洋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创新药物产业,支持生物医药检测和研发服务平台建设。做大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支持在江门高新区核心园区建设具有江门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基地,与国家、省有关机构合作共建“珠西健康谷”,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

第四节 积极发展多样化健康服务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扩大健康服务供给，创新服务模式。鼓励引进国内外健康服务机构，打造地方健康服务业品牌，大力发展体检、心理咨询、母婴照料、健康咨询、家庭医生等健康服务形式，提供人性化的健康服务。培育壮大健康服务支撑产业，积极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健康信息化服务产品和其他相关健康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第十章 完善健康优先发展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推动医教协同。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健全住院医师和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公共卫生、中医、全科、儿科、重症、产科、精神科、康复、护理、心理健康、托幼、老龄健康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构建全生命全周期卫生健康人才支撑体系。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验检测、卫生监督执法人才培养，建设区域流行病学调查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强化全科、儿科、精神科等重点专业基地建设，加大高层次、复合型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人才培养力度。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县域内人员“统招统管统用”，实施基层人才专项招聘，提高基层人才待遇。设置基层紧缺专业特设岗位，健全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统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深化职称评价制度改革，构建新型评价标准体系。

第二节 提升科技创新和生物安全能力

加强临床医学科研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和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突出医疗卫生机构创新资源聚集平台的作用，探索重大技术创新。加强公共卫生科研能力建设，促进科研攻关对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技术创新和适宜技术的转化推广，强化卫生健康伦理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完善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生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到 2025 年，我市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第三节 发展数字卫生健康

围绕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为核心，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结合江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建立面向各医疗机构的用户身份真实可信、安全可靠的江门市区域医疗电子认证体系；建设以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为基础的区域卫生大数据分析平

台；建设网络化、远程化、全方位的江门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数据云中心。推进新兴信息技术与医疗卫生的融合创新应用，提升信息化在医疗、疾病监测、防控救治、综合监管、资源调配等方面的支撑能力。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发展智慧服务、智慧临床、智慧管理，带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数字化水平。全领域全流程改造公共卫生服务，加强智能化早期预警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强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工作。创新协同机制，推进医疗、预防与健康管理流程交互、业务协同、信息共享，塑造一体化、数字化健康医疗服务模式。

第四节 推进对外交流合作

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各城市的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创新和卫生健康协调发展。完善区域内重症传染病人会诊机制和紧急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支持港澳资医疗机构参与我市医疗服务建设，对基层卫生人才进行联合培训，促进资源共享。扩展我市与港澳现场流行病学、职业卫生、慢病骨干等培训项目交流。通过加强与港澳医疗卫生的对接，着力探索市中心医院与澳门银葵医院在医教研方面合作，尤其是多点执业、医疗互补、人才交流、学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推动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与澳门镜湖护理学院、市五邑中医院与澳门科技大学在专业建设、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药物研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促进市中心医院与香港护士教育基金会在卒中与肺康复项

目方面合作；继续积极支持符合条件医疗机构申报粤港澳大湾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创新发展内地指定医疗机构。鼓励港澳医务人员到我市开展执业活动。鼓励和支持港澳服务提供者在我市设立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进港澳专业医学人才、先进医疗技术、成熟管理经验和优秀经营模式。利用我市多次承办“中医关怀团”的丰富经验，充分发挥侨乡优势，探索建设华侨华人中医药人才国际交流培训基地，定期举办华侨华人中医药论坛，整理出版《江门中医药文化志》，大力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推动江门本土中医药文化海外传播和国际交流合作，总结中医药走向世界江门经验。搭建海外医学交流平台，助力高水平医院建设和国际化医学人才培养。

第五节 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

增强法治思维和能力，不断健全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定期开展评估清理，维护全市卫生健康法规制度的统一性、协调性。加强依法行政体系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卫生普法宣传，增强全社会守法意识。

专栏7 卫生健康保障体系项目

1.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强化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省、市医学领军人才、杰出青年医学人才以及省市级名医、名中医。推进三甲公立医院与县级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卫生人才“组团式”紧密型帮扶工作，通过专家“手把手”“师带徒”等措施，培养一批紧缺专科医疗人才。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等方式，加快培养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卫生健康人才。

2.数字健康工程。建立面向各医疗机构的江门市区域医疗电子认证体系，建设以江门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数据为基础的区域卫生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江门市人工智能辅助诊断影像数据云中心，在二级以上医院普遍开展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医院建设。

3.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医养结合机构，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家医养结合机构。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到2025年，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率达到100%，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到40%以上。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全过程。发挥党组织

核心作用，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各地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细化分解指标、任务，确保本地区“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各县（市、区）、街道（镇）政府应落实对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的主体责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充分保障。

第二节 加大卫生投入力度

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规范政府投资管理。针对卫生健康发展的资源短板，强化政府对卫生健康的投入责任，引入增量、激活存量，以体系结构为主线，合理配置卫生资源。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卫生与健康的投入，形成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方式多样化，推动卫生与健康加快发展。

第三节 强化监督评估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我市推进卫生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区域卫生规划以及康复、精神、急救、人才等专项工作规划均应注重与本规划的衔接。各地要建立健全规划执行的监测评价体系，适时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第四节 加强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解读，营造卫生健康发展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多样化媒体传播手段，及时宣传各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理解和支持卫生健康事业的良好氛围。

附件：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附件

江门市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1	江门市新三甲医院 (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新建医院总床位数拟设置 1500 张，总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	20	2020-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2	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搬迁重建项目	整体异地重建，建筑面积约 3.877 万平方米。	5.75	2021-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3	江门市人民医院综合 大楼	总建筑面积 40790 平方米，拟建地面十五层，地下二层。	2.4	2020-2023 年	完成工程建设。	
4	江门市妇幼保健院儿 童健康大楼	按儿童医院建设标准，建设集门诊、医技、住院、行政、生活配套、绿化建设及科研教学、后勤服务为一体的儿童健康大楼，设地下 2 层，地上 17 层，总建筑面积约 6 万平方米，可新增床位 350 张。	6	2020-2024 年	完成工程建设。	
5	江门市第三人民医院 门诊医技综合大楼项 目	建设一幢 15 层的集门诊、医技及住院于一体的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25059.58 平方米。	1.3999	2020-2023 年	完成工程建设。	
6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	建设学生宿舍楼一幢，总建筑面积约 25969 平方米。	1.0996	2021-2022 年	完成工程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学院校园建设项目 (学生宿舍楼)					
7	江门市中心医院医技 大楼项目	新建医技大楼建筑总面积约 22000 平方米。	1.5	2022-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8	蓬江区荷塘卫生院升 级改造项目	新建 10 层医疗综合楼一栋及一层地下车库。	1.534	2021-2023 年	完成工程建设。	
9	江门市中心医院新院 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包括新建门诊、急诊、 住院、医技、行政和后勤等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购置医疗设备。	33	2020-2025 年	完成工程建设。	
10	江门市新会区妇幼保 健院新院工程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63500 平方米，床位 500 张。	5.317	2019-2022 年	完成工程建设。	
11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医 院传染病防治楼	总建筑面积约 15400 平方米。	2	2020-2024 年	完成工程建设。	
12	江门市新会区中医院 新院建设项目	按三级甲等综合中医医院标准建设。	25	2021-2027 年	力争动工建设。	
13	台山市赤溪镇卫生院 (台山市中医院赤溪 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 5 幢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23476.64 平方米。	1.8	2018-2022 年	完成工程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建设起止年限	十四五期间主要 建设内容	备注
14	开平市中医院医养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医养大楼、发热门诊楼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36512平方米。集医疗、养老、行政办公、停车场等功能用房于一体。	2.6011	2022-2025年	完成工程建设。	
15	开平立群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医疗、养老院大楼、改造行政大楼项目	项目占地面积10285.8平方米，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建成医疗床位420张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和床位220张的养老院。	2.39	2019-2022年	完成工程建设。	
16	鹤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0.878万平方米，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设置床位800张。	6.9674	2017-2021年	完成工程建设。	
17	鹤山市第三人民医院（精神专科医院）	规划用地面积29839.63平方米，项目建筑面积29833平方米，规划设置床位300张。	1.7123	2019-2022年	完成工程建设。	
	合计	—	120.4713	—	—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1 月 26 日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1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	1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12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5
第三节 “双区”引领	17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8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强省	24
第一节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	24
第二节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27
第三节 打造创新人才强省	29
第四节 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	31
第四章 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32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2
第二节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37
第三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	39
第五章 推进数字化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41
第一节 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能力	42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43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45
第四节 优化数据要素配置体系	47

第六章 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49
第一节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	49
第二节 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51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53
第四节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54
第五节 完善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效畅通的体制机制	57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发展支撑能力	59
第一节 构筑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59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61
第三节 构建高质量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66
第四节 建立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70
第八章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打造高质量体制机制新典范	72
第一节 深化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	72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75
第三节 建设服务型有为政府	76
第九章 聚焦高水平开放 增创全面开放合作新优势	79
第一节 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80
第二节 积极拓展全面开放空间	81
第三节 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83
第四节 全力推进粤港澳融合发展	85
第十章 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加快建设金融强省	87
第一节 构建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新格局	88
第二节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89
第三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90

第四节	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	93
第十一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94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95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97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100
第十二章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101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101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106
第三节	支持推动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 “四个出新出彩”	109
第四节	提高城市发展品质	111
第五节	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	113
第十三章	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 全面建设海洋强省	115
第一节	大力实施海洋综合治理	115
第二节	加快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117
第三节	提升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	118
第十四章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加快建设美丽广东	121
第一节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121
第二节	全面系统治理环境污染	123
第三节	加大生态建设与保护力度	126
第四节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27
第十五章	坚持守正创新 促进文化强省建设	129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129
第二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31

第三节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	132
第四节	推动岭南文化传承创新	134
第十六章	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 建设教育强省	136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136
第二节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138
第三节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139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40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141
第十七章	实施健康广东战略 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145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145
第二节	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	147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149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50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	153
第十八章	强化民生保障 加快建设幸福广东	157
第一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57
第二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159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60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63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166
第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建设法治广东	168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169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70
第三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171

第四节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	172
第二十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173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74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174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176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179
第二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180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80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181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182
第四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支撑	183
附件 1	广东省“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185
附件 2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186

本规划纲要根据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广东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发展要求，谋划重大战略，部署重大任务，并对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展望，是战略性、宏观性、政策性规划，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全省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十三五”时期重大成就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省人民团结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重大进展，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定步伐。“十四五”时期，世界处于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将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要辩证认识和把握国内外大势，抓住机遇，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奋勇前进。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重大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中美经贸摩擦、香港“修例风波”和新冠肺炎疫情等多重影响，我省深入推动实施了一系列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举措，有效应对了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十三

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经济实力跃上新的大台阶。经济总量连续跨越8万亿、9万亿、10万亿元台阶，2020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11万亿元，如期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连续32年居全国首位，五年年均增长约6.0%；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约9.4万元（按照1:6.9的汇率，折合1.37万美元），五年年均增长4.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1.29万亿元，五年年均增长6.6%，2016年即成为全国唯一超万亿元的省份。进出口总额跨越7万亿元大关，2020年达7.1万亿元，连续35年居全国首位；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双双突破4万亿元，五年分别年均增长10.5%和5.8%，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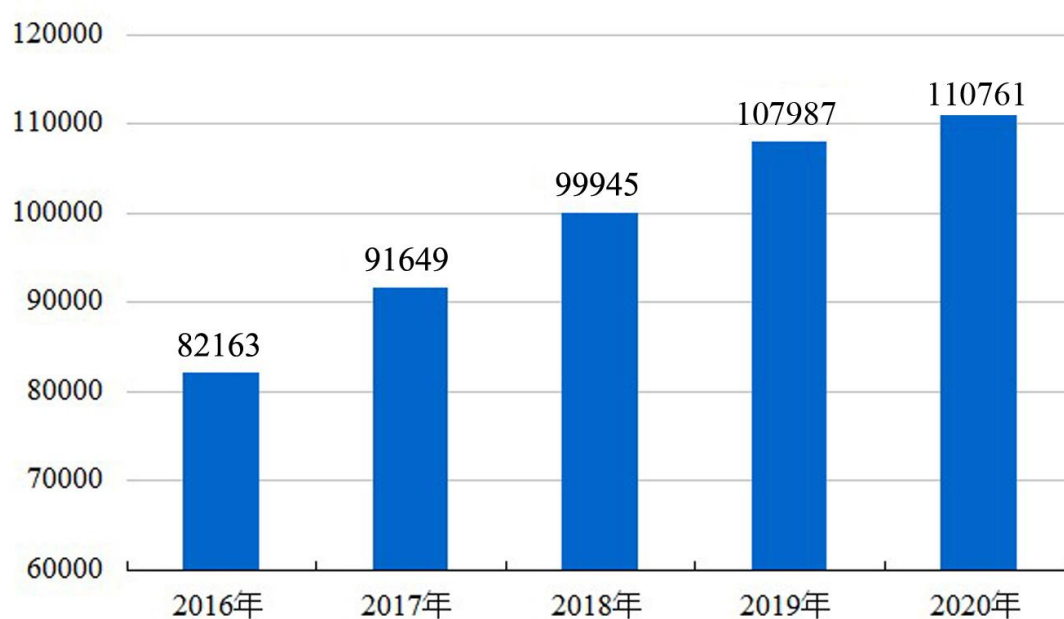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时期广东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现代产业体系初步形成。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产业继续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初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体系。支柱产业不断壮大，形成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智能家电等7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5G¹产业、数字经济规模均居全国首位。现代物流业、电子商务业、健康服务业快速发展，新兴服务产业和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2020年，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4.3：39.2：56.5，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56.1%，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64.7%，新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25.2%；2019年，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54.8%。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基本建成，海洋经济持续稳步发展，2019年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约2.11万亿元，连续25年居全国首位。

创新驱动发展取得重要突破。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四年居全国首位，初步形成以广州、深圳为龙头，珠三角地区7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支撑，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协同发展的创新格局。全省研发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由2015年的2.41%提高到2020年的2.90%；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28.04件，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2.24件，PCT²国际专利申请量约占全国总量的41%，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连续8年居全国首位；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0%，基本达到创新型地区水平。中国（东莞）散裂中

¹ 5G：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

² PCT：专利合作条约。

子源正式运行，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惠州加速器驱动嬗变系统和强流重离子加速器装置等一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获批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实验室总数分别达 30 个、396 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5.3 万家，总数、总收入、净利润等均居全国第一；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达 251 个。科技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成效显著，累计获国家批复建设国家级创新中心 3 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22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45 个。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31.1%，比 2015 年提高 5.5 个百分点。

全面深化改革成效显著。扎实推进 18 项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见效，率先推进 13 项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任务攻坚克难。“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省级权责清单事项从 5567 项大幅压减至 1069 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累计取消各类证明事项 1220 项。全面完成省市县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粤省事”“粤商通”“粤政易”实名注册量分别超过 9500 万、600 万、170 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稳居全国首位。加大财政、国资国企等领域改革力度，实现省市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全覆盖，部分省属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全面启动。出台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形成 58 项营商环境改革制度成果，建成全国首个省级电子税务局，企业开办时间平均仅需 1 个工作日。全省实有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

1385 万户，五年净增 600 万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量突破 5.5 万家、居全国第一。出台“实体经济十条”“民营经济十条”等政策措施，累计为企业降低成本超过 3800 亿元。

全面开放新格局加快形成。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广东自贸试验区累计形成 527 项制度创新成果，41 项全国首创，6 项成为全国最佳实践案例，133 项在全省相关范围复制推广。外贸格局持续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超过加工贸易，占全省进出口总额比重由 2015 年的 42.1% 提升至 2020 年的 51.2%，民营企业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比重由 39% 提升至 55.1%，成为第一大贸易主体；贸易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跨境电商进出口和市场采购出口实现快速增长。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成果丰硕，“十三五”时期，全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累计达 7.9 万亿元，年均增长 7.5%，2020 年对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占全省比重达 24.8%；中欧班列共发运 1069 列，发送集装箱 10 万标准箱，货值 52.1 亿美元；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累计 203 对，基本实现沿线主要国家全覆盖。利用外资提质增效取得新突破，巴斯夫、埃克森美孚等一批高质量外资大项目相继落户、顺利推进，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7277.1 亿元。对外投资合作实现新发展，五年累计对外实际投资 693.3 亿美元。

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¹区

¹ 一核：珠三角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 9 市；一带：沿海经济带，包括珠三角地区沿海 7 市和东西两翼地区 7 市；一区：北部生态发展区，包括韶关、梅州、清远、河源、云浮等 5 市。

域发展格局渐次成形，城乡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2019 年全省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71.4%，四年提高 2.7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 1150 万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珠三角地区核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¹全面推进，广州、深圳“双城”联动态势初步形成，佛山进入经济总量万亿元城市行列，东莞经济总量接近万亿元，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飞地经济”区域协调发展创新范例。沿海经济带产业支撑强化，660 多个投资超 10 亿元的产业项目密集落地，沿海重化产业带和海上风电等清洁能源产业集群逐步形成。珠三角地区联系东西两翼地区快速运输通道基本形成，一批高等院校和高水平医院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布局建设。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优势凸显，以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初步构建，梅州、韶关获批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全省乡村面貌发生历史性变化，现代化乡村产业体系初步建立，实现农业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全覆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显著，全省自然村基本完成基础环境整治；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 2015 年的 2.60：1 缩小到 2020 年的 2.50：1。我省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入选全国智慧城市，广清接合片区列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惠东、台山等 10 县

¹ 四个出新出彩：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推动城市文化综合实力出新出彩、推动现代服务业出新出彩、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

(市)列入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示范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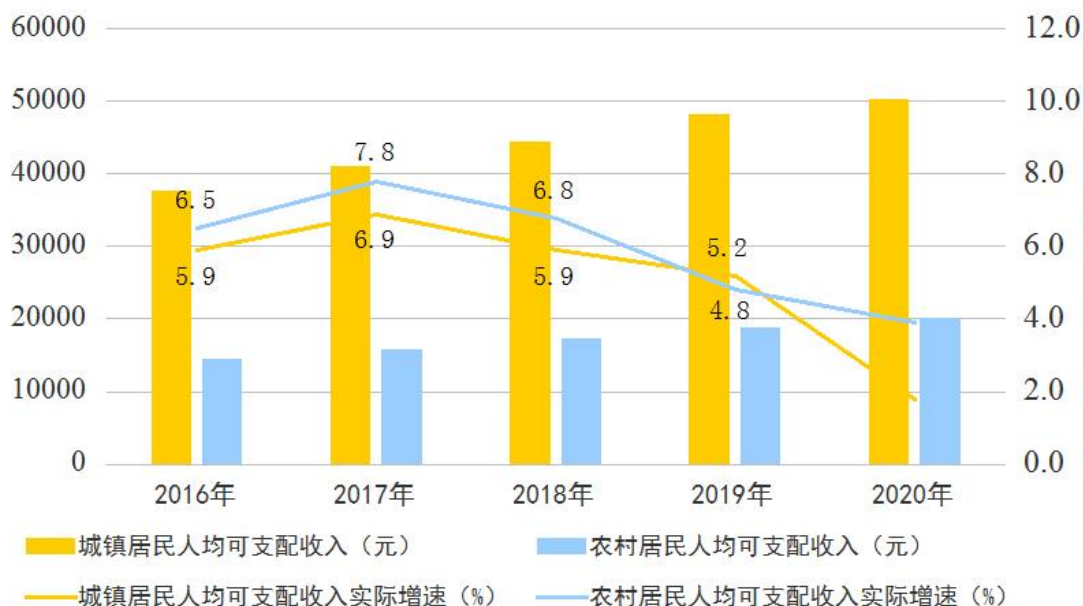


图2 “十三五”时期广东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跨越。2020年,全省高铁运营里程达2065公里,总里程居全国前列,五年新增704公里;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476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10488公里,连续七年居全国第一,五年新增约3500公里;民航机场旅客年吞吐能力达1.5亿人次,多年居全国前列。港珠澳大桥、南沙大桥、广深港高铁建成通车,广州至湛江高铁、广州经汕尾至汕头铁路、深中通道、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深圳机场扩建、湛江机场迁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通江达海、干支衔接的航道网络基本建成,沿海主要港口航线通达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全省港口货物年吞吐能力达19.2亿吨,集装箱年吞吐能力达6600万标准箱。多元清洁能源供应体系基本形成,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能源科技创新水平

和利用效率显著提升,海上风电实现跨越式发展,中海油粤东 LNG 接收站、阳江核电、台山核电建成投产,建成全国规模最大的省级电网。“十三五”时期,新增建成油气管道约 2085 公里,全省油气管道总里程约 6280 公里,形成覆盖珠三角地区、贯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天然气主干管网,实现市市通管道天然气,建成连接炼厂、主要消费市场和成品油储备基地的成品油运输管网。水利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工建设,韩江高陂水利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成,五年累计治理中小河流 12800 公里。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全省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分别达 116.5%、120.1%,5G 基站数累计超过 12 万座,居全国第一,5G 产业服务链初步形成。

人民生活质量明显改善。2020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4.1 万元,五年年均实际增长 5.5%。“十三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累计突破 7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养老、医疗保险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80 元,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20 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五大险种¹参保人数和基金累计结余均居全国第一。教育强镇、强县、强市和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实现全覆盖,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6%。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 52%。启

¹ 五大险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动建设 30 家高水平医院，分级诊疗和医联体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三馆合一”¹项目正式开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大湾区之声落户深圳，基本实现全省五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设施覆盖城乡，“15 分钟健身圈”基本建成。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稳步推进，五年累计新开工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 20.2 万套。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社会保持持续安全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高。

三大攻坚战取得决定性成就。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控，965 户省属“僵尸企业”全部市场化出清。地方金融机构经营稳定，金融生态环境逐步优化，我省在全国唯一连续三年获国务院金融督查激励。2020 年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为 1.19%，比 2015 年末下降 0.38 个百分点。互联网金融风险基本出清，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政府债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隐性债务增量得到全面遏制。精准脱贫扎实有效，累计 161.5 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277 条相对贫困村全部达到出列标准。帮助广西、四川、贵州、云南 4 省（区）93 个国定贫困县实现 500 多万人口脱贫，帮助西藏、新疆和四川甘孜共 29 个县（市、区）脱贫摘帽。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显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全省地表水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 87.3%，全面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消

¹ 三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和广东文学馆。

除黑臭水体；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92.7%（标况），PM_{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22 微克/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五年累计下降 30%以上；2016 年至 2019 年单位 GDP 能源消耗累计降低 13.51%；珠三角地区 9 市全部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表 1 广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 标	2015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 标 属 性	
		2020年	五年年均 增长 [累计]	2020年	五年年均 增长 [累计]		
1. 地区生产总值（万亿元）	7.47	11	7%	11.08	6.0%	预期性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6.93	10	6%	9.4	4.2%	预期性	
3.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1.37	17	6.1%	15.4	4.1%	预期性	
4.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8.7	71.7	[3]	71.4*	[2.7]*	预期性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4.1	48.1	[4]	48.1*	[4]*	
5.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50.3	55.5	[5.2]	56.5	[6.2]	预期性	
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1.5	—	103	102.6	102.4	预期性	
7.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2.41	2.71	[0.3]	2.90	[0.49]	预期性	
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2	19	[7]	28.04	[16.04]	预期性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56.8	59.8	[3]	60	[3.2]	预期性	
10. 技术自给率（%）	71.2	75.2	[4]	78	[6.8]	预期性	
11. 互联网普 及率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 率（%）	62.4	94.3	[31.9]	116.5	[54.1]	预期性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 率（%）	81	108.6	[27.6]	120.1	[39.1]	
1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 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5.6	26.6	[1]	31.1	[5.5]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万人）	10849	11400	1%	11521*	—	预期性	
1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	>7	—	5.5	预期性	
15.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 限（年）	10.52	11.1以上	[0.6以 上]	11.14	[0.62]	约束性	

指 标	2015年 基期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值		“十三五” 实际完成数		指 标 属 性	
		2020年	五年年均 增长 [累计]	2020年	五年年均 增长 [累计]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55.5	—	[550]	133.7	[717.25]	预期性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万人）	—	—	[161.5]	—	[161.5]	约束性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9	90	[1]	90*	[1]*	预期性	
19.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8.8	1.1	[15]	2.0	[20.2]	约束性	
20.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1	77.8	[0.7]	78.4	[1.3]	预期性	
21.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316.3	247.93	—	—	—	约束性	
22.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万亩）	—	—	[121]	—	[114.69]	约束性	
2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	—	[30]	—	[30以上]	约束性	
24.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17]	—	[13.51]*	约束性	
2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 比重（%）	20	26	[6]	29	[9]	约束性	
26.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20.5]	—	[20.5]	约束性	
27. 森林发展	森林覆盖率（%）	56.92	58.62	[1.7]	58.66	[1.74]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5.02	5.84	[0.82]	5.84	[0.82]	
28. 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 气质量优良天数比 例（%）	91.5	92.5	[1.0]	92.7	[1.2]	约束性
	细颗粒物（PM _{2.5} ） 未达标地级及以上 城市年均浓度下降 （%）	—	达到35微克 /立方米国 家标准	[9]	达到22微克 /立方米	[33.3]	
29. 地表水质 量	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 体比例（%）	77.5	84.5	[7]	87.3	[9.8]	约束性
	劣 V 类水体比例 （%）	8.5	0	[-8.5]	0	[-8.5]	
30. 主要污染 物排放总量 减少（%）	化学需氧量	—	—	[10.4]	—	[14.6]	约束性
	氨氮	—	—	[11.3]	—	[13.1]	
	二氧化硫	—	—	[5.4]	—	[11.7]	
	氮氧化物	—	—	[3.0]	—	[6.3]	

注：1. []内为累计数，*为2019年数，[]*为2016—2019年累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实际增长。

3. 因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目前国家督察组已在我省各市进行人口普查质量抽查工作，2020年人口数据暂无法预计，对应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末总人口指标完成数暂缺，待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后再确定。

4. 因统计制度改革和国家核定目标值调整，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科技进步贡献率、技术自给率、互联网普及率、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耕地保有量、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森林发展等指标的2015年基期数据作了相应调整，增长目标保持不变，表中数据均为核定后的统计数据。

5. 因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相关成果国家正在审核，2020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相关工作国家尚未布置开展，2019年、2020年的耕地保有量数据暂缺。

6. 因统计口径和计算方法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指标的2015年基期数、2020年目标值及增长目标均进行了调整，2020年完成情况为调整口径后的统计数据。

7.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待国家核算确定。

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指标，以国家最终核定完成情况为准。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环境

“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的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发生了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将进入具有新的历史特点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更具有战略性、可塑性，挑战更具有复杂性、全局性。

从国际形势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但时与势在我们一边。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大变局加速演进，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冲击，世界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旧的格局行将打破，新的相对稳

定均势尚未建立，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并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

从国内形势看，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和挑战之大都前所未有，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从社会主要矛盾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集中体现在发展质量上；从发展方式看，我国推动经济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优化、从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正处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关键时期；从战略格局看，中心城市和城市群成为承载发展要素的主要空间形式，经济发展优势区域将更多地集聚人口和要素资源。总的来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物质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

从省内情况看，我省处于竞争优势重塑期、新旧动能加速转换期、工业化城镇化深化期、社会转型加速期、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生态环境提升期，发展呈现新的阶段性特征，正处于跨越常规性、长期性关口的攻坚阶段，既具备坚实的发展条件，也面临不少新旧矛盾挑战。一方面，我省经济总量大、产业配套齐、消费空间广、市场机制活、开放水平高，转型升级、领先发展的态势更加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

区“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将为我省发展拓展更加广阔空间。另一方面，我省经济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依然存在，处于“两个前沿”所面临的外部风险挑战更为直接，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城乡、区域、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发展不平衡，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农业农村、安全发展等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

综合研判，尽管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发生了明显变化，不确定性显著提升，但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基础依然坚实，发展韧性好、潜力足、回旋空间大的基本特质没有变，应对重大风险和挑战的能力明显增强。中央积极支持我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双区”建设等多重国家战略和先行先试政策在我省叠加，为我省应对新挑战、增创新优势、实现新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将有力牵引带动我省加快形成高水平全面开放新格局和高质量发展高地。特别是有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我省完全有信心有能力有条件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第二章 总体要求

围绕总定位总目标，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顺利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总定位总目标，持之以恒实施“1+1+9”工作部署，加快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

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维护人民根本利益，激发全省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以更大魄力在更高起点上推进改革开放，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落实顶层设计相结合，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强化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调动全社会积极性的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决服从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坚持全省一盘棋，更好发挥各级各方面积极性，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双区”引领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平台，引领带动全省形成推动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引擎，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为广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支撑引领全省有效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强化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融合，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联合攻克关键环节核心技术难题，加快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和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着力优化鼓励创新的制度环境和技术基础，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动力和支撑的经济体系，打造全球科技创新高地。

——支撑引领全省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双区”经济实力雄厚、质量效益领先的优势，率先构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供给结构，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提高产业现代化水平，打造新兴产业重要策源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基地，推动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支撑引领全省高效畅通经济循环。以交通基础设施和重

大产业投资为先导，科学统筹“双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生产力、人口、基础设施布局，引领全省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优化政策环境，扫除流通体制机制障碍，畅通经济循环通道，形成全省全域参与“双区”建设、“双区”引领带动全省全域发展的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支撑引领全省打造更高水平的改革开放高地。充分发挥“双区”的改革开放试验田和窗口作用，强化粤港澳大湾区对外开放水平高的综合优势，大力推动与港澳经济运行的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依托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更多创造型、引领型改革举措；推广复制“双区”经验，引领全省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提供制度保障。

——支撑引领全省深度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依托“双区”规则软联通和设施硬联通优势，推动省内供给同国内强大市场需求高效适配，加快融入国内统一大市场；以“双区”循环畅通支撑引领全省更好参与国际循环，推动稳住存量市场同时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深度对接国际经贸体系，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实现更高水平参与国内国际双循环。

第四节 主要目标

展望 2035 年，广东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竞争力大幅跃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迈上新的大台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更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携手港澳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

中心，成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率先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法治广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加彰显。**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人民群众思想道德、文明素养显著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建成文化强省、教育强省、人才强省、体育强省、健康广东和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能源利用效率力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广东基本建成。**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优势全面确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率先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锚定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着眼广东新发展阶段总定位总目标，围绕打造新发展格局的战略支点，综合研判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我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在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的基础上，全省 GDP 年均增长 5.0%左右，到 2025 年 GDP 约为 14 万亿元。经济

内生动力明显增强，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显著提升，实现供给和需求结构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实现经济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稳健运行。

创新强省建设取得新突破。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建设，创新体系更加完备，科技体制改革取得重大成效，集聚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国家和省实验室、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创新平台加快布局，研发经费投入持续加大，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

现代产业竞争力赢得新优势。制造强省建设深入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培育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形成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制造业创新集聚地。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初步建立，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壮大，数字对产业发展的赋能作用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推动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不断攀升。

改革开放再出发迈上新高度。以深化市场化改革为牵引，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和经济特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充分发挥，营商环境、现代产权、要素配置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基本形成。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高水平开放进一步扩大，自贸试验区制度深化创新，外贸

进出口稳中提质，双向投资质量显著提高，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发展平衡性协调性实现新跨越。落实“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珠三角核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沿海经济带成为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基础设施通达程度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人民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差距显著缩小；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质量明显提高，乡村振兴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明显增强。

生态文明建设迈入新境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清晰合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立，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的控制水平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实现碳达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安全屏障质量进一步提升，森林质量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更加优美，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典范。

文化强省建设迈出新步伐。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更加协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生活日益丰富，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优秀传统文化得到传承创新，岭南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文化凝聚力进一步增强。

幸福广东建设取得新成效。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得到更好满足，民生底线不断筑牢，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人民健康素养和水平持续提高，人均预期寿命达 79 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中等收入群体比例显著提高，教育强省建设加快推进，体育事业发展保持全国领先，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增强。

现代化治理能力达到新水平。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机制更为健全，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法治广东建设成效显著，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新提升。安全发展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政治安全、经济安全、人民生命安全、社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国家安全“南大门”更加牢固。

表2 广东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年均增长 [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2.3	—	5.0左右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4.7左右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71.4*	74.8	—	预期性
二、创新驱动					
4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10左右	预期性
5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5	20	[6.5]	预期性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2.7*	20	—	预期性
三、民生福祉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5.0左右	预期性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5.45	—	5.5左右	预期性
9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4	11.76	[0.62]	约束性
10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3	3.15	[0.52]	预期性
1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5]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位)	2	5.5	[3.5]	预期性
13	人均预期寿命(岁)	78.4	79	[0.6]	预期性
四、绿色生态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按国家核定目标执行	约束性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约束性
16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2.5	—		约束性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约束性
18	森林覆盖率(%)	58.66	58.90	[0.24]	约束性
五、安全保障					
19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200	1200	—	约束性
20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8900	9500	1.3%	约束性

注：1. []内为累计数，*为2019年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为实际增速。

3. 2020年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年，目前国家督察组已在我省各市进行人口普查质量抽查工作，因此，2020年常住人口数据暂无法预计。

4.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的2020年现状值和2025年目标值，将根据国家统计局确定的统计口径适时进行调整。

5. 森林覆盖率指标目标值，将根据最新国土三调森林资源数据进行修正。

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十三五”时期生态环境部设置我省71个考核断面，“十四五”时期调整为149个考核断面。

第三章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建设创新强省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引领，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锻长板与补短板齐头并进，促进创新链条有机融合和全面贯通，增强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第一节 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

对标全球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推动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着力提升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水平实验室和科研机构为核心的创新基础能力。

增强基础研究能力。充分发挥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机制，到2025年，争取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达到10%，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比重超过10%。持续推进布局省基

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重点推进网络空间科学与技术、病原微生物与重大传染病、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材料基因工程、合成生物学等基础领域研究。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充分集聚国内外基础研究人才团队和创新资源，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加强基础研究领域国际合作。

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以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主要牵引，按照“学科集中、区域集聚”和“谋划一批、建设一批、运行一批”的原则，合理有序布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构建稳定运行保障机制。建立公开、公平、便利的科技基础设施和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机制，确保设施仪器“应开放尽开放”，公共数据“应共享尽共享”。支持深圳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

构建高水平多层次实验室体系。着力打造以国家实验室为核心、以省实验室为中坚力量，以各级重点实验室、粤港澳联合实验室、企业实验室及各类专业实验室为支撑的研究平台体系。高标准建设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省实验室并完善建设管理运行机制，以“核心+基地+网络”方式带动全省实验室体系优化升级。推进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调整，争取在前沿新材料、生命科学、纳米制造、网络安全等领域新建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立足粤港澳科技创新合作基础和需求，加快建设一批粤港澳联合实验室。

提升科研机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与国家部委和院所的合作会商协调机制，鼓励国家级科研院所、大型央企、跨国公司等在粤设立研

发机构，支持中央驻粤科研院所发展和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争取建设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加快建设中科院明珠科学园，规划建设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科研机构 and 人才向粤港澳大湾区集聚。推动省科学院、省农科院等地方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联合港澳建设一批高端研究机构和创新平台，鼓励境外科研机构、跨国公司等在广东设立研发总部或区域研发中心，支持重点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或联合研究院，推动跨境科技创新合作。

专栏 1 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任务

- 1. 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以深圳光明科学城—东莞松山湖科学城集中连片区域为先行启动区、以广州南沙科学城为联动协同发展区，聚焦信息、生命、材料、海洋科学，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高水平实验室、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中试验证平台和科技支撑服务平台。
- 2. 创新合作区。**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创新合作区等三大创新合作区，聚焦突破制约开放创新与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因地制宜设计改革试验任务，打造要素流动畅通、科技设施联通、创新链条融通、人员交流顺通的跨境合作平台。
- 3.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强流重离子加速器、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江门中微子实验站、未来网络试验设施（深圳分中心）、国家基因库二期、新型地球物理综合性科学考察船、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采船）等，围绕信息、生命、材料、海洋等领域谋划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等一批新设施。
- 4. 实验室平台。**加快建设鹏城实验室、广州实验室，以及再生医学与健康、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技术、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领域广东省实验室。
- 5. 产业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继续推进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在新型显示、第三代半导体、生物医药、天然气水合物等重点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和省级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

第二节 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

瞄准世界科技发展前沿和产业技术变革方向，立足广东市场机制和产业基础优势，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持之以恒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力推进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化。

持续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中央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税收优惠政策。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实施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积极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强化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究，支持企业在人工智能、区块链、量子信息、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布局，增强5G、超高清显示等领域产业技术优势。聚焦短板领域，重点推进广东“强芯”等行动，加快发展集成电路、新材料、工业软件、高端装备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切实保障产业链安全。强化国家地方协同，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广东路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综合多学科、多主体、多层次力量，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关联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卡脖子”问题成体系解决。

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高成长企业、

细分领域领军企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积极推动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聚焦未来通信高端器件、新型显示技术、第三代半导体、干细胞、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新材料等优势领域，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统筹推动组建一批国家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以市场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国家级高新区地市全覆盖，在全省县域范围内新布局建设一批省级高新区。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建设一批与市场和产业紧密结合的高水平创新研究院。

构建顺畅高效的创新成果转化体系。加快建设珠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行动计划，系统推进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加强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深圳技术交易服务中心，培育一批技术交易平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以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点，高水平建设支撑行业研发创新的公共技术平台，推动更多企业和产业发展亟需的技术成果扩散与转化应用。落实并推动实施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以及技术装备首台（套）、关键零部件和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应用激励政策，推动国产技术和产品在实际应用中持续迭代升级。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着力培育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第三节 打造创新人才强省

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面向全球引才聚才，强化人才支撑，营造近悦远来、拴心留才的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环境，打造创新人才高地。

创新人才培育机制和方式。制定人才强省建设的意见和行动方案。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人才支撑力度，完善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协同发展和交流合作机制。依托“广东特支计划”等人才工程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基础设施、实验室等载体平台，培养造就一大批具有国际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立高层次人才长期稳定支持机制，加大青年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广东省博士、博士后人才专项支持计划，推进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实施高技能人才等人才培养工程。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推动人才驿站建设，引导人才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加快推进新兴产业、制造业、公共卫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重点领域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更大力度引进“高精尖缺”人才。把握全球人才流动新趋势，加大海外引才力度，优化实施“珠江人才计划”等人才工程。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引才目录，精准引进海外高端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拓展引才视野和渠道，加大力度引进国际一流创新机构。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有条件地区在人才制度改革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进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和

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支持创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国际院士谷、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人才自由港，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推动优化完善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优化外国人才签证制度，推进实施外国人永久居留便利化制度；积极发挥市场在外国人才和智力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畅通人才申请永久居留的市场化渠道；推进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籍和港澳台高层次人才认定改革。打造“海外专家南粤行”新名片。

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人才管理部门简政放权，破除人才流动障碍。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在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下放人才评审权，完善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人才综合服务保障体系，推进人才优粤卡制度，实施高层次人才安居工程。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快形成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深入推进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支持有条件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加大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授权力度，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清单。完善符合人才创新规律的科研经费使用和审计制度。扩大创新人才科研活动自主权，拓宽人才创业融资渠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突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加强优秀人才宣传，营造尊重人才、关爱人才的良好环境。

第四节 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全面创新改革，着力解决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创造的社会氛围，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

优化粤港澳协同创新机制。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高标准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广州创新合作区等三大创新合作区，构建“两点”“两廊”¹创新发展格局。开展创新要素跨境便利流动试点，推动香港、澳门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度参与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高水平实验室体系建设等，推动实施香港、澳门在广东设立的研发机构与内地研发机构同等享受国家和广东省各项支持创新的政策。

深化科技领域改革。改革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方式，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的科技项目遴选、经费分配、成果评价机制，拓展多元化科研经费投入渠道。推行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评审“主审制”、项目经费“包干制”等科研组织新模式。推动科研院所普遍建立现代管理制度，推进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科研事业单位改革。实施“三评”²联动改革，在项目、基地、人才、机构、奖励等方面破除“四唯”³倾向。加强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大力推动专业化、品牌化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实施世

¹ 两点：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两廊：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

² 三评：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

³ 四唯：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

界一流科技期刊培育计划，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交流和科学文化传播平台。加强科普宣传和创新文化建设。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争取建设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推动健全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维权援助、行业自律等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深圳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支持广州、深圳、东莞等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营体制机制。加强粤港澳三地知识产权合作，建设国际知识产权合作中心。加强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布局，构建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援助对象的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援助制度。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推广应用国际标准。

第四章 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坚持发展实体经济不动摇，坚定不移建设制造强省、质量强省，积极推动产业高端化发展，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广东制造向广东智造转型，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和产业创新高地，培育发展一

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国际一流的制造业发展环境高地，巩固提升制造业在全省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巩固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继续做强做优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加快5G产业集聚发展，培育自主软件生态，建设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试验区。坚持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发展，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提升纯电动汽车研发水平，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在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高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等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十四五”期间，新一代电子信息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与全省经济增速基本同步。

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布局建设高端特色模拟工艺生产线和SOI（硅晶绝缘体技术）工艺研发线，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SOC（系统级）等芯片产品。加快培育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智能机器人、精密仪器等产业。加快培育氢能产业，建设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突破燃料电池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打造多渠道、多元化氢能供给体系。“十四五”期间，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以上。围绕未来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突破，积极促进产业、技术交叉融合发展，在区块链、量子通信、人工智能、信息光子、太赫兹、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努力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专栏2 战略性产业集群

一、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

-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打造珠江东岸电子信息产业带，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主动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重点发展新一代通信设备、新型网络、手机与新型智能终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物联网传感器、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等产业。
-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立足沿海石化产业带，逐步形成东西两翼地区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向珠三角地区产业链下游精深加工供给，珠三角地区精细化工产品 and 化工新材料向东西两翼地区供给的循环体系。提升有机原料、电子化学品等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和高性能合成材料、功能性材料、可降解材料等化工新材料占比。
-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形成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的创新网络和制造网络，巩固扩大空调、冰箱、电饭锅、微波炉等家电产品世界领先地位，做优做强电视机、照明灯饰等优势产业。推动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4. 汽车产业集群。**立足现有珠三角地区汽车制造业基础，发挥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配套和推广应用后发优势，坚持传统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发展，推广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扩大高端车型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比重。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显著提高自主品牌影响力。
-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推动现代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稀土材料等向规模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发展，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稳步提升关键技术水平和高端产品占比。
-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以广州、深圳为核心的创新创业中心，以沿海经济带、各特色产业集群为重点的制造基地网络。推动纺织服装、塑料、皮革、日化、五金、家具、造纸、工艺美术等行业创新发展模式，加快与新技术、新材料、文化、创意、时尚等融合，发展智能、健康、绿色、个性化等中高端产品，培育全国乃至国际知名品牌。
-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双核为引领，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软件等基础软件，重点突破 CAD（计算机辅助设计）、CAE（计算机辅助工程）、CAM（计算机辅助制造）、EDA（电子设计自动化）等工业软件，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实现突破和创新应用。
-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重点依托广州、深圳、惠州等珠三角核心区，支持发展 OLED（有机发光半导体）、AM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QLED（量子点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型发光二极管）、印刷显示、量子点、柔性显示、石墨烯显示等新型显示产业，推进摄录设备、核心芯片、内容制作、编解码、信号传输、终端显示等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建设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以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为重点的产业创新集聚区。支持发展岭南中药、化学药、生物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用材料、体外诊断、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产业，着力突破精准医学与干细胞、新药创制、生物安全、生物制造等关键

核心技术。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发展粮食、岭南水果、蔬菜、畜禽、水产、南药、饲料、特色食品及饮料、花卉、茶叶、现代种业、调味品等产业。

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发挥广州、深圳、珠海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穗莞深惠和广佛中珠两大发展带。积极发展第三代半导体、高端 SOC、FPGA（半定制化、可编程集成电路）、高端模拟等芯片产品，加快推进 EDA 软件国产化，布局建设较大规模特色工艺制程生产线和 SOI 工艺研发线，积极发展先进封装测试。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重点发展高端数控机床、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着力突破机床整机及高速高精、多轴联动等产业发展瓶颈和短板。

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支持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等地开展机器人研发创新和生产，其他各地市积极开展产业配套。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无人机、无人船等产业，集中力量突破减速器、伺服电机和系统、控制器等关键零部件和集成应用技术。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区域联动，开展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量子网络等技术研发与应用。突破共识机制、智能合约、加密算法、跨链等关键核心技术，开发自主可控的区块链底层架构，强化区块链技术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能制造等领域应用。

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重点发展低维及纳米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前沿新材料。

6. 新能源产业集群。引导各地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太阳能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等新兴产业，推进生物质能综合开发利用，助推能源清洁低碳化转型。

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以广州、深圳为核心，以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等地为重要节点，重点发展前沿/领先原创性技术、高性能激光器与装备、增材制造装备与系统、应用技术与服务等，突破基础与专用材料、关键器件、装备与系统等关键共性技术。

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辐射带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推广应用，大力推进 5G、AI（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技术深度应用，巩固提升游戏、动漫、设计服务等优势产业，提速发展电竞、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数字创意头部企业和精品 IP（知识产权）。

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开展技术研发，依托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发展生产制造和综合示范。重点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设备、救援特种装备、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应急物资、高效节能电气设备、绿色建材、环境保护监测处理设备、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水治理、安全应急与节能环保服务等跨行业、多领域协同发展。

1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以珠三角地区为核心，在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大型精密科学测试分析仪器、高端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等领域取得传感、测量、控制、数据采集等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打造贯穿创新链、产业链的创新生态系统。

统筹谋划重点产业及产业集群布局。立足各区域功能定位和比较优势，调整优化战略性产业集群发展布局，增强产业发展整体性和协调性，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与城市功能定位协同匹配，构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将珠三角核心区打造成为世界领先的先进制造业发展基地，大力推动高精尖制造业发展，支持东莞市建设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支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做大做强绿色石化、新能源、轻工纺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产业链条长、产业带动性强的先进制造业，建设成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坚持生态优先，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转型升级，推动工业集中进园，重点发展环境友好型生态产业。

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依托传统优势龙头企业，推动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家电家具、五金建材等产业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加强产业集群建设，提高科技水平，改造提升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推动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区域性智能制造产业科技创新平台，分类组织实施机器人应用专项计划，建设智能制造基地，打造全国智能制造发展示范引领区。围绕注塑、模具、家具、五金、小家电等传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重点

实施以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为重点的技术改造。支持传统产业品牌培育和运营机构发展，积极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高端民族品牌。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群。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做优做强，着力培育若干链主企业和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通过上下游配套、分工协作等方式进入产业集群链主企业生产体系，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群。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健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制度，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企业。加快培育适应新经济发展的新型产业组织形态。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百年老店”。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节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

着力抓好产业链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工作，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强化产业转型升级和质量品牌建设，推动重点产业加快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瞄准重点产业链加快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平台，提升基础零部件、基础原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质量标准和检测等基础能力水平，夯实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参与国家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主动对接、积极开展国家级产业基础提升相关重点项目。加大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核心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科研攻关力度，掌握产业基础关键核心技术

和产业基础数据。编制制造业重点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组织开展分阶段分领域技术攻关。

保障重点产业链安全稳定安全。建立重点产业链的核心企业库，围绕产业链关键核心环节强化招商引资。聚焦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生物医药领域，梳理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核心技术的短板、薄弱环节、有望突破的细分领域，形成补短板路线图和锻长板清单。以重点整机产品研制为切入点，支持省内重点企业与国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联合技术攻关和生产制造，着力打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集成服务等产业链条。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多元化，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全球布局，深度参与构建涵盖生产体系、研发基地、营销网络和跨国供应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体系。

专栏3 需重点突破的产业链短板环节

- 1. 信息技术产业链。**基础软件及操作系统；EDA 工具软件；SOI 工艺、特色模拟工艺制程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仪器仪表、检测设备，化合物半导体，大尺寸硅片等材料；高端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化学品等。
- 2. 装备制造产业链。**数控系统，工业软件，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化合物材料，轴承、切削刀具等。
- 3. 汽车产业链。**自动驾驶控制器芯片、传感器，高端 IGBT（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模块、功率半导体组件，驱动芯片、主控芯片以及相关基础元器件等。
- 4. 生物医药产业链。**高端试剂、耗材，自动反应装置，精密仪器仪表、核心零部件，分离纯化设备等。

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战略性产业专利标准领航工程，加快基础性、通用性和关键性技术标准布局，加强先导性标准孵化，研制一批技术自主、应用带动的新标准。布局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技术

标准创新基地等。支持大中型骨干企业将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质量管理、标准化管理、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推进重点产品（行业）与国内外标杆产品“双对比、双提升”。推动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战略，支持优势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和自主品牌国际化建设。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探索“产品+产业+集群+产地”的区域品牌创建机制。加强对具有较长历史的品牌企业保护和扶持。围绕重点产业，推进高水平专利创造和布局，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构建公平竞争的质量环境。

推动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平台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等开展工业设计、系统集成、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加快对制造环节的数字赋能，拓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制造、共享生产平台等模式，推行制造业全链条数字化智能化。鼓励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服务企业，发挥大数据、技术、渠道、创意等要素优势，以委托制造、品牌授权等方式向制造环节拓展。保护和利用工业遗产资源，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园区等开发工业旅游产品。优化国防科技工业结构，壮大国防科技工业规模。

第三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能级

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

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业新体系。

全面提升服务业供给质量。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大力发展金融、研发、设计、咨询、会计、税务、法律、会展等现代服务业，壮大总部经济。培育高端涉外法律、会计、知识产权等领域专业人才，打造一批国际化、规范化、品牌化的律师所、会计师事务所和咨询企业。积极对接国际高端会展资源，提升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加博会等重要展会的办展水平，推动广州、深圳等建设重点会展城市，支持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结合自身特色打造会展平台。培育国际知名展览品牌和配套服务企业，携手澳门打造高品质消费展会。实施生产性服务业供给质量改造提升行动，支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性服务业，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金融、信用服务等领域的应用。着力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积极发展健康体育、养老育幼、文化娱乐、休闲旅游、家政、物业等，满足多样化、多层次需求。

加强与港澳服务业合作。依托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以航运物流、金融服务、文化创意、会议展览及会计、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为重点，构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推进跨境电商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和冷链物流，加强粤港澳物流标准衔接，携手建设国际物流枢纽。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使用香港的检验检测认证等服务。支持引进港澳成熟生活性服务业，加强健康服务、家庭服务、文

化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合作。建立完善港澳及境外专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机制，推动港澳导游、医师、律师、仲裁员、建筑人才等专业人才在大湾区内地便利执业。

培育壮大新兴服务业。以需求为导向，着力丰富应用场景，打造5G、人工智能、4K/8K（超高清视频）生态圈。创新发展并应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物联网、区块链、新一代通信技术等新技术，推动现代新技术、新工艺、新业态、新模式在服务业中的广泛应用，重点支持创意经济、平台经济、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发展。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旅游服务、文化创意、智慧教育等试点示范，加快形成服务经济发展新动能。

完善服务业发展机制。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鼓励推广服务质量保险，分级建立质量管理认证和评价制度，健全质量责任追溯、传导和监督机制。鼓励服务业龙头企业参与服务业标准制定，推进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引导和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

第五章 推进数字化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深入实施数字中国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数字广东，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着力提升数字化生产力，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建设全球领先的数字化发展高地。

第一节 增强数字经济发展引领能力

以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为契机，围绕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聚焦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培育创新发展生态、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数字产业化发展。加快数字经济基础产业发展，强化芯片设计优势，提升集成电路生产制造能力，将珠三角地区建设成为全国集成电路新发展极；推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件以及 CAD、EDA 等工业软件发展，支持广州建设国家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支撑；围绕互联网和网络空间、大数据和云计算、工业互联网以及车联网等重点领域，提升数字经济发展安全保障水平。做大做强数字经济关键产业，完善以 5G 为核心的信息通信产业链条，打造世界级 5G 产业创新高地和融合应用示范区；推进广州、深圳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将广州、深圳双城打造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集聚发展新高地。

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充分利用新一代数字技术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赋能制造业、建筑业、农业、服务业，大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发展智能制造，强化智能化基础制造与成套装备、智能制造服务等高端供给，打造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¹，到 2025 年，全省灯塔工厂数量超过 5 家。持续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平

¹ 灯塔工厂：由世界经济论坛（WEF）联合麦肯锡咨询公司评选的“数字化制造”和“全球化 4.0”的示范者，指在第四次工业革命尖端技术应用整合和数字制造方面卓有成效，最有科技含量和创新性的工厂。

台和安全体系，推进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支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高标准建设国家工业互联网示范区。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加快建造方式转型。开展农业生产智慧化提升工程和农业农村大数据工程，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流通环节的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发展，发展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强金融、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社区服务等数字应用场景建设，加快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

引导培育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生态。推进数字经济地方立法，促进数字经济新业态规范发展。积极发展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建设通用软硬件适配测试中心，培育壮大鲲鹏、昇腾等自主可控产业生态。建立政府—金融机构—平台—中小微企业联动机制，发展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支持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发展数字化转型支撑平台和行业“数据大脑”。鼓励产业互联网平台化发展，支持传统龙头企业、行业骨干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形成数字经济新实体，助力产业转型升级。

第二节 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

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对生产生活方式和社会运作模式的重塑作用，深入推进数字技术在公共服务、城市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拓展数字化公共服务。突出发展智慧医疗，深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行动，加快人工智能诊疗设备等智慧医疗设施的推广和应用，建设国家生物信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节点，提升公共卫生管理和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25年，全省建成超过200家互联网医院。大力发展智慧教育，构建“互联网+教育”大资源服务体系，建设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探索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VR/AR等信息技术融合的新型教学模式，支持多终端在线教育，支持建设一批互联网环境下教育改革试验区。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推动5G、超高清、VR等新技术在公共文化设施的普及应用，建设在线院线、数字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等应用示范项目。加强数字技能普及培训，提升全民数字素养，积极营造数字文化氛围。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推进城市公共设施与5G网络、物联网、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系统化部署城市数据采集智慧感知节点网络。推进智能交通灯、智能潮汐车道、智能停车引导、智慧立体停车等智慧治堵措施广泛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支持省内城市按需、有序、集约建设“城市大脑”“城市智能综合体”，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支持广州、深圳、珠海等有条件的城市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现实体城市向数字空间的全息投影，增强城市治理灵敏感知、快速分析、迅捷处置能力，打造全国领先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

推动数字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建设，推进全省行政村5G网络建设

和 4G 网络优化，提升农村光纤入户比例，建设宽带乡村。开展乡村“4K 超高清视频+5G”应用试点示范，推进农村有线数字广播电视网络与 5G 网络融合网建设。加快农村管理服务、基层治理数字进程，建设农村社会事业数字化、农村集体资产数字化、村庄规划数字化等工程，构建涉农信息普惠服务机制，提升农民生活数字化服务水平。

专栏 4 数字化转型促进行动重点工程

- 1.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程。**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等建设区域型、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鼓励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开放服务能力建立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中心，强化平台、服务商、专家、金融、信息、解决方案等数字化转型服务，探索将部分具有公共属性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供给范畴。
- 2. 工业互联网体系打造工程。**夯实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综合运用 5G 等各类新型网络技术升级改造企业内外网，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打造 3-5 家具备强大竞争力的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适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业互联网体系。
- 3. 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工程。**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和传统特色产业集群，开展 30 个以上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建设特定行业/专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链企业上云上平台实施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集群一体化协同发展。
- 4. 数字化应用场景示范工程。**聚焦交通出行、教育培训、医疗健康、智慧城市、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定期编制发布数字化应用场景建设需求清单，运用市场化机制遴选优秀解决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场景建设，打造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工程。

第三节 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水平

深入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全面增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能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造全国数字政府建设标杆。

优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整体政府视角推动政务信息化建设，增强数字化履职能力，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

化水平。推动政务服务流程和政务服务方式系统性重塑，强化事项标准化，大力推进“一件事”主题服务¹、“四免”²优化及“跨区域通办”³。进一步增强“粤省事”“粤商通”等平台型应用广度和深度，强化服务全流程监督管理，促进线上线下各类政府和社会服务渠道的深度融合，为企业群众提供一体化、泛在式服务。到2025年，高频服务事项实现100%“指尖办”，基层高频服务事项实现100%“四免”“零跑动”。

构建政府治理“一网统管”。构建架构一体、标准统一、数据互通的“粤治慧”平台，构建政府数字化治理新模式。加强对经济运行的监测分析。探索构建政府、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多方参与、高效联动、信息共享的数字经济多元协同治理机制，完善数字经济行业监管体制，建立基于社会信用信息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优化平台经济发展政策环境，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不断完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数据库，提高“以网管网”能力。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数字经济的统计监测和评估。

打造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全面推进政府机关内部数字化进程，实现“粤政易”平台全覆盖，不断拓展应用深度，推行政府内部运行和管理数字化、移动化、整体化。加强政务流程优化

¹ “一件事”主题服务：通过多服务、多部门、多地区的系统、数据、人员相互协同，以申请人视角提供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的“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

² 四免：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原则上免提交，业务表单数据原则上免填写，可用电子印章的免用实物印章，可用电子签名的免用手写签名。

³ 跨区域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突破户籍地、学校所在地、企业注册地、不动产登记地等地域限制，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跨区域办理。

再造，实行政务内部办事清单化管理，全省推行在线数据报送，扎实推进基层减负。依托数字政府统一平台支撑能力，强化与政府内、外部业务协同，支持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社会团体开展数字化建设。

夯实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强化现有政务云的精细化管理能力，构建国产政务云、边缘计算平台等新一代算力基础设施。完善全省“一张网”架构，探索推进无线政务网、政务物联网建设。不断优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完善健全数字政府建设的各类标准规范和法规制度。强化全周期安全防护，构建“安全可信、合规可控”的立体纵深防御体系。

第四节 优化数据要素配置体系

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重要价值，构建统一协调的公共数据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市场交易规则，提升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水平，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打造数据要素流通顺畅的市场环境。

培育建立数据要素市场。制定出台地方性数据条例，建立健全数据生成采集、整合汇聚、确权定价、流通交易、开发利用、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基础性规则和标准规范。构建经济社会重点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场景，开展数据应用试点示范。积极培育大数据交易市场，争取国家支持建设省数据交易平台和设立数字资产交易所。支持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数据交易平台，研究论证设立数据交易市场或依托现有交易场所开展数据交易，探索跨

区域和跨境数据合作。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建立数据交易市场监管制度，开展监管执法，打击数据垄断、数据欺诈和数据不正当竞争行为。

推动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和开发利用。开展全省公共数据普查，持续开展全省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治理，增强数字政府建设核心资源供给能力。加快建设省级政务大数据中心，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丰富金融、卫生健康、交通、生态环境、市场监管、文化旅游、社会救助、基层社会治理等主题数据库，引导社会参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制定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推出新一轮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探索建立公共数据开放负面清单及分级分类开放模式，有序促进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到 2025 年，向社会开放不少于 300 个数据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

强化数据资源整合和安全保护。分阶段、分领域推进数据要素标准化试点。建立工业基础大数据库，加强工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实现多元异构数据的融合和汇聚。建立数据隐私保护和全审查制度，完善适用于大数据环境下的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保护机制，加强对公共数据和个人数据的保护。运用可信身份认证、数据签名、接口鉴权等数据保护措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提升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积极推动数据安全产品检测评估、认证等服务机构健康发展。

第六章 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 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

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强化支撑功能、联通功能、撬动功能，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打造规则衔接示范地、高端要素集聚地、科技产业创新策源地、内外循环链接地、安全发展支撑地。

第一节 积极拓展投资空间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精准扩大有效投资，持续优化投资结构，不断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发挥投资对扩大需求、形成供给的关键作用。

精准扩大有效投资。聚焦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补短板，加快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农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等领域建设。围绕深度融入国内大循环，启动建设一批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优化拓展连接内地省份的综合交通通道。实施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等重大工程，推动有利于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加快珠江三角洲、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等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实施江河海堤等防洪提升工程。加强市政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城乡防洪排涝、供排水、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短板，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实施新一轮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围

绕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谋划储备实施一批支撑重大战略、引领转型升级的重大产业项目，提升供给对需求的适配性。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强化政府投资补短板作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出台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加强政府投资统筹管理，编制实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推动财政预算与投资计划有效衔接，形成政府投资合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深化企业投资体制改革，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完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对接，实现共享数据、并联审批、一网通办。统一省市县审批事项三级清单，实现投资项目审批协同高效。完善“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素保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市场化融资。

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优化民间资本投资环境，细化配套政策措施，破解人才引进、政策配套等体制机制障碍，解决民间投资用地、用能、报建审批等实际困难。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产业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民间资本加大5G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依托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常态化发布回报机制明确、商业潜力大的项目，畅通民间资本投资项目渠道，促进民间投资实现持续平稳

增长。积极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盘活存量资产投资增量，促进形成投资良性循环，拓宽民间资本投资基础设施的渠道。

第二节 大力促进消费扩容提质

顺应居民消费升级新趋势，着力挖掘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培育壮大消费新增长点，加快破除制约居民消费的体制机制障碍，以有效需求引领带动高质量供给。

促进传统消费提档升级。围绕居民吃穿用住行和服务消费升级，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擦亮“食在广东、游在广东”品牌，做大节庆消费市场，激发传统消费潜力。着力优化汽车限购政策，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支持推广新能源汽车，积极发展汽车后服务市场，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大力开展家电、家具等耐用消费品促销活动，扩大产品和人群覆盖面。加快文化、旅游、体育、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医疗保健、养生等高品质服务供给，激发服务消费潜力。推动农村消费提质升级，支持开展汽车、电子数码、智能农机等工业产品下乡活动，鼓励和支持大型商贸流通、电商、医疗健康企业向农村地区延伸服务。大力提升日常消费品品质，加强商品品牌、品质和质量建设以及监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消费品牌。

大力培育新型消费。以供给提升创造消费新增长点，不断激发潜在消费。充分发挥广东信息产业发展优势，积极壮大信息消

费，拓展 5G 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智能网联汽车等信息产品和在线教育、医疗、交通、文化娱乐等信息服务消费。推进文化旅游和健康、会展等产业融合互通，打造高质量旅游新业态。引导消费新模式加快成长，支持平台型、分享型经济做大做强。加强制度供给，积极培育定制消费、体验消费、共享消费、“智能+”消费、直播带货等消费新模式。加快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探索发展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促进服务消费新模式、新场景普及应用。以绿色产品供给及相关技术创新等为重点推进绿色消费。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广州、深圳等基础条件好、消费潜力大、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城市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形成具有国际水准和全球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群，推动国际品牌集聚。建设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步行街和新型消费商圈。支持做强“首店经济”和“首发经济”，推动国内外知名品牌率先在广东首发或同步上市新品。扩大优质消费品进口，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全面营造良好消费环境。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和重要产品追溯体系，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建立健全预防为主、防范在先的质量监管体系。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联通内外的优势，加快制定和完善重点领域及新兴业态的相关标准，强化日用消费品、生活服务产品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促进与国际通用标准接轨，提

高消费品质量标准，引导消费品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提高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第三节 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充分利用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加强与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接，深化省际交流合作，加强广货优质品牌建设，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在国内统一大市场中拓展广东经济纵深。

强化与国家重点区域战略对接。围绕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强“双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长三角、海南自由贸易港、黄河流域、成渝地区等战略对接、协同联动，推动与雄安新区深度交流合作。发挥广东制造优势，增强与兄弟省区在科技、产业、人才、教育、环保等领域合作，支持企业优先布局国内，有序开展产业共建。推动“广东制造”深耕国内市场，提升“广货”国内市场占有率。创造公平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引导更多国内先进企业、创新机构、资金资本、高层次人才来粤发展。

深化省际交流合作。积极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促进泛珠三角区域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加快泛珠三角区域内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和能源、水利、信息等建设，探索跨省联运新模式，对接中欧班列枢纽站点，推动形成内外高效联通的基础设施网络，发挥支点支撑作用。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黔滇川高铁经济带等建设，积极支

持东部沿海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促进产业组团式承接和集群式发展。全力推进泛珠三角区域内生态建设、教育文化、医疗卫生、休闲旅游等领域合作。进一步完善援藏援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智力支援、产业支援促进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文化教育支援，深化援受两地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深化与黑龙江对口合作，扎实推进产业合作、合作园区建设和人才交流，携手黑龙江深化与俄罗斯的经贸合作。

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加强广货优质品牌建设，举办广东品牌日活动，深入实施“粤贸全国”计划，支持内外贸企业利用国内重大经贸活动和专业展会平台拓展内销渠道。鼓励内外贸企业利用5G技术、“互联网+”，依托专业化平台拓展销售模式，提升广货品牌价值。支持各类工厂、专业市场、档口店上线平台直播，参加电商平台招商会。支持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引导外贸企业结合国内需求积极转型、搭建内销渠道，对于出口转内销的生产线改造等技术改造给予专项支持。推动出口产品转内销标准转化与内销产品认证体系对接，将“同线同标同质”使用范围扩大到一般消费品、工业品领域。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探索“互联网+智能售后”模式。

第四节 推动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

坚持国际市场多元化、进出口贸易均衡化、贸易新业态发展快速化，推动货物贸易优进优出、优质优价，服务贸易继续扩大，为建设贸易强国作出更大贡献。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实施“粤贸全球”计划，集中优势资源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境外品牌展会，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境内外展会开拓国际市场。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加大新兴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亚洲、非洲、拉美等市场，着力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合作，综合考虑资源储量、人口规模、市场份额、战略地位等因素，不断扩大广东与周边国家贸易规模，逐步提高自贸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广东对外贸易中的比重。

推动进出口贸易均衡发展。深化贸易监管体制改革，削减进出口环节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平衡发展。进一步加大进口支持力度，适时调整修订《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扩大先进设备进口。围绕大宗商品、中高端消费品、农副产品等谋划建设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进口贸易平台，打造辐射全国的进口集散地和分销中心。支持重点地市创建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发挥龙头企业对外贸的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大型进出口企业稳定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全球采购、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提升国际国内重要产品及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促进对外贸易新业态快速发展。大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广跨境电商应用并向贸易数字化全面转型，支持跨境电商企业“走出去”，在重点市场建设一批海外仓。优化支持方向，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推进企业数字化，优化企业退税管理，引导更多中小微企业

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研究完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制，支持国内企业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开展跨境技术合作，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培育形成技术出口竞争优势。

全方位优化对外贸易结构。推动贸易产品结构向高质量、高端化迈进，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扩大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环境保护等领域产品出口。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推动生产制造和配套服务融合发展，支持加工组装企业向研发、品牌、营销型企业转变。加快发展数字贸易，推动传统贸易数字转型，支持企业不断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着力扩大提升服务贸易，完善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

专栏5 广东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

- 1. 数字贸易工程。**推动企业提升贸易数字化和智能化管理能力，建设贸易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国家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以广州、深圳为主引擎实施一批数字贸易先行先试举措。
- 2. 贸易新业态工程。**完善“两平台、六体系”，用好跨境电子商务 B2B 出口监管试点政策。争取扩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鼓励银行提供便利化收结汇服务。建立离岸贸易企业白名单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托自由贸易账户开展业务。支持海运中转集拼业务发展，推进广州南沙转口贸易产业园、全球优品中心、深圳前海海运中转分拨集拼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
- 3. “粤贸全球”品牌工程。**实施“双百双万”计划，每年面向海外举办“粤贸全球”线上线下展会 100 场以上，面向国内举办“粤贸全国”广货全国行经贸活动 100 场以上，五年带动超万家次企业参展，促进形成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
- 4. 展会提升工程。**对标国际最好最优最先进，系统谋划创新政策，配合商务部全面提升广交会能级，高质量建设完成广交会四期展馆，探索同步举办高层次论坛，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海丝博览会、加博会等向国际高端展会升级，增强会展经济的“虹吸效应”。
- 5. 重大贸易平台工程。**高水平推进广州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汕头等市围绕能源

资源、中高端消费品、工业中间品、农副产品等，因地制宜布局建设一批服务全国的进口贸易平台，打造联接国外、辐射全国的进口贸易枢纽。推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提质发展，推动省内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布局和政策创新，到 2025 年，力争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额均超 10000 亿元。

6. 产业链招商工程。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开展全产业链招商，编制产业招商地图，成立产业链招商联盟，建立产业数据库和目标企业清单。加大招商政策和招商机制支持力度，完善省领导联系跨国公司直通车制度，搭建省市联动招商网络，建立招商引资督办机制。

7. 贸易龙头企业工程。大力招引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支持跨国公司在广东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发展壮大一批本土跨国企业和国际供应链服务商，培育一批掌握世界一流制造能力的加工贸易龙头企业，提升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

8. 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广州、深圳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布局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步行街和新型消费商圈，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品牌经济，推动建设一批口岸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扩大国际教育、国际医疗服务供给，引导境外高端消费回流。

9. 通关便利化改革工程。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推动广州、深圳跨境便利化指标走在全国前列。优化通关管理方式，持续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和应用范围，进一步推动进出口环节提效降费，继续压缩口岸通关时间。启动“智慧港口”“自动智能化码头”建设。

10. 贸易金融创新工程。落实我省金融业支持外贸发展政策文件，加大“贸融易”“加易贷”实施范围和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探索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试点，提升企业信贷普惠性。

第五节 完善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高效畅通的体制机制

发挥广东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优势，破除妨碍要素和商品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功能，率先探索有利于促进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

推动畅通国内大循环。围绕深度融入国内强大市场，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多依托国内市场。坚持科技创新，优化供给结构，

改善供给质量，提升产业体系和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机衔接，促进农业、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门类关系协调。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降低全社会交易成本。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以粤港澳大湾区为主平台，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推动内需与外需、进口与出口、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提高投资和贸易便利化自由化水平。全面建设贸易强省，实施贸易高质量发展“十大工程”。促进内外贸法律法规、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加快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步伐，健全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促进体系，积极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推进广交会、高交会、中博会、海丝博览会、加博会等高端化，提升国际影响力。

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有效整合物流基础设施资源，加快建设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打造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提高物流效率，提升对服务供应链的重要支撑作用。大力推动快递物流、冷链物流体系高质量发展，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构建新型物流营运平台和信息平台，积极发展无人机（车）物流，支持无接触交易服务。支持物流运输组织形式和经营模式创新，鼓励生产、

商贸等企业 with 物流企业联动，培育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流通企业，积极稳妥推进境外分销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等设施建设，提高国际供应链服务质量。

第七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提升发展支撑能力

聚焦结构优化、集约高效、智能绿色、安全可靠，完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发挥新型基础设施牵引作用，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强化资源共享、空间共用、互联互通、协同高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推进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一节 构筑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以整体优化、协同高效、融合创新为导向，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适度超前部署创新基础设施，稳步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全力构建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建设全国领先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 5G 网络建设，全面建设 5G SA（独立组网），到 2025 年全省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5G 基站累计达 25 万座，5G 网络用户数超 1 亿户，5G 网络用户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持续扩大 5G 专网在政务服务、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覆盖面。深入推进高水平全光网省建设，推进千兆宽带进住宅小区、商务楼宇和各类园区，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 30%，打造双千兆网络标杆省。建设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建设智慧超算平台，引导数据中心向规模化、一体

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布局发展，支持广州、深圳等建设低时延类小型或边缘数据中心，支持粤东粤西粤北气候适宜、能源丰富的地区在符合规划布局的前提下，集约集聚建设数据中心。深入推进物联网全面发展，提升支持固移融合、窄宽结合的物联网接入能力，大力推进物联网泛在感知设施部署。前瞻布局未来网络，规划建设粤港澳量子通信骨干网，实现与国家广域量子通信骨干网络对接。积极发展新技术基础设施，推进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发展安全可扩展区块链基础设施。

建设世界一流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加快构建具备同步辐射光源、自由电子激光、超短脉冲激光、中子、重离子等多种物质结构探测手段的材料科学领域科技基础设施；面向从基因、细胞到组织器官的生命科学研究对象，打造具备生命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处理、模拟等服务能力的生命科学领域科技基础设施；推进建设以超级算力为支撑、未来网络环境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信息科学领域科技基础设施；瞄准深海能源与资源开发、环境监测、海洋灾害预警预报等南海海域主要科学任务，加快建设海洋科学领域科技基础设施；针对支撑新一代核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开发利用，建设能源科学领域科技基础设施。围绕强化公共卫生和健康领域创新体系布局，加快建设大动物模型研究中心、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疫苗研制等高水平生物医药创新平台。

构筑国际先进的融合基础设施体系。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赋能作用，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转型，

强化基础设施智能化运行组织和管理方式的创新。构建智慧低碳的能源互联网，围绕能源生产、传输、存储、消费全流程，构建能源形态协调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智慧化综合能源网络。发展智慧交通设施，协同建设车联网、船联网等行业专网。推广集约高效的智能物流设施，推动货、车（船、飞机）、场等物流要素数字化，支持物流园区和仓储设施智慧化升级。构建智慧农业设施体系，推进信息技术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建设智慧水利融合工程。建设智能绿色的生态环保设施体系，建立全省统一的天空地一体化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网。打造系统完备的智慧应急设施，建立覆盖全省的应急感知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加快北斗产业化，发展低轨卫星、高空飞艇、高空无人机、空投探空等航空航天感知新技术。

第二节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贯彻落实交通强国战略，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网络，建设世界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加快形成“12312”交通圈¹，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强化多向连通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全面推进沿海高速铁路建设，加快建设赣州至深圳、广州至湛江、广州经汕尾至汕头、珠海至肇庆高铁，推进柳州至广州铁路、广州至珠海（澳门）高铁、南宁至玉林铁路至广湛铁路连接线前期工作，规划研究广州至清远铁路延伸至永

¹ “12312”交通圈：珠三角地区内部主要城市间1小时通达、珠三角地区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2小时通达、与国内及东南亚主要城市3小时通达、与全球主要城市12小时左右通达。

州，谋划推进深南高铁与广湛高铁茂名至岑溪连接线、京广高铁与京九高铁韶关至龙川连接线，推进沈海高速公路、京港澳高速公路等粤境瓶颈路段改扩建，打造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东联海峡西岸、联系长三角地区，西通桂滇黔、连接成渝地区，北达湘赣鄂、连通京津冀地区的“三横四纵”¹综合运输通道。到 2025 年，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 6500 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运营里程 3600 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12500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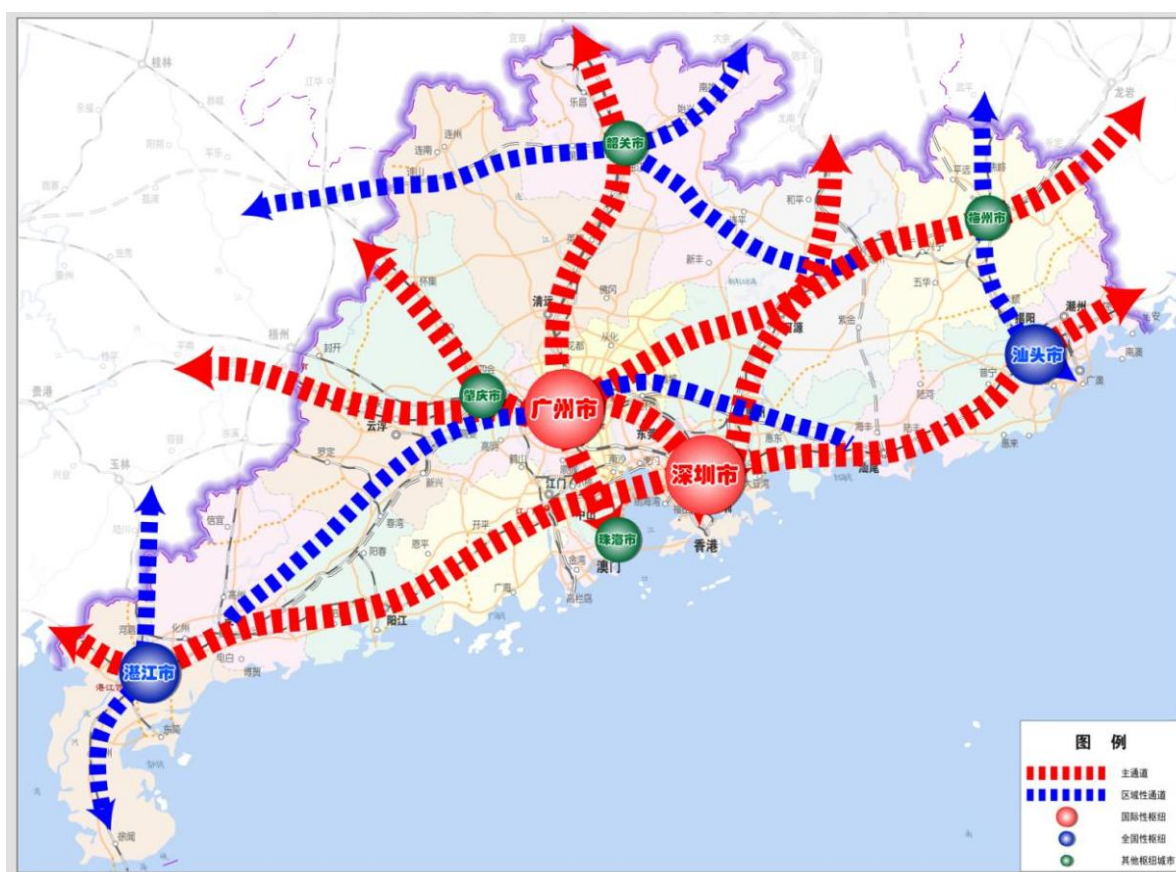


图 3 广东省综合运输通道布局示意图

¹ 三横四纵：沿海主通道、粤闽桂主通道、粤北区域性通道等 3 条横向通道和京广主通道、京九主通道、粤东区域性通道、粤西区域性通道等 4 条纵向通道。

完善便捷高效的区域交通网。提升广州、深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竞争力，统筹珠江口西岸综合交通枢纽规划布局，加快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打造“轨道上的大湾区”，推进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莲花山通道建设，构建以广佛—港深、广佛—澳珠以及珠江口跨江通道为主轴，覆盖中心城市、重要节点城市、主要城镇的大湾区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强化汕头、湛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提升韶关综合交通枢纽能级，加快建设粤东城际铁路网，建设汕头澄海至潮州潮安、湛徐高速乌石支线、信丰（省界）至南雄高速公路，提升汕头、湛江、韶关等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水平。完善覆盖广泛、通畅便捷的普通干线网，提升普通国省道、普速铁路运输服务水平，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加快危桥改造，建成互联互通、功能完善的城乡基础交通网。

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增强广州、深圳国际航运枢纽竞争力，以汕头港、湛江港为核心推进粤东、粤西港口资源优化整合；优化内河港口布局，加快西江、北江等内河港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推动形成全省港口协同发展格局，携手港澳共建世界级港口群。继续完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络，推进东江航道扩能升级、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研究并适时建设，更好发挥珠江—西江黄金水道功能，积极推进绿色航运发展。统筹推进沿海主要港口疏港铁路和出海航道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内河港口引入铁路专用线，积极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形成以沿海港口为枢纽，面向全球、

辐射内陆的交通物流网络。到 2025 年，全省万吨级以上泊位超 380 个，港口货物年吞吐能力达 21 亿吨（其中集装箱年吞吐能力 7500 万标准箱），高等级航道达到 1445 公里。

建设国际一流的航空枢纽。按照功能互补、运营协同的要求，统筹推进全省航空发展，提升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竞争力，加快深圳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增强珠海机场功能，新建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实施惠州机场改扩建，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机场服务能力，研究布局若干支线机场，构建国际航线、国内干线、区域支线相互支撑的航线网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以资本为纽带，以珠海机场为试点，推进全省机场资源整合，探索推动形成统一的机场运营管理主体，携手港澳共建世界级机场群。积极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引入枢纽机场，强化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加快发展通用航空，在广州、江门、清远、潮州等地布局建设一批通用机场。到 2025 年，民航旅客年吞吐能力达 2.5 亿人次，货邮年吞吐能力达 650 万吨。

发展高品质的客货运输服务。按照“零距离换乘”的要求，以大型铁路枢纽为重点，规划建设广州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深圳西丽综合交通枢纽等一批多方式衔接、立体化设计、多资源整合的新型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发展旅客联程运输，推行客运“一票制”“一卡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粤东地区等城际铁路公交化运营。按照“无缝衔接”的要求，依托港口、铁路、机场等货运场站，统一标准和规则，规划建设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深

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汕头广澳国际集装箱物流中心等一批铁路物流基地、港口物流枢纽、航空转运中心，大力发展“一单式”货运服务。加快发展海铁联运、江海联运及内河铁水联运，以南沙港铁路为试点，探索海铁联运运营组织新模式。研究货物空铁联运，积极发展航空货运和高铁货运。

加快交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支持 600 公里时速高速磁悬浮系统、400 公里时速高速轮轨列车、250 公里时速高速货运列车等新型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和应用，加快双层集装箱铁路运输通道规划布局。加快发展智能交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人工智能、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广东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工程、广州港和深圳港集装箱码头智能化工程、骨干机场智慧化改造工程、广州等地综合客运枢纽智能化改造试点等项目；完善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云平台 and 公共信息大数据平台，提升交通管理智能化水平。鼓励交通共享经济创新发展，研究推动无人驾驶等交通新业态健康发展。

专栏 6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重大项目工程

一、综合交通网络

1. 对外通道：重点建设赣州至深圳铁路、广州至清远铁路延伸至永州、南宁至玉林铁路至广湛铁路连接线、广州经汕头至漳州铁路、广州经湛江至海口（海安）铁路、瑞金至梅州铁路、柳州至广州铁路等项目，推进广州经连州至临武（湖南）、阳春经信宜至陆川（广西）、罗定经信宜至浦北（广西）、化州至北流（广西）、龙川至寻乌（江西）、信丰（省界）至南雄等高速公路项目建设。

2. 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粤东城际铁路、深中通道、狮子洋通道、黄茅海跨海通道、莲花山通道等项目建设。

二、综合交通枢纽

1. 世界级港口群：重点建设广州港南沙港区四期、五期和国际通用码头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

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集装箱码头三期工程、珠海港高栏港区港弘码头扩建工程、汕头港广澳港区三期工程、湛江港 40 万吨级码头及航道工程、韶关港乌石综合交通枢纽一期工程、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及航道工程、汕头港广澳港区疏港铁路、湛江港疏港铁路、茂名港疏港铁路等项目。

2. 世界级机场群：加快建设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深圳机场三跑道扩建工程、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惠州机场改扩建、湛江机场迁建、韶关机场军民合用、揭阳潮汕机场航站区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梅州梅县机场迁建、阳江机场、云浮机场等项目前期工作。

3. 客运枢纽：重点推进广州枢纽能级提升工程、深圳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汕头站综合交通枢纽、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建设。

4. 物流枢纽：重点建设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广州东部公铁联运枢纽、深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湛江市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广珠铁路官窑货场物流园、汕头广澳国际集装箱物流中心等项目。

第三节 构建高质量绿色低碳能源保障体系

坚持以能源安全新战略为统揽，深入推进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和对外合作，努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实现能源高质量发展。

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推动省管海域风电项目建成投产装机容量超 800 万千瓦，打造粤东千万千瓦级基地，加快 8 兆瓦及以上大容量机组规模化应用，促进海上风电实现平价上网；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大力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支持集中式光伏与农业、渔业的综合利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提高铀资源保障水平，有序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合理发展气电，合理接收省外清洁能源，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和灵活性改造，推进基于低碳能源的智能化、分布式能源体系建设。到 2025 年，省内电

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左右，西电东送最大送电能力（送端）达到 4500 万千瓦。一次能源消费中，煤炭占比下降到 31%，天然气、可再生能源以及核能占比分别达到 14%、22%和 7%。

完善能源基础设施网络。加强电网建设，持续优化主网结构，稳步推进全省目标网架建设，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 500 千伏外环网为支撑、珠三角内部东西区之间柔性直流互联的主网架格局，尽快建成粤西第二输电通道，解决粤西窝电问题。全面加强城乡配电网建设，提高配电网供电可靠性和网架灵活性，建成“结构清晰、局部坚韧、快速恢复”的坚强局部电网保障体系。积极推进闽粤联网建设，健全西电东送长效机制，提升省间电网互联互通水平。新建 10 个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示范工程。按照“全省一张网”理念，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完成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提高天然气供应及储备能力，建设广东大鹏 LNG¹接收站扩建工程、珠海金湾 LNG 接收站扩建工程、潮州华瀛 LNG 接收站，以及惠州、揭阳、茂名等地 LNG 接收站项目和广州、阳江、潮州等地天然气调峰储气库。提升原油国家储备和商业储备能力，以及成品油储备能力。推进成品油主干管网完善工程，加快形成连接主要炼化基地、覆盖珠三角地区、连通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辐射周边省份的成品油管道网络，优化调整成品油库布局。

推动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持和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推行用能预算管理。坚持能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并举，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高效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

¹ LNG：液化天然气。

深入实施节能重点工程，推进能源综合梯级利用，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公共机构、数字基础设施等重点用能领域能效提升。大力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用能方式变革。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文化，抑制不合理能源消费。加强能源需求侧管理，通过市场化手段推动实施需求侧响应，引导用户自主参与调峰、错峰，提高能源系统经济性和运行效率。因地制宜、稳步有序推进电能替代，推进港口岸电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全省建成充电站约 4500 座、公共充电桩约 25 万个；鼓励发展 LNG 单一燃料动力船，完成约 1500 艘适改的内河船舶 LNG 清洁动力改造，配套建设船舶 LNG 加注站，减少船舶污染排放。拓展氢源渠道，推进丙烷脱氢、谷电及清洁能源制氢，扩大氢能利用规模。

加快能源科技革命。围绕能源科技短板弱项，提升关键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能源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加快推广应用一批相对成熟的技术装备，超前部署一批战略性前沿技术，以技术创新驱动能源革命。建设中国南方核科学与技术创新中心，形成深圳总部和阳江、惠州两个重要核科研设施集群区的空间格局。加强新兴技术先行引导和市场培育，探索开展近海深水区海上风电柔直送出、漂浮式海上风电、海洋波浪能、氢能、储能等创新示范。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优势产业，加快培育氢能、储能、智慧能源等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产业集群整体发展水平，打造沿海新能源产业带和省内差异布局的产业集聚区。

推进能源现代化治理。深入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能

源法治建设，强化能源行业和市场监管，提高能源治理效能。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完善“中长期+现货”的电力市场建设，构建公开透明、平等开放、充分竞争的电力市场体系。按照国家部署推进西电东送市场化进程，“十四五”期间存量资源逐年按一定比例进入市场，增量资源直接进入市场。深化油气体制改革，加快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推动形成上游资源多主体多渠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集输、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的油气市场体系，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油气资源配置效率和供应保障能力，设立广东天然气交易中心。积极推进价格机制改革，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健全能源标准、统计和计量体系。优化能源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电力水平。

专栏7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能源保障体系重点建设工程

- 1. 能源供应保障工程。**核电方面，建设惠州太平岭核电一期项目，新开工建设陆丰核电、廉江核电、太平岭核电二期等项目，推进铀资源保障重点建设工程。抽水蓄能方面，建设阳江、梅州、惠州、云浮、肇庆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气电方面，建设东莞宁洲天然气热电联产、广州珠江天然气电厂二期、深圳光明燃机电源基地等项目。清洁高效煤电方面，建设河源电厂二期、江门新会双水热电联产扩建工程等项目。
- 2. 绿色低碳能源工程。**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建设阳江沙扒、珠海金湾、湛江外罗、惠州港口、汕头勒门、揭阳神泉、汕尾后湖等地海上风电场项目；积极发展光伏发电，适度开发风能资源丰富地区的陆上风电。
- 3. 能源设施互联互通工程。**推进广东电网目标网架和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建设，完成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推进粤湘赣成品油管道建设，积极开展粤闽、肇庆至云浮成品油管道前期工作。
- 4. 应急储备设施工程。**加快建设广东大鹏扩建工程、珠海金湾扩建工程、潮州华瀛、惠州 LNG 接收站和广州、阳江、潮州等地调峰储气库，积极推进珠海、江门、茂名、揭阳、汕头等地 LNG 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天然气供应及储气能力。新增湛江、茂名、揭阳等地原油商业储备库容 830

万立方米。优化调整成品油库布局，新增成品油库容 80 万立方米。推进广州港、珠海港煤炭储备基地改造升级，增强煤炭储备能力。推动建设一批灵活性高、抗灾保障能力强的电源项目，提升电源侧调节能力。

5. 智慧能源工程。实施智能电网重点工程和示范项目，推进智能变电站建设，提升配网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推进电网数字化平台和能源大数据平台建设。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

第四节 建立现代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坚持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推进广东水网建设，强化涉水事务监管，构建节约高效、保障有力、人水和谐、风险可控的水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水利大省向水利强省的跨越。

全面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大力推进西江、北江、东江、韩江和鉴江等大江大河治理，争取干流堤防全面达标；加快潯江蓄滞洪区、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灾害防治等防洪薄弱环节建设。实施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完善、提升大湾区水安全标准体系，全面提高防洪潮能力，力争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全面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建立健全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机制。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沿海地区抵御台风、风暴潮灾害能力。加强重点涝区排涝能力建设，强化流域防洪抗旱监测预警预报及调度，科学规划和建设临时蓄滞洪区，提升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

优化配置水资源。坚持节水优先，落实广东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构建以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为区域主要水源的水资源配置骨干网络，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

置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谋划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粤东地区水资源配置、珠中江供水一体化等区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前期论证，适时开工建设。新建一批大中型水库，因地制宜建设小型水库，增加调蓄能力。完善城镇应急备用水源规划建设。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增效，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健全节水激励机制。

提高水利治理能力。推进广东智慧水利工程、水文能力提升工程建设，推动全省大江大河和重要水利工程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管控智能化，完善水文站网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法治体制机制，强化江河湖库、水资源、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运行、水土保持等重点领域全过程、全要素监管，全力提升涉水事务监管水平。完善深化水利投融资改革、流域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统筹能力建设、水资源费分配使用、水库汛限水位动态管理等十项制度。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水利重点建设工程

一、防洪排涝工程

- 1. 大湾区堤防巩固提升工程：**巩固提升大湾区内堤防约 2000 公里。
- 2. 大江大河治理工程：**加快湛江蓄滞洪区、西江干流治理工程建设，推进东江干流治理工程、韩江干流治理工程，开展省主要江河临时蓄滞洪区规划与建设。
- 3.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加快江河主要支流及独流入海河流治理，完成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建设，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治理（三期）实施方案编制。
- 4. 生态海堤工程：**推进 1800 公里生态海堤达标建设。
- 5.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364 宗和新增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248 宗。
- 6. 重点涝区排涝建设工程：**治理重点涝区 64 处，建设惠州市白花河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和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及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等。

二、供水保障工程

1. 重点区域引调水工程：加快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广州市北江引水、潮州市引韩济饶供水等工程建设，推进深汕特别合作区供水、东江流域水安全保障提升、粤东地区水资源配置、深圳市新丰江水库引水、珠中江供水一体化、澳门珠海水资源保障等工程前期论证及建设。

2. 重点水源工程：建成广州市牛路水库，新建深汕特别合作区明溪水库、河源市九潭水库等大型水库，新扩建东莞市大溪水怀德水库、深汕特别合作区北坑水库、水底山水库等中型水库和一批小型水库。

3.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实施茂名市高州水库灌区等大型灌区及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4. 农村供水改革：因地制宜推进新扩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工程、城镇供水管网向农村延伸、改造老旧管网等，创新农村供水投融资机制，健全城乡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

三、水利信息化及其他

实施广东智慧水利工程、广东水文能力提升工程等。

第八章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 打造高质量体制机制新典范

实施战略战役性改革和创造型引领型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政府治理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深化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

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创新制度供给，适应和引发有效需求，夯实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加快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制度，依法保护国有资产产权、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民营经济产权、农村集体产权等各

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探索在条件成熟地区放宽公共事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市场准入，制定深圳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清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竞争政策与法律有效实施合作交流机制，支持深圳开展独立的公平竞争审查机构试点，定期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社会环境。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根据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的不同属性和市场化差异程度，分类完善相应的要素市场和交易平台，完善要素确权、价格、交易、监管等机制，积极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全面推开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建立完善新型户籍管理服务体系，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加快重大金融平台建设。系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建设，加快培育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发展技术经理人，推动构建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数字领域地方立法，推进数据共享开发利用和交易流通，全

面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深化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探索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广东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调整国有经济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引导企业做强做精主业。推动省属企业积极主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民生工程、创新资源配置的重要载体和平台。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省属企业集团层面或集团主业资产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省属二级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不断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探索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按照统筹管资本的要求改进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深圳区域性国资国企综合改革试验。

激发民营经济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鼓励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社会事业、油电气设施等领域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服务中小微民营企业，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

制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省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创新融资方式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弘扬新时代粤商精神，加快建设更多的世界一流企业。完善“粤企政策通”平台建设，鼓励广东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健全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渠道。

第二节 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建立集中力量办大事预算安排机制，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事前评审，加强绩效监督约束，强化结果运用。加强项目库管理，加快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实现全省预算管理系统一体化。持续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与“一核一带一区”相适应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充分发挥省和市县积极性，增强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税收征管效能。深入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健全地方税体系，调整完善地方税制，积极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健全税费征管体系，强化信

息化支撑作用，继续推进征管方式转变，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管理。建立健全综合治税体系，完善涉税信息共享机制。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约束，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切实履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责任。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加快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和评估遴选等工作机制。依托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健全政府债券项目库，实现政府债券项目滚动接续管理。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

第三节 建设服务型有为政府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更加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优化政府组织结构，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统筹利用行政管理资源，优化政府组织结构。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优化开发区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巩固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探索建立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行政决策、行政执行、行政组织、行政监督体制。持续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善章程管理等制度机制，推进政

事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支持广州、深圳建设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整治各类变相审批，精简涉企证照，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模式，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持续推进强市放权，不断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精简社会投资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全面优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的联动。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

加快信用广东建设。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向市场主体有序开放机制，建立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机制。推进“信用广东”平台升级改造，打造“一站式”掌上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数据安全防护，强化信用数据治理，提高公共信用信息规范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政务诚信监测治理，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探索信用破解证明难，实施“信用广东”信用报告代替

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信易+”工程，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拓展创新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应用场景。推行信用承诺制，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出台规范发展信用服务业政策措施，推动信用服务机构集聚，加强信用服务业分类监管，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创新发展。

复制推广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经验。支持深圳深入开展综合改革试点，在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依法依规赋予深圳更加充分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支持深圳更大力度推进创新型、引领型改革，完善改革沟通对接机制、政策调整机制和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的跟踪督促和经验总结，推动一批成熟的改革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带动全省改革发展，为全国提供改革示范。

专栏9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重大改革事项

一、经济领域

- 1. 市场化体制机制改革。**包括全面完善产权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推动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完善数据基础性制度和标准规范。
- 2.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包括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数字政府改革、推进信用广东建设、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地方金融组织分级分类监管。
- 3. 现代财税体制改革。**包括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化地方税收制度改革。

4. 科技体制改革。包括构建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方式和管理机制，推行科研项目攻关“揭榜挂帅制”、项目经费“包干制”、项目评审“主审制”等科研组织新模式。

5. 农村领域改革。包括深化农村土地征收制度改革、深化宅基地制度改革、开展珠三角村改居社区综合配套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垦与供销合作社改革、深化涉农资金整合改革、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体制机制衔接改革。

二、社会领域

1. 教育领域改革。包括深化产教融合改革、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体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改革、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

2. 医疗健康领域改革。包括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

3. 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包括优化初次分配制度、完善再分配机制、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机制、完善住房市场和住房保障体系。

三、生态领域

1. 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包括构建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包括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3. 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包括完善自然资源及其产品价格形成机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市场化机制。

四、省级改革创新实验区

包括推动深圳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推动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推动广州市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推动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广东省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验区，推动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等。

第九章 聚焦高水平开放 增创全面开放合作新优势

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链接国内大市场优势，全方位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更深度融入全球经济，在形成

全面开放新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第一节 着力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加强对外开放顶层设计，以制度创新为引擎，以重大对外开放平台为载体，加快探索建立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开放。

深化广东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广东自贸试验区扩区。发挥广东自贸试验区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打造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的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推动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探索在数字经济、互联网和电信、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率先开放。建设新型国际贸易中心，支持国际分拨、中转集拼、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发展，建设全球溯源体系、全球报关系统等国际贸易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金融开放创新试验示范窗口作用，深化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推动跨境金融服务创新。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推动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建筑、会计等专业人士经备案后直接执业。

推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行对内外资适用统一的市场准入标准，积极构建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体系相衔接的规则框架。充分利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等政策优势，进一步扩大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关键领域对外开放。大幅度推动金融、文化、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积极推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

便利化。进一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深化口岸监管部门间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推进口岸提效降费，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实施以安全监管为主、体现更高水平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监管模式。争取新设置一批综合保税区和保税物流中心。

加强法治化保障。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推进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重点围绕外资企业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督促政府部门守约践诺规范执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等内容，着力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法治环境。积极发展国际仲裁和调解，争取国际组织在我省设立知识产权仲裁和调解分支机构。建立健全贸易摩擦和纠纷综合应对机制，推进对外投资、贸易合规建设，提升企业应对贸易纠纷能力和对外投资决策水平，切实维护我省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节 积极拓展全面开放空间

持续优化国际经济合作格局，坚持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和推动境外投资提质增效并重，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空间全面拓展。

优化国际经济合作格局。按照互惠互利、务实高效原则，加强与发达经济体省际市际交流，推进经济项目合作，重点加强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业领域投资合作，扩大承接发达国家服务外包业务，发掘金融、教育和低碳环保等领域合作潜力，促进地方交流合作。积极对接中欧投资协定，促进与欧洲国家的双向投资，积极争取在新能源汽车、云计算服务、金融服务和医疗保健等领

域扩大对欧合作。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机遇,深挖与东盟、日韩澳新等签署国传统合作优势,推动在贸易、投资等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优化合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多方共赢。探索与非洲在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农业、轻工业、先进制造业、新能源、5G和职业培训等领域的合作。

更加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实施产业链招商,围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引导外商投资中高端制造、高新技术和现代服务产业,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承担科研项目,集聚国际创新资源,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制定实施促进总部经济创新发展政策,打造高水平总部经济平台,吸引全球优质企业总部落户广东。进一步健全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加强重点外资企业联系协调,强化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推动外资项目落地发展。建设高水平国际投资合作平台,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中韩(惠州)产业园、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重要开放平台创新发展,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

推动境外投资提质增效。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鼓励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境外投资,通过直接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开拓国际市场。巩固提升与发达国家创新开放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国际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一批海外研发中心,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投资合作,有序推进电子信息、家用电器、轻工纺织、

建筑材料、食品加工等产业对外投资，布局发展一批具有一定辐射带动能力的优势产业生产基地。着力增强企业“走出去”竞争力，通过分类指导、专题培训等协助企业提高“走出去”合规能力，支持优势互补的企业组成“走出去”联盟，稳妥推进境外投资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机构服务企业“走出去”主力军功能，为我省企业提供更为优质、高效、全面的信用保险服务。

第三节 深入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推进广东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健全合作机制，提升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能级，建设更加开放的国际门户枢纽。

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发挥地缘优势，围绕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规划、技术标准体系的对接。构建内接周边省区和内陆腹地、外联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综合交通体系，着力提升国际海港枢纽功能。积极谋划“丝路海运”，推进沿海主要港口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重要港口合作，提高集装箱班轮运输国际竞争力，加强与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高效衔接。加强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提升以骨干机场为重点的国际航空枢纽能力。坚持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加大中欧班列品牌和信息化建设。推进数字丝绸之路务实合作，加快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推进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坚持互惠共赢原则，建立健全双边产能

合作机制，加强与沿线国家规则对接、政策对接和项目对接。支持企业结合自身优势对接沿线国家产业和资源，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省装备、技术、品牌、服务、标准“走出去”。鼓励企业参与境外港口、信息基础设施及能源资源建设项目。落实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区扶持政策，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培育建设若干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推进中国—东盟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合作与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鼓励在境外建设一批特色渔业产业园区和综合性远洋渔业基地。鼓励广东制造业优势与港澳国际经贸网络等优势相结合，支持三地企业联合赴境外新建或升级一批境外园区。

深化人文交流。发挥广东侨务大省优势，逐步构建与对外开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人文交流新格局，推动与沿线国家开展文化、旅游、教育、人才、科技、医疗、体育等多领域人文交流。扩大文化交流，深入开展“广东文化精品丝路行”，支持文化机构、文化产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打造一批民间文化交流品牌，对外输出文化产品与服务。加强与沿线国家旅游投资合作，积极推动在沿线国家设立旅游推广中心，联合打造具有丝路特色的国外、省内精品旅游线路和旅游产品。加强教育合作，坚持出国留学和来粤留学并重，打造“留学广东”品牌。支持广东高校与沿线国家开展人才培养培训、办学、科研、师生交流等多种形式合作，支持探索赴境外办学。深入参与援外合作，促进沿线国家改善民生。进一步优化国际友城布局，密切国际友城关系。积极参

与健康丝绸之路建设，帮助沿线国家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加强在应对气候变化、海洋合作、荒漠化防治等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

第四节 全力推进粤港澳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规则衔接为重点推进粤港澳合作，推进跨境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和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加快建立，携手港澳打造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

推进粤港澳跨境要素便捷流动。大力实施“湾区通”工程，聚焦食品安全、环保、旅游、医疗、交通、通关等重点领域，以点带面、深入推动三地规则衔接。推进粤港、粤澳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实施“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人员通关新模式，研究探索建立大湾区人才绿卡制度。推进与港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交流合作，推进粤港、粤澳海关跨境快速通关对接项目，提升货物通关效率。推动放开港澳小汽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出内地政策，推进“澳车北上”“港车北上”加快落地。支持逐步推进游艇码头对港澳籍游艇开放，推进粤港澳游艇安全便利往来和通关。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大湾区设立发展。推进“数字湾区”建设，探索建立粤港澳三地跨境大数据中心，加快推进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汇聚、流通与共享；开展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探索建立既便利数据流动又确保安全的机制。

携手港澳构建高标准市场规则体系。推进与港澳在市场准入、

标准认定、产权保护、政务服务等方面的接轨，加快构建对标国际、开放一体的湾区大市场。进一步提升广东制造业优势与港澳现代服务业优势融合发展水平，携手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产业链供应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进一步扩大对港澳服务业开放，深化教育、文化、医疗、法律、建筑等专业服务业领域合作。完善三地政府推进大湾区建设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推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建设，加快政务服务智能化、移动化和业务流程再造，进一步简化港澳投资者投资准入审批流程。推动职业资格和行业标准互认，支持扩大跨境执业的资格准入范围，推动重点领域以单边认可带动双向互认，为港澳专业人士在大湾区内地执业创造更多便利条件。积极推进标准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制定实施推广“湾区标准”。探索搭建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和检验监测平台，推动实现食品安全监管数据共享。推广“圳品”供深食品标准模式，打造大湾区食品区域品牌，探索建立大湾区食品团体标准。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仲裁中心，积极发展国际仲裁和调解，探索设立面向国际的知识产权教育服务平台。建设多元旅游平台，开发更多粤港澳“一程多站”新路线，携手港澳共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加快推动粤港澳重大合作平台建设。支持广州南沙打造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高水平建设南沙粤港深度合作园等平台载体。

加快推进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开发建设，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高端科技创新合作高地。携手澳门积极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打造珠江口西岸新的经济增长极。支持各市立足自身产业优势规划一批特色合作平台，加快广州穗港智造合作区、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顺德粤港澳协同发展合作区、江门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建设。引进港澳科技研发、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医疗教育等方面的高端资源，推进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合作项目落地。支持粤港澳合作办学，探索创新合作办学模式。深化实施“青年同心圆计划”，高标准建设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吸引更多港澳青年来内地学习、就业、生活，增进三地青少年交流交往。

加强粤台经贸交流合作。推动粤台在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科技、新材料、新能源、新农业等方面的交流合作。落实落细惠台政策措施，鼓励台资企业参与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参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推动东莞创建国家级台资企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支持我省“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基地和示范点”建设发展。

第十章 共建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 加快建设金融强省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导向，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实施更高水

平金融开放，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到 2025 年，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左右。

第一节 构建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新格局

优化区域金融资源配置，强化金融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支持力度，推动形成协调有序、错位发展的金融空间布局。

显著提升广州、深圳的中心城市金融发展能级。支持广州完善现代金融服务，加快建设国际金融城、南沙国际金融岛等金融高端集聚功能区，建设区域性私募股权交易市场和产权、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风险管理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和金融资源配置中心。支持深圳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在科创金融、海洋金融、民生金融、供应链金融等领域先行示范，建设保险创新发展试验区，打造国际金融创新中心、国际创业投资中心和金融科技发展高地。强化广州、深圳对全省金融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推进珠三角地区建设若干特色金融功能区。优化珠三角地区城市金融功能布局，强化错位发展和功能互补，提高金融资源便利流动和高效配置水平。支持珠海依托粤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加强与澳门在跨境债券发行、绿色金融、中药材现货交易等领域深度合作，推动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建设。依托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等打造珠江东岸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依托广东金融高新区、中山火炬开发区、江门高新区、肇庆高新区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

提升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协调发展水平。实施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倍增工程，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和金融对口帮扶机制，引导珠三角地区金融资源助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金融补短板。支持汕头依托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强化金融资源聚集，支持湛江建设蓝色（海洋）金融创新试验区。争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普惠金融试验区，完善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发展特色农业保险。

第二节 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

推动银行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组织协调发展，加快发展金融科技，提高金融运行质量和效率，满足企业和居民多样化金融需求。

健全现代金融市场体系。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打造完整期货产业链，完善期现货联动的期货交易市场体系，建设期货交割库，提升重要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力。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优质创新资本中心和世界一流证券交易所，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发行平台，稳步扩大债券市场规模，丰富债券市场品种，打造科技创新企业直接融资高地，建立连接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的全国性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非上市证券集中托管平台，探索开展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完善私募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机制，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构建多层次保险市场格局，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专属保险产品，到2025年，保费收入达到8000亿元。优化跨境金融基础设施体系，规范发展地方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推进贸易金融区块链平台建设。

推动金融信息服务行业加快发展。

完善现代金融机构体系。健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普惠性金融分工合理、相互补充的金融机构体系。推动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国际海洋开发银行等一批重要金融机构。支持大型金融机构到广东设立子公司和功能性总部。支持发展专注微型金融和普惠民生领域服务的中小金融机构，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推进省农信联社改革，支持农商行高质量发展。推动证券、基金、期货、财富管理机构规范发展。通过申请新的金融牌照或整合已有金融牌照，发展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控股集团。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

推动金融数字化智慧化转型。支持金融科技依法规范发展。开展数字货币研究与移动支付等创新应用，支持深圳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支持广州争取纳入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鼓励金融机构与科技企业开展金融科技合作，设立金融科技公司和研发中心，加强底层关键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参与制定金融科技国家标准。加快培育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推进广州、深圳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推广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应用。

第三节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大力实施“金融+”工程，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结构，构建服务实体经济的大金融体系，畅通实体经济的金融“血脉”。到2025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 30 万亿元左右，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超过 1500 家。

提升金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积极引入开发性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港澳投资者等资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相关国有企业融资能力，推动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直接融资，多措并举为重大项目建设筹集资金。

提升金融支持产业现代化水平。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金融资源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先进制造业集聚地区设立专营机构，发展并购贷款业务。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运营机构上市或开展直接融资。支持省内大型企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开展延伸产业链金融服务试点。加快制造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发展。

提升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水平。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投入。落实普惠性科技金融政策，鼓励银行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创新信贷产品，优化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运作模式。支持科技企业与资本市场对接，联合证券交易所共建优质科技企业上市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全省上市后备科技企业数据库。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多方位保险支持。

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引导金融机构用好央行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和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推进中小企业融

资平台、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政府信息归集整合、开发共享机制，综合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小微企业提供便捷低成本贷款、融资担保服务。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稳步增加涉农贷款投放规模。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探索建立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可持续资本补充机制。建立政策性再担保业务风险补偿机制，运用风险补偿基金、担保、保险等手段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

专栏 10 深入推进“金融+”工程

- 1. 实施“金融+贸易”工程。**打造专业化贸易金融服务平台，加强外贸企业与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接，开发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信保融资、货押融资等金融产品，创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财富增值、外汇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用好省级加工贸易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珠三角地市设立中小微贸易加工企业转贷引导基金。加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合作，扩大保企业稳外贸的政策性信贷投放规模。
- 2. 实施“金融+消费”工程。**积极争取新设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规范发展互联网小贷公司。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汽车消费、旅游休闲、养老家政、教育文化等消费金融产品，扩大居民消费信贷。
- 3. 实施“金融+科技”工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外部投贷联动，联合担保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及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保险机构发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探索建立首台（套）首批次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
- 4. 实施“金融+高端制造”工程。**支持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以及制造业龙头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试点，借助物联网、区块链等科技手段探索仓单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金融业务，研究探索制造业核心企业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在产业集聚区开展产业金融创新试点，支持国家级高新区管理企业上市发展，并联合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组织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资产支持票据。
- 5. 实施“金融+乡村振兴”工程。**支持金融机构创新“城镇化贷款”“农家乐贷款”“农房风貌提升贷款”“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等金融产品，探索创新农村产业融合项目融资模式。持续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
- 6. 实施“金融+基础设施”工程。**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机构解决配套

资金。推动“险资入粤”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企业赴香港、澳门发行离岸债券融资。

7. 实施“金融+海洋”工程。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银团贷款、金融租赁等方式为涉海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探索在境内外发行海洋开发企业债券，鼓励私募基金投资海洋综合开发企业和项目，发展海上保险、再保险及船舶金融等特色金融业。建设广州南沙、深圳前海航运交易中心，建立综合性航运交易和服务平台。

8. 实施“金融+文化”工程。支持深圳设立国家级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探索文化信贷“白名单”制度，创新文化保险、文化资产证券化等文化金融产品。鼓励各地市设立文化创意类创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文化创意类创业投资基金。

9. 实施“金融+民生”工程。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支持创业经营、消费升级、健康养老等方面的金融产品。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提升健康保险供给能力。

10. 实施“金融+生态”工程。创新绿色金融模式，探索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授信全流程，促进企业注重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投资，支持高能耗产业转型升级，加大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产品创新力度。支持碳排放权交易所规范发展，为碳排放权合理定价，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持续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第四节 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

积极开展金融开放先行先试，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规则 and 标准对接，强化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提升金融开放水平和能力。

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支持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打造服务澳门经济多元化的金融平台。携手港澳共建广州南沙、深圳前海和珠海横琴金融深度合作平台，加强香港联合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合作，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扩大金融双向开放，深入推进“深港通”“债券通”“理财通”，积极探索“保险通”，构建多层次、广覆盖、

深融合的跨境金融联通体系。在 CEPA 框架下更大力度引入港澳金融机构来粤展业，支持港澳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服务中心。完善粤港澳金融交流体系和合作平台，成立粤港澳金融科技联盟，更好地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联盟作用。完善跨境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推进跨境金融改革创新。按照国家部署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和资本项目可兑换创新试点，完善跨境人民币业务配套政策体系和产品服务体系。鼓励境内机构使用人民币进行对外直接投资、跨境融资，扩大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试点范围，打造国际化人民币资产配置中心。探索发展人民币离岸金融业务。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稳妥开展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业务，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和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在省内依法发起设立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强化国际金融交流合作。引进和发展“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等新型金融智库，打造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的载体。支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开发金融产品，为中小企业提供跨境双向投融资服务。加强与伦敦、纽约、东京、新加坡等国际金融中心的交流，打造国际化、专业化的金融人才队伍，全方位深化金融市场、机构、科技等领域的合作。

第十一章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

的总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一节 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发展精细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建设岭南特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富民兴村产业发展。

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巩固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省级粮食产业园区建设，保持粮食生产能力稳定。严格落实国家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引导养殖业布局合理化、生产规模化和养殖绿色化，推动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建设全产业链示范畜禽企业。稳定水产养殖面积，提高深海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打造深海网箱养殖优势产业带，建设海洋牧场。完善特色经济林和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布局，扩大木本油料和果品生产规模。推进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健全使用农产品及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的追溯管理。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调控机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研究制定新时期广东农业生产布局调整和结构调整规划，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能级提升行动，推进丝苗米、生猪、家禽等十大类优势产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

“跨县集群、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打造优势农业产业带、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发展果菜茶、花卉、南药、蚕桑等特色产业。推动传统种养业转型升级。实施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培育工程。振兴乡村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提升一批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影响力，争创一批“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促进农业和旅游、教育、文化、医疗、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旅游、创意农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主体。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鼓励支持家庭农场发展，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培育一批“一村一品”农村电商带头人。培优培强农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参与“三区三园”¹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1400家以上，参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的农户覆盖率达80%以上。推进实施广东省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行动计划，建成县镇村各类联农基层合作组织1万个以上，打造供销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体系，搭建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平台。推动省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产品研发、中试放大和成果转化等服务能力。建立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

¹ 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三园：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

鼓励科技人才入乡，探索农技人员通过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推进种质资源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参与种业科研创新，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打造“种业硅谷”。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第二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以建设精美农村为主攻方向，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加快补齐农村民生短板，显著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坚持规划引领，科学编制并实施村庄规划，以点带面、梯次创建、连线成片，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全域实施“五美”专项行动¹、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污水治理，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实施镇村同建、同治、同美，鼓励绿色农房建设，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系统实施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提升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水平。到2025年，基本实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80%以上、珠三角地区100%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

¹ 五美专项行动：“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大美丽行动。

心。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提升乡村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便捷化水平，开展乡村生活圈示范创建。大力推进农村供水改革，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建立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一体化管理、智慧化服务的农村供水体系。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推动供气设施向农村延伸。创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高县域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县镇村公共服务一体化，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强化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健全农村防灾减灾体系。

积极推动乡村有效治理。加强党对乡村治理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突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快乡村振兴立法。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继续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南粤党员先锋工程，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

专栏 11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农业农村重点工程

一、农产品保供行动

- 1. “米袋子”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建好粮食生产功能区 1360 万亩，建设一批绿色高效丝苗米示范基地，打造丝苗米优势产业带。建设 50 个水稻生产机械化示范县、500 个水稻烘干中心。
- 2. “菜篮子”培育工程。**建设高标准生态智慧“菜篮子”基地 100 个。新建、改扩建规模化标准养殖场 250 个，打造 30 个养殖、屠宰、加工、配送全产业链大型示范畜禽企业。建设 10 个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县，改造升级大型渔港 15 个，建设海洋牧场 14 个、渔港经济区 17 个。
- 3. “果盘子”提升工程。**建设水果高标准生态智慧种植基地 200 个。建设热带优质水果、出口特色

水果、落叶水果三大产业发展带。打造广东荔枝、龙眼、香蕉、菠萝、柑橘（柑桔橙）、柚六大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打造特色优势水果生产重点县 30 个，建设 100 个荔枝高标准示范园。

4. 战略资源农产品保障工程。建设 60 万亩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在东南亚等地区建设一批海外生产、加工基地，新增产能约 25 万吨；建设海外剑麻种植、加工示范基地；创建徐闻、雷州、遂溪等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探索发展海外糖业种植、加工。

5. 农业科技支撑工程。实施“粤强种芯”工程，组建广东种业集团公司，加强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新建特色蔬菜、岭南优稀水果、特种经济作物等 10 个国家和省级资源库（圃），支持建设 16 个家畜保种场、32 个家禽保种场、69 家水产良种场，支持荔枝、香蕉、白羽肉鸡、瘦肉型猪、水产等育种创新，建设一批育繁推一体化基地。建设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岭南现代农业实验室和 10 个现代农业重点实验室，建设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支持河源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全面落实红火蚁阻截防控、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等措施。

二、乡村产业提升行动

1. 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工程。推进整县建设一批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 100 个，培育 30 个广东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扶持 3000 个村发展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建设 300 个农业产业强镇和农业专业镇（农场），建成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 数字农业工程。实施广东数字农业发展行动计划，打造 10 个数字农业示范县和 30 个数字农业试点县，建设 4 个农产品跨境电商试验区和 4 个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支撑工程，打造 10 个“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1000 个益农信息示范社和 40 个县级运营示范中心。建设农业人工智能装备研究中心，打造 10 个粤港澳大湾区无人农场。建设 5G 智慧农业试验区、科创园。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实施世界银行贷款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示范）项目。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体系。

4. 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总部基地、农民合作社服务网络和站点，打造 100 家“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实施失业青年“启航”计划和离土农民就业专项计划。

三、乡村建设行动

1. 农房管控工程。推进珠三角地区 80%、粤东粤西粤北地区 60%以上存量农房完成微改造，实行“一户一宅”。

2. 乡村风貌带建设工程。推进各县和条件成熟的垦区建设乡村风貌示范带。开展村庄“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每年绿化美化乡村 1000 个。珠三角地区完成旧村庄改造 30 万亩。

3. 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完成 1.6 万公里村道硬化建设。完善农村集中供水、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等设施，基本实现自然村集中供水、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和田间地头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乡村物流设施示范村 1000 个。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厕所粪污全面得到有效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4. 强镇兴村工程。重点帮扶 200 个镇、2000 个行政村，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镇村。

第三节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要素，不断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全面激发农村发展内在活力。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鼓励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出资、入股、转让、抵押等制度，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机制。积极推进“点状供地”，统筹推进水田垦造，大力推进拆旧复垦。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落实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全面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健全覆盖全省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有效形式，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薄弱村”，发展一批集体经济多元化发展强村。健全资产收益分配制度，有序推动集体经济股份内部流转，深化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建立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农村权益制度。

健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机制。完善财税、信贷、保险等支农发展政策，加强职业农民培训，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

匠”工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建立农产品优质优价正向激励机制，强化农村社会化服务。推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健全农民工输出输入地劳务对接机制，鼓励就近就业、就地就业。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持续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普惠性农民补贴长效机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金资产管理，推动特色产业持续发展。建立乡村振兴定点帮扶机制，实施“强镇兴村”工程，推动帮扶重点由现有的驻村向驻镇扶村转变，形成“强镇联村带户”机制。

第十二章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 优化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系统，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第一节 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深入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沿海经济带加快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均衡通达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带

一区”区域发展格局。

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突出创新驱动、示范带动，集聚整合高端要素资源，加快构建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成为高端功能集聚的核心发展区域。建设公共服务优质、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强化广州、深圳“双核”驱动作用，全面提升国际化、现代化水平，增强对周边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新引擎和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持续增强佛山、东莞两个城市发展能级，推动佛山全力打造高品质现代化国际化大城市，推动东莞全力打造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先进制造之都、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高品质现代化都市。稳步推进珠三角地区产业、交通、营商环境、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基本公共服务等深度一体化。推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促进要素资源在珠江口东西两岸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珠江口东岸深化创新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实现动能转换升级；提升珠江口西岸要素聚集能力，在珠海、中山、江门等地规划建设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做强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推动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发展。突出陆海统筹、港产联动，引导人口和产业向沿海地区科学布局并协同集聚，着力拓展经济发展腹地，推动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形成新的增长极，与

珠三角沿海地区串珠成链，共同打造世界级沿海经济带。加快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支持汕头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加快构建以创新驱动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引领粤东地区整体跃升；支持湛江深度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和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在深化陆海双向开放中推进高质量发展，增强对粤西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支持汕头、湛江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区域发展平台和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东西两翼区域性创新中心、教育中心、医疗中心、商贸服务中心，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汕头、湛江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推动形成沿海高快速铁路“双通道”，强化东西两翼地区空港、海港、陆路枢纽功能集成，谋划建设一批通往沿海港口的货运铁路和物流枢纽，打通粤东通往华东、华中、大西南和粤西连接西部陆海新通道，拓展东西两翼地区经济发展腹地。推动重大产业向东西两翼沿海地区布局发展，持续升级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千亿元级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沿海产业带。

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面上保护、点上开发”原则，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合理规划生态功能区城镇布局和形态，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提升北部生态发展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人口集聚能力，引导人口有序向市区、县城、中心镇集聚发展，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的广东样本。支持韶关、河源、梅州、清远、云浮等地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平台，培育壮大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完善生态优先的基础设施布局，在完善干线快速通道基础上，重点推进国省道、县乡公路、农村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加快补齐污水处理和管网建设短板，加强生态景区和区域绿道、碧道建设，打造城在景中、处处皆景、时时宜游的生态城市样板。加强南岭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南岭、丹霞山、万绿湖等旅游品牌影响力，积极开发红色文化、南粤古驿道、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精品线路，着力打造粤北生态旅游圈。

推动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进一步提升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基础设施均衡通达程度，加大对老区苏区财力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着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逐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老区苏区加强红色传承和绿色发展，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到老区苏区投资兴业，支持梅州、汕尾等积极创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推动连南、连山、乳源等民族地区加快绿色发展，促进我省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交往交流交融，大力扶持特色产业和生态文化旅游业发展。支持韶关、茂名、云浮等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地区创新转型发展，加快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发展若干特色新兴产业集群，完善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支持韶关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整体谋划和推进与闽赣湘桂四省（区）相邻的边界县（市）发展。

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协同联动发展。大力提升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均衡通达水平，加快推进以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联通东西、纵贯南北、沟通陆海的大通道大枢纽建设，畅通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城际、市域、农村道路微循环。加快补齐能源水利信息物流设施短板，实施天然气管道“县县通”工程，完善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动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水平进入全国前列。建设优质均衡的民生保障设施体系，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全面推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21个地级以上市本科高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水平医院全覆盖，力争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稳步提高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标准，进一步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面。推动珠三角地区通过产业协同化、交通网络化、服务高端化，辐射带动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发展。以广清一体化、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为示范，合理引导珠三角核心区产业重点向环珠三角地区延伸转移，推进环珠三角地区与珠三角地区融合发展。推进广州与湛江、深圳与汕头深度协作，形成“双核+双副中心”动力机制。以产业共建和教育、卫生等民生事业合作为重点，完善区域对口帮扶协作机制，实施新一轮对口帮扶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积极促进输血式帮扶向造血式帮扶转变、救助式帮扶向共建共享转变。强化陆海统筹，着力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通道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灾害防治等方面一体谋划、协同发展。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

优化“一群五圈”城镇空间格局，增强中心城市和城市群、都市圈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及资源优化配置等核心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加快形成以城市群为主要形态的增长动力源。

加快建设珠三角世界级城市群。按照网络化、一体化的城镇空间布局要求，推动形成珠三角地区分工有序、功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区域城市体系。加快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打造国际一流市场环境，构建内联外通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提升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全球科技创新高地、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开放合作高端平台，全面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构建现代化都市圈体系。培育壮大广州、深圳、珠江口西岸、汕潮揭、湛茂五大都市圈，强化都市圈内市政基础设施协调布局，推进都市圈内城市间产业分工协作，强化生态环境共保共治，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增强广州、深圳中心城市能级，积极发挥核心引擎功能，辐射带动广州、深圳都市圈内城市加快发展。强化珠海作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定位，加快推动珠中江协同发展，联动阳江协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粤西地区发展重要增长极。强化汕头、湛江省域副中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功能定位，以汕头为中心大力推进汕潮揭同城化发展，联动梅州都市区协同发展，积极参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建设，打造链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枢纽；以湛江为中心推动湛

茂一体化发展，全方位参与北部湾城市群建设，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造国家重大战略联动融合发展示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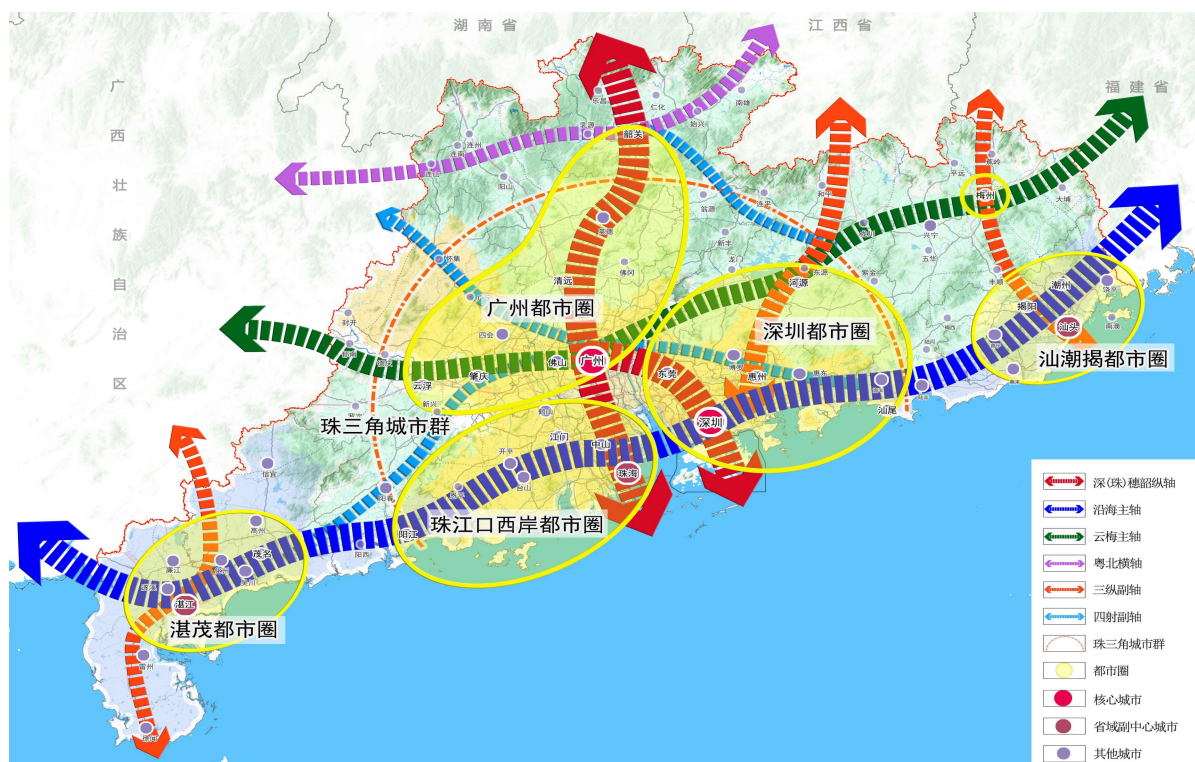


图4 广东省城镇化空间格局示意图

专栏 12 五大都市圈建设重点

- 1. 广州都市圈。**包括广州、佛山全域和肇庆、清远、云浮、韶关等四市的都市区部分。充分发挥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疏解转移与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定位不符的功能和产业，不断强化广州市创新能力、文化软实力、国际竞争力和门户城市功能。深入推动广佛全域同城化发展，支持广佛共建国际化都会区，联动肇庆、清远、云浮、韶关“内融外联”，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现代化都市圈建设典范区。
- 2. 深圳都市圈。**包括深圳、东莞、惠州全域和河源、汕尾等两市的都市区部分。充分发挥深圳核心城市带动作用，进一步拓展深圳发展空间。推动深莞惠一体化发展，加强三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协调，建设跨区域产城融合组团。推进河源、汕尾主动承接核心城市功能疏解、产业资源外溢、社会服务延伸，加快吸引现代要素流动集聚，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化、现代化、创新型都市圈。

- 3. 珠江口西岸都市圈。**包括珠海、中山、江门、阳江四市。强化珠海作为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的定位，加快推动珠中江协同发展，共建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联动阳江协同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带动粤西地区发展重要增长极。推动珠江口西岸城市在人口、产业、空间、基础设施等方面统一规划，构建新型都市圈，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 4. 汕潮揭都市圈。**包括汕头、潮州、揭阳三市和梅州都市区。加快推动汕潮揭同城化发展，联动梅州都市区协同发展，重点依托汕潮揭临港空铁枢纽，共建汕潮揭高质量产城融合发展试验区，打造链接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枢纽。统一谋划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发挥临海资源和产业基础优势，打造开放型经济引领区，建设高端公共服务体系，加强粤港澳大湾区与粤闽浙沿海城市群的联动发展。高标准建设汕头作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 5. 湛茂都市圈。**包括湛江、茂名两市。促进湛茂联动一体发展，重点强化都市圈内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升级石油化工、钢铁制造等优势传统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就业人口吸纳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对北部湾城市群和我国西南沿海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发挥东连粤港澳大湾区、西接北部湾其他城市的门户和枢纽作用，为国家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提供重要支撑，共建链接国家西部陆海新通道与沿海经济带的战略支点。

推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形成功能互补、分工有序的多中心、网络化城镇体系。支持广州、深圳两个超大城市合理疏解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支持佛山、东莞两个特大城市提高发展能级，增强区域性服务中心功能。支持珠海、汕头、湛江、韶关等其他城市增强在本地区的社会管理中心、生产服务中心和交通运输枢纽功能，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小城镇建设。加快县城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不断增强发展县域经济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就近就业落户的支撑作用，提升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基础载体功能。聚焦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大力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高质量发展的县城。

充分发挥小城镇连接城乡的节点和纽带作用，强化综合服务和特色产业功能。在特色产业、科技创新、历史文化等方面培育一批各具优势的魅力县城和小城镇，促进县域经济特色化发展。

专栏 13 县城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一、县城新型城镇化国家示范县

惠州市博罗县、惠东县、龙门县，江门市台山市，河源市东源县，汕尾市海丰县，阳江市阳春市，清远市佛冈县，潮州市饶平县，云浮市新兴县。

二、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一）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广清接合片区：广州市增城区、花都区、从化区，清远市清城区、清新区、佛冈县、英德市连樟样板区。

（二）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

1. 市县试点：江门市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珠海市斗门区、揭阳市揭东区、湛江市遂溪县、梅州市蕉岭县、韶关市武江区、河源市灯塔盆地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2. 中心镇试点：广州市黄埔区新龙镇、白云区钟落潭镇，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澄海区莲下镇，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顺德区北滘镇，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乐昌市坪石镇，河源市紫金县蓝塘镇、东源县船塘镇，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五华县华城镇，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惠城区横沥镇，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陆丰市碣石镇，东莞市厚街镇、塘厦镇，中山市小榄镇、三乡镇，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开平市赤坎镇，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阳春市春湾镇，湛江市雷州市龙门镇、徐闻县下桥镇，茂名市电白区七迳镇、化州市官桥镇，肇庆市高要区金利镇、四会市大沙镇，清远市连州市东陂镇、英德市浚洸镇，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饶平县柘林镇，揭阳市榕城区砲台镇、普宁市占陇镇，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新兴县天堂镇。

第三节 支持推动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

充分发挥广州、深圳“双核联动、比翼双飞”作用，全力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以同等力度支持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双城”做优做强，共同

打造全省发展核心引擎。

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地、法治城市示范、城市文明典范、民生幸福标杆、可持续发展先锋等五大战略定位，支持深圳加快实现“五个率先”¹。支持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加强与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以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为重点，推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支持深圳在未来通信高端器件等领域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发展智能经济、健康产业等新产业新业态，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支持深港口岸经济带建设，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深圳发展更具竞争力的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完善教育、文化、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服务供给和保障机制，加快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支持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强化广州省会城市功能，提升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发展能级，打造全球营商环境新标杆。支持广州发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引擎作用，加快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和南沙科学城规划建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和国家新型显示技术创新中心。全力打造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支持南沙新区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大力发展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超高清视频、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水平现代产业集群，推进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现代物流、跨境电商、交易

¹ 五个率先：率先建设体现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率先塑造展现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现代城市文明，率先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共同富裕的民生发展格局，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会展、绿色金融等服务业发展水平。增强广州教育医疗中心功能，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城市范例，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建设美丽宜居广州。

推动广州、深圳“双城”联动发展。以改革联动为牵引，推动广州、深圳两市在“双城联动、比翼双飞”中形成更多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推动广州、深圳两市完善战略合作机制，加强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平台对接，聚焦营商环境、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不断深化合作。支持广州、深圳两市携手共建要素市场化配置高地，加快共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联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世界级产业集群和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带动周边城市一体化发展。

第四节 提高城市发展品质

优化城市化战略，推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提升各类功能平台产业基础能力、资源集聚水平和就业承载能力，助力城市品质化建设和发展，努力打造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和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构建智能精细的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推进城市智慧设施全覆盖，推动下一代互联网在城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应用与创新。支持广州、深圳、佛山等市开展国家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试点，推进自主可控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加强韧性城市建设，着力补齐城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短板，

提升社区防灾自救能力。加强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城市燃气供应能力和管理水平，实现安全、稳定、经济用气的目标。在城市有条件的居民小区推进建设将自来水加工后直接饮用的分质供水系统。提升体现文化特质的城市空间和建筑风貌，通过多种手法保留城市历史记忆。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争到 2025 年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9000 个以上，惠及居民 140 万户以上。集约高效发展城镇空间，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打造舒适生活空间，建设绿色宜居城市。规范有序推进特色小镇建设。

推进新区提质增效。高质量高标准推动新区规划建设，着力推动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新区提质增效，集中资源完善核心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动新区与老城区功能的融合对接。完善新区运行管理体制机制，赋予新区更大发展自主权，支持新区率先复制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经验。支持新区建设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各类开发区改革创新发展的。加强对各类开发区的统筹规划和优化整合，稳步有序推进开发区设立、扩区、调整和升级，推进开发区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完善开发区公共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强各类开发区产业发展的统筹规划，引导县级园区向专业园转型。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开发区申请设立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以省级以上开发区为主体，对相邻区域小而散的开发区进行清理、整合，支持有基础

的市县开发区升级为省级开发区，推动村镇工业园加快整合升级，纳入省、市级开发区统一管理。

专栏 14 全省区域发展和城镇化重大平台

一、新区及各类功能平台

1. 国家级新区和功能平台：广州南沙新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珠海横琴、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临空经济示范区。

2. 省级新区和功能平台：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珠海西部生态新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惠州环大亚湾新区、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东莞粤海银瓶合作创新区、东莞滨海湾新区、中山翠亨新区、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肇庆新区、韶关芙蓉新区、河源江东新区、梅州嘉应新区、清远燕湖新区、云浮新区、广东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汕尾新区、潮州新区、揭阳新区、揭阳滨海新区、阳江滨海新区、茂名滨海新区、湛江海东新区。

二、国家级开发区

1. 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经开区、广州南沙经开区、增城经开区、珠海经开区、湛江经开区、惠州大亚湾经开区。

2.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高新区、深圳高新区、珠海高新区、汕头高新区、佛山高新区、江门高新区、肇庆高新区、惠州仲恺高新区、源城高新区、清远高新区、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中山火炬开发区、湛江高新区、茂名高新区。

3. 海关特殊监管区：广州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区、广东广州出口加工区、广州黄埔综合保税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福田保税区、深圳前海综合保税区、深圳盐田综合保税区、深圳坪山综合保税区、珠海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高栏港综合保税区、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汕头综合保税区、梅州综合保税区、湛江综合保税区。

三、合作区

1. 省级：深汕特别合作区、广佛肇（怀集）经济合作区、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深河产业共建示范区、珠江口西岸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

2. 跨省区：珠江—西江经济带、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闽粤经济合作区、琼州海峡经济带、粤桂黔滇高铁经济带广东园。

第五节 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体制机制

建立更加科学、更加有效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促进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完善市民化推进机制。全面取消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以下的城市落户限制，全面放开放宽城区常住人口 300 万至 500 万的大城市落户条件，调整完善广州、深圳积分落户政策，确保社保缴纳年限和居住年限分数占主要比例。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探索居住证互认制度，在除广州、深圳外的珠三角城市率先探索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完善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和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不断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公共服务范围并提高服务标准和便捷度。

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促进人才、土地、资金、信息等各种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实现城乡要素良性循环。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兴业，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鼓励各级财政支持城乡融合发展及相关平台和载体建设，加强乡村信用环境建设，完善乡村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全面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建立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健全乡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以县域为整体，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 and 共建共享，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建立健全有利于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一批城乡产业协同发

展平台。

强化区域发展统筹协调。探索完善行政区划布局，打破城市间市场一体化障碍，完善要素在区域间自由流动的机制。建立区域均衡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力度，深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科学合理确定省市县各级基本公共服务的支出责任和地区保障标准，有效增强欠发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能力。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生态地区与同类非生态地区均衡发展。统筹考虑功能区战略定位和县域主体功能，实施差别化的财政、投资、产业、环保、用地、用林、用海、人才等区域政策，因地制宜培育和激发区域发展动能。

第十三章 积极拓展蓝色发展空间 全面建设海洋强省

围绕建设海洋强省目标，着力优化海洋经济布局，提升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推进海洋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打造海洋高质量发展战略要地。

第一节 大力实施海洋综合治理

建立健全海洋强省建设的体制机制，统筹陆海空间、要素、通道、生态建设等，协同推进海洋开发与保护，高水平管海护海，提升海洋综合治理能力。

提升海洋资源综合管理水平。实施陆海一体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海岸线，建立健全海域海岛省市县三级动态监管体系，规范海域和无居民海

岛开发利用。全面建立实施“湾长制”，落实海湾环境整治责任。探索建立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制度，稳步推进海洋资源市场化配置。适时修订海域使用、海岛保护等地方性法规，建立海洋常态化稳定投入机制，完善海洋经济统计、核算、监测评估等制度，建设海洋大数据平台。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装备水平。

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严格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建立完善陆海统筹的海洋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开展珠江口、汕头港、湛江港等海域污染物减排，有效控制入海污染物排放，提升港口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收集、清运能力，加强海岸（滩）垃圾管控，改善近岸海域水体质量。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持续开展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海堤生态化、滨海湿地恢复以及美丽海湾建设等“五大工程”。养护海洋生物资源，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逐步形成类型全面、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构建以海岸带、海岛链和各类自然保护地为支撑的海洋生态安全格局。研究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开展海洋生态补尝试点。

增强维护海洋权益和保障海上安全能力。聚焦我国参与国际能源合作、物流转运、渔业生物资源利用等领域，打造服务南海、支撑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平台。建设海域动态监测及海洋防灾减灾基地，着力提升海洋观测监测、预报应急及海上船舶安全保障、海洋基础信息等海洋公共服务能力。建立沿海地区和海上突发环境事

件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统筹应对陆源、海上各类突发环境问题。加强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溢油风险管控。划定海洋灾害重点防御区，以生态海堤等生态工程为重点，提升海岸带地区综合减灾能力，加强沿海风暴潮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突发事件预警能效。提升珠江口粤港澳三地协同处理海洋环境风险和灾害应对能力。

第二节 加快构建海洋开发新格局

坚持陆海统筹、综合开发，优化海洋空间功能布局，提升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水平，积极拓展蓝色经济发展空间。

统筹岸线近海深远海开发利用。优化“六湾区一半岛”¹海洋空间功能布局，推动集中集约用海，促进海岛分类保护利用，引导海洋产业集聚发展。聚焦近海向陆区域，合理开展能源开发和资源利用，重点发展现代海洋渔业、滨海旅游、海洋油气、海洋交通运输等产业，加大海洋矿产和珠江口盆地油气资源勘探和开采力度。大力拓展深远海空间，加大深海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和深海矿产资源勘查，建设深海矿产资源基地及南海开发保障基地。

建设区域性海洋经济动力引擎。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大力发展海洋经济，谋划建设一批海洋合作重大平台及海洋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打造世界级海洋创新平台和增长极，积极抢占全球涉海创

¹ 六湾区一半岛：环珠江口湾区、环大亚湾湾区、大广海湾区、大汕头湾区、大红海湾区、大海陵湾区和雷州半岛。

新增长制高点。加快推进深圳全球海洋中心城市建设，推动广州打造成为世界海洋创新发展之都，深入推进湛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珠海、汕头、湛江等创建现代海洋城市，提升辐射带动周边区域海洋经济发展能力。主动对接港澳地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北部湾地区和海南国际旅游岛，加快构建粤港澳、粤闽和粤桂琼三大海洋经济合作圈。

第三节 提升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

坚持高端引领、绿色发展，推动涉海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加快建立现代海洋产业体系，着力提升海洋产业国际竞争力。

提升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强海洋高等教育统筹布局，支持高校增设涉海专业学科，建设一流的海洋学科群。大力发展海洋职业教育，壮大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争取海洋领域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户，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海洋科技人才高地。以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为龙头，推动海洋科学实验室、产业示范基地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深圳建设高水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和南方海洋科学城，广州建设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海洋科技创新中心，珠海建设深海高端智造科技园。支持建设综合性海洋科考船、海洋综合试验场等海上平台。深化天然气水合物、深远海科学、海洋生态等基础科学研究，推进海洋电子信息、海上风电、海工装备、海洋生物、海洋公共

服务等领域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建设海岸带生态环境感知物联网。支持建立专业化涉海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和技术孵化平台，推进建设海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

推动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海上风电产业链，着力推进近海深水区风电项目规模化开发，积极推进深远海浮式海上风电场建设，加快建设粤西海上风电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粤东海上风电运维和整机组装基地，加快形成产值超千亿元海上风电产业集群。提升海洋油气勘探开采能力，建设大型海洋油气资源开发基地，加快建设国家海上油气战略接续区，加强南海北部海上石油基地开发，建设湛江雷州乌石 17-2 油田群开发项目，加大珠江口盆地番禺一流花、白云、荔湾凹陷海上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天然气水合物商业化开采进程，支持潮汐能、波浪能、海流能、海洋生物质能、海水制氢等示范工程建设，加快资源普查和实验性基地建设。实施海洋渔业基础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一批现代渔港经济区，优化海水养殖结构和布局，高标准建设智能渔场、海洋牧场、深水网箱养殖基地；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支持建设海外渔业基地，提高海产品加工能力，积极打造“粤海粮仓”。

推动海洋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加快石化产业集群建设，推动传统石化产业向新型绿色石化产业升级转变。推进广州龙穴、珠海高栏港、深圳蛇口等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建设，支持建设一批世界级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和配套服务基地，提升海洋工程

装备总包设计、总装建造能力。壮大海洋船舶制造业，重点发展船舶设计、绿色智能船舶和高附加值船用装备，支持大型 LNG 船、大型邮轮、海洋工程辅助用船等高技术船舶与特种船舶生产制造。积极发展海洋信息服务、海洋工程咨询服务、涉海金融、涉海商务等，高标准建设航运交易市场和国际高端航运服务中心。高水平办好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中国（广东）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广东国际海洋装备博览会。探索提升海洋旅游产品质量和创新海洋旅游业态，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吸引力的特色海洋旅游目的地。

培育壮大新兴和前沿海洋产业。大力发展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开展海洋生物基因、功能性食品、活性物质、疫苗和基于生物基因工程的创新药物等技术攻关，推广具有民族特色的海洋中药产品。加快建设广州、湛江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和深圳海洋生物产业基地，大力推动海洋生物重大新品种的培育、扩繁与产业化。开展海水淡化规模化试点示范，推进海水淡化规模化应用，提高海水综合利用水平。围绕“智慧海洋”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电子信息产业，支持大型电子信息产业向海洋领域拓展，重点发展船载智能终端、船用导航雷达、海洋自动监测系统的高端海洋电子设备及系统，提升船用电子设备和海洋工程装备电子设备的研发制造水平。围绕海洋工程建设、海洋资源开发、深远海勘探等，在广州、深圳规划建设深海研究基地，加快发展海洋生态环保、海洋新材料制造等涉海新产业新业态。

第十四章 深入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加快建设美丽广东

顺应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着力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生态修复，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加快建设美丽广东。

第一节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以碳达峰为牵引，持续深化产业、能源、交通等方面结构调整，加快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提高全社会资源产出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抓紧制定我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进有条件的地区或行业碳排放率先达峰。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推进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加大工业、能源、交通等领域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力度，提高低碳能源消费比重。深化碳交易试点，积极推动形成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进一步推动碳普惠试点工作，深化市场机制在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中的作用。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近零碳排放及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高水平建设广东碳捕集测试平台，积极推动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的研究、测试及商业化应用。加强气候变化综合评估和风险管理，完善气候变化监测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提升公共卫生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服务水平。

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促进源头减量、清洁生产、资源循环、末端治理，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健全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制定绿色技术标准，加大绿色环保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开展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示范创建。推动绿色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以绿色环保技术研发和总部基地为核心、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特色的产业聚集带，打造若干绿色产业示范基地。推进绿色产业补链强链，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和产业规模。全面发展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智能制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落实绿色产业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及配套制度。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带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和“引进来”。

推动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自然资源高效利用示范省建设，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优化能源、水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开展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制定并及时调整用水定额，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期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0%以上。推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和集约高效利用，推广佛山顺德村镇级工业园改造经验，加大“三旧”改造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工业集聚区产业循环链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培育再制造企

业。

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价值观，健全生态文明推广体系，营造良好氛围，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创作更多生态文化产品，弘扬生态文化。将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内容纳入教育、培训、考核等体系，培育环境资源友好理念与习惯。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倡导绿色消费，反对过度包装，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引导居民自觉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推行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第二节 全面系统治理环境污染

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以臭氧污染防治为核心，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推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完善珠三角地区、粤东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气污染防治先行示范区。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深化重点行业工业锅炉、窑炉治理和管控，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全面推进油、路、车、企¹综合整治，加大成品油联动监管力度。推动绿色港口建设，深入推进城市拥堵黑点治理，大力推广使用纯电动汽车（含氢燃

¹ 油、路、车、企：分别指成品油、道路、机动车、新车生产企业和用车大户。

料电池汽车)。加强面源综合防控,推动建筑工地及淤泥运输车辆、道路、堆场、码头等抑制扬尘,严禁露天焚烧。“十四五”期间,全省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25微克/立方米以内,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

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统筹推进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水安全保障。突出“保好水”,加强饮用水源和重要江河湖库水体保护,严格饮用水水源地和新丰江水库、高州水库、南水水库等入库总氮控制,推动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河流消除劣V类并全面达标,持续提升水生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强化重点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协同治理,深入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四源共治”,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推动重点流域实现长治久清。梯次推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农村污水处理设施使用效率。陆海统筹推进近岸海域污染治理。到2025年,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清除。

全面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强化重点类别金属污染防治和减排工作。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化,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以列入全省主要产粮(油)大县耕地和省“菜篮子”(蔬菜水果)基地、培育基地为重点,开展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试点示范。开展建设用地污染地块环境

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试点示范工程。加强白色污染、养殖业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探索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补齐环保基础能力短板。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大生活污水收集管网配套建设和改造力度，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推动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高焚烧处理比例。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全面完善各县（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大力推动“无废城市”和“无废湾区”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全过程监管，提升利用处置能力。到2025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9%以上。

专栏 15 “十四五”时期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建设工程

- 1. 环境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包括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重要水源地入河入库支流治理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污染海湾综合整治工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
- 2. 生态建设与修复重点工程。**包括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森林城市群、万里碧道建设工程、粤北南岭山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南岭国家公园、珠江口海洋国家公园、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粤港澳大湾区水鸟生态廊道、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红树林保护修复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崩岗治理工程、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建设工程、全省天然放射性环境监测治理工程等。
- 3. 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工程。**包括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置设施、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医疗废物处理设施、电子废物处理设施、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全省建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25座，新增处理能力3.5万吨/日。
- 4.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包括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示范，近零排放示范工程、森林碳汇工程，城市气候灾害防治试点工程。
- 5. 生态环境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包括生态环境监测与预警网络建设工程、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建设

工程、生态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工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核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粤港澳生态环境科学平台、生态环境科技支撑与攻关示范工程、生态环境智慧云平台。

第三节 加大生态建设与保护力度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形成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生态保护修复格局。

筑牢绿色生态屏障。构建以沿海防护林、滨海湿地、海湾、海岛等要素为主体的南部海洋生态保护链，加强陆海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强以南岭山地为核心的北部环形生态屏障和以山地、森林为主的粤港澳大湾区外围生态屏障整体保护，强化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加强以重要河流水系和主要山脉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形成通山达海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

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推进北部环形生态屏障、粤港澳大湾区外围生态屏障、蓝色海洋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重要骨干河流生态保护修复，建立耕地、河湖休养生息制度。全面推行林长制。深入实施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以南岭山地为重点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加强森林抚育与改造，推进生态公益林提质增效，建设森林广东。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建立功能完整的河涌水系和绿色生态水网，推动水生态保护修复，保障河湖生态流量。促进

小水电绿色转型升级，逐步落实已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措施。加强湿地保护建设，到 2025 年，湿地保护率达 52%。推进红树林营造和修复。高质量推进美丽海湾和万里碧道建设，建成安全行洪通道、自然生态廊道、文化休闲漫道和生态活力滨水经济带，到 2025 年，建成碧道 7800 公里。有序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石场治理复绿，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地区地质环境和生态修复。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与监测，建立数据管理平台。推动珠澳两地联合开展以红树林及黑脸琵鹭等候鸟保育为主题的联合检测与研究项目。实施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加强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协同打击区域内跨境走私濒危物种活动，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行为。加强转基因生物环境释放、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研究，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四节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推进“三线一单”¹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自然资源产权制度、生态环境监管体系、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构建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严格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与评估，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构建分层分

¹ 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级的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依法公开环境治理信息，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健全完善乡镇（街道）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加快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绿色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健全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细化主体功能区分区，强化陆海统筹发展，科学布局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构建“中心引领、环珠崛起、两极腾飞、绿屏拱卫、蓝色拓展、全域美丽”的空间发展格局。优化珠三角核心区空间结构和存量土地资源配置，加大对环珠区域和粤东粤西增长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临港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空间保障，严控北部生态发展区开发强度和产业准入门槛，提高生态安全保障和绿色发展能力。以空间发展格局为指引，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一核两极多支点、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强化底线约束，划定并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制边界。探索创新高度城市化地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模式。

健全自然资源管控制度。全面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全面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积极创建南岭国家公园，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全域全类型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体系，依法实行生态空间区域准入、用途转用许可制度。

推行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资源环境价格机制，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完善土地、矿产资源、海域海岛等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管理，推进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推进落实资源税从价计征。探索建立生态系统价值核算试点，建立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可持续的城乡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调动各方积极性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完善省内重点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政策并形成长效机制。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第十五章 坚持守正创新 促进文化强省建设

坚持守方向、守立场、守根脉、守底线，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文化建设与经济发展同频共振、相互促进。

第一节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促进全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激发同心共筑中国梦、万众一心向前进的强大精神力量，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加快推进省市文明行为立法，进一步完善市民公约、村规民约。深化拓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扎实开展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改善城乡环境，提升行业文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发挥重点人物、重点群体的示范作用，选树宣传时代楷模、南粤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大力培育文明风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弘扬诚信文化。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加强志愿服务社会组织培育发展、阵地建设，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

做强做优舆论宣传。健全舆论信息生产管理机制，严格规范新闻传播秩序，完善信息发布、舆论监督制度。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全国一流新型主流媒体群，培育一批有全国影响力、竞争力的传媒集团，建设全国领先的融媒体矩阵。优化地市和县级媒体布局结构，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打造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品牌，推动岭南文化“走出去”。

第二节 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标准化均等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人民文化权益保障制度，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体系，加强文化产品、惠民服务与群众文化需求对接。高水平建设国家版本工程广州项目、“三馆合一”等重点设施。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拓展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推动各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覆盖。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着力完善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民族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提升特殊群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创新文化惠民工程，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创新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完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科技馆、公共美术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烈士纪念设施等免费开放制度。健全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运营和管理体制机制，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服务合作共享，推进艺术场馆全覆盖。推进乡镇影院建设，发挥人民院线、艺术院线作用，推动农村电影公共服务优化升级。推进智慧广电建设，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开展全民阅读系列活动。

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持续促进优秀文化作品创作生产。大力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围绕建党 100 周年、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等重大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

生产，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精品力作。优化整合艺术活动项目，打造高端文化品牌。深入推进戏曲进农村、进校园演出，拓展服务覆盖面。实施“美术走基层”活动，推出馆藏精品全省巡展。

第三节 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新业态集群，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优化提升文化产业链价值链。实施内容精品战略，培育原创内容精品。推进“版权兴业”工程，做强版权产业。推进文化产业数字化，建设岭南文化大数据体系，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做优做强4K/8K影视、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文化装备制造等，前瞻布局智慧广电、智慧出版、电竞、直播短视频、云游戏、云音乐、云演艺等引领全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范发展文化产业园区，推动区域文化产业带建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圈。“十四五”时期，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高于8%，到2025年，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GDP比重超过6%。

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快构建统一开发、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深入实施广东卫视、珠影集团、文艺院团等振兴计划，打造龙头文化企业，培育新型文化企业。建设覆盖全省的国有出版物发行网络、广播电视传输网络、数字电影院线以及

演出院线，发展基于互联网、物联网的新型文化市场流通形式。建设珠三角文化旅游会展产业带，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节、广州文化产业交易会、中国（东莞）国际影视动漫版权贸易博览会等。

推进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工业旅游、乡村旅游、民俗旅游，打造一批精品景区、度假区及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世界级主题乐园，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互联网”创新创业园区，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综合体，到2025年，全省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达到30个。支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十四五”期间，争创10个以上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滨海文旅产业带和粤北生态休闲旅游高地。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特色优势及香港国际航运中心地位，推动大湾区各市聚焦现代都市、科技工业、中西方文化交融、文化遗产、传统和当代建筑、滨海、山川等特色元素，打造世界级地标景点景区和旅游精品线路，形成展现大湾区风貌的旅游“金项链”。

推进文化科技深度融合。加快构建高效协同的文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一批文化领域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的平台和渠道，加速重构文化生态、场景和发展模式。高标准建设广州、深圳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以及省级基地，培育一批文化高新技术企业，打造全国文化科技应用示范中心。

第四节 推动岭南文化传承创新

岭南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发展红色文化，增强优秀传统文化的生命力、凝聚力、感染力。

保护传承岭南文化。实施岭南文化资源普查和保护利用工程，健全岭南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体系。加强方言、手工艺、饮食、民俗节庆、中医药、传统体育项目等保护。加强对丹霞山、开平碉楼、侨批档案等世界自然遗产、文化遗产和记忆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考古工作，加大对古驿道、古村落、古港、海防遗址等的保护力度。重视修史修志，推进岭南古籍保护和整理，加强对岭南中医药典籍抢救性保护。加强对我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修缮和资源活化利用，以及精神性文化遗产发生地和名人故居的保护利用。加快广州市（荔湾）岭南文化中心区建设，支持汕头、潮州高水平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推动岭南文化创新性发展。深入推进广府文化、客家文化、潮汕文化、雷州文化等传统文化以及少数民族文化、华侨文化等特色文化研究阐发、教育传播行动，弘扬岭南历史人文精神财富。加快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十四五”时期，建成10个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现代表达，鼓励各类文化展示场所创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推动岭南美术、广东音乐、粤剧等岭南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推出一批精品剧目，培育一

批岭南文化品牌。依托传统节日、重大纪念日、文化遗产日等，培育具有岭南特色的节日文化。

传承发展红色文化。制定《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推进革命文物资源普查，建立全省红色革命遗址名录。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推进南昌起义部队南下广东、东纵抗战、中央红色秘密交通线等革命遗址整体规划、连片保护和陈列展示。开展红色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加快推进我省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发展，抓好中共三大会址纪念馆改扩建和布展提升，规划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东段），推进韩江“左联”红色之旅研学游线路、华南教育历史研学基地等建设。

专栏 16 “十四五”时期广东文化建设重点工程

-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设立一批重点课题，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做强党报理论版和党刊，制作媒体重点阐释“头条”产品和多样化融媒体作品。针对青年学生、知识分子等重点群体，创新高校思政课内容和方式，打造理论精品课程。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建强“学习强国”广东学习平台、县级融媒体中心，推进“百姓云宣讲”，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通俗化的理论宣讲，打通理论宣传“最后一公里”。
- 2. 全媒体传播工程。**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规划布局省市县媒体融合发展，推进省主要媒体强化党媒属性，提升内容生产能力、信息聚合能力和技术引领能力，建设全国领先的融媒体矩阵。有条件的地级市组建跨媒体传播集团。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成面向基层的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社区信息枢纽。
- 3. 全域文明创建工程。**以推动广州、深圳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为引领，全面提升珠三角文明城市群建设水平，推动粤东粤西粤北文明城市创建提质扩面。深入推进城乡文明一体化，深化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积极开展具有行业和部门特点的创建活动。
- 4.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和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工程、国家版本工程广州项目建设，推进广东粤剧文化中心、广东省水下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建设。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与“两中心一平台”建设衔接。支持深圳实施“先行示范标准”，建设领先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东省“一站式”综合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图

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度建设。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构建面向移动人群的广播电视协同传输覆盖体系，完善应急广播传播体系。

5. 粤港澳大湾区文化产业圈建设。打造广州动漫游戏之都、全球创意城市和文化装备制造中心。支持深圳大力发展时尚产业，打造设计之都、国际文化创新创意先锋城市。打造珠海全国知名演艺城市。建设佛山“南方影视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电影产业试验区”。东莞、中山发展出口导向型文化制造业。江门、肇庆和惠州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

6. 文化旅游提升工程。推动红色文化游、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历史文化游、乡村游、南粤古驿道等升级提质，将港珠澳大桥、广州塔、深圳平安中心等打造为国际一流都市地标景点，支持江门开平碉楼古村落、韶关丹霞山等建设世界级旅游景区。构建国际一流的高品质滨海景观公路旅游带。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

第十六章 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 建设教育强省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升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创新发展能力。

第一节 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我省城镇化发展进程和常住人口增加趋势，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等建设，改善和提升普惠性幼儿园办学条件和保教质量，巩固提升“5080”¹攻坚工程，新增约30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逐步探索建立托幼服

¹ 5080：2020年实现全省公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50%，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学生比例达到80%。

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班。实施学前教育科学保教示范工程，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开展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

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调整优化中小学校布局，切实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新增 370 万个左右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增加寄宿制学位供给，着力提高农村教育教学质量。强化控辍保学，加快消除城镇中小学大班额。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着力提升育人质量。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工程，着力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办好县城高中。全面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教学改革，构建丰富多样的课程体系。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新增约 30 万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建设一批人文、数理、科技、艺术、体育等特色普通高中，构建特色鲜明、丰富多样的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格局。加大综合素质评价推进力度，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

育和高中阶段教育。深入推进特殊教育教学与评价改革，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专业建设，保障经费投入，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

第二节 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立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纵向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条件成熟的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鼓励有条件的高职院校与本科学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坚持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落实激励政策，鼓励职业院校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大力发展广东特色技工教育，实现技师学院 21 个地市全覆盖，按照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推动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实现政策互通。以地市为主统筹中等职业教育，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高标准建设广东省职业教育城。

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打造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高水平优质职业院校和专业（群）。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技工教育“强基培优工程”，推动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提升与教学改革，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推

进“1+X”¹证书试点工作。加强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

第三节 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统筹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布局，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及地方高水平大学，促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高层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推进地方高校优质特色发展，力争更多高校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支持广州、深圳打造全国高等教育高地。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计划”，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大力提升教育创新、科研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能力，力争产出一批国际领先的重大原创性成果。积极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来粤办学，探索优势院校海外（境外）办学。加快新设高校规划和设置，扩大高等教育规模。实施“粤东西北高校振兴计划”，着力补齐办学条件短板，支持阳江、揭阳、汕尾等地级市本科高校校区建设，实现全省地级市本科高校全覆盖。打造一批支撑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产业发展急需的重点学科专业或专业群，重点支持汕头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韶关学院等高校特色学科建设，切实增强服务和支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化“特色高校提升计划”，着力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在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学科专业或专业群。

提高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水平。加强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

¹ “1+X”证书：学历证书和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设。深入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创新本科人才培养机制，深化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人才培养，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夯实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统筹推进研究生学位授权点增列及动态调整，加强学位授权点尤其是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着力提高与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契合度。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进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促进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发挥高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优势，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始创新成果重大突破。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基础工作，系统谋划教师工作，加强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素质，满足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

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的第一标准，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努力建设专业化创新型校长和教师队伍。加快补齐薄弱地区、边远地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短板，加快补充体育美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等师资，建立健全支持学区化、集团化办学的教师交流制度。配齐配强各级教研机构专职教研员，推进研训一体。

全面振兴教师教育。深入推进广东“新师范”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育质量。科学规划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布局和培养规模，构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改革师范院校招生培养制度，稳步扩大教育硕士的培养规模，提高教师培养层次。全面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及对标建设，加强教师教育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强化师范生实践能力培养。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和规范编制管理，增加并合理调控省市县三级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员编制资源配置，优先满足教育现代化建设需要。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县域内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长效保障制度，深化各级各类学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第五节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

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强化教育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充分激发教育事业发展生机活力。

深入推进各领域重点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始终把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首位，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加强和改进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提升安全教育水平。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

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社会评价机制。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落实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督导评估体系。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保障入学机会公平。持续深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支持各类民办学校规范办学、特色发展、品牌提升。健全教育培训机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创新省内教育结对帮扶机制，加大帮扶力度。

深化产教融合。完善产教融合规划和资源布局，规划建设若干个产教融合集聚发展区，促进教育、产业、创新资源集聚融合，在龙头企业和学校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创新平台。支持广州、深圳等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开展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培育产教融合型行业、企业。深化职普融合，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构建市场导向的协同创新机制，降低校企合作制度性交易成本。到 2025 年，建设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 10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打造 200 个以上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和实训基地。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优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建设、教学管理、人才评价等，高质量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发展职业培训，扩大社区

教育、老年教育供给，办好老年大学，深化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加强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广东省终身教育资历框架等级标准的实践应用，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构建广东特色终身教育体系。

专栏 17 “十四五”时期广东教育现代化重点工程

一、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

- 1. 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到 2025 年，建成 100 个省级幼儿园科学保教示范项目，稳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力争超过 50%的县（市、区）通过国家认定。“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扩建 2500 所幼儿园。
- 2.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到 2025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5%以上，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全覆盖。
- 3. 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多样化特色发展。**到 2025 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8%，培育 100 个省级特色示范高中和 100 个省级优质特色教育集团。

二、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行动计划

- 1. 加快职业教育扩容与省职业教育城建设。**到 2025 年，全省中职学校数量整合到 350 所左右，高职院校发展到 90 所左右，建设若干所职业技术大学。高标准建设广东省职业教育城，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12 万人左右。
- 2.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推进高职“双高”建设，打造 14 所国家级“双高”院校，建设一批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一批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 80 所左右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和 40 所高水平技工院校，建成 300 个左右“双精准”示范专业和 300 个省级重点特色专业。
- 3.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 100 个左右骨干企业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共同组建的校企合作职业教育集团、产教融合联盟。建设一批区域综合性高水平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三、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 1. “双一流”建设。**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主干基础学科、优势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等学科的基础设施和大型仪器设备建设。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网络安全、癌症攻关等关键领域，建设一批国家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平台。争取新增 1-2 所高校纳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名单，建设一批产教融合、科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 2. “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计划。**对接国家“双一流”，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大学，到 2025 年，力争 10 所以上高校稳居全国百强。持续改善粤东粤西粤北地区高校办学条件，支持阳江、揭阳、

汕尾等地级市本科高校校区建设，实现本科高校 21 个地市全覆盖，新增 2-3 所高校达到硕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加强特色发展，新增 1-2 所高校达到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建设要求。到 2025 年，争取新增 20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3-5 个学科进入 ESI 排名前 1%。新建 100 个左右省级现代产业学院、50 个左右国家级和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建设 10 个左右未来技术学（研究）院。

3. 一流本科人才培养计划。建设 400 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600 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300 个左右省级特色（重点）专业，200 个左右专业通过国内或国际权威组织专业认证，提升专业建设质量及国际竞争力。建设 500 门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3000 门左右省级一流本科课程。

4. 重点医学院建设。建设优质医学院跨学科专业跨领域的重大医学创新中心。加强优质医学院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加强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5. 重点师范院校建设。加强师范院校办学条件建设。推进 11 个国家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建设 300 个左右省级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推进华南师范大学粤港澳大湾区教师教育学院建设。

四、继续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 50 个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300 门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80 个校企共建的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100 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80 所老年大学示范校、150 个社区教育创新区，遴选 100 个终身学习品牌项目和 100 名终身学习之星。

五、教育信息化创新工程

到 2022 年，建成 500 个信息化中心学校（智慧校园）示范校，培育 300 个省级信息化融合创新标杆项目。建设 25 所开展与教学同步直播录播的省级优质示范学校。

六、民办学校规范达标和品牌提升计划

设立民办学校品牌建设专项工程。遴选建设总量占比不低于 10%的民办品牌幼儿园、学校和一批品牌学科、专业、课程。

七、教育结对帮扶计划

深化地级以上市结对帮扶、省内高校结对帮扶、高校德育实践基地建设和“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等帮扶方式。推动全省所有高校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市、县（区）结对帮扶；推动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教育研究机构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结对帮扶；推动珠三角地区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教育开展“组团式”帮扶，扩大珠三角地区优质中小学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结对帮扶规模；强化地级市区域内校际结对帮扶，促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八、技工院校建设发展“强基培优计划”

1. 建设高水平技师学院。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分批次扶持创建 20 所高水平技师学院。

2. 建设高水平技工学校。分批次扶持创建 30 所高水平技工学校（含高级技工学校）。

3.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技工院校标准化建设。扶持省属技工院校和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开展校区新、改扩建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场所等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

4. 推进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推动首批符合设置标准的 3 所技师学院尽快纳入高等学校序列，推动其他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5. 技工院校品牌专业建设计划。重点打造与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相适应的专业集群，建成 200 个品牌专业。

第十七章 实施健康广东战略 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

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中心，优化资源配置，补齐短板弱项，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服务能力，加快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卫生健康事业走在全国前列。

第一节 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系统重塑公共卫生体系，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加快推进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生命健康安全。

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快构建以省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职能清晰、机制顺畅、上下协同、防治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改善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强化现场调查处置能力。构建以省市县三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为骨干，乡镇（街道）卫生协管员队伍为补充，职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持续推进计划免疫规范化门诊和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鼓励地方通过整合各类专病防治机构探索医防融合新模式。

提升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健全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

决策、防控协同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和法律体系。实施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卫生应急队伍规范化建设，实现省市县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类、紧急医学救援类队伍全覆盖。分区域布局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化学中毒应急救治中心，有核电站的地市按需建设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推动航空医学救援和海（水）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工作，提升海陆空立体化卫生应急综合救援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合理确定各级医疗卫生部门储备规模，实行分级储备、动态调整。加强心理危机干预，提升重大突发事件心理救援能力。

建立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建立以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为骨干，发热门诊、发热诊室为哨点的省市县三级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实施重大疫情救治体系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传染病定点救治医院感染病科和重症救治专科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提升传染病医疗救援网络快速响应、跨区域转运和救治能力。强化基层医疗机构规范化发热门诊（诊室）建设，规范预检分诊管理。推进公共设施平战两用建设，确保具备快速转化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强化重点人群与重点疾病健康管理。实施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健全母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0—6岁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健康管理。完善省市县三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重点职业病

诊疗。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加大严重精神障碍救治救助力度，实施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强工程。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强化免疫规划，加强艾滋病、结核病、乙肝等重点疾病防治。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效，碘缺乏病、血吸虫病维持消除状态，饮水型氟中毒控制率维持 100%。建立完善多部门、跨学科的风险评估机制，提升全省对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和溯源能力。到 2025 年，艾滋病全人群感染率、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分别控制在 0.16%、0.9% 以下，肺结核发病率降至 50/10 万以下。

第二节 筑牢“顶天立地”医疗卫生大格局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提质增效，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升全省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卫生健康需求。

构建医疗卫生高地。实施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集中高水平医院优势资源，组建医联体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群建设，发挥高水平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对标国际一流、国内最优，以广州呼吸、肾脏病、肿瘤、心血管、精准医学等五个中心为重点打造医学高峰。以打造广州、深圳医疗高地为牵引，带动建设国际化高水平粤港澳健康大湾区。建设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实现高水平医院 21 个地市全覆盖。鼓励支持高水平医院设置国际医疗中心，探

索药物、器械、医疗服务领域合作，支持建设一批满足前沿医学技术发展的健康产业园区。到 2025 年，全省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 6 张。

打牢医疗服务能力基础。发挥市级区域医疗中心龙头辐射带动作用，引领市域整体医疗水平提升。实施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百县”工程。按照“一街道一中心、一镇一院、一村一站”要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人口密集、服务半径较大的地区可适当增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和规范化建设，发展社区医院。鼓励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医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专科医疗品牌。支持发展高水平、国际化、集团化的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消毒供应、血液净化、安宁疗护等第三方机构。鼓励发展各类医生集团和特色诊所。

改善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建设省市县三级城乡区域全覆盖、水陆空立体化全方位院前急救服务体系。建立五大救治中心¹，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引导三级公立医院推广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鼓励公立医院成立住院服务中心，对全院床位和护士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统筹调配。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建立国内领先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健全覆盖主要专业的省、市医疗质量控制组织。完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建立“献、采、供、研、管”一体化血液供应保障机制。

¹ 五大救治中心：胸痛、创伤、卒中、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重大急性病救治中心。

健全化解医疗纠纷长效机制，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创新发展

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和优势，建设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打造优质高效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设中医药强省。

建设优质高效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实施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补齐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短板。建设岭南特色鲜明的高水平中医医院和中医优势专科，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力争实现全国百强中医医院达 10 家以上。进一步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中医科室建设。强化中医药服务信息化支撑，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优势病种强优提质工程，提升中医预防、诊疗和康复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治中的独特优势，加快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布局建设成建制的国家紧急医学救治队伍和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建设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基地。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中医药创新中心和科研机构建设。推动岭南中药基础研究、种植、产品研发创新、质量控制等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进岭南中医药地方标准建设，健全中医药全产业链质量标准体系。建设省中医药科技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中医药院内制剂产业化生产。弘扬传播岭南中医药文化，建设覆盖各地市的中医药文化基地，打造中医药文化与科普精品。

开展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促进中医药进农村、社区、机关、校园、企业，提升全省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创新中医药原创知识产权保护，构建数字中医药知识产权交易平台。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建成中医药人才终身教育体系。推动中医药机构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支持中医药“走出去”。携手港澳共创粤港澳大湾区中医药创新中心，打造中医药临床科研新高地。依托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中医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鼓励县级中医医院创二甲，力争30万以上常住人口县二甲中医医院全覆盖，县级中医医院成为基层中医药服务龙头。支持开展紧密型县域中医医共体建设，加强医联体中医药工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防治结合的县镇村三级整合型中医药服务新体系。加强以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为主的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每年订单定向培养500名中医专业学生，到2025年，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数不低于执业医师总数的20%。鼓励高水平中医专家在基层中医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名医工作室。对全省1715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

第四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机制为重点，围绕卫生健康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基础性关联性标志性改革取得新突破，着力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加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改革。以系统、连续为导向，围绕区域协同、城乡融合、上下联合、急慢衔接，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基础、医联体为平台，建立不同级别、类别、举办主体的医疗卫生机构间分工协作机制，打通机构间健康管理、诊疗记录信息壁垒和支付政策障碍。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完善公立医院补偿和运行机制。城市地区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网络化布局城市医疗集团，农村地区以县域为单位推进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加强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的统筹管理。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

构建医疗保障和药品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医保稳健可持续筹资运行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医疗救治互补衔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加快形成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按国家部署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推进门诊异地就医和门诊特定病种直接结算。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推进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完善药品、耗材集团采购制度。优化医疗机构用药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经济。加强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结果分析应用，促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药。实施药事管理服

务改革项目。加强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严格规范特殊管理药品和高警示药品的安全管理。

强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全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能力共建、信息共享、相互衔接、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落实综合监管绩效评价、督察追责相关制度，构建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格局。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进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建设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强化卫生健康科技、人才支撑。发展医学前沿技术和产品，积极创建国家和省临床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等高端科研平台，加强重大技术创新和适宜技术的转化推广。推动医教协同，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和实验室检验检测人才培养，建设区域流行病学调查人才培养基地。加大全科医生培训和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力度，强化（助理）全科等重点专业基地建设。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和培养一批高层次卫生健康人才。实施基层人才专项招聘，提高基层人才待遇。建立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柔性流动机制，健全执业医师服

务基层制度。统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帮扶基层项目，发挥高水平医院辐射带动作用。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达 3.15 人。

第五节 深入开展全民健康运动

完善居民健康促进政策，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进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养。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农贸市场、密闭场所、学校等场所和薄弱环节为重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健全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加强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全面推进厕所革命。建立水质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安全。推进卫生城镇创建，开展健康城市建设，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健康“细胞”¹建设，培育一批健康“细胞”建设特色样板。

继续实施健康广东行动。推进合理膳食、全民健身、心理健康、健康环境、控烟等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健康影响因素干预。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开展针对性的健康促进行动和预防保健服务，实现全生命周期健康维护。加强传染病、地方病防控、慢性病筛查和早期发现，针对高发地区重点癌症开展早诊早治工作。推进塑造健康湾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和智慧健康行动，提升健康广东服务内涵。建立健全健康促进与教

¹ 健康“细胞”：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和健康家庭等“细胞”单元。

育体系，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到 2025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加快建设体育强省。统筹建设全民健身设施，健全完善运动健身休闲网络，加强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田径场、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到 2025 年，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 平方米。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力度，努力构建全省“15 分钟健身圈”和珠三角核心地区“10 分钟健身圈”。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体育技能普及提高工程。支持梅州建设足球特区。促进职业体育俱乐部健康发展。鼓励举办各类全民健身运动会、体育比赛活动，大力发展多层次、多样化的国际性、区域性品牌赛事，办好第三届亚洲青年运动会和第十六届省运会，联合香港、澳门以粤港澳大湾区名义申办 2025 年全国运动会，促进竞技体育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专栏 18 “十四五”时期健康广东重点工程

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提升工程

省级：建设广东省高水平疾控中心综合建设项目、新发突发传染病检测和技术研发平台项目，推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检测、突发传染病防控快速响应等能力建设达到世界一流水平。

市级：建设加强型生物安全二级防护水平实验室。加强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湛江和韶关等重要口岸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陆路门户的疾控中心建设。

县级：加快推进 101 家县（市、区）级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推动 21 个尚未设立疾控中心的市辖区完善机构设置。建立省、市、县（区）疾控中心三级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队伍，加强和完善

装备配置。

二、建强公共卫生体系工程

1. 精神卫生体系建强工程

省级：推动异地新建省精神卫生中心（省精神专科医院）。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脑科医院、深圳市康宁医院、汕头大学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成为全国第一方队的高水平精神专科医院。

市级：按照三级精神专科医院配置标准改建扩建市级公立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县级：全省 14 个常住人口超过 30 万以上且无公立医疗机构精神科床位的县（市），各建设 1 家具有 100 张床位的二级精神病专科医院。

2. 卫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改善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办案办公条件，编配 145 台现场快速检测车和 5000 套执法设备，提升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分区域规划建设 8 家省级卫生监督员实训基地。建立完善卫生监督执法信息系统，实施封闭公共场所、职业尘毒危害、医疗机构放射、学校采光照明、生活饮用水、餐具饮具集中消毒等 10 类在线监控工程。推进省级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实现全省医疗卫生行业智慧化监管。

3. 妇幼健康保护工程

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达到国家消除项目各项指标要求。继续实施广东省城乡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两癌”免费检查项目，为粤东粤西粤北 90 个县（市、区）35-64 岁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进一步提高筛查率。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开展婚前孕前保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市、县均建设 1 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 0.85 名，床位增至 2.2 张。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有病房的儿科，儿科床位力争达到医院总床位的 10%。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至少有 1 名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提供规范的儿童基本医疗服务。在全省建设 10-15 家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5 岁儿童乳牙龋齿患病率控制在 70%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

三、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依托广东省疾控中心、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继续打造高水平的国家突发急性传染病卫生应急队（广东）、国际应急医疗队（广东）、国家核辐射卫生应急队（广东）。依托高水平医院、应急医院和专业机构，建设国家级/省级综合救援基地，打造海陆空多维度立体化救援体系。建立区域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或海（水）上紧急医学救援综合基地，布局建设核辐射紧急医学救援基地。依托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建设广东省突发职业与环境疾病（化学中毒与核辐射）医学应急救援中心。

四、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建设

1. 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提升工程

省级：建设广东省公共卫生医学中心（广东省传染病医院），依托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设3所省级重大疫情救治基地。

市级：建设25家传染病医院或综合医院可转换传染病区，构建城市传染病救治网络。

县级：推进57个县的77家公立医院规范化可转换传染病区建设。

2. 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在省生物安全工作相关部门和21个地级市培养、储备一批生物安全专业技术人才。建立生物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全省生物安全信息平台和技术中心。推进生物安全重大项目工程建设和生物安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在生物安全8个领域每年推动立项1项生物安全重大项目或关键技术研究。

五、医疗卫生建高地工程

打造2个国家医学中心和1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争创3个国家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加快推进50家高水平医院建设，建设5个左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遴选一批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创建若干个多学科协作诊治中心。到2025年，全省每千人医疗机构床位数达6张。省市共建广州呼吸医学中心、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广州肿瘤医学中心、广州心血管医学中心和广州精准医学中心。打造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病、肾病等30个专科类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建设20个满足前沿医学技术发展的健康产业园区。依托广东省皮肤病医院，建设高水平省级皮肤性病防治中心。依托广州血液中心设置区域血液安全中心，建设省级新冠肺炎恢复期血浆应急储备库。建设省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省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中心和省远程处方审核中心。推进实施“AI”药师工程，提升药事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百县”工程

在全省122个县（市、区）的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中遴选100所县级医院，重点建设县级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等五大救治中心，引进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关键岗位的专业技术人才，推广适宜技术项目，提升信息化管理服务水平。到2022年，建设医院达到县（市、区）级综合医院或中医医院综合能力推荐标准，力争县域内住院率达90%。

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质增效工程

对全省70个有紧密型县域医疗共同体建设任务的县，建设较好且排名靠前的进行奖励，推动升级建设信息系统。省对社区医院建设实施以奖代补。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推进1000项卫生健康适宜技术下基层。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轮训计划，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康复病床、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

八、实施人才能力提升工程

1. 实施“广东名医”人才项目，每年遴选100名广东名医，并按照每位名医带教3-5名基层人才的比例实施“名医带教”工程。

2. 实施“首席专家下基层”项目，每年选聘100名左右首席专家到基层全职工作。

3. 实施人才结构优化工程，每年选送20名左右卫生健康优秀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进行学历提升教育，每年遴选50名左右基层优秀青年骨干到省内外医药院校学习。

4. 实施杰出医学人才国际培养项目，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临床、医学研究、公共卫生、中医药等专业人才到国（境）外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进修。

九、中医药创新发展工程

1. 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建设中医类别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高水平中医医院、中医特色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应急救治基地，推动广东省中医药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东分院）、广东省中医药工程技术研究院、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中医（骨伤）科创中心建设。建立广东省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及省级中医药防治传染病重点研究室。

2. 实施中医人才培育项目

开发建立岭南中医古典文献数据库服务平台，数字赋能中医经典传承人培养。实施中医师承“薪火工程”，遴选 100 位名医名家，对口带教 200 名基层人员推动名医资源辐射基层。实施基层中医馆能力再提升工程。建成 19 个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培育新增 80 名省名中医和培育 20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临床方向），建成 100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专家传承工作室、33 个高层次人才基地和基层人才基地、40 个临床医学领域中医重点学科及 10 个中医（中西医结合）传染病学重点学科、20 个“六统一”（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药品耗材目录、药品耗材企业配送等六个统一）县域中医医共体。

3. 弘扬中医药文化项目

建设 30 个中医药文化基地、20 所中医药特色中小学校。编撰岭南中医药文库（第一辑），分别拍摄 1 部以广东中医药文化为背景的电视剧、文化纪录片、电视节目和向外国介绍广东中医药的专题片。

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加快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和健身步道、骑行道、登山步道、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地、户外运动营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等场地设施建设。

第十八章 强化民生保障 加快建设幸福广东

加快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建立统筹城乡、公平可及、服务便利、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公共服务体系，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第一节 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推进全方位公共就

业服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坚持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保居民就业作为经济工作的底线。强化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衔接，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扶持稳定市场主体，增加就业岗位。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引导和规范新业态就业发展，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完善就业服务体系，丰富公共就业服务渠道，完善普惠性创业扶持政策，推进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举办创业创新大赛，增强政府创业指导功能。完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大龄失业群体、异地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推进劳动合同智慧化管理，切实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优化完善劳务派遣管理系统。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调机制，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深入实施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创建工程，打造大湾区和谐劳动关系试验区。鼓励支持

社会力量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完善劳资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专栏 19 “十四五”时期“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 1. “粤菜师傅”工程。**采取线上培训、送技下乡、工学结合等多种形式，高质量规范开展“粤菜师傅”培训。高水平办好粤港澳大湾区“粤菜师傅”技能大赛，推动各地规范开展技能竞赛、创业大赛、名厨名店名菜评选等“粤菜师傅”主题活动。到 2025 年，全省开展“粤菜师傅”培训 20 万人次，带动 60 万人以上实现就业创业。
- 2. “广东技工”工程。**实施服务现代产业发展、技工教育大发展、职业技能提升、创新评价激励机制先导、技能菁英培育成长、技能就业创业、工匠精神培育弘扬等七大行动。到 2025 年，“广东技工”规模更加宏大、结构更加优良、年龄梯队更加完善、技术技能更加精湛，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居全国前列，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 40% 以上。
- 3. “南粤家政”工程。**实施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护服务四大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到 2025 年，全省开展家政职业技能培训 115 万人次以上，促进 230 万人次以上稳定和新增就业创业；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扶持建设一批家政产业园、龙头企业和基层家政服务站。

第二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完善再分配机制，逐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规范收入分配秩序，缩小城乡、区域、群体间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

优化初次分配制度。普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坚持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居民收入基本同步增长，在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同时实现劳动报酬同步提高。拓宽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坚持多劳多得，提高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高。健全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及人工成本监测、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等制度，完善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深化国有企业

工资决定机制和工资分配监管体制改革。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

完善再分配机制。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为主要手段的分配调节机制，提高调节的精准性，合理调节城乡、区域、不同群体间分配关系。调整和优化公共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民生投入。密切关注低收入群体增收困难状况，加强救助和帮扶，确保困难群众、困境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各项补贴扶助落实到位。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激发重点群体增收活力。激发技能人才、新型职业农民、科研人员等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居民增收。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建立企业技术工人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工资激励计划，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配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增强知识价值导向力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深化高校、科研机构、公立医院、文化站馆等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第三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加大住房保障供给，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不同重点群体分类施策，推动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缴费质量。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

老保险体系，积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对接全国统一统筹。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促进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按国家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推动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完善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健全社会救助和福利服务体系。完善以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专项救助和急难救助为主体，服务救助为补充，社会力量主动参与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完善孤残、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立慈善行业联合组织，规范社会捐助，支持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深化殡葬改革，完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网络，提升服务水平。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体制机制。健全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机制，提高安置质量，强化安置保障。完善适应性培训、技能培训、学

历教育相结合的教育培训体系，大力扶持就业创业。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服务保障体系能力水平。健全待遇保障制度，完善困难帮扶援助机制，构建新型优待保障体系。实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营造尊崇军人职业的社会氛围。

完善住房供给和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供应、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坚持因城施策、一城一策，健全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金融调控，遏制投资投机性需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有效盘活存量住房资源，完善长租房政策。规范发展公租房，继续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保障工作。以人口流入多的城市为重点，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

“十四五”时期，全省计划新增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30 万套。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适时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优化轮候、配租和退出机制，探索建立政府购买运营管理服务机制。多渠道筹集公共房源，发展一批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规模化、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改革住房公积金制度。以大城市、人口集聚的城市为重点，因地制

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继续稳步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

专栏 20 “十四五”时期广东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 1. 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在有集中养育需求、现有设施条件不足且孤儿 200 个以上的地级市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
- 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在尚没有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地市或人口密集、交通便利、省市交界、救助量大的县（市、区），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进一步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
- 3. 殡葬服务设施：**在设施尚未覆盖到的县（市、区）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对已达到危房标准、设施设备陈旧的地市和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地市和县（市、区）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 4.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在精神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且有条件的地市或人口 100 万以上的有条件的县（市）建设 1 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第四节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优化人口结构、提升人口素质、引导人口合理分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养老托育服务，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均衡发展。到 2025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9 岁。

促进人口结构优化及合理分布。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完善生育配套政策体系。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健全出生人口信息管理机制。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提高生殖健康、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水平，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改善出生人口素质和结构，普及优生优育优教知识，强化出生缺陷防治和干预，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进人口数量、质量、结构、分布与经济布局相对均衡。完善流动人口服务

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流动人口管理水平。

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培育养老新业态。加快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部城镇社区和不低于60%的农村社区，力争所有街道和有条件的乡镇至少建有一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全面推进养老机构发展和提质增效，实现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有1间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支持广州深化国家医养结合试点。推进医疗康养融合发展，支持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到2025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每个地级以上市至少建有1家内设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或中医院等的养老机构。配合国家探索建立并完善照护需求认定和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加强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开展老年失能预防工作。鼓励老年人为社会发挥余热贡献力量。

加快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年产品市场开发，加快养老产业发展。引导与养老产业密切相关的重点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老龄制造业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推动老年产品提质扩容，加快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的开发应用，逐步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服务体系。创新开发智慧健康产品，围绕助老助残、家庭生活需求，开发残障辅助、家务、情感陪护、娱乐休闲、安防监控等智能服务型机器人产品。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推动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鼓励幼儿园开设托幼班。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机构制度规范。到2025年，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不少于5.5个。

专栏21 “十四五”时期广东养老和托育服务体系重点工程

一、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计划

- 1. 夯实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发展集中管理运营的社区嵌入式、分布式、小型化的养老服务设施和带护理型床位的日间照料中心，支持连锁化、综合化、品牌化运营，增加家庭服务功能，强化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医等服务能力，加大养老服务网络的覆盖面，提升养老服务的供给能力。
- 2.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加强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升级。
- 3. 强化医养结合。**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的衔接，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签约合作，支持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专业化的医养服务，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
- 4. 支持老年教育大力发展。**引导高校发挥资源优势举办老年教育，依托社区教育机构办好社区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网络体系。

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

新建、改扩建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在提供一定规模普惠性托位的同时，在机构设置、机构管理、课程教材开发、保育服务等方面探索一体化标准，推动完善相关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并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机构管理咨询、家庭养育指导和社区亲子服务等服务。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托幼一体园所在公办幼儿园总量中占比不低于50%。新建、改扩建一批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形成基本完善的社区托育服务网，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

三、托育服务提档升级

实施托育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重点配备、更新安全监控系统、信息收集系统、空气净

化设备、用具消毒设备等核心标准设备，促进普惠托育机构安全、合规、达标运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托育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打造一批关键共性技术的互联网、移动网络平台及直播教室，提升托育服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

第五节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切实加强妇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等社会群体权益保护，促进共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健全各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咨询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就学、就业、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心理健康等工作。建立健全贫困妇女、残疾妇女、留守妇女等特殊妇女关爱服务体系。严厉打击拐卖、强奸、猥亵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

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和劳动教育，保障未成年人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及身心健康，全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促进未成年人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完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健全儿童保护与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和社区建设。提升儿童食品用品质量安全水平，降低儿童意外伤害死亡率，加强儿童网络保护，加强留守、流动、困境儿童关爱保护。综合防控青少年近视，力争实现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的目标。多元化促进3岁以

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广东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和福利保障，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推动社区康园中心发展。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残疾预防，提升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推动有条件地区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继续实施“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残疾学生进入高等院校学习。普及残疾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和群众性文体活动。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残疾人维权、法律救助工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深圳率先建成智慧无障碍城市。加大对残疾人保障和发展的投入，建立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加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队伍建设。

加强家庭建设。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立家庭教育工作机制，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各市、县、镇（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夫妻共同承担儿童

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完善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专栏 22 “十四五”时期未成年人和残疾人事业重点工程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

推动有条件的地市逐步建立儿童医院、儿童图书馆（分馆）、儿童公园、设有儿童专区的科技馆。有母婴逗留且建筑面积超过1万平方米或日客流量超过1万人的交通枢纽、商业中心、医院、旅游景区及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母婴室配备基本达到全覆盖。建设20个儿童友好示范县（区）、200个儿童友好示范街道（乡镇）。

二、残疾人保障和发展工程

1. 残疾人社会保障工程。包括完善残疾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等，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95%以上。

2. 残疾人就业创业工程。包括提供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专场招聘、见习实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和建立一批就业助残基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十四五”时期，城镇残疾人新增就业人数达到2.5万人以上，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达到5万人以上。

3.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工程。包括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残疾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管理、0-17岁残疾少年儿童抢救性康复、残疾人精准康复、残疾人辅助器具研发与适配，推动有条件地区实施残疾儿童少年15年免费教育、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残疾人高等融合教育，开展残疾人运动会、残疾人文艺汇演、残疾预防、“南粤扶残”系列项目等，打造广东特色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品牌。

4. 残疾人平等权利保障工程。包括健全残疾人法制建设、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和民主协商渠道、依法保障残疾人权益保障、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救助服务，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家居无障碍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公共服务网站、网络购物网站和新闻资讯、金融服务、市政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移动互联网的无障碍改造，促进残疾人平等权利实现。加快建设广东省残疾人康复基地二期项目、广东省残疾人体育艺术基地、广东省盲人按摩医院。

第十九章 全面推进依法治省 建设法治广东

坚持依法治省、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科学

化、精准化水平，大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第一节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完善立法工作格局。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注重发挥政府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做好有关地方性法规起草工作。加强政府部门间立法协调，推进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层级监督。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民意“直通车”作用。

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急用先行，加强市场经济、社会治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加快健全我省治理急需的法规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规，及时跟进研究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立法需求，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及时推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

健全立法工作机制。紧密结合广东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丰富立法形式，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切实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健全立法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完善立法

技术规范。支持深圳、珠海和汕头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加强对设区的市法规的审查指导。健全立法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做好立法工作的能力和本领。

第二节 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全面推进依法决策、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现代政府治理体系，持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快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专家协审机制，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监督管理。规范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制定实施我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夯实决策部门法律论证主体责任。

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¹，推进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进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建设，深化执法大数据分析应用。实施行政执法人员素质提升工程，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推进跨领域跨部门和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¹ 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完善法治建设保障机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完善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督察机制，制定实施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与监督办法，探索建立案例式指导督察制度。推动完善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工作，推进落实全面依法治省行动项目和实项目。补齐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短板。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不断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促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全面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深入推进诉讼制度、司法服务改革，坚决排除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预，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

第三节 全面加强法治社会建设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大全民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力度。制定实施我省“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普法工作。健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机制，推动旁听案件庭审活动制度化常态化，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开展全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建立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法治乡村建设，深化一村（社

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广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普惠均等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语音、网络、实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法律援助工作,促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衡发展。大力发展律师、公证、仲裁、调解等现代法律服务业,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创新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支持广州、深圳等在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先行探索。

第四节 创新完善社会治理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入开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建设,建立健全市域社会治理领导机制,完善权责明确、高效联动的三级纵向治理架构,形成市级统筹协调、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强基固本的市域社会治理链条。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立健全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全周期动态治理模式和全要素智慧治理模式。完善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考评指标体系。

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增强乡镇街道社会治理功能,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建全国城乡社区治理实验区。实

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完善村（社区）党群服务活动中心、综治工作站建设，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加强村民小组规范化建设，全面建立村（居）民全体会议、代表会议、议事会等议事协商载体。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2022年全省基本形成统一规范、处置高效的基层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化工作格局。

搭建多元共治平台。建设集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立体化治安防控、公共安全风险防控、网络综合治理、综合指挥调度等于一体的“粤平安”省市县镇四级社会治理平台。建立风险预警预测预防、问题联动处置、应急指挥调度等工作机制，推动“粤平安”平台实体化运作，推动社会治理工作向多部门联动融合共治转变。建立完善以党建为引领、社区为平台、专业社工为骨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为补充、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内容的“一核四社”城乡社区共建共治工作机制。拓展多元主体参与，推进群团组织改革创新，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完善群众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形式和制度化渠道，拓宽群众参与途径。

第二十章 统筹发展和安全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立足“两个前沿”，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提高防

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东，守好国家安全“南大门”。

第一节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部署，健全我省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人才体系和运行机制，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协同推进格局。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强化情报分析研判、风险预警的智能化应用。保障网络安全，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强化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新应用网络安全评估。强化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推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强化网络安全核心技术的研发储备。加强国防动员能力建设，健全强边固防机制，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推进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

第二节 保障经济安全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确保粮食、能源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防止经济领域风险向社会、民生等领域传导。

保障粮食安全。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粮食安全的政治责

任，加强和改进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优化储备品种结构和布局，充实成品粮油储备，推动储备适度集中，健全中央和地方储备协同运作机制，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稳定粮食生产能力，抓好粮食市场化收购、粮食产销合作和对口合作，推动粮食进口来源多元化，稳定粮源供给渠道，推动粮食供给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优化应急保障网络布局，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粮食应急保障中心，推动形成区域协同发展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新格局。建设先进优化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逐步淘汰小散旧粮库，推进智慧粮库建设和绿色储粮技术改造，提升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智能化、集约化水平。加快推广等级粮库管理机制，实行储粮精细化管理。不断完善港口设施，优化北粮南运和进口原粮粮食物流枢纽功能，提升粤北生态区铁路、公路粮食输入物流节点服务能力。

保障能源安全。坚持以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为首要任务，着力提升能源安全底线保障能力、加强能源储备调节体系建设、完善能源风险应急管控体系。以加大油气等资源勘探开发和大力发展核电、海上风电等非化石能源为重点，增强省内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加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提高电力调峰和应急能力，优化产供储销体系，建成层次清晰、组织有力、保障有效的能源安全储备体系。加强重点城市和用户电力供应保障，加快建成“坚强统一电网联络支撑、本地保障电源分区平衡、应急自备电源承担兜底、应急移动电源作为补充”的四级保障体

系。强化油气管道、重要输电通道等重要能源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提升能源网络安全管控水平。健全能源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能源应急预案，增强应急状态下的能源系统风险防范能力。

保障金融安全。完善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长效机制，加强风险排查和风险应对，强化风险和监管信息共享，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债券市场风险，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巩固农信社风险化解成果，建立全省农商行流动性风险互助处置机制。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稳妥处置网贷机构存量风险。加强地方金融风险监测平台和非现场监管系统建设，持续提升金融风险监测和防控能力。实施金融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生态优良的金融安全区。理顺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推动出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第三节 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改革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机制，健全完善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双主任”制，强化党政同责。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¹工作机制，提升防范化解系统性重大安全风险能力。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紧盯“关键少数”。

¹ 一线三排：“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三排”是指排查、排序、排解。

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支持广州、深圳率先建成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面深化消防监管改革，提高监测预警和社会动员能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强非煤矿山、消防、道路运输、城乡建设、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修订完善食品安全法规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优质食品药品供给体系，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应急处置。加强源头治理，推进食品药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实行全产业链可追溯管理。加强食品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和进口食品药品准入管理。强化药品安全治理，加强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探索开展多维度药品安全监管体系评估，推动省市县三级建立药品安全风险研判会商机制。

保障生物安全。着力提升生物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健全生物安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强化“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试验环节检查监管。加强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技术研发，建设省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应急防控设施及物资储备库。建立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协同科研攻关机制。提升现有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科研能力，有序布局建设一批新的高等级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支持建成华南生物安全四级实验室，并加强监管。强化基层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网络建设。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健全自然灾害“一体三预”¹工作机制，加强智慧能力建设，提升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相关能力建设。完善核应急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逐步推广“城市体检”，确保城市运行安全。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动消防治理重心下移。健全全国全省“一盘棋”应急响应和重大突发事件“四个一”²应急处置机制。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优化统筹危化、矿山、森林消防、防汛、海上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支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动消防救援队伍向全灾种综合救援转变，强化航空应急救援能力，推动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构建适应“全灾种、大应急”要求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应急通信、消防等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建设全域感知等智慧应急信息化系统。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管理，形成省市县三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平急结合的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和应急物资调度机制。建设全球人道主义应

¹ 一体三预：“一体”是指科学有效、从上到下、左右贯通的应急指挥体系；“三预”是指事前预判、临灾预告、短临预警。

² 四个一：应急处置实行一个指挥中心、一个前方指挥部、一套工作机制、一个窗口发布。

急仓库和枢纽。

第四节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正确处理新形势下人民内部矛盾，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加强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提升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整合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资源和力量，促进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做到应评尽评。深入开展社会矛盾专项治理。完善信访制度，全面推进省市县镇村五级信访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工程建设，加快信访信息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在全省综治中心普遍建立社会心理服务站，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依法有序推进行政裁决工作，探索扩大行政裁决适用范围。

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完善群防群治机制，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城乡统筹、网上网下融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建一体的社会治安防控新格局。深入推进“五张网”¹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建立健全预防

¹ 五张网：社会面防控网、重点行业防控网、镇街和村（社区）防控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防控网、信息网络安全防控网。

和遏制黑恶势力犯罪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新型犯罪以及“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滚动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集中整治一批治安复杂地区和治安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外国人管理协作机制。深入推进智慧新警务建设，统筹建设“智感安防区”，深化“雪亮工程”建设，构建多维即时智能感知体系。完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社会治安一体化联动协作防控机制建设。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打击各类突出网络犯罪和黑灰产业犯罪。强化平安建设考评工作。统筹推进综治中心、公安监管场所等基层政法单位建设。

第二十一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规划体系，创新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约束性，强化监督考评，强化重大载体支撑作用，确保规划有效实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发展规划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的重要体现。省发展规划全面贯彻党中央的战略意图，具体阐明省委的部署安排，是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全省意志的重要载体。推进规划实施，必须充分发挥省委总揽全省、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抢抓机遇、统筹施策，引领我省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更好展现广东担当，作出广东贡献。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防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最大限度聚合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

第二节 完善规划体系

进一步理顺规划关系，明确各类规划功能定位，强化衔接协调，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形成统一衔接的规划体系。

明确规划功能定位。省发展规划重点聚焦事关全省长远发展的大战略、跨部门跨行业的大政策、具有全局性影响的跨区域大项目，统筹重大战略和重大举措时空安排，是全省其他各级各类规划的总遵循。省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和市县规划要依据省发展规划编制，按照本规划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制定实施省级空间规划，同时，强化省级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和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

加强规划衔接协调。省级各类规划和市县规划要确保与上位规划、上级规划协调一致，加强各项规划目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发展方向、总体布局、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项目、风险防控等的统筹衔接，形成以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为统领，各类规划定位清晰、功能互补、纵向对接、横向衔接的规划体系。

编制实施省级重点专项规划。深化本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编制科技创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生

态文明、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等 22 个省级重点专项规划，量化具体目标，细化任务举措，列出项目清单，作为指导相关领域发展、布局重大工程项目、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制定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创新规划管理载体。充分发挥信息化在规划中的作用，结合数字政府建设，建设统一的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加强与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等相关政务模块的联接和信息共享，将各类规划纳入统一管理，对规划编制和实施进行数据跟踪监测评估，推动规划信息互联互通、归集共享，提高规划编制和管理的科学性。

第三节 健全实施机制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完善监测评估，健全实施监督考核机制，提升规划实施效能。

强化省级年度计划落实机制。省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贯彻国家和省发展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省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的综合平衡，结合形势发展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明确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的年度实施要求，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平衡后，按程序报批实施。

健全规划修订和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随意调整更改各类规划。省发展规划确需调整修订时，相关省级规划需按程序相应作出调整修订。规划

编制部门要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探索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被考核责任主体绩效相挂钩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强化结果运用，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

第四节 强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举措和重大项目支撑

构建各类政策与规划的协调协同机制，研究制定一系列政策和改革举措，建设一批重大项目，有力保障规划实施。

强化省级财政、金融政策对省发展规划的支撑保障作用。加强省级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可能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省级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引导金融要素资源配置向国家和省发展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和发展短板倾斜，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重点支持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确定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和重大改革举措。

强化省发展规划对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的引导约束作用。产业政策要围绕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方向，突出功能性，强化普惠公平，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营造鼓励竞争、促进创新的市场环境，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和市场主体行为。区域政策要围绕国家和省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发展和空间格局优化方向，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实

现区域协调发展。重大生产力布局和土地、人口、环境、社会等公共政策的制定，也要服从和服务于国家和省发展规划，强化政策间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

强化重大改革举措支撑。以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推进改革，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围绕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和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在重要领域推出一批重大改革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重大制度创新成果。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提高改革综合效能，推动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有效保障省发展规划实施。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以规划引导重大项目建设，以重大项目实施促进规划落实。围绕规划既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科学编制省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做好与国家、省发展规划的衔接。加强对省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省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海、用能和环境容量。“十四五”时期安排新型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综合交通运输、现代能源、现代水利、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农业农村、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十大领域重大项目工程包，“十四五”期间投资5万亿元左右。

附件 1

广东省“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目录清单

序号	规划名称
1	广东省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2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3	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
4	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5	广东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6	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7	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8	广东省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9	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10	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
11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12	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与开发“十四五”规划
13	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
14	广东省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15	广东省文化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
16	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
17	广东省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9	广东省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	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
21	广东省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22	广东省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四五”规划

附件 2

广东省“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汇总表

投资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投资
	合计 103 个大项	93860	12750	50000
一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领域(9 个大项)	7020	1420	4390
	(一)信息基础设施	3540	1030	1960
	(二)创新基础设施	2030	320	1630
	(三)融合基础设施	1450	70	800
二	重大产业集群领域(20 个大项)	10730	1630	7270
	(一)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项目	7050	1300	4260
	(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	3680	330	3010
三	现代服务业领域(6 个大项)	3970	983	2010
四	综合交通运输领域(14 个大项)	43210	5382	17390
	(一)轨道交通工程	22300	2950	8800
	(二)公路工程	16910	1900	5990
	(三)机场工程	1710	132	1390
	(四)港口航道网	1050	80	610
	(五)综合交通枢纽及一体化设施	1240	320	600
五	现代能源领域(11 个大项)	8410	1335	4520
	(一)风力发电项目	1575	610	965
	(二)电源项目	3925	525	1930
	(三)电网项目	2100	170	905

序号	项目类别	总投资	到 2020 年底 累计完成投资	“十四五” 投资
	(四) 石油天然气项目	810	30	720
六	现代水利领域(9 个大项)	4635	330	2510
	(一) 防洪提升工程	1990	190	920
	(二) 供水保障工程	2000	140	970
	(三) 农村水利建设	585		560
	(四) 智慧水利建设	60		60
七	新型城镇化与区域融合发展领域(6 个大项)	3755	1080	2265
八	农业农村领域(12 个大项)	2660	20	2635
九	生态文明建设领域(4 个大项)	4120	280	2830
十	民生保障领域(12 个大项)	5350	290	4180
	(一) 教育强省项目	1630	120	1280
	(二) 健康广东项目	1580	20	950
	(三) 文化体育项目	800	150	610
	(四) 居民保障项目	1000		1000
	(五) 应急保障项目	340		340

江门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2021年5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1
(一) 新成绩.....	1
1. 落实战略部署, 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得到强化.....	1
2. 夯实监管基础, 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2
3. 加强全程管控, 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3
4. 聚焦突出问题, 食品安全精准整治成果显著.....	4
5. 创新监管手段, 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高.....	5
6. 营造共治氛围, 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影响扩大.....	6
(二) 新形势.....	8
1. 党和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	8
2. 新法律、法规提供了法律保障.....	8
3. 社会的高度关注提供了监管动力.....	9
(三) 新挑战.....	9
1. 食品源头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带来的挑战.....	9
2. 网络食品消费模式带来的挑战.....	9
3. 食品供应链全球化发展带来的挑战.....	10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发展目标.....	12
1. 基本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现代化监 管体系.....	12
2. 初步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13

3. 食品安全共同体基本形成，社会共治水平明显提高.....	14
4. 基本形成现代食品产业体系.....	15
5. 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提高	15
三、主要任务.....	16
（一）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16
（二）构建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18
（三）推进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20
（四）打造新时代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21
（五）健全权责清晰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23
（六）促进现代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25
四、重点工程.....	27
（一）食品安全监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27
（二）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27
（三）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工程.....	28
（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程.....	29
（五）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程.....	29
（六）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	30
（七）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	30
五、保障措施.....	31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31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监管执法.....	32
（三）加强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	32
（四）加强宣传动员，营造社会氛围.....	32
（五）强化评估监督，保证规划实施.....	33
注释：.....	33

江门市食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和《江门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具体措施》，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结合江门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新成绩

1. 落实战略部署，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得到强化

贯彻政策法规，明确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政府重点工作清单和重点跟踪督办项目。各级政府根据机构改革情况，重新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落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印发责任清单和监管事权清单，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的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压实各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

强化评议考核，落实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结果

作为各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权重达 5%。印发了《江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组织对各市（区）政府及市有关职能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

2. 夯实监管基础，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架构。市、县新组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在镇（街）设派出机构：市场监管所，在全市各行政村和社区聘请至少一名食品安全协管员。建立了覆盖市、县、镇、村的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按照“四统一”[1]标准建立了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服务机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农产品的安全监管架构形成。

强化食品安全技术支撑。建成市级农业应急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平台，整合质量安全监测、农业环境监测、动物防疫监控、技术培训、信息化服务等资源，实现农业检测培训一站式服务，通过 903 项参数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农产品机构考核。完成市食品检验大楼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取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项目涵盖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共 3063 项。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仪器设备配置率达 100%，各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考核结果均为满意。

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修订印发《江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专家评估组，充实了食品安全应急队伍的专业技术力量。

3. 加强全程管控，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完善农产品流通追溯体系。组建了肉类蔬菜流通追溯节点，初步建成了上游连接生产基地的农产品经营者，下游连接菜市场、超市等零售商和团体消费单位的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肉菜流通追溯机制。建成江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对企业提供全免费溯源服务。全省首创农业投入品追溯平台，实现农资产品生产-流通-农户全过程唯一码追溯。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电镀、制革等 12 个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开展企业用地土壤详查，摸清土壤污染底数。全省率先施行农产品安全责任保险，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防范、化解体系，建立与责任保险相结合的食用农产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严控高风险高毒农药使用，获得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命名。

强化生产经营全环节监管。在全省率先出台五类食品小作坊管理规范指南，对重点小作坊食品制定细化生产指南，推动江门市小作坊食品精细化标准化生产新模式。升级改造集贸市场，开

展“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工作，对农贸市场每周开展定期的快检工作。委托检验出入库粮油的镉含量等指标，把好入库质量关。实施餐饮质量提升行动，全市 84.9%的餐饮单位实现明厨亮灶。加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深入企业宣贯培训和现场调研，促进食品安全标准更好地执行。

4. 聚焦突出问题，食品安全精准整治成果显著

联合整治食品安全问题。2019年由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牵头，开展联合整治行动。市、县两级分别建立联合整治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目标，聚焦重点问题开展整治，取得了“五个一批” [2]的整治成果。

强化学校食品和保健食品监管。学校食堂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消灭食品安全 C 级食堂。对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整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针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3]。针对老人群体，以保健食品监管和食品虚假宣传为重点，依托四个平台对市属媒体、互联网广告全天候管控。

强化食品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超额完成“千人五批次”食品检验量，“十三五”期末达到每千人 6.8 批次，合格率 98%以上。开展“你送我检” [4]活动，增强市民食品消费信心。采集样品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交叉抽检

地方政策性粮食[5]，合格率 100%。开展覆盖生产、经营、消费全链条的食品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科学评价全市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公布抽检情况及消费提示，切实提升食品监督抽检效能。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聚焦危害食品安全重点违法行为，开展执法专项行动。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密切协作，不断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坚决杜绝以罚代刑，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在全省食品药品和环境污染犯罪侦查专项考核中名列第一，并超额完成打击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项行动考核任务。

加强疫情食品安全管控。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成立飞行检查组检查违法售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帮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工作。构建“五位一体”[6]防控格局，构筑农贸市场疫情防控网，加强对各类农贸市场、冷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打好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5. 创新监管手段，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明显提高

推行监管业务创新。全省首创商事登记“微信+智能化审批”服务，实现商事登记线上全天候办理。全国首发 STM 智慧柜员机，实现营业执照“秒办、秒换、秒领”。全省率先施行农产品

安全责任保险试点，保险金额达3亿元。推行“申请人承诺制”扩项改革，覆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和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等四个领域、九个事项。

推出“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采取媒体直播执法全过程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覆盖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市民可通过南方+、网易新闻、江门日报、江门电视台（邑网通）四家新媒体的同步直播，了解生产经营主体的食品安全管理，真正做到阳光监管、透明执法。

全省首推外卖“放心封签”。在全市投放外卖封签，指导网络餐饮第三方平台使用封签，保证网络订餐的安全，提升网络交易食品安全水平。该做法引起了主流媒体的关注报道，被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推广。

6. 营造共治氛围，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影响扩大

组建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联合团市委公开招募志愿者，成立江门市食品安全志愿者服务队。通过发挥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公益活动，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监督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履职情况，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等，营造群防群治、共建共享的监管氛围。

探索建立“吹哨人”制度。以乳制品生产企业为试点，启动实施“吹哨人”制度。通过号召和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员工勇当

“吹哨人”，及时发现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乳制品企业风险防控水平明显增强，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媒体融合广泛宣传。以创建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创新宣传手段，拓宽宣传领域和覆盖面，营造浓厚食品安全共治氛围。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创建工作知晓率和创建工作支持率三项指标均高于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验收标准。

在获得以上成绩的同时，我市“十三五”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与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事业的发展不充分、不均衡，未能完全满足当前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期望。

二是食品安全监管队伍的综合素质还有待提升。随着监管职能的调整，国家、省出台的部门规章和工作制度内容多、范围广，原有的知识储备不能及时跟上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发展变化。

三是食品行业规模化、规范化程度不高。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众多，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偏低，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不高，法治和诚信意识较为薄弱。

四是源头治理能力不强。种养植环节的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索证索票制度执行不够到位，未能实现有效追溯。种养殖

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程度还比较低，监管难度仍然较大。

五是社会共治格局需要进一步构建。食品企业主体责任尚未完全落实，行业协会作用尚未有效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尚未充分激活，社会各界支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浓厚氛围尚未形成。

（二）新形势

1. 党和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高度重视

党的十八大以来，食品安全工作被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7]和“四个全面”[8]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部署，在体制机制、法律法规、产业规划、监督管理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大健康观，强调加大食品安全执法力度，不仅需要加强执行新食品安全法的力度，更是包含了加大惩处力度、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内容。省委要求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监管制度,建立食品原产地可追溯和质量标识等制度。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2. 新法律、法规提供了法律保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强调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建立最严格的全过程监管制度,完善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措施，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战略提供

目标指向和基本遵循，有利于加快建立食品安全领域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切实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社会的高度关注提供了监管动力

当前，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更高期待，饮食需求正经历从量升到质优的深刻变化。全社会对食品安全空前关注，让人民吃得放心是党委政府对人民的庄严承诺，为提升监管效能提供了强大动力。

（三）新挑战

1. 食品源头治理的长期性、复杂性带来的挑战

工业化发展对土壤环境造成了破坏，如重金属污染等。同时，质量指标不符合标准、农兽药残留等问题，给食品的生产带来安全隐患。此外，食品产业“小散乱”的状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因而食品安全风险治理具有持久性、复杂性、隐蔽性的特点，大大增加治理难度。

2. 网络食品消费模式带来的挑战

网络食品消费正在悄然改变着传统的食品生产组织形态、经营管理模式。网络食品经营具有虚拟性、无地域性、开放性等特点，其业态复杂多变，食品安全风险相对较高。当前，网络食品

消费引起了全社会的高度关注，如何有效监督网络食品安全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3. 食品供应链全球化发展带来的挑战

食品供应链全球化发展延长食品产业链，使得食品安全风险具有累积性、广泛性、蔓延性和流动性。食品安全不再是传统的单个国家、地区或行业组织就能解决的问题，而是需要全球食品产业链乃至更广泛的社会力量共同治理、通力合作，对食品安全治理进行跨学科、多维度的交叉研究，实现社会共治。

二、总体要求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遵循“四个最严”^[9]要求，推进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严守安全底线。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

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放在首位。

坚持问题导向，解决人民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以维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为目标，从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标本兼治、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风险监测、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理能力，加强供应链管理，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防严管严控风险隐患，最大限度消除不安全风险。

坚持依法监管，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增强监管法治理念，加强法规制度、标准体系的建立与应用，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依法从严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法治化建设。

坚持监管创新，推进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管理念、监管方式，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实现科学监管。

坚持共治共享，完善食品安全监管新机制。强调政府部门在食品安全监管的主导地位，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的作用，强化食品企业的主体责任，倡导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逐步形成“政府主导、行业协助、企业自律、全民参与”的工作新格局。

坚持固本强基，实现全域全程覆盖。加强监管机构和监管网络的建设，大力支持基层监管能力的专业化建设，努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实现食品安全各领域、各环节的全面有效监管。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明显提升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基本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体系；初步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成食品安全“互联网+智慧监管”综合一体化平台；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得到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水平明显提升；现代食品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大健康食品产业进一步发展；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处于广东省前列。

1. 基本建立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现代化监管体系

●完善的监管体制机制。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完善，各层级监管事权进一步明确；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更加健全，信息共享、司法衔接、联合执法、协同执法更加高效。

●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更加完善，借助“互联网+智慧监管”的食品安全风险监管更具预见性和实效性，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和风险研判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应急处置更加及时、有效。

2. 初步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

●监管队伍专业化。强化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员队伍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逐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中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装备配备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高，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落实。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卫生健康部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仪器设备配置率 100%，一线监管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覆盖人员比例 100%。

●监管平台智能化。建成食品安全“互联网+智慧监管”综合一体化平台；监管人员现场检查时平台使用率 100%，各类获证监管对象在平台中建档率达到 100%。

●检测体系现代化。基本建成省内一流的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现代化检验检测体系。农产品和食品安全监测年抽检量达到 7 批次/千人以上，食品抽检监测 100%覆盖食品生产企业、100%覆盖食品集中交易市场。

3. 食品安全共同体基本形成，社会共治水平明显提高

● 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达到 90%以上。生产经营过程控制严格。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上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 100%，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 100%。进货查验、生产制作、出厂检验、仓储管理、索证索票等环节的管理责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一步推广。

●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基本建成。企业基本实现追溯体系建设，重点企业实现信息化追溯体系。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等部门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大型企业追溯体系建设达标率 85%；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纳入管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应试行主体 80%开具合格证。

● 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及村（社区）协管责任得到加强。党政同责进一步落实，职能部门责任进一步明确；督查督办、评议考核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 食品安全共治体系进一步完善。多方参与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健全，投诉举报机制进一步完善，受理群众投诉举报核查回复率 100%；科普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权威信息发布更加及时、有效。

4. 基本形成现代食品产业体系

● 源头治理成效明显。到 2025 年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推广绿色防控；广泛应用农业投入品追溯平台。

● 食品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成效显著，食品企业产业链条进一步延长，与电商平台的融合进一步加深，专业化、规模化食品冷链物流进一步发展。

● 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质量兴农计划全面实施，良好农业规范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发展，“粤字号”品牌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不断增加；以新会陈皮及其制品、鳗鱼及其制品、调味品、丝苗米为代表的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逐步做强做大，大健康食品产业进一步发展。

5. 食品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提高

●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明显提升，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控制。全市食品经营者 100% 实现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 90%，全市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 100%， “互联网+智慧

监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率均达100%；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完成率100%。

- 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 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高。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稳定在8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综合治理。加强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污染分布情况，分区域开展土壤改良、地力培肥、治理修复，加快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及海洋污染防治，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农产品种植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力度。严格落实农药兽药登记和安全使用制度，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加强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严格口岸把关，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加强

部门间协调配合，在市场流通环节加大对农产品合格证的监管力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食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样板示范工程，强化在产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规定。加大“互联网+”在食品生产和食品经营监管中的运用，提升食品生产重点环节和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粉类食品、白酒等重点食品以及食品添加剂监管，强化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原料管控。建立从种养殖源头到生产加工再到流通消费的食品安全检查、巡查记录，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

建立食品安全追溯协作机制。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推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 100% 纳入追溯管理。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部门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互通互享信息。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加强全程追溯的示范推广，优选地方特色食用农产品、食品，探索形成国内领先、江门特色的高标准重要产

品追溯规则，加快推进以追溯为重点的品牌建设。

深化重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重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规范整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食品生产者生产行为。严管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保健食品等专项治理行动。

（二）构建有效的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开展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放射性监测，收集食源性疾病和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污染数据，为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标准制修订等提供支持。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水平，加强监测培训技术指导，针对各市（区）疾控机构间监测水平不均衡的问题，充分发挥市级监测机构的技术指导作用。加大专项经费投入，逐步增加监测品种、项目及覆盖面，加大对地方特色食用农产品、食品如陈皮、柑普茶等监测力度。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体系，及早发现存在的食源性疾病隐患，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开展科学有效的进口食品风险监控，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

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

推进食品生产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科学划分食品生产经营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等级确定监管重点，对不同风险级别的生产经营者实施不同的监管频次，风险等级越高，年度日常监督检查频次越高。重点推动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管理工作、食品流通环节专项整治行动、食品经营申请人承诺制以及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工作的深度融合，打造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长效机制。实施风险等级动态调整，根据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违法行为查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不安全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下一年度风险等级进行调高或调低的动态调整。

推进食品安全风险交流与研判。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重要信息的识别，及时报送监测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建立和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重要信息报送机制，做到“每日一审核、每季一汇总”。汇总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执法办案、检验检测、风险预警、应急管理等方面数据信息，根据各监测机构的食源性疾病预防上报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形成专报或简报，及时从技术上反馈存在的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各市（区）疾控中心的联系，实现多渠道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全面合作与交流。建立多双边国际合作信息通报机制、跨境检查执法协作机制，共同防控进口食品安全风

险。主动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作用，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研究和交流。

提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构建覆盖市（区）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健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报告、督查和重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食品安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信息及时上报。依法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

（三）推进现代化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加强食品监管队伍建设。健全市、县（市、区）、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在村（社区）设置专（兼）职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加快食品检查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确保食品监管队伍效能最大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安排专项经费，提高镇（街道）食品协管员待遇，提高基层保障水平。适应机构改革和食品新业态发展的需要，切实提高基层监管队伍的工作效率和水平，监管人员特别是一线执法人员要定期接受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督执法等各类业务培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每人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60 学时。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建设。推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提高监管预见性、靶向性、实效性。着力打造“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全程一体化平台，有效对接国家、省、市各类监管平台、信息化平台、数据管理系统。将所有学校食堂、单位食堂、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纳入食品安全智能监管体系，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提高监管效率。按标准要求为一线监管人员配备移动执法终端，满足其信息化监管的履职需求。

提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推进食品安全专业技术机构能力建设，落实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装备配备标准，加强基层监管机构的执法装备和检验设备建设，支持各市（区）建设区域性食品检验检测中心。促进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自检能力建设，支持和鼓励第三方检验机构承担部分食品检验工作。建立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监管部门和检验检测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网络。

（四）打造新时代食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

深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监管部门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科学解疑释惑。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标准、依据、结果，接受社会

监督，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情况的透明度，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营造良好的社会共治氛围。

强化食品安全法制和科普宣传。大力实施科普宣传品牌建设工程，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宣传范围，纳入普法宣传、职业技能和学校教育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对社会大众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整合现有资源，加强科普示范基地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库。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和科普工作，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活动，大力普及食品安全消费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食品安全科学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

鼓励食品安全社会监督。支持行业协会建立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引导第三方服务机构和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参与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完善投诉举报机制，支持消费者维权，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落实举报奖励政策。

推进食品安全交流合作。健全食品安全队伍交流合作政策机制，建立多领域合作模式，鼓励相关技术机构和食品安全专家积

极参与各类食品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食品安全交流合作。

（五）健全权责清晰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大力度落实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要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明确食品安全责任。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体系建设，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惩戒力度。

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把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全面落实“四个最严”、“党政同责”、“地方政府负总责”的要求，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制定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健全督察督办、评议考核工作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党委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所占权重不低于3%。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奖惩的重要参考，实施食品安全事故“一票否决”制，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市（区），约谈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明晰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分工。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及时调整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

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业务统筹和指导，及时回应市（区）级提出的监管疑难问题，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格局。加强部门间、区域间的信息共享和司法衔接，推动部门联合执法、区域协同执法，形成“从农田到餐桌”的协调监管机制。

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严厉打击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主观故意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制度，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对食品监管单位及监管人员，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

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探索建立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鼓励以下食品生产经营者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一是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中涉及肉制品、食用油、酒类、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乳制品等规模以上食品企业；二是经营环节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餐饮连锁企业、学校食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入网食品经营单位等；三是本地特有的、属于食品安全事故高发的行业和领域。加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强制力度，增加企业投保积极性，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责任分担作用。

（六）促进现代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标准。加大食品安全标准的宣贯力度，让标准走进企业，引导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利用好各级食品安全标准查询系统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掌握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运用标准的情况，协助解决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广东省标准的企业标准或生产技术规程。加强食品安全标准人员培训，充实专业人员队伍。加强相关政府部门间的合作，共同推进食品安全标准的落实。

实施质量兴农计划。实施农业标准化推广工程，继续推进农

业标准化示范区、园艺作物标准园、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和新型职业农民，推广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的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鼓励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发展农产品加工、销售，参与全产业链开发。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发展订单农业，推行“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对接模式。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做优做强特色产业，打造江门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高品种附加值。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培育龙头企业。支持食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产业链相对完整且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食品产业体系。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专业化、规模化食品冷链物流。加大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力度，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建设一批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符合食品产业发展特色的重点企业和知名品牌。

扶持江门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推动新会陈皮及其制品、台山鳗鱼及其制品以及调味品等江门特色食品产业做大做强。大力推广陈皮文化，发挥陈皮地道品种优势，打响“侨乡特产”柑普茶等特色品种和陈皮宴等特色饮食的知名度。依托江门中医药特色

发展传统食养服务和特色传统药膳，大力发展“大健康”食品产业，支持保健食品企业向营养保健产业拓展。

四、重点工程

(一) 食品安全监管监测能力提升工程

加强食品监管机构人员、经费和装备配置，市本级和各县市（区）食品监管机构要满足“四有”（有车辆装备、有执勤场所、有工作勤务运行机制、有经费保障机制）要求。实现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全覆盖，加强基层队伍能力建设和教育培训。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形成市、县市（区）、镇（街道）三级食用农产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全面参与的食品安全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装备，充实应急处置专家库和应急救治队伍。

(二) 食品安全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在省市场监管局智慧食药监管系统基础上，有效对接国家、省、市各类监管平台、信息化平台和数据管理系统，打造“互联网+智慧市场监管”全程一体化平台。该平台包含“1+9”工程：“1”是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智能审批，所有登记许可、监督检查、抽查检验、行政处罚将全部在网上同步实现全过程记录，全部由系统自动生成电子文书档案，对不需要现场核查的登记许可事项，全部做到系统自动智能“秒批”；“9”是9大模块，

即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智能审批子系统、市场监管智能许可系统、产品抽查检验子系统、“双随机、一公开”^[10]抽查子系统、“邑校食安”和“邑餐食安”阳光餐饮子系统、行政处罚子系统、监督检查子系统、产品全程溯源子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子系统。制订“互联网+食品安全”行动计划，加强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与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电子追溯信息对接，形成一条从源头到餐桌的完整的溯源链条。整合各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管数据、企业档案和产品生产经营信息，建立监管对象的“一户一档”数据库，促进智监管信息化的实施。

（三）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工程

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明确校长（园长）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责任和工作要求。全面落实校内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供餐学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严格的食品原料供货要求，严格查验进货原料，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建立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加强承包或委托经营、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管理。充分利用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在学校食堂、校内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和供餐学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全面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管理。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监督管理，落实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安全。广泛开展宣传，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工程

全面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主体责任，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全面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要求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对进驻平台的餐饮服务提供者进行审核，杜绝无证上线，加快推广外卖餐食“食安封签”的使用，鼓励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采用“互联网+明厨亮灶”方式在网络餐饮服务平台上展示餐食加工制作关键过程。加大规范指导和监督检查力度，各市（区）建立辖区内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类分级清单，实行动态风险分级管理，加强连锁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监督，加强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代理商、合作商的管理和线上检测，对在线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每年至少一次“一监到底”抽查。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强化餐饮质量安全的社会共治，开展“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推动公众、媒体参与监督，推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逐步转由行业协会承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五）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整治工程

以畜禽养殖、投入品管理、产地准出、畜禽屠宰四个环节为

监管重点，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建立和完善畜禽标识及疫病可追溯体系。鼓励引导养殖场户开展“三品一标”^[1]认证，不断增加品牌畜禽数量。做好生鲜乳质量检测，确保乳品质量安全。全面推行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确保规模饲养场、畜禽屠宰加工场监管率达到100%，屠宰检疫率达到100%。建立健全畜禽屠宰管理制度，实施猪、牛、羊及家禽定点屠宰，加快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设，建设覆盖全市范围的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中心。

（六）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工程

建设江门市西部餐厨垃圾处理厂，服务范围覆盖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四市，实现我市餐厨垃圾处理全覆盖。按照“政府主导、权责明确、统筹兼顾、依法整顿”的原则，大力贯彻实施《江门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市中心城区餐饮服务单位推行餐厨废弃物源头减量、分类投放，餐厨废弃物由有经营许可的单位统一收运。完善餐厨垃圾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体制，逐步建立完善的废弃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杜绝餐厨废弃物流入非法渠道。促进餐厨废弃物减量化产生、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保障食品卫生安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

（七）疫情防控常态化下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工程

着力防风险守底线，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排查农贸市场

场和冷链食品等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品种食品安全风险，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和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对进口、屠宰、生产加工、贮存、运输、经营的冷藏冷冻食品及其场所环境、从业人员的采样和核酸检测。建立冷链食品全环节追溯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冷藏冷冻食品委托贮存、运输服务纳入到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的日常监管中。强化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整治和人员健康管理。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相关规定，不得经营野生动物菜肴，严禁以非法捕捞渔获物及来源不明水产品为原料加工制作菜肴，严格落实活禽经营及限制区管理有关规定，推进生鲜家禽产品冷链配送工作。多举措落实制止餐饮浪费的有关要求，加强原材料进货量控制和储存管理，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践行“光盘”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区域食品安全问题；压实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责任，实

现对食品生产经营的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监管执法

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保证必要的监管执法条件；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

（三）加强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

加强各级监管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和专门急需人才引进和培养的力度，充实各级监管力量；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从机制保障、装备条件、监管经费、奖励机制等方面支持、激励一线监管干部依法监管、有效执法。

（四）加强宣传动员，营造社会氛围

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及新兴媒介，通过网络传播、媒体发布、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建立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管的社会监督机制，努力营造人人关心、重视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巩固我市“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和“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建设成果。

（五）强化评估监督，保证规划实施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意义，按照本专项规划要求，对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按计划、有步骤地抓紧抓好各项工作，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确保如期、全面实现各项目标。

注释：

[1] “四统一”，是指项目编码统一、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统一、统一计量单位，项目名称统一。

[2] 五个一批：销毁一批假冒伪劣产品，取缔一批违法违规主体，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完善一批制度机制。

[3] “一监到底”网络直播执法活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确定检查对象，并将整个抽查过程通过南方+等网络平台进行全程视频、图文直播。

[4]你送我检：由市民选择食品，送交食品监管部门进行检测，随检随通报。

[5]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6]五位一体：党委政府+监管部门+技术部门+属地政府+党员干部的一体化防控。

[7]“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即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全面推进。

[8]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

[9]四个最严：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

[10]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11]三品一标：三品是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农产品），一标是指农产品地理标志。

“健康江门 2030” 规划

序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和《“健康广东 2030”规划》，全面推动健康江门建设，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战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健康优先，从广泛的健康影响因素入手，以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为重点，抓住国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机遇，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大力实施内涵拓展、布局优化、改革助推、模式转型、基层巩固、健康扶贫、产业培育、环境改善、交流合作、队伍建设等工程，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加强与大湾区各城市的对接合作，实现健康与经济社会良性协调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大幅提高健康水平，显著改善健康公平，全面建设健康江门。

（二）目标要求。

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整合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健康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城乡居民健康水平达到全省前列，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持续提高。

到2025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的卫生健康体系更加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健康服务水平和质量进一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大健康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更加突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显著提升，建成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的大健康产业集群。

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有利于健康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康领域发展更加协调，健康生活方式得到全面普及，健康服务和健康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健康产业繁荣发展，基本实现健康公平，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地区）水平。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民身体素质显著增强，人均健康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全民健康素养大幅提高，有利于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影响健康的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全面实现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的全品种覆盖、全链条追溯、全系统联动、全过程监管，食品药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健康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完善，整合性医疗卫

生服务体系和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全健身过程的现代化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全面建立。重大疾病防治全面落实，配置医疗卫生资源进一步优化，构建成立足珠西、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的社会养老、医疗、康复、旅游服务一体的大健康综合服务体系。健康人才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科技创新整体实力显著提高，健康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提高。符合江门实际的统筹城乡、层次多元、惠民高效、公平和谐的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全面完善。健康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并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完整、产业集聚度高、规模较大的产业集群，建成科学合理的大健康产业体系。凝聚我市绿色生态资源优势、水资源优势、岭南医药文化优势和“侨乡”特色优势等四大优势，助力岭南大健康建设。健康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

二、普及健康生活

（一）健康生活促进行动。

1.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健全健康教育宣传体系，帮助全市居民牢固树立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建立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并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规范制定、组织实施、监督评估等工作。建立传统健康教育基地和健康教育专家库，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信息发布制度。针对影响群众健康的主要因素和问题，建立居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传播资源库，构建数字化健康传播平台。由

卫生健康系统发起，设立“江门健康讲堂”，免费宣讲健康科普知识。鼓励和引导媒体办好健康类栏目，加大公益宣传力度，引导公众科学理性应对健康风险。推进12320健康服务热线建设，打造健康科普平台。建设健康促进场所，推广健康主题公园。开展健康促进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加强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能力建设，加强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卫生健康机构和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工作人员能力培养，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专业培训。

2. 塑造全民健康行为。

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全面普及膳食营养知识。深化“三减三健”（减油、减盐、减糖，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行动，引导群众建立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和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制度，开展全社会毒品危害教育。到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明显提高，人均每日食盐、食用油摄入量持续下降。完善社会共治的控烟体系，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创建无烟单位活动，加强无烟校园、无烟医院建设，推进全市无烟环境立法和执法工作。创新控烟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构建专业戒烟门诊、戒烟热线、临床简短戒烟干预三位一体、具有江门特色的戒烟服务体系。成人吸烟率下降至20%以内。加强限酒健康教育，减少饮酒过量和酗酒行为。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监测哨点、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防艾机构和组织的服。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加强全市戒毒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禁毒教育

基地建设，组织禁毒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建立集生理脱毒、心理康复、就业扶持、回归社会于一体的戒毒康复模式，提高吸毒人群管控和服务水平。

3.促进心理健康。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加强精神障碍发生状况、发展趋势监测，健全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及时开展常见心理问题干预服务。加强对综合医院非精神科医生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到2030年，常见精神障碍防治和心理行为问题识别干预水平显著提高。以第三人民医院等各级精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康复服务和救治救助管理。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联动机制，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精神卫生服务。50%以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开设临床心理相关科室，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率高于6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75%以上。

（二）全民健身行动。

1.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鼓励和支持利用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闲置资源，改造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合理利用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户外广场、公共绿地等空间资源，建设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免费开放或给予优惠。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到

2030年，县乡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进一步完善，行政村（社区）基本建成体育活动室和多功能运动场。支持各级体育行业协会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重点培育发展在基层开展体育健身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发挥各级志愿服务组织优势，发展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每万人拥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0.5个以上。加大全民健身和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工作的目的和意义，并积极参与到国民体质监测工作中来。到2030年，全面建成人人享有的15分钟健身运动圈，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250万人以上，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96%以上。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以分层分类为引导，大力推进运动项目发展，融合区域特征、生态优势、侨乡特色与乡村文化，开发特色项目，打造品牌项目，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举办健走马拉松、农民运动赛事、千村居篮球赛、体育节系列活动、健康绿道运动、环上川岛和下川岛沿海骑行等大型品牌运动项目，扶持推广古劳咏春拳、新会蔡李佛拳、荷塘纱龙、陈山火龙舞等民族民俗民间特色运动项目，传承发扬武术、龙舟、舞狮等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充分利用古村落、古驿道的特色历史文化优势，不断丰富“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周”等主题活动内容，形成稳定有序的运动体系。推动市、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推动各单位举办趣味运动会，因时、因

地制宜打造一批具有侨乡特色的区域性、全国性或者国际性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活动。

3.加强体医融合和非医疗健康干预。

依托医疗机构建立市级运动医学重点实验室，并使之成为研究基地，建立“教学、科研、临床”三位一体的学科发展平台。推动江门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建设，发布体育健身运动指南，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建立市医体整合联盟，用以指导覆盖“全人群、全疾病过程、全生命历程”的科学锻炼。加强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开展达标测验和体质测定工作，完善体质健康监测体系，开发应用居民体质健康监测大数据，开展运动风险评估。

4.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青少年、妇女、老年人、职业群体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体质健康干预计划。贯彻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外活动计划，保障中小学生在每天在校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人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培养青少年体育兴趣爱好和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加大对青少年学生体育赛事、活动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关注、重视青少年学生体育的良好氛围。制定中小学生在体育课监测与评价地方标准，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考核体系。实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发展。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

置达标率达到 100%，青少年学生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 3 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率 25% 以上。开展妇女、老年人和职业群体活动，推动公共体育服务纳入属地供给体系。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老年人全民健身协会建设，充分发挥江门开放大学老年协会、老年活动中心的作用，蓬江区、江海区分别建一所老年人干部大学，确保老年人文体养老的精神需求。

三、优化健康服务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行动。

1. 加强重大疾病防控。

加快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慢性病监测及综合干预，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基本实现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全覆盖，逐步实现重点人群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得到有效控制，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管理率达到 80%，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提高 15%，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及突发传染病防控，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和覆盖人群。加强艾滋病的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全面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建立和完善结核病防治综合服务模式，加强耐多药肺结核筛查和监测，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

2.提升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

全面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水平。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一是加快建设江门市新三甲医院（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提升有效应对大规模突发传染病疫情能力。二是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重点加强江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建立符合标准的加强型生物安全（P2+）实验室，提升县（市、区）级疾控中心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三是提升市、县两级医院救治能力，强化地市级医院重症救治能力建设，通过新建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五邑中医院综合大楼、市人民医院综合大楼等重点项目，提高集中收治能力和容量。四是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升级和检验检测能力，把好疫情医疗救治第一道关口。五是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应急能力建设。统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建设，推动发热门诊建设，提高早发现能力，筑牢疫情医疗救治和防控网底；探索建立中西医结合的应急机制。到2030年，我市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软硬件建设、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全面提升。

3.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

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动态调整奖励扶助标准，健全计划生育家庭优惠优先、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的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开展社区的新家庭计划项目，提升家庭成员保健意识、实施独生子女陪护假、关注家庭中的婴幼

儿的科学喂养、普及社区和居家养老看护知识。普及避孕节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继续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到 2030 年，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

4.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

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实现城乡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到 2030 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实现全覆盖。进一步调整充实服务项目，持续提高服务质量。

（二）现代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1.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统筹考虑人口、空间布局和市民健康需求，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层次分明的医疗服务体系。限制公立医疗机构床位规模，有序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高标准建设台山、开平、鹤山、恩平四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滨江新区及高新产业开发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对儿科、产科、康复、护理、麻醉、精神卫生等专科的支持引导，发展康复、护理等连续性医疗服务。完善 15 分钟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圈。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院前急救体系，与 110、119、122 等城市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联动机制。建立江门三区四市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的医疗服务工作机制。到 2030 年，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可及性和能力显著提升，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注册护士数达到 5.5 人。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工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和慢性病诊治能力。强化县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县（市、区）镇（街道）一体化管理，加强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实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到2030年，实现标准化的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全覆盖，形成高度紧密型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以县级医院为龙头、镇街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站（室）为基础的，基础建设标准化、能力建设规范化、整体服务高效化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卫生人员能力。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生队伍建设，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待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储备计划，加大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培养和引进力度，做好城市三级医院医务人员对口帮扶工作。加大对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牵头县级公立医院要统筹加强成员单位软硬件能力建设，服务人口较多、规模较大的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其他机构按照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要，以急诊急救、全科医疗、儿科、康复、护理和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等为重点，服务能力逐步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原则上每个行政村都有1个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鼓励社会力量在城乡结合部、城建新区等医疗资源稀缺地区举办医疗机构。

3.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

建立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防结合。建立不同层级、不同类别、不同举办主体医疗卫生机构间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全面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保、价格、财政和人事薪酬等政策，引导三级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重点发展危急重症、疑难病症诊疗；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健全疾病诊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鼓励社会力量提供相关服务。到2030年，基层诊疗人次占全市总诊疗人次比例不低于65%，每万名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人。

4.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支持三级医院以“建设高水平医院”为目标，创建“广东省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成全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充分发挥江门作为中国第一侨乡的优势，加强与港澳的联系，争取打通政策壁垒，建成国内领先、体现“侨乡”特色的医疗服务体系。再住院率、抗菌药物使用率等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规范诊疗行为，优化诊疗流程，增强患者就医获得感。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暴力犯罪行为，保护医务人员安全。健全医疗纠纷预防化解制度，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三）中医药振兴发展行动。

1.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统筹推进中医药事业的传承创新发展，将中医药融入养生、养心、医疗与康复的大健康服务中。加快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推进区域中医医疗中心、中医康复中心、区级中医类医院急救站点建设，促进妇幼保健服务中医药全覆盖，增强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大力发展中医非药物疗法。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进中医优势病种突破项目。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中医馆等中医综合服务区，推广适宜技术。开展民间特色诊疗技术传承。到2030年，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建立覆盖全市的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预防保健服务，拓展中医医院服务领域，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大力传播中医药知识和易于掌握的养生保健技术和方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如八段锦）等民族民俗民间传统运动。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重视中医药经典医籍研读及挖

掘，不断弘扬当代岭南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思想和临床诊疗经验，挖掘地方特色的民间诊疗技术和方药，将更多成本合理、疗效确切的中医药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加强岭南名老中医专家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建设；建设一批传承工作室，培育中医药领军人物和“名中医”“名专科”。培育南药品牌，延伸南药产业链和价值链，推动南药深加工和高科技水平，打造南药产业基地。建立五邑道地药材种苗繁育基地，建立种质资源库，提供中药材市场动态监测信息。推进中医药文化普及，深入挖掘中医药文化新内涵，树立新品牌，建设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为代表的中医药文化科普示范基地，推进邓铁涛、陈伯坛、新会陈皮、恩平筋菜、王老吉、甘和茶等中医药品牌宣传，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家庭，推进中医药文化科普产业化发展。

（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行动。

1.加强儿童卫生与健康工作。

实施健康儿童计划，改善儿童营养和心理健康。加强儿科建设，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加大儿童重点疾病防治力度，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开展幼儿园和小学阶段“防治三小（小眼镜、小胖子、小蛀牙）工程”工作。到2030年，全面摘掉小眼镜，12岁以下儿童患龋率控制在25%以内。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强化学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传染病防

控等相关政策。将健康教育纳入全省国民教育体系，把健康教育作为所有教育阶段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中小学为重点，健全和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推进机制，配备健康教育教师，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将健康教育纳入体育等相关学科教师的职前教育和职后培训内容。

2.提高妇幼健康水平。

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妇幼保健机构为主体，综合医疗机构、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及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与发展。强化孕产保健，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搭建多部门信息互联共享平台，构建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疾病筛查、监测和防治网络，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控，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婚前保健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面。加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进一步扩大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覆盖范围，提高早诊早治率。推广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一体化服务模式。将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综合服务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实现建档孕妇免费筛查全覆盖。规范孕产期医疗保健服务，健全危重孕产妇转诊网络，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到2030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10万以内，有效控制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妇幼健康主要服务指标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3.关爱老年健康。

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对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强化老年人健康教育和管理。推动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相结合，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形成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家庭养老的“三位一体”健康养老体系。探索建立对经济困难的失能和高龄老年人照护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加强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教育。到2030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80%的水平。

4.维护残疾人健康。

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建立健全儿童残疾报告制度。理顺康复医疗价格机制，优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加强残疾人医疗救助。规范综合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康复专业科室设置，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优先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建立0到6岁残疾儿童康复个案管理系统。制定成年残疾人康复补贴政策。推动经济、实用、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的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发展医、养、康三位一体的残疾人养护照料服务。到2030年，可比较口径残疾发生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特

证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四、完善健康保障

（一）健康保障提升行动。

1.完善全民医保体系。

健全以城乡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为主体、以大病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医疗保障的需求。建立城乡一体、层次多元、公平和谐、惠民高效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统一城乡管理体制，实现经办服务一体化。全面提升医保基金统筹层次，在巩固市级统筹的基础上，根据省的部署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全民参保意识。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建立健全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的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改进医保个人账户，开展门诊统筹。稳步提高医保待遇水平，不断提高住院统筹支付比例、统筹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以及普通门诊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进一步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商业健康保险与医疗救助保险之间的有效衔接，稳步提高重特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完善城镇医疗救助和农村医疗救助等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托底保障作用。着力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促进医疗卫生资源合理利用，筑牢保障底线。到 2030 年，全民医保体系基本成熟定型。

2.健全医保管理服务体系。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为主的付费方式，鼓励实行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鼓励试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付费（DRGs）、按服务绩效付费等付费方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市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发挥医保第三方优势，健全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对医疗费用的控制机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公开平等谈判协商机制、“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与风险分担机制。健全异地就医结算机制，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全面实现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逐步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强省外参保居民来江门就医的直接结算平台建设。强化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调控和制约，完善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的监管机制。逐步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建立完善的购买服务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高效的、竞争性的经办服务体系。到2030年，基本实现医保制度、管理、服务提供的一体化模式。

3.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切实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等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补充医疗保险，鼓励企业和个人通过参加商业保险、职工医疗互助互济等多种形式，满足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职工自愿原则，探索使用一定比例的个人账户金额购买补充医疗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通过设计不同的费率、不同的

医疗保险产品来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选择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到 2030 年，现代商业健康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

（二）药品供应保障行动。

1.深化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方交易模式，落实药品购销“两票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强化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和预警，完善药品储备制度和应急供应机制。实行医用耗材阳光采购，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和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落实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主体地位，鼓励联合采购。建立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形成现代流通新体系。加强药品配送管理，提高配送集中度。引导和调动医药连锁企业积极布局城乡结合部和农村药品零售市场，有效保障城乡结合部和农村用药的方便安全有效。规范和发展医药电子商务，丰富药品流通渠道和发展模式。推广应用现代物流管理技术，健全中药材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加强中药材产业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鼓励全市制药企业、公立医院优先采购五邑地区的中药材，支持中药材产学研一体化协作发展。

2.实施国家药物政策。

进一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吸

毒人员等特殊人群基本药物保障。落实并完善现有免费治疗药品政策，增加艾滋病防治等特殊药品免费供给。保障儿童用药。完善罕见病用药保障政策。健全药品储备制度，进一步加强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安全监管。强化价格、医保、采购等政策衔接，坚持分类管理，加强对市场竞争不充分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监管，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制定完善医保药品支付标准政策。推动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合理调整基层药品配备使用范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卫生机构用药衔接。

五、建设健康环境

（一）健康环境建设行动。

1.打造宜居城乡环境。

加强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卫生整洁行动，完善卫生基础设施。开展城乡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基本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提高全民垃圾分类意识，落实分类回收，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全面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实施以环境治理为主的病媒生物综合预防控制，全市农村家庭、公共场所实现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提升城乡绿廊景观水平，抓好滨水、沿路等生态绿色廊道景观建设。加强山体植被保护，稳步推进我市公园城市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行动，推进国家卫生城镇创建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

治理的全过程，促进城市与人民健康协调发展。到 2030 年，积极开展健康城市建设，50%以上的乡镇、20%以上的村开展健康村镇建设，形成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单位、健康家庭、健康村镇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广泛开展的良好局面。

2.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推进联防联控和流域共治，实行环境质量目标考核。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进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市区、乡镇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和 PM_{2.5} 浓度全面符合国家标准。到 2030 年，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 92%。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全面完成饮用水源污染隐患整治，饮用水源水质合格率力争达到 100%。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明确划分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责任，全面推行“河长制”。重污染支流全部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超过 86%，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深入推进畜禽养殖业转型提升、化肥和农药减量使用，切实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以建造健康湾区为目标，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推动环境整体质量提高到粤港澳大湾区中等以上水平，融入绿色、宜居、宜业、宜游大湾区建设。

3.强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大力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和交通领域燃料替代，积极推进燃煤工业锅炉的天然气改造。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大力控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加快发展绿色低

碳能源，积极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强能源节约高效利用。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全面排查未达标工业污染源，强化污染源风险管控。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染专项治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治理改造。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推动企业依法自行监测和信息及时公开，实现持证按证排污。加快淘汰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到2030年，杜绝超标排污企业，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完成环境整治目标。

4.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监测和风险防控。逐步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健全环境信息公开机制，建立统一的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及时公开，推进环保工作社会监督、社会共治。推进城市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完善饮用水、重污染天气、土壤污染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危险废弃物和化学品管控，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噪声防控和光污染防治。落实噪声污染管理规定，建设清净环境。

（二）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行动。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建立科学完善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清洁化农业生产，推进农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打造食品全系统联动监管体系，健全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的监管格局。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强化食品经营环节现场检查。规范食品经营行为，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

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机制。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积极推进“明厨亮灶”工程建设，积极创建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街，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水平。加强保健食品监管。加强进口食品准入管理。对出口食品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制度，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突出侨乡优势，大力加强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建设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制度。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建设。加强互联网食品经营监管，建设食品智慧监管平台。提高全民食品安全意识，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推动“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工作。

2.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

强化药品全过程安全监管，实施药品生产质量提升行动。建立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形成药品和医疗器械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监管链条。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体系。健全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和高风险在用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制度，严格特殊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监管。加强化妆品安全监管。不断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等监测体系。建立药品安全风险管理系统，加强药品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完善药品安全预警工作，提高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构建全面覆盖的监管信息网络。实施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基本形成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公众“四位一体”的药品安全监管社会共治新局面。

（三）公共安全保障行动。

1.强化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加强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建设。加快构建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两条防线，紧抓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水平，强化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推进安全示范企业建设。加强职业卫生保障建设，建立职业卫生监管信息统计与分析制度，健全有针对性的健康干预措施。加强职业危害检测监控，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落实职业病报告制度。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预防和控制工伤事故及职业病发生。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管理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大力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理念，提高全民安全意识。

2.促进道路交通安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划和建设，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治理公路安全隐患。完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体系，提升安全监管技术。大力推进公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常态严管。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提升运输企业安全自律意识，落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重型载货汽车、校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安全驾驶管理。提高车辆安全技术标准，提高机动车驾驶人和交通

参与者综合素质。推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组织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平安交通”活动，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安全综合素质。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万车死亡率三项指标稳步下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不断提高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到2030年，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下降30%。

3.预防和减少伤害。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对城乡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实施有效干预，减少主要健康危害因素。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完善重点场所和设备防护设施，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等伤害事件。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围绕社会和民生需求，加大与人体健康密切相关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力度。强化重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落实质量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快速预警系统。积极构建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建立健全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建立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健全并严格实施较大以上事故挂牌督办制度，建立责任倒推追究制度。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通过伤害综合监测，及时向社会预警伤害高危因素。加强学校安全教育，指导开展儿童伤害干预活动。

4.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

建立健全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责任机制，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提高防灾减灾和应急能力。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体系，提高

早期预防、及时发现、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完善医疗急救、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活动卫生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医疗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紧急医学救援能力达到全省中等以上水平。建立全市灾害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救援力量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建设，健全应急物资实物储备、社会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管理制度，完善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到 2030 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比降低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5.健全口岸公共卫生体系。

完善口岸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以江门港为重心，加强口岸公共卫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才、技术、装备建设。推动口岸公共核心能力建设，建立病媒生物主动监测预警模式，健全口岸医学媒介生物及各类重大传染病防控机制，巩固和提升口岸核心能力，保障出入境人员健康安全。推进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分类管理制度。加强入境动植物检疫风险评估准入管理，有效防控国际动植物疫情疫病及有害生物跨境传播。健全输入性传染病监测网络，完善出入境特殊物品检疫监管机制，构建特殊物品集中查验监管平台与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口岸核生化突发事件防控机制。提升国门生物安全防御能力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六、发展健康产业

（一）优化多元办医格局。

充分利用我市地缘优势，优化政策环境，放宽市场准入、人才流动和大型医疗仪器设备购置限制，减少审批环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在规划中对社会办医预留空间。优先支持优质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利用“侨乡”特色和粤港澳大湾区的优势，鼓励海外华侨及港澳同胞投资医疗卫生事业，设立儿科、精神科、康复、老年护理等资源稀缺的非公立医疗机构。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民营医院在医保定点、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立项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实行与公立医院一致的政策。破除社会办医的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在职医师、退休医师到基层设立个体诊所或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中医诊所和门诊部（中医馆、国医堂）等机构做大做强，实现跨省市连锁经营、规模发展。深化与港澳在医疗领域的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卫生与健康事业协同发展、优势互补、共建共享，鼓励举办面向港澳消费者的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机构在生物治疗、肿瘤、体检、康复、医学美容、产科及月子中心等重点领域开展高端医疗健康服务，以及建设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精神病等高危、疑难杂症的临床研究中心。鼓励政府和医疗保险机构购买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鼓励与印尼力宝集团等国外集团开展国际化合作，建立集医药、医疗、商业健康保险为一体的健康服务体系。引导公立医院与社会养老机构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

性医疗机构，形成高效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二）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

积极利用我市为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地区平台，建设医养结合型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支持社会力量在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构建养老、护理机构相结合的医养综合体，提升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以文体建设引领养老事业发展，打造优秀的文体养老品牌。利用我市海洋、温泉、农业、山脉等地方特色优势旅游资源，开发建设一批具有特色的集养老、医疗、康复、艺术与旅游为一体的健康医疗旅游景区。积极发展智慧健康产业，以实体医院和区域医疗云平台为依托，探索发展网络医院。加快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充分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终端设备，提供个性化健康管理、健康养老信息服务，不断培育健康信息服务新业态。推动体医结合，大力发展健身休闲运动产业，完善社会资本举办健身休闲运动产业支持政策，健全政府支持体育公共服务政策措施。推进体育项目协会改革和体育场地资源所有权、经营权分离改革，打造健身休闲综合服务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体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健身组织。依托江门生态资源，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品牌赛事。发展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休闲示范区和产业带。巩固江门地方特色保健食品优势，重点支持无限极、天地壹号、量子高科、康师傅等一批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快陈皮、虫草、灵芝、芦荟、藜菜、辣木等江门地方特色产品在保健养生领域的研发应用和产业化发展。大力发展第二代功能食品（新型

功能食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和海洋生化制品产业。

(三) 大力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健全医药技术创新支持体系,加强医药成果转化推广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推动医药创新和升级,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知识产权。重点支持台城制药、恒健制药、彼迪药业等制药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化学药产业优势,推动针对重大疾病的现代中成药、新型化学药和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的研制。积极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原药和制剂、中药饮片和中成药以及生物生化制品,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仿制上市。积极培育海洋生物产业,重点发展海洋创新药物产业,支持生物医药检测和研发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海洋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园区。做大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新型辅料包材和制药设备,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提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器械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做精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健全质量标准体系,提升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到2030年,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标准与国际接轨。按照“一核引领、多极联动”的功能布局在江门高新区核心园区建设具有江门特色的大健康产业基地,与国家、省有关机构合作共建“珠西健康谷”,构建创新驱动、绿色低碳、智能高效的先进制造体系,提高产品的集中度。支持设立国际注册认证服务机构。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自贸区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外包业务。利用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和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建设的战略机遇,实施“江门大健

康产业领军企业计划”，通过定向招商积极引进国外大健康领域龙头企业在市新设运营总部、研发中心、子公司、分公司。依托医药园区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打造南药品牌，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支持西铁城精电科技(江门)有限公司、广东龙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罗赛洛（广东）明胶有限公司等现有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医学影像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附加价值高的医疗器械出口，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和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医疗器械高新技术企业。

七、健全支撑与保障

（一）完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1.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以公立医院为指导，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院等为依托，全面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到家庭医生诊所开展多点执业，全面推进家庭医生诊所发展。推进区域医疗卫生资源共享，构建完善的支撑分级诊疗制度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体系。健全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分级诊疗体系。完善医疗资源合理配置机制，建立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全面建设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以“医联体”为载体，通过“1+N+N 医联体”管理，综合运用医疗、医保、医药、人才培养和创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等措施，完善总院与分院的分工协作机制，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机制建设，使县级优质医疗资源向乡镇基层延伸。

2.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坚持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基本原则，各级各类医院制定医院章程，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和权力运行规则。健全医院决策机制，保证党组织意图在决策中得到充分体现，发挥专家治院作用。逐步实行公立医院机构编制备案制管理，建立人员总量管理制度。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推行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院务公开。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公立医院依法依规进行经营管理和提供服务。健全医院医疗质量安全、人力资源、财务资产、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培训、科研、后勤、信息等核心管理制度，提高医院科学管理水平。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塑造行业清风正气，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3.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完善医疗保障，健全医疗救助机制，解决社会困难群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方案，启动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建设，逐步提高医疗保险筹资水平。大力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鼓励城乡居民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积极购买家庭或个人健康保险。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根据国家和省的部署，探索建立与港澳医保共享体系。全面开展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门诊统筹实行按人头付费,住院和门诊特定病种保障推行按病种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付费方式。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4.健全药品供应保障制度。

按省的统一部署改革完善药品集中采购方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不含中药饮片)和医用耗材通过药品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采购,降低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县镇一体化配送,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县(县级市)为单位配送药品,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地区药品供应。完善药品价格、质量等信息公开机制。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规范用药行为。

5.建立综合监管制度。

健全健康领域相关政策法规体系,加快推进我市法规修订工作。理顺医药卫生综合监督体制,整合监督执法力量和资源,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要求以及服务人口总数合理配备各级医药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健全综合监督执法保障机制。强化政府在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体育等健康领域的监管职责,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督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推进政务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情况。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探索构建部门、行业、社会协同监管机制,支持培育、规范发展卫生监督行业,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健康领域监督执法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健康领域诚信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

（二）加强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1.建设人才保障支持平台。

开展专家江门行活动，推动本地大健康产业企业与高端人才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以及课题攻关，推动我市健康产业技术升级。全面实施“五邑人才”工程，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加强健康领域领军人才、核心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支持健康产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加快建设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健康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规范并加快培养药师和中医药服务、卫生应急、卫生信息化复合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护理、急救、康复等紧缺人才培养。加大相关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构建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协调互促的健康产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健康宣传指导员队伍建设。到2030年，每千人至少拥有1名健康宣传指导员、3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2.创新人才使用评价考核激励机制。

加强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发展规划，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深化健康领域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人事薪酬制度，健全优秀人才奖励机制，完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特殊津贴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供如落户、住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完善人才奖励制度，通过择优方式对“专家工作室”建设进行扶持。重视名医培育工作，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以及经市选拔认定的名医，在江门工作期间，可享受3

年的市人才特殊津贴。定期开展江门市“中青年专家暨拔尖人才”评选等人才奖项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实施“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积极引进新医药产业人才来我市创业、就业。深化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改革，健全符合全科医生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职称直接认定办法。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动高校、市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评审。

（三）推动健康科技创新。

1.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

建设大健康产业创新平台，建立共性技术研发机构和服务机构，全面建成完善的大健康产业区域创新体系。完善共性技术和检测检验平台。积极探索新的建设模式和体制机制，采取“企业运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模式，建设大健康产业共性技术服务平台。积极引进或建立国家级检测研发机构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鼓励医院建设鼻咽癌、肺癌、精神病等高危疑难疾病临床研究中心，促进我市大健康产业优势领域的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支持陈皮研究院建设。支持本地龙头企业与省内外科研机构及顶尖学府合作，共建研发检测服务平台。建设辐射珠三角2小时辐射圈的精准生物学检测中心，结合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为珠三角地区提供精准医疗检测服务，带动本地医疗检测等相关健康产业发展。创新健康科研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权属等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人员参与技术和成果转移转化的积极性。进一步健全保障机制，

建立医学科技创新体系。

2.推进医学科技进步。

实施健康保障工程，健全促进医学科学进步体制机制，建设智能示范工厂，推进大健康制造业生产过程智能化，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示范建设。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等技术装备在医药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动制造工艺仿真优化、状态信息实时反馈和自适应控制。创新大健康数字产品，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增材制造等技术，构建医药产品消费需求动态感知、众包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型生产模式。加快医疗器械产品数字化、智能化，重点开发可穿戴、便携式等移动医疗和辅助器具产品，推动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数据芯片等新技术在植介入产品中的应用。重点推进转化医学研究、创新药物开发、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国产化、中医药现代化等，显著增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能力。

（四）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

1.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服务体系。

发展信息服务新兴业态，以实体医院和区域医疗云平台为依托，探索发展网络医院，开展在线健康管理服务和网上诊疗服务。加快信息技术在健康服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医疗健康大数据开发，充分利用穿戴式植入式智能设备、移动终端、固定终端等终端设备，提供个性化服务，不断培育健康信息服务新业态。到2030年，全面建成市区两级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全面完善覆盖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四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网络。实现检验检

检查结果、诊疗信息的交换共享。就诊满意度预期提高到 92%，群众检查医疗费用预期得到降低。

2.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构建覆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业务的医疗健康管理和数据应用体系。一是实现江门市“健康一卡通”，在此基础上提供诊疗、健康档案管理、公共卫生服务、费用结算、增值服务等功能；二是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化管理和应用；三是加快完善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大力发展以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为核心的基层远程医疗服务系统，使其具备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影像诊断、重症监护、继续教育等动能实现传染病直报、卫生统计信息上报，实现与卫生、医保、药监等系统有效衔接。采用“开放-链接-服务”的业务模式。打造互联网+医疗创新平台，建立生物学大数据库。打造互联网+健康信息产业链，大力培育和引进“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型企业。引导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装备，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积极发展制造业与服务业相融合的“互联网+健康”平台，培育粤港澳大湾区领先的网上健康中心。打造以智慧医疗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为核心的健康信息产业链。

（五）促进健康交流合作。

1.落实国家全球卫生战略。

加强与国外高等医学院校、医疗机构、科研团队和社会力量合作，打造高水平健康医疗平台，主要承担区域内疑难复杂危重

疾病诊疗、医学人才培养及临床医学研究等任务。依托高水平健康医疗平台，构建高水平医院、延续性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互衔接的分级诊疗体系，带动区域医疗卫生全面协调发展。

2.深化与港澳台的卫生交流合作。

推动与港澳台医疗卫生交流合作，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积极引入港澳台先进管理模式，支持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开办合资、合作医院及独资医院及养老机构。进一步扩展传染病防控技术合作平台等医疗卫生人才交流学习项目。探索建立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与港澳中医药产业合作。积极围绕我市大健康产业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发挥侨乡优势，加强与港澳的合作，实现重大健康产业项目招商突破；瞄准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开展精准招商，完善和增强我市大健康产业链，打造产业链完整、产业集聚度高的大健康产业基地。积极打造“侨乡”特色浓厚、具有示范效应的粤港澳大湾区医疗合作品牌，促进医疗卫生深度融合发展。

（六）强化筹资保障。

完善政府健康投入政策，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保障，落实政府保障健康领域基本公共服务责任，确保卫生与健康投入稳定可持续。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效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将财政资金投入与使用效益挂钩，建立结果导向的健康投入机制。创新健康服务社会筹资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等机构创新健康相关产品和服务，落实财税、产业等扶持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健康事业专项基金。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建立健全多元的筹资机制。

八、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市政府牵头统筹，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并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政府考核指标，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和问责制度。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将健康江门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做好相关任务的实施落实工作。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充分发挥我市绿色生态资源优势、水资源优势、岭南医药文化优势和“侨乡”特色优势，把健康产业培育成为全市重要支柱产业。

（二）营造良好氛围。

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战略思想和方针政策。加大正面宣传和典型引导、舆论监督、增强社会对健康中国、健康广东战略和健康江门建设的普遍认知，调动全社会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着力培育弘扬健康文化、人人关注健康的社会环境，增强科学健康观念和转变健康管理意识。大力宣传健康科学常识，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在全社会倡导尊重健康科学、尊重健康人员劳动的良好舆论氛围，奋力创造良好健康的生活、工作环境。积极组织和推动健康题材作品的创作，不断推出优秀作品。各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报道健康江门

建设的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健康江门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实施监测。

建立完善的健康领域统计体系，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建立科学的规划实施过程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科学分解规划任务，落实目标责任制，认真组织实施。对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和评估，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综合评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形势对健康江门建设的影响，各市（区）、各部门要依据自身情况，将涉及本规划的主要指标纳入各自的“十四五”规划中，细化指标任务，并将“十四五”期间有关指标任务纳入本规划的阶段性目标来进行监测评估，确保规划稳步推进，确保健康江门建设取得实效。

附件：健康江门建设主要指标

附件

健康江门建设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15	2020	2030	2030年广东 指标值
健康水平	人均预期寿命(岁)	79.7	80	81	80
	婴儿死亡率(%)	1.59	3	3	4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0	8	5	5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2.56	10	10	12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93	96	96
健康生活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4	35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	比全国平均水平高5个百分点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万人)	203	230	250	5000
健康服务与保障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比2015年降低2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98	2.9	3.2	3.2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5	<25	<25
健康环境	地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8.2	>90	>92	≥94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66.7	>77.8	>86	>86
	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	1.31	<1.44	下降30%	下降30%
健康产业	健康服务总规模(亿元)	306.7	500	1000	>20000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索引号: 006939748/2021-00028

分类: 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

发布机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0-12-29

标题: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 粤办函〔2020〕330号

发布日期: 2021-01-09

时间: 2021-01-09 09:11:32 来源: 本网

[收藏](#)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30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药监局：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药监局反映。

省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29日

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化妆品产业是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美丽经济”。广东是化妆品产业大省，推动我省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提升实体经济能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优化市场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广东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产业创新步伐、提升广东化妆品的国际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总定位总目标，按照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我省化妆品产业既有优势，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实施产业集聚和品牌培育计划，积极倡导美妆文化，大力推动广东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广东化妆品的国际竞争力。

（二）发展目标。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建设集总部经济、科技创新、智能制造、检验检测、市场营销、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的化妆品产业，形成广东省特色经济，将广东省建设成为中国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典范，成为国际化妆品优质原料生态圈、科技创新中心、先进制造示范区和时尚文化新高地。力争到2025年，培育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亿元、100亿元的领军企业各3—5家、超过50亿元的本土企业10家以上，拥有10个以上知名民族品牌，本土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50%以上，打造国内乃至全球最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推进化妆品产业园区建设。

1.完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全省各地化妆品产业园区规范建设，协同招商引资、研发创新、设计制造、品牌打造、展贸展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方面扶持政策在园区落地生效，打造化妆品产业

链资源共享的美妆集群，打造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重点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以及企业集聚产业园建设发展，建立化妆品产品研发设计中心和验证实验室，搭建化妆品产品配方研发、共性技术创新、安全评估与功效评价、产品包装设计等公共服务和资源共享平台，推动研发创新和公共资源有效整合，提升资源配置效能，提升高端化妆品设计研发能力，形成平台+中心+园区一体化发展格局。**(省科技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用地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化妆品企业集聚产业园建设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将“三旧”改造用地用于化妆品产业科技创新类项目的地级以上市，按照省有关规定奖励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可采取先租赁后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差别化用地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二) 加强产业财税和金融政策支持。

4.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并给予企业相应财税支持，落实好支持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重点保障化妆品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等支出税前扣除政策全面落地。**(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符合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型企业及本土成长型企业，积极引导各类股权投资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投向化妆品产业，助力企业做大做强。**(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充分发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的平台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到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托管、转让、交易及融资，提高各类资本对接企业的效率。**(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广东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

7.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最大限度缩减审批流程和时间，加快新品上市推广速度；不断提高产品备案、生产许可等技术审评水平，提升审评质量和效率；构建省市县协同监管新模式，加强省市县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案件稽查和检验检测等方面的合作共建。**(省药监局牵头负责)**

8.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以及非法添加、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强化监管手段，完善和运用电子监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违

法行为；支持化妆品行业开展行业自律，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省药监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 鼓励扶持化妆品产业创新发展。

9.将化妆品产业列入政府重点扶持产业，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布局化妆品相关研究项目，吸引鼓励跨学科专家开展研究，鼓励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省传统优势项目和特色植物资源研究开发化妆品，加速化妆品领域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省科技厅牵头，省财政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创新科技合作与技术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动省内高校及优质科研院所平台资源共享，支持企业围绕化妆品原料、生产工艺、功能功效、安全评估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推进产学研合作，加速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大力培育扶持民族品牌企业集聚发展。

11.实施扶龙头、聚总部、促孵化战略，协同推进总部经济企业入驻产业园区，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建立化妆品品牌孵化基地，引入本土品牌投资机构，鼓励支持企业对产品品牌进行专业培育。

(省药监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12.鼓励化妆品行业协会制定广东化妆品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参与化妆品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制修订；依托广东化妆品产业集聚优势，加快推动我省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广东制造和广东品质影响力。**(省商务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建立完善化妆品产业生态链。

13.鼓励省内化工企业大力发展化妆品原料基础研究和生产制造，缩小与国际原料企业的技术和工艺差距，实现化妆品原料内循环，解决我省化妆品原料产业链过度依赖进口、缺乏议价权等方面的共性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引导第三方机构或行业协会建立统一采购平台，整合业务资源协调国际原料供应商实施统一议价，防范采购风险，降低制造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省药监局牵头，省商务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鼓励创新化妆品营销模式和商业业态，带动行业转型升级，健全与新业态新渠道营销健康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机制；依托各地龙头电商企业、专业批发市场和直播平台，打造立足本土、辐射周边、影响全国的营销平台，实现企业销售降本增效。**(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商务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快化妆品人才培养和引进。

16.设立化妆品专项课题，依托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化妆品课题研究，培养化妆品领域科研队伍，加强项目成果实施转化。鼓励行业协会组织人才交流学习，重点学习国际知名品牌在产品研发设计、市场营销、品牌打造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理念。**(省药监局牵头，省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在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等建立人才培养创新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增设化妆品相关学科专业。破除体制壁垒，进一步打通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的人才流通渠道。探索建立化妆品行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探索建立化妆师等级评定标准，鼓励开展美妆技能大赛，健全化妆品人才梯队。**(省教育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

18.支持引进培养化妆品人才，支持重点企业引进产业研发设计、市场营销等领域高端人才，按有关规定给予人才落户、人才绿卡、资金奖励等政策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科技厅、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打造广东美妆时尚文化产业融合新高地。

19.加强文化、旅游、艺术、娱乐等产业与化妆品时尚产业的融合，提升广东化妆品市场软实力，在全省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增加化妆品元素，开展中国美容历史文化的研究，组织美容化妆品文化专题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出美妆时装周、美容时尚周以及广东直播节等活动，打造国潮文化，大力推广广东特色饮食文化、城市文化、时尚文化、综艺影视节目与美妆产品的融合发展，支持时尚文化创意园的兴建和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开辟旅游专线，扩大时尚化妆品产业的影响力。以广州珠江新城、琶洲会展中心为轴心，引进一批国际知名的时尚设计、品牌营销、产品设计、文化娱乐以及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提供集中办公场所及快捷入驻审批，将化妆品产业与相关产业高度融合，树立广东省化妆品时尚产业新形象。**(广州市政府牵头，省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药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构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社会共治格局。

22.加强对广东优质制造和本土民族品牌的正面宣传，树立广东制造、广东品牌形象；依托“全国质量月”“全国化妆品科普周”“广东省科普日”活动，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和手段，借助新媒体渠道，采用化妆品科普知识推文、话题、视频、培训、有奖问答、线上访谈等多种形式，科普化妆品法规、标准、成分、功效等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意识。**(省药监局牵头，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23.支持鼓励化妆品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标准和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督促引导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加快构建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省药监局牵头，省民政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协同推进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坚持“省市联动、以市为主”，加强对化妆品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化妆品产业联络员制度，定期交流对接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全面落实方案目标任务。

（二）加强保障服务。支持化妆品供应链配套建设，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园区以及骨干企业，组建权威的化妆品产业研究机构，对化妆品产业及市场信息进行研究分析，建立产业数据库，为广东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建议及咨询服务。进一步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助力企业更好发展。

（三）加强规范管理。深入贯彻《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化妆品检查、检测和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依托“数字政府”、“互联网+”等监管平台，不断提高化妆品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的政务服务水平，为广东化妆品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江市监特妆〔2022〕256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江门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全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7日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化妆品 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0号），优化江门市化妆品产业创新和发展环境，促进化妆品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美好生活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四个最严”和“放管服”改革要求，围绕和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实施产业集聚和品牌培育计划，推动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本土企业为主导，建立完善化妆品行业标准，树立行业发展新标杆，集中优质资源建设一批规模化、绿色化、现代化企业，推进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集群发展，着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具有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群。

三、主要措施

（一）鼓励守正创新。

1. 支持化妆品创新发展。鼓励和支持化妆品生产经营者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化妆品质量安全水平，支持产业龙头企业积极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开展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吸引跨学科专家开展研究。

2. 鼓励化妆品创新研发。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品注册备案，鼓励支持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结合我市中医药特色研究开发植物提取物化妆品，选派专人开展专项指导，缩短审核时限，配合企业向国家药监局注册申报优势项目。

3. 鼓励生产智能提升。鼓励企业应用智能传感、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增强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分析能力，提升自动控制、自动包装等先进设备覆盖率。推动生产现场精细化管理提升，建立基于云计算的生产控制平台，面向化妆品新品开发发展智能排期、灵活排期应用，形成小批量、快速生产交付能力。鼓励综合应用智能传感、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构建生产全过程关键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能力，搭建化妆品良率分析与工艺优化系统。

（二）优化营商环境。

4. 优化综合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证照分离”“一照通行”改革，协同提升准入准营便利化水平，实现一次申办、一表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一站式办理，做到“一

窗式受理、一次性告知、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化妆品生产许可新办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变更登记事项、补发、注销当日即办。延续的企业实施许可承诺制，资料齐全即时办结。

5. 提供融资帮扶。鼓励我市化妆品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等各类质量品牌荣誉。联合江门银保监分局推出“侨都质量贷”特色金融服务，给予获得相关质量品牌荣誉的质量标杆企业提高融资额度、实行利率优惠等金融帮扶措施，支持企业在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标准创新等方面开展质量提升，将“质量品牌”荣誉转化为金融授信，进一步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培育江门品牌。

6. 打造美妆产业集聚中心。以我市龙头企业为引领，实施扶龙头、聚总部、促孵化战略，加快推动我市化妆品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江门制造和江门品质影响力；建立品牌孵化基地，鼓励支持企业对产品品牌进行专业培育。鼓励行业协会制定江门优质产品、优质企业行业评定标准，参与技术、评价标准和检验方法制修订。

7. 支持企业质量创新。实施《江门市关于支持建设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实施办法（试行）》，支持我市化妆品企业申报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对初次通过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评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落实《江门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拓宽评审领域、缩短评审周期、提高

资助金额，鼓励我市化妆品企业申报市政府质量奖，打造区域化妆品质量标杆企业。

（四）强化技术支撑。

8. 构建高水平全链条的化妆品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本地公益类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能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和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支持化妆品生产企业建设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实验室。

9. 建立健全化妆品应急处置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加强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对企业开展化妆品安全风险控制提供技术支持，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风险防控体系。

（五）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0.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深入推进“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和“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创建活动，鼓励化妆品经营企业加入“双承诺单位”。积极探索化妆品放心消费承诺品牌创建，通过挖掘本地商业资源，持续深入推进“放心消费承诺商城（商圈）”创建，组织开展化妆品科普宣传系列活动。规范投诉举报的处理机制，建立每季度通报机制，推进消费纠纷 ODR 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消费维权渠道。强化投诉举报信息数据的分析应用，推进市场监管定向化、精准化。

（六）规范市场秩序。

11. 深化信用监管。实施化妆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分级和分类监管，推进普通化妆品备案量化分级管理，提高备案与监管效率。运用智慧监管手段，加强精准监管，加大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知识产权侵权等执法力度。完善化妆品市场监管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制度，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质量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2.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强化电商、展会、商超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知识产权执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侵权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保护有机衔接，协同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支持行业自律，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13. 建立健全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江门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明确化妆品产业联络员，定期与其他部门交流对接信息，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研究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积极营造有利于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印发

校对：郭 辉